微亿智造
MICRO-INTELLIGENCE

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Microintellige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7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东方证券 DFZQ | 國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angzhou Microintelligence Co., Ltd
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37,275,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727,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3,548,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1.4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275**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东方证券 DFZQ | 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国际

山證國際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SPDBI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粵商國際 YUET SHEU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香港時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4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63港元。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請參閱「包銷」一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發售股份正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覽閱。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上述網站地址下載及打印。

2026年10月2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刊發。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其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按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　閣下可以透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所作的申請，必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表中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　閣下須繳付所選數目旁邊的金額。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　閣下按其釐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須負責遵守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該等預付資金規定。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款項[2]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款項[2]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款項[2]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款項[2] *港元*
100	2,167.64	1,500	32,514.64	8,000	173,411.40	90,000	1,950,878.17
200	4,335.29	2,000	43,352.84	9,000	195,087.81	100,000	2,167,642.41
300	6,502.92	2,500	54,191.06	10,000	216,764.23	150,000	3,251,463.61
400	8,670.56	3,000	65,029.28	20,000	433,528.48	200,000	4,335,284.82
500	10,838.22	3,500	75,867.48	30,000	650,292.72	250,000	5,419,106.03
600	13,005.86	4,000	86,705.70	40,000	867,056.97	500,000	10,838,212.06
700	15,173.50	4,500	97,543.91	50,000	1,083,821.20	750,000	16,257,318.08
800	17,341.14	5,000	108,382.12	60,000	1,300,585.45	1,000,000	21,676,424.10
900	19,508.78	6,000	130,058.54	70,000	1,517,349.68	1,250,000	27,095,530.13
1,000	21,676.42	7,000	151,734.98	80,000	1,734,113.93	1,863,800[1]	40,400,519.24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被拒絕。

預期時間表[1]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刊發公告，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 . .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白表eIPO**服務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2] . . . . .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 . . . .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a)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b)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轉賬完成支付**白表eIPO**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4] . . . . .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　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 . . .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 . . . 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8]刊發有關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告[7] . . . . .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8][7] . . . . . 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功能(7) . . . . . 由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 . . . 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及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 . . . . 自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9) . . . . .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9)(10) . . . . . 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 . . . 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申請登記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辦理。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安排」。

(4)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H股股票預期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兩份包銷協議均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約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及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可得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7) 該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以供閱覽。

(8) 任何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備由　閣下公司出具並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10)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或會發送至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註明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會按其申請指示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以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

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有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約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可得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寄發)的詳情。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而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外，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得倚賴任何未載於或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8

業務 133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0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9

主要股東 221

目　錄

頁次

股本 223

財務資料 2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2

基石投資者 266

包銷 27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覽

我們是一家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為多個行業的客戶設計、開發及商業化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柔性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EIIR)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自研的軟件及硬件系統及全面的系統工程能力，開發出能夠自主感知、學習、決策並執行複雜任務的EIIR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多場景及多行業應用的公司，我們實現了規模商業化及迅速增長的財務表現：

- **市場地位及增長勢頭：**按202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EIIR產品提供商，於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20.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佔2025年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的1.2%，而到2030年，快速增長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預計將佔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的14.2%。我們的旗艦產品線 — EIIR — 是我們增長的核心引擎；其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同比增長138.2%及66.7%，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53.3百萬元。來自我們EIIR產品的收益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增加39.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因此，EIIR產品已成為我們主要的收益驅動力，其收益佔總收益的比重由2023年的26.3%增長至2025年的57.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1.4%。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7.9%增長至2025年的53.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4.8%，充分展現了我們強勁的增長潛力和盈利能力。
- **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95.5百萬元。於2023年因戰略性前置投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3.8百萬元後，我們實現財務狀況好轉，並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淨溢利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虧損狀況主要由於高強度研發投入人民幣178.3百萬元(佔收益的41.1%)，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核心軟硬件系統。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22.6%至人民幣423.8百萬元，而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2.5百萬元。
- **多場景、多行業商業化：**我們是全球首批在多個複雜工業場景中實現具身智能規模化商業化落地的企業之一。目前，我們已在真實的工業場景中實現了規模商業化落地，包括對精度、穩定性及可靠性要求極高的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快消品及半導體等行業。

工業自動化長期受限於一系列核心瓶頸，導致其在廣闊的製造業中滲透率嚴重不足。這些挑戰環環相扣：(1)高昂的部署成本與漫長的調試週期，其「軟成本」往往佔據項目總成本的一半以上，令許多企業望而卻步；(2)僵化的柔性能力，使得產線或產品的任何微小變動都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重新編程，難以適應現代製造業小批量、多品種的敏捷生產需求；(3)以及根本性的智能缺失，傳統機器人無法感知動態環境、理解複雜工藝，使其無法勝任需要經驗和判斷的複雜任務。

關鍵在於引入「具身智能」— 將人工智能(AI)無縫融入機器人本體，使其具備類人的環境理解、學習和適應能力，從而開拓廣闊的新增市場空間。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全球工業AI賦能設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65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我們堅信，我們對這些瓶頸的深刻洞察，結合我們在工業具身智能領域的能力，將推動工業機器人滲透率的下一次飛躍。

我們憑藉長期的研發投入，構建了一套完整的技術體系。該系統建立並運行於「快慢思考」及「人類在環」的原則之上，為我們的EIIR產品賦予智能感知、學習、決策與執行的能力。整個系統通過「雲、邊、端」一體化架構實現，該架構如同一個完整的有機體，擁有大腦(雲)、神經系統(邊)和身體(端)。

- 「快思考」用於即時、實時的行動。此乃通過基於雲端的人機交互系統，運用「人類在環」原則所實現。其使我們能夠快速注入人類專家的工藝知識，解決人工智能應用的「冷啟動」難題。相比行業平均需要數週到數月的調試週期，我們的EIIR產品在安裝後數天內即可上線運行。
- 「慢思考」用於長期的自主學習。在此環節，「人類在環」是將原始數據轉化為永久知識的關鍵。人類專家對「快思考」期間產生的大量數據進行整理、清理及標註，將其轉化為高價值資產，用以在雲端持續訓練及演進我們的核心AI模型，從而推動系統實現真正的自主。

遵循「快慢思考」及「人類在環」的原則，我們能夠在廣泛的行業及應用場景中實現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部署，從而建立起強大而持久的競爭優勢。

基於我們平台化的技術，我們已形成三條互補的產品線，包括EIIR產品、AI賦能設備及模組類產品。通過我們產品在生產線上的持續且不斷增長的部署，我們已構建了一個自我強化的數據飛輪。每一次的機器人部署和人機互動都轉化為強大的數據優勢，構建起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壁壘。每一次的人工指導與糾正，都為我們累積了寶貴的訓練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積累了由真實工業場景產生的、業內規模最大的非結構化精標數據庫，數據量超過23TB，包含超過16億條精標數據紀錄。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大多數公司擁有少於5TB源自真實工業場景的非結構化、精細標註數據。這些源於真實世界、與實際工藝標準對齊的數據是任何純粹的仿真都無法比擬的寶貴資產，構成了我們最核心的數據護城河。

為了將數據優勢最大化，我們堅持核心技術自研。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75名行業專家及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57.9%。我們的創新成果受到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形成超過800項自主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超過210件發明專利和310件軟件著作權。於2025年，通過收購捷勃特(一家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磁力輸送系統開發，並在運動控制技術方面擁有特殊專長的公司)，我們進一步補充了我們在機器人硬件及底層運動控制方面的核心能力，實現了軟硬件的真正協同融合與優化，使我們得以將數據和算法的優勢發揮到極致。於2024年，我們的研發項目「高速自規劃缺陷檢測與修整一體化智能系統的研發與應用」已獲得工信部(MIIT)及科技部(MOST)的聯合認證。

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獲市場廣泛認可，使我們能夠有效賦能各個工業領域。我們的業務以要求嚴苛的3C電子和汽車製造領域為起點，成功解決了行業內多個至關重要的「卡脖子」工藝難題。並已將應用場景拓展至新能源、快消品、半導體等其他新興高景氣行業。

自2025年起，我們正式啟動海外業務拓展戰略，打入歐美市場。我們已服務超過25家世界五百強及行業龍頭企業，通過其子公司工廠，贏得多個海外直接交付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積壓訂單有19份，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5.7百萬元。業務遍及歐洲、美國，並正在積極佈局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新海外市場。

我們的商業模式與產品

我們的核心商業模式建立在一個通用性的技術基礎之上。我們並非製造單一功能的設備，而是專注於設計、開發及商業化多功能產品，以應對客戶複雜的挑戰。此乃通過我們的專有技術得以實現，該等技術可達成先進的感知、學習、決策與執行能力。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已服務於多個行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快消品及半導體等。我們目前擁有三條相輔相成的產品線，為客戶提供從核心技術部件到完整產線級解決方案的全方位價值：

- **EIIR產品：**這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提供完整的、具備感知、學習、決策和執行能力的AI驅動機器人，可集成到生產線解決方案中執行任務並學習新任務，無需人工編程。我們EIIR產品的所有關鍵能力，包括智能感知、路徑規劃、實時軌跡生成、自適應工藝執行及運動控制，均由AI模型完全驅動。我們的EIIR產品系列可靈活執行單工序及多工序操作。我們的快速部署能力將項目實施週期從數月縮短至數天。當面對新任務時，系統通常僅需訓練一個新的工藝模型，而無需重新構建底層軟件。我們的EIIR產品亦可重新部署至新生產線，而新功能通常可通過雲端軟件及算法升級獲取，無需更換硬件系統。
- **AI賦能設備：**我們提供定制化智能設備，其核心價值源於我們在機器視覺、數據分析及工藝優化等領域的先進AI技術。與我們的EIIR產品不同，這些AI賦能設備並不依賴AI模型來驅動其所有關鍵功能(如機器人運動控制)。這些產品通常以項目制方式交付，標準化程度較低。我們將自研的核心技術模組作為該等解決方案的基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了約750個AI賦能設備項目，以協助客戶升級其工廠產線。通過AI賦能設備產品線，我們積累行業知識，繼而支持我們EIIR產品的大規模應用。
- **模組類產品：**我們提供某些標準化、高性能的硬件和軟件組件，作為我們EIIR產品的基礎模塊。該等組件乃建基於我們的核心技術，可獨立出售，讓系統集成商、設備製造商及具備自有研發及集成能力的客戶能夠開發其自有的解決方案。

下圖闡述我們各產品線項下的若干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EIIR產品、AI賦能設備和模組類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EIIR產品	114,137	26.3	271,833	45.3	453,256	57.0	186,230	53.9	260,189	61.4
AI賦能設備	203,357	46.9	204,954	34.1	208,947	26.3	82,432	23.8	106,271	25.1
模組類產品	96,457	22.2	112,333	18.7	127,039	16.0	73,847	21.4	57,356	13.5
其他[(1)]	20,075	4.6	11,126	1.9	6,262	0.7	3,127	0.9	–	–
總計	**434,026**	**100.0**	**600,246**	**100.0**	**795,504**	**100.0**	**345,636**	**100.0**	**423,816**	**100.0**

附註：

(1) 主要指來自(i)不時使用閒置服務器容量所提供算力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提供該等服務；及(ii)電子產品的電商銷售乃非核心業務，已於2025年底前終止。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EIIR產品	54,648	47.9%	149,820	55.1%	242,334	53.5%	100,093	53.7%	142,711	54.8%
AI賦能設備	71,631	35.2%	97,367	47.5%	92,857	44.4%	35,444	43.0%	43,951	41.4%
模組類產品	43,182	44.8%	31,885	28.4%	47,859	37.7%	32,503	44.0%	18,429	32.1%
其他	14,356	71.5%	8,193	73.6%	2,322	37.1%	1,975	63.2%	–	–
總計	**183,817**	**42.4%**	**287,265**	**47.9%**	**385,372**	**48.4%**	**170,015**	**49.2%**	**205,091**	**4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我們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件)*
EIIR產品	541	211	604	450	728	623	651	286	1,089	239
AI賦能設備	622	327	826	248	1,771	118	1,555	53	1,864	57
模組類產品	466	207	2,553	44	525	242	5,681	13	218	263
其他	283	71	278	40	174	36	223	14	不適用	—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售價及銷量重大波動的根本原因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下游行業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下游行業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未經審計)*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3C電子製造	237,379	95,036	40.0%	236,463	117,205	49.6%	203,342	104,359	51.3%	81,932	44,217	54.0%	16,440	7,866	47.9%
汽車製造	143,640	74,291	51.7%	224,450	118,318	52.7%	217,590	118,610	54.5%	112,420	62,210	55.3%	177,256	88,161	49.7%
新能源	13,053	5,592	42.8%	59,782	23,902	40.0%	320,435	153,461	47.9%	114,401	52,070	45.5%	200,214	107,529	53.7%
快消品	26,601	11,645	43.8%	20,971	2,611	12.5%	26,224	10,430	39.8%	19,113	5,861	30.7%	19,241	7,032	36.6%
其他[(1)]	13,353	(2,747)	不適用	58,580	25,229	43.1%	27,913	(1,488)	不適用	17,769	5,658	31.8%	10,664	(5,498)	不適用
總計	**434,026**	**183,817**	**42.4%**	**600,246**	**287,265**	**47.9%**	**795,504**	**385,372**	**48.4%**	**345,636**	**170,015**	**49.2%**	**423,816**	**205,091**	**48.4%**

附註：

(1)　主要包括機械加工及醫療行業。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下游行業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重大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繼2022年12月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後，我們的產品組合出現顯著轉變。收購前，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AI賦能設備。收購後，我們已策略性地擴展至EIIR產品，該產品已成為總收益中日益重要的貢獻來源。

於2023年，EIIR產品佔總收益的26.3%，而AI賦能設備佔46.9%。於2025年，EIIR產品的貢獻大幅增至57.0%，而AI賦能設備則降至26.3%。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EIIR產品佔總收益的61.4%，而2025年同期為53.9%，而AI賦能設備及模組類產品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5.1%及13.5%。此演變反映我們日後將策略重心轉向以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為核心。

我們持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模組類產品及其他解決方案，並積極探索EIIR、AI賦能及模組類產品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向20名重疊客戶交叉

銷售多個產品線 — AI賦能設備、EIIR產品及模組類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EIIR產品、AI賦能設備及模組類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3.2百萬元、人民幣178.7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

我們透過應對各工業領域對持續設備升級及改造的需求，已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雖然我們EIIR及AI賦能設備的單獨銷售看似獨立，但我們維持經常性客戶參與及擴大應用場景，為持續的需求創造了自然路徑。現有客戶的持續需求源於我們EIIR技術的可升級性，其可透過人工智能模型更新、軟件升級及硬件改造實現增強。這使客戶能夠在無需完全更換系統的情況下適應新的生產要求，從硬件改造服務中產生經常性收益，我們就此收取額外費用。此外，我們所服務的行業會經歷頻繁的技術更新週期，通常每一至三年推動對新一代設備的需求。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使我們的研發與其技術路線圖保持一致，以獲取該等更新需求所帶來的新訂單。此外，一旦我們的EIIR產品部署完成，我們便可擴展至相鄰的生產線、工序或不同的產品部門，從而實現交叉銷售和基於場景的複製。我們亦利用在某一行業的應用經驗，以解決相關行業的類似工序要求，使我們能夠在不同垂直領域複製成功，同時加深在每個客戶賬戶中的滲透率。

我們的核心技術

為使機器人能夠在任何場景中快速學習和部署，我們的整個技術體系建立於兩項強大的原則之上：即「快慢思考」與「人類在環」相結合。該方法從根本上解決了關鍵的「冷啟動」難題，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於安裝後數日內創造價值並持續進化。「快慢思考」與「人類在環」相結合是我們技術體系的藍圖，該體系部署於標準化的「雲 — 邊 — 端」架構。正是此多功能性，賦予我們的機器人感知、學習、決策及執行的能力，並使我們能夠在廣泛的行業及應用場景中實現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部署，從而建立起強大而持久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性收購

我們於2022年12月收購江蘇智雲天工，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改進我們的產品和交付效率，並支持向更多下游工業應用擴展。收購後，透過整合江蘇智雲天工的雲平台、數據處理及模型開發能力，我們補充了現有的算法及雲 — 邊 — 端能力，而合併後的能力進一步發展了我們的核心技術框架並增強了通用性。該增強框架提升了我們產品的技術能力以及模型訓練、部署及項目交付的效率，支持其更快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部署至更廣泛的工業場景。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鑑於上文所述，並基於(其中包括)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收購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其代價架構，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收購事項的理據、時機、估值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捷勃特，旨在更佳地接入底層運動控制界面，並以機械臂硬件及運動控制能力補充我們自主研發的運動控制算法。憑藉該等接入，我們利用捷勃特的運動控制系統及機械臂硬件進一步優化我們自主研發的運動控制算法，並提升了我們EIIR產品的性能。收購後，我們亦

將其產品、人員及營運以及內部製造能力整合至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鑑於上文所述，並基於(其中包括)外部獨立估值師對捷勃特的估值(而收購代價較該估值存在折讓)、收購可實現的業務增長前景、技術及運營協同效應以及代價的結算架構，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收購事項的理據、時機、估值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投資」及「業務 — 我們的戰略性收購」各節。

競爭格局

受惠於大模型技術的持續進步，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實現強勁增長。市場參與者提供應用於工業場景、具備多任務自主作業和柔性切換能力的機器人。於2025年，我們來自EIIR產品的收益達到人民幣453.3百萬元，以20.0%的市場份額位居行業第一。關鍵成功因素包括研發及整合通用技術的能力、全面的數據生態系統、跨場景適應能力，以及廣泛的行業實施經驗及商業化能力。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的特點是設備類型多樣及市場相對分散。大多數企業主要專注於自動化設備的集成，且主要採用AI 1.0階段的AI技術，而缺乏對深度學習及AI模型等先進AI 2.0+範式的系統性整合。於2025年，我們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3%。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未來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i)我們在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的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往績記錄；(ii)通用性的技術系統為公司成長打開廣闊空間；(iii)海量精標數據構築的深厚護城河及數據飛輪效應；(iv)高效的市場進入策略與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v)富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及研發團隊，構建起強大的人才護城河。

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i)深化研發舉措，以構建全面的技術護城河；(ii)多維度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應用邊界；(iii)擴展國際業務版圖，並提升本土化服務與交付能力；(iv)通過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整合上游及下游產業資源；及(v)吸引、留任及培養人才，以推動未來業務增長。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直接在工廠中應用我們各種解決方案的客戶及一般製造商，以及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7.4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3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2.4%、28.3%、38.1%及45.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3.5%、7.0%、9.4%及1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動化執行器部件及算力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人民幣3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4.1%、46.6%、42.4%及46.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4%、12.6%、12.2%及11.3%。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4,026	600,246	795,504	345,636	423,816
銷售成本	(250,209)	(312,981)	(410,132)	(175,621)	(218,725)
毛利	**183,817**	**287,265**	**385,372**	**170,015**	**205,091**
銷售開支	(49,756)	(31,314)	(38,791)	(11,584)	(28,7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733)	(42,032)	(80,320)	(26,924)	(39,499)
研發開支	(178,330)	(164,874)	(235,467)	(95,046)	(100,91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0,312)	(10,821)	15,525	(2,622)	(2,990)
其他收入	21,754	18,666	2,433	270	2,790
其他虧損淨額	(1,444)	(501)	(1,619)	(477)	(1,526)
經營(虧損)／溢利	**(95,004)**	**56,389**	**47,133**	**33,632**	**34,247**
融資收入	178	22	663	28	39
融資成本	(28,816)	(34,094)	(39,226)	(21,973)	(8,460)
融資成本 — 淨額	(28,638)	(34,072)	(38,563)	(21,945)	(8,421)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88)	(2,424)	(4,127)	(388)	(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3,830)**	**19,893**	**4,443**	**11,299**	**25,0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026	(4,154)	623	(4,239)	(2,520)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13,804)**	**15,739**	**5,066**	**7,060**	**22,52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6)	(127)	(14)	(4)	75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3,890)**	**15,612**	**5,052**	**7,056**	**22,6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孤立考慮，或將其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股份支付、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內／期內(虧損)／溢利。下表將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可資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目，即年內／期內(虧損)／溢利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13,804)**	**15,739**	**5,066**	**7,060**	**22,528**
加：					
股份支付開支(1)	65,842	5,631	4,659	290	4,996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2)	19,850	22,776	23,419	16,563	–
上市開支(3)	–	–	15,582	–	6,311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8,112)**	**44,146**	**48,726**	**23,913**	**33,835**

附註：

(1) 股份支付開支指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計及認購股權的代價。該項目已作調整，因為其為非現金性質，且預期不會導致我們未來現金付款。

(2)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指就我們於過往系列融資輪次中發行的股本證券的附條件贖回責任所產生的利息而錄得的非現金利息開支。該項目已作調整，因為其為非現金性質，且預期不會導致我們未來現金付款。

(3) 上市開支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有關。

我們的財務業績由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13.8百萬元改善至2024年的淨溢利人民幣15.7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改善至2024年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毛利顯著增長，這得益於產品組合優化及我們專有技術升級帶來的運營效率提升。

於2025年，我們的淨溢利減少至人民幣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大模型開發而增加對高性能計算資源及研發人員的投資，導致研發開支持續擴大。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溢利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2.5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同期由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41.5%至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部分被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6,078	276,815	1,330,818	1,483,789
流動資產總值	491,039	761,889	920,648	968,505
資產總值	**787,117**	**1,038,704**	**2,251,466**	**2,452,2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071)	(361,871)	(238,493)	(282,089)
流動負債總額	(533,201)	(667,745)	(763,871)	(893,504)
負債總額	**(799,272)**	**(1,029,616)**	**(1,002,364)**	**(1,175,59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162)**	**94,144**	**156,777**	**75,001**
(負債)／資產淨值	**(12,155)**	**9,088**	**1,249,102**	**1,276,701**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實收資本	44,193	45,700	–	–
股本	—	—	335,482	335,482
儲備	188,862	192,859	1,078,854	1,083,925
累計虧損	(245,210)	(229,471)	(165,234)	(142,706)
(虧絀)／權益總額	**(12,155)**	**9,088**	**1,249,102**	**1,276,701**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276.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22.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獲不可撤銷地終止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約人民幣943.3百萬元，而注資及確認贖回負債各人民幣606.6百萬元則互相有效抵銷；(ii)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向捷勃特股東發行新股，金額約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iii)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5.1百萬元；及(iv)於儲備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9.1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負債淨額人民幣12.2百萬元。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反映，2023年至2024年的資產淨值改善乃歸因於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5.6百萬元及於儲備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6百萬元，而注資及確認贖回負債各人民幣60.0百萬元則互相有效抵銷。

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7.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3.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所抵銷。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7.6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i)因收款工作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143.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4.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8.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此增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借款增加人民幣88.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及收益大幅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29天、319天、256天及188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項目通常涉及里程碑付款，而若干里程碑付款於產品交付及客戶驗收後支付，導致收款週期較長；及(ii)作為大型企業、國有企業及系統集成商的客戶的付款週期相對較長，彼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3.2%、52.4%、63.8%及71.2%。經考慮客戶的付款記錄及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及後續收款情況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屬充足。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362)	(153,958)	140,952	(107,987)	12,6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49)	(6,368)	(830,639)	(14,794)	(201,3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423	153,533	917,580	564,299	42,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888)	(6,793)	227,893	441,518	(146,33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20	20,867	14,117	14,117	241,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虧損)／收益	(765)	43	(263)	(34)	(73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7**	**14,117**	**241,747**	**455,601**	**94,674**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百萬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2.7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8.0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增加，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或於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1)	0.9	1.1	1.2	1.1
速動比率(2)	0.8	1.0	1.1	0.9
存貨週轉率(3)	8.5	5.1	4.3	1.5
資本負債比率(4)	(21.9)	40.8	0.6	0.6
利息覆蓋率(5)	(3.3)	1.6	1.1	4.0
負債權益比率(6)	(40.9)	75.3	0.6	0.6
淨負債權益比率(7)	(39.2)	73.8	0.4	0.5

附註：

(1) 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按銷售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4) 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按除税前溢利加融資成本再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6) 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7) 按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憑藉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張志琦先生、潘正頤先生、常州阿思菲思、上海微涌、上海志策、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上海微柒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60%。因此，張志琦先生、潘正頤先生、常州阿思菲思、上海微涌、上海志策、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上海微柒將於上市後構成一組單一最大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息

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可宣派股息，惟須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受我們的組織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規，中國公司目前僅可於彌補任何累計虧損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與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作出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後，方可從其累計可供分派税後利潤中派付股息。經計及上述者，鑑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我們於某一特定年份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以向我們股東分派股息，或即使我們實現盈利。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僅可於(i)我們的税後利潤彌補累計虧損；(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提取足夠的法定儲備金；及(iii)我

們公司亦可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劃撥其他儲備金後，方能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宣派或派付股息。鑑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符合資格從利潤中派付股息。

概無股息可予宣派或派付，惟可從我們可合法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付則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每年或任何年度均能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實物股息。我們目前預期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作業務營運及擴展之用，且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於可預見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向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68.6百萬港元，包括(1)就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28.5百萬港元，及(2)非包銷開支約40.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4.4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5.7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約25.3百萬港元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進一步在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中扣除約10.8百萬港元，而餘下金額32.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6年5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於2026年較2025年增加。然而，我們預期於2026年的淨利潤將低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錄得者，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內對研發的持續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5月31日起概無發生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鑑於全球芯片持續短缺及芯片價格因此上漲，我們已評估對我們業務的相關風險，尤其是與包含消費級芯片的若干關鍵部件以及用於研發及模型訓練的訓練級計算硬件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近期發展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以下各項：(i)該等關鍵部件中包含的芯片主要為消費級芯片，不屬於受更嚴格出口管制限制的先進計算芯片類別；(ii)該等關鍵部件的供應保持穩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芯片短缺而經歷該等關鍵部件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其採購價出現重大上漲；(i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有可滿足我們需求的關鍵部件替代供應商；(iv)我們通常根據銷售訂單採購該等關鍵部件，因此無需維持大量該等關鍵部件的存貨；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目前的利用水平，我們現有的訓練級計算硬件預計可支持我們約兩年的研發活動。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以下方式管理與潛在芯片短缺及芯片價格上漲有關的風險：為關鍵部件及訓練級計算硬件維持多元化的供應來源、監控

供應情況、市價、相關芯片市場的發展及我們的預期需求、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並在適當時進行預先採購，以及在符合我們的技術及質量要求的情況下引入合適的國內替代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片限制及短缺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37,275,800股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6.63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1.46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1)]	6,199.0百萬港元	7,999.4百萬港元
每股H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	3.09港元	3.55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372,757,356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31日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合共372,757,35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有關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63港元至21.46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扣除我們就有關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41.5百萬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目的：

(1) 約60.3%的所得款項淨額(即386.8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的核心技術研發，以提升我們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EIIR)產品的智能水平及性能。

(2) 約10.6%的所得款項淨額(即68.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本地化的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深化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基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初步成功，我們旨在為我們的國際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支持。

(3) 約14.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94.3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建立一個開放共贏的應用生態系統。

(4) 約4.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28.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應對我們旗艦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EIIR)產品訂單的強勁增長。

(5)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64.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全文。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經營所在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及更廣泛的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瞬息萬變。倘我們未能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及交付滿足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且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iv)倘我們向新垂直領域的擴張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的支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其中包括)符合市值／收益測試，此乃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將超過40億港元)。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明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捷勃特」	指	上海捷勃特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於省、市或其他地方層級的授權機關
「收購捷勃特」	指	收購捷勃特100%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或「CMI」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機構，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常州阿思菲思」	指	常州阿思菲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常州阿思菲思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常州力天」	指	常州力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為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重慶微億智造」	指	重慶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為本招股章程之目的而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9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335,481,556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出口管理條例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持股實體」	指	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即上海微玖、上海微柒、上海微霸及上海志策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載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名冊或登記冊內，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指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以致在職公眾復工能力受嚴重影響或長時間引起安全顧慮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申請均須強制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指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由聯交所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包括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或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操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的操作程序，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以及由其建立、營運及／或提供的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及職能相關，且不時生效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3,727,600股H股(可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其中包括)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33,548,2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在美國境外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提呈發售，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江蘇智雲天工」	指	江蘇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壇微億」	指	常州金壇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化貝加木」	指	江蘇化貝加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佳萬」	指	上海佳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10日，即就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擬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擬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潘先生」	指	潘正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彼透過其控制的常州阿思菲思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張先生」	指	張志琦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其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591,3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項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或「該計劃」	指	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香港時間)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上海微霸」	指	上海微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僱員持股實體之一
「上海微玖」	指	上海微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僱員持股實體之一
「上海微億智造」	指	上海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微柒」	指	上海微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常州微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僱員持股實體之一
「上海微涌」	指	上海微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上海雄思」	指	上海雄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志策」	指	上海志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僱員持股實體之一
「上海智雲天工」	指	上海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微億智造」	指	深圳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智雲天工」	指	深圳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憑藉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由張先生、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及彼等為持有股份而控制的實體(即上海微涌、上海志策、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上海微柒)組成的一組股東
「獨家保薦人」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進微億智造」	指	常州武進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已同時以中英文載於本招股章程。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I賦能」	指	整合人工智能技術以增強產品、服務或流程的智能水平，其中人工智能僅管控關鍵功能的一個子集，而非整個操作系統
「算法」	指	一種按部就班的程序或一套規則，通常以電腦代碼實現，旨在執行特定任務或解決特定問題
「API」	指	應用程式編程接口，一種使不同軟件應用程式能夠互相通信的方法
「架構師負責制」	指	一種研發管理模式，首席架構師可全權負責項目定義、技術路線圖、系統設計及性能評估
「BASH」	指	人腦輔助監督中心+，一個雲端平台，可讓人類專家實時高效地監督、指導及糾正多個機器人，體現「人類在環」及「快思考」範式
「BOM」或「物料清單」	指	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組件及零件的綜合清單，包括其規格及數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閉環質量控制」	指	一種系統，當中檢測數據會自動反饋到生產或維修流程中，以立即進行糾正，從而形成一個持續提升質量的自我優化循環
「雲 — 邊 — 端」	指	一種分層計算架構，將工作負載分佈在三個層面以優化效率、速度及可靠性
「冷啟動問題」	指	啟動一個在特定環境中沒有先驗數據或經驗的新系統(如工廠裡的機器人)時面臨的普遍挑戰，導致初始性能不佳
「條件擴散模型」	指	一種生成式AI技術，可根據特定條件創建合成數據或樣品變體，用於擴充訓練數據集
「數據飛輪」	指	一個自我強化的循環，即使用產品產生數據，數據用於改進產品，從而吸引更多用戶，繼而產生更多數據，形成一個強大的持續改進循環
「數據護城河」	指	一種由大規模專有數據集形成的競爭優勢，該等數據集難以為競爭對手複製，從而保護公司的技術領先地位

「DDD」	指	領域驅動設計，一種軟件開發方法，圍繞核心業務領域來構建系統設計，確保技術實施緊密反映真實世界的業務邏輯
「數字孿生仿真」	指	實體工業系統的高保真虛擬模型，用於在實體部署前測試、驗證和優化機器人解決方案
「動態質量智能」或「DQI」	指	自主研發的質量及流程數據管理系統，可對流程數據進行實時分析、實現自適應質量標準，並為生產優化提供反饋
「具身智能」	指	將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的物理形態深度融合，使其具備類人感知、學習和自適應能力
「具身智能」	指	將深度強化學習、多模態融合及人工智能模型等人工智能技術融入物理實體，以自主驅動智能系統的所有關鍵功能，如感知、學習、決策及執行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或「EIIR」	指	一種集成人工智能的機器人，能夠在複雜的工業環境中自主感知、學習、決策和執行任務，亦是我們的旗艦產品系列
「末端執行器」	指	安裝於機械臂末端的設備或工具，設計用作與環境交互，如夾爪、焊接器或檢測儀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用於管理生產計劃、採購、庫存及供應鏈協調等關鍵業務營運的綜合軟件平台
「快慢思考」	指	一種核心AI哲學，其中「快思考」指為即時任務及反應而在機器人上進行的實時處理，而「慢思考」指為學習、優化及改進整體模型而在雲端進行的更深層次離線處理
「小樣本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使模型在僅見過極少數範例後就能理解並執行新任務，從而大大減少適應所需的數據量
「Fly-Scan」	指	專有的高速機器人掃描技術，可在連續運動中實現無拖影成像，從而顯著提高檢測效率
「快消品」	指	快消品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的電子電路，旨在快速操控及更改內存以加速圖像創建

「灰盒測試」	指	一種測試方法，在利用對系統內部結構的部分了解來評估系統的同時，在真實的操作環境中驗證其行為
「人類在環」	指	一種核心範式，將人類智能策略性地融入AI系統的操作中，尤其適用於需要判斷、專業知識或糾正的任務，繼而隨時間推移提升AI的自動化性能
「IDC」	指	國際數據公司，一家全球知名的市場情報公司
「工業認知模型庫」	指	一個通過「人類在環」訓練建立的專有AI賦能流程模型庫，涵蓋工業生產中的缺陷檢測、焊接檢驗及表面分析等應用
「大規模商業部署」	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關產品的年銷售量為100台或以上
「低代碼流程引擎」	指	一種軟件開發方法，讓用戶能以最少的編碼(通常通過圖形化界面)來設計和部署流程工作流
「MIM」	指	金屬注射成型，一種製造工藝，其結合了塑料注射成型的設計靈活性與機加工金屬的強度及完整性。通常用於大批量生產小型、複雜及高精度的金屬零件
「毫米」	指	毫米
「毫米／秒」	指	每秒毫米，即於一秒內行進的毫米數
「多軸機器人」	指	一種常見的工業機械臂，具有多個運動點(或「自由度」)，使其能夠靈活地移動工具並確定其方向
「障礙規避」	指	機器人系統在運行期間檢測及規避障礙物的能力，以確保安全高效地執行任務
「OCT」	指	光學相干層析，一種利用光從散射材料(如塑料或玻璃)內部捕獲高分辨率、微米級三維橫截面圖像的成像技術，使其能夠看到表層相機無法看到的內部結構和缺陷
「OTA」	指	Over-the-Air，一種通過互聯網向設備遠程無線分發軟件更新、配置文件和數據的方法，無需物理接觸或手動干預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一種已安裝並焊有電子元件的印刷電路板，可供測試及用於電子設備

「PMD」	指	相位測量偏折術，一種高精度的光學計量技術，可測量來自物體表面的光反射中的微小畸變，以重建及檢測高光(光亮、類似鏡面)物體的三維形狀、曲率及表面質量
「點位生成」	指	定義特定操作點(如抓取位置或焊接點)以精確引導機器人動作的過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A」	指	算法子系統，一個用於為工業機器人應用開發、訓練和優化AI算法的平台
「SC」	指	控制子系統，嵌入邊緣計算系統的專有通用推理架構，集決策和控制於一體，以實現自主操作
「SO」	指	運營子系統，一個支持機器人系統實時運營管理、監控和優化的平台
「ST」	指	數字孿生子系統，一個用於在部署前在模擬工業環境中測試、驗證及優化AI模型的仿真系統
「TDD」	指	測試驅動開發，一種在代碼實施前編寫測試用例的軟件開發方法，確保每個功能在整個開發過程中都得到驗證
「軌跡生成」	指	為機器人生成一條最佳路徑或運動軌跡以供其遵循的過程，同時實時平衡效率、準確性和防撞功能
「ViT架構」	指	視覺transformer架構，一種現代神經網絡架構，利用「transformer」模型(最初用於語言)將圖像分解為區塊來進行處理，從而能夠有效理解圖像中的全局背景及關係
「VLA模型」或「視覺 — 語言 — 行動模型」	指	旨在整合視覺、語言和行動的AI模型，使機器人能夠理解自然語言和視覺輸入，以執行自主決策和任務
「V&V」	指	驗證與確認，研發中的一個系統流程，用以確認系統是否被正確構建(驗證)，以及是否滿足用戶需求和要求(確認)
「一休雲」	指	專有的中央數據平台，與其他能力平台協同，以實現工業AI模型的數據管理、訓練及部署
「3C電子」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其他相關電子設備

「6DoF」	指	六自由度，一種計算機視覺技術，可識別物體在三維空間中的精確位置(X、Y、Z坐標)和方向(橫滾、俯仰、偏航)，從而全面了解其放置方式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相信、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相信以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期」、「渴望」、「相信」、「可能」、「預計」、「展望」、「擬」、「可」、「理應」、「計劃」、「預測」、「安排」、「尋求」、「應」、「目標」、「願景」、「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語，凡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現有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發生變化。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謹此鄭重提醒　閣下，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未來客戶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 業務夥伴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實現該等策略而制訂的計劃，包括我們的開發計劃、商業化策略及地域擴展計劃；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就其性質而言，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性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成為事實，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的結果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下降，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而預期的業績改善未必能完全實現。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外，我們概無任何責任亦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與我們的預期有所出入，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性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更新，並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及更廣泛的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瞬息萬變。倘我們未能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及交付滿足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及更廣泛的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的特點為技術發展迅速、創新解決方案頻出、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時湧現。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升級及提升技術、預測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及時交付具商業可行性的創新解決方案。

我們的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達到或超越客戶期望的卓越技術及差異化解決方案。然而，開發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需要大量研發投入，且商業化週期長，因此在這個快速變化的行業中，預測未來的技術趨勢和客戶採用率非常具有挑戰性。

我們目前尋求的市場機遇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在不久的將來或任何時候會獲廣泛接受或取得商業成功。在持續創新及新興技術推出的推動下，該行業的客戶偏好及需求迅速演變。競爭對手或會推出更先進或創新的解決方案，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技術過時或競爭力下降。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或出現延誤，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客戶滿意度下降、定價能力減弱及競爭地位削弱。

因此，倘我們無法成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或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我們的業務增長、聲譽、財務狀況及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而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增長仍取決於技術進步及市場接受度。

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的研發及銷售。我們的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廣泛應用於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快消品及半導體等行業。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市場的全部商業潛力尚未完全實現。由於我們在一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細分市場中運營，市場發展的速度及程度仍不確定。倘

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快速或廣泛地擴張，或倘需求因下游行業的投資週期變化、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供應鏈動態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而波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存貨水平上升，或為保持競爭力而面臨更大的降價壓力。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個學科的持續技術進步，包括機器人學、人工智能、機器感知、運動規劃及人機交互。該等領域技術進步的任何停滯或延遲都可能限制我們解決方案的適用性、功能性或成本效益，從而對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客戶對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認知及市場接受度仍處於早期階段。潛在客戶未必完全了解我們技術的優勢，或可能發現難以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倘我們未能有效教育市場、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或展示令人信服的用例，我們可能會在獲取客戶方面遇到重大挑戰。

此外，與其他前沿創新類似，EIIR技術在市場觀感及公眾意見方面存在風險。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該等技術 — 無論是故意的還是無意的，以及是由我們還是第三方造成的 — 都可能勸退潛在客戶採用，引來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擔憂亦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引發法律風險、監管限制或加強監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工業AI賦能設備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競爭的激烈程度將繼續加劇。我們面臨多方面的競爭，包括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廣度、技術能力、客戶服務及售後支持、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定價策略、地理覆蓋範圍以及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利用其在傳統機器人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業務擴展到EIIR及我們提供的其他解決方案領域的老牌製造商，以及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的新興公司。隨著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組合並擴展到更多的垂直市場及地理區域，我們預計將面臨來自現有市場參與者、新進入者以及採用先進技術的公司更為激烈的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靈活的定價、更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強的品牌知名度。

倘競爭對手推出更具創新性或技術更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或須加快新產品的開發或大幅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該等開發或升級舉措通常需要大量且持續的研發投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的財務及營運負擔。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面臨定價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增長、利潤率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應對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亦無法保證競爭加劇不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增長、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技術的進步、替代技術的發展，以及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與其他人工智能技術不斷演變的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工業人工智能賦能設備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包括現有技術(如人工智能算法、機器視覺及機器人運動控制)的持續進步，以及新興或替代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技術的出現。現有技術的進步可能要求我們不斷升級及增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新技術或替代技術可能取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減少對其的需求或使其被淘汰或降低競爭力。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技術發展、新技術、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準確評估其市場接受度，並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未能有效識別新興行業趨勢、準確評估其影響或使我們的技術方向與市場發展保持一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會變得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因此，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市場份額及整體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EIIR技術及其他人工智能技術本身非常複雜，且需要不斷完善。在部署或引入新功能時，我們的產品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缺陷、安全漏洞或性能問題。由我們或第三方採納的技術所引發的事故或缺陷，可能損害公眾觀感或引發監管限制。該等技術亦存在潛在的濫用、偏見或侵犯隱私及人格權的風險，可能導致訴訟。即使我們避免具爭議性的人工智能應用，整個行業的濫用行為亦可能對決策者及監管者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導致人工智能的採用率下降。此外，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解決方案所作決策及分析的準確性。概不保證我們將及時發現並糾正該等缺陷。任何實際或感知的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且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2018年開始營運。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業務表現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為評估我們未來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提供有意義的基礎。隨著我們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營運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的意外挑戰。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與過往類似的業績或按相同的速度增長。在未來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競爭加劇、重大技術轉變、潛在市場總額增長放緩，或我們無法有效利用增長機會。倘我們對該等風險及未來收益增長的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及挑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測產生重大偏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新垂直領域的擴張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部分有賴於我們成功擴展至其他行業垂直領域的能力。憑藉我們自研的軟件及硬件系統及全面的系統工程能力，我們已在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快消品及半導體等多個垂直領域實現商業化。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在該等垂直領域的業務，並有選擇地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擴展到其他高增長垂直領域。此舉涉及多項挑戰，例如激烈的競爭、使解決方案適應行業特定要求及

建立新的供應鏈關係。我們亦可能面臨不熟悉的監管環境，需要對管理資源、研發及營運進行大量投資。我們在新市場的有限經驗可能妨礙我們預測客戶需求的能力。倘擴張努力失敗，我們的資源可能會變得緊張，且前期投資未必能產生回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的支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持續鼓勵客戶增加對我們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的支出。我們實施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並通過參加重要的行業展會、貿易博覽會及技術論壇，以及利用數字營銷平台及行業特定論壇發佈案例研究、技術論文及視頻演示，積極探索新的商機。我們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的投資，以提高我們在各個行業垂直領域的品牌知名度。然而，概不保證該等營銷努力將會成功，亦不保證其將帶來理想水平的客戶獲取及收益增長。

儘管我們擁有品牌知名度並在營銷活動中投入了資源，但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也可能無法從我們的營銷投入中獲得預期回報。此外，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亦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這部分歸因於我們提供高質量客戶維護及支持的能力。隨著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我們大規模提供及時有效客戶支持的能力將面臨越來越大的考驗。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及留住足夠的合格客戶支持人員，以迅速應對日益增加的技術支持及維護要求，或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的標準充分調整我們的服務內容。在提供及時、高質量的支持服務方面出現任何失誤或被認為存在不足，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客戶滿意度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盈利能力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及擴展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技術創新及研發至關重要。我們需要維持技術基礎設施的充足容量，以滿足客戶及合作者的需求，並促進為預期的新客戶及合作者快速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我們需要妥善管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版本控制、硬件及軟件參數的變更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演進。然而，更新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充足的準備時間。此外，我們對高性能計算硬件(如先進GPU)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因國際出口管制引致的潛在供應鏈中斷風險。對計算組件的出口限制可能會嚴重制約我們的算力，從而延誤關鍵的人工智能模型訓練及產品開發週期。我們可能會遇到系統中斷、停機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問題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欺詐、使用量激增及拒絕服務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在可接受的時間內確定該等性能問題的原因。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並為技術基礎設施的額外要求做好準備，我們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從而可能延遲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部署以及我們工作產品的交付，這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處罰及責任、聲譽損害及客戶損失。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未必能取得預期成功，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可能不時尋求對互補資產、技術或業務進行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然而，該等戰略舉措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信息共享、對交易對手的依賴以及戰略合作夥伴潛在不履約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或密切監控該等交易對手的行動及營運效率。未能有效管理與所收購業務及戰略投資(包括捷勃特及佳萬)的關係以及實現其預期裨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遭受的任何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也可能因關聯而對我們自身的商業聲譽及市場地位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識別及評估潛在收購目標的過程本身具有複雜性及主觀性。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目標業務或其基礎技術的公允價值，或可能因過於樂觀的增長預測而支付過高代價。任何此類估值過高均可能導致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直接及不利影響。

整合像捷勃特這樣的收購需要大量的管理層精力及財務資源。該等整合工作帶來諸多挑戰，包括：(i)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ii)將所收購公司的僱員融入我們組織相關的文化挑戰；(iii)所收購業務的關鍵僱員可能流失；(iv)管理層的注意力從其他業務問題上轉移；(v)與所收購業務或技術相關的未預見負債；及(vi)與整合活動相關的固定成本及持續開支增加。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從收購中實現預期的戰略效益、成本節約或營運效率提升。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可能需要比計劃更長的時間才能實現，甚至可能永遠無法達成。未能實現這些協同效應可能導致固定成本及持續開支增加，而收入或市場份額卻未能相應提升。特別是，捷勃特於2025年錄得虧損。倘捷勃特持續產生虧損，或倘我們無法繼續將捷勃特的機器人硬件及運動控制能力轉化為預期的產品改進、成本節省或額外銷售，則該項收購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大量現金支出、發行可能稀釋現有股東權益的股本證券、承擔額外債務責任，以及確認重大商譽減值支出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特別是，我們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及捷勃特，截至2026年5月31日分別產生商譽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人民幣521.9百萬元。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有關收益增長、毛利率、終端增長及貼現率的假設。該等假設的不利變動或業務表現遜於預期，可能導致重大商譽減值虧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 無形資產 — 商譽減值」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因此，我們無法成功實施及管理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財務表現及長期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對研發進行重大投入，而該等投入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滲透新市場、使現有解決方案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開發獲市場接受的新解決方案的能力。為支持該等目標，我們已作出並擬繼續進行大量研發投入。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164.9百萬元、人民幣235.5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

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尤其是在人工智能驅動的應用方面，需要大量且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努力提升產品能力及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研發開支將保持高位。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的努力將帶來技術突破或商業上成功的產品。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應對行業趨勢，或倘競爭技術的發展速度快於我們，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可能會變得缺乏吸引力或過時，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地位惡化。提升我們機器人能力的任何延遲或挫折，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依賴多種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光學組件、機械及電子零件以及計算硬件。受供需變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宏觀經濟狀況或貨幣波動的推動，該等材料的價格或供應的波動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倘由於競爭或合約限制，我們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壓縮，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關鍵組件的延誤或短缺可能會擾亂訂單履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客戶關係。

產品使用壽命長可能會限制未來銷售。

智能工業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通常設計為可使用多年並保持功能及有效。因此，概不保證用戶將在短時間內或根本不會再次下單、回購或升級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增長既取決於現有客戶的重複購買，亦取決於客戶群的持續擴大，而這反過來又依賴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應用場景的多樣化及擴展以及客戶偏好的演變等因素。

此外，我們的EIIR產品通常由客戶直接部署及操作，無需我們持續的運營支持。儘管若干市場參與者正在探索「機器人即服務」等經常性收益模式，惟客戶對該模式的認知及接受程度仍然有限，購買行為轉向訂閱式消費可能尚需時日。倘我們未能培育足夠的升級需求或未能擴大整體客戶群，我們維持可持續收益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尤其是在研發及產品和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例如關鍵管理人員、技術人員、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銷售代表。此外，

兼具技術專長與跨行業應用知識的跨學科人工智能專才供應仍然嚴重有限，使我們在延攬能推動本公司日益由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創新的專才方面面臨更大挑戰。

我們的高級領導團隊在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制定我們的戰略方向及確保我們運營的成功執行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意外辭職或退休，都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執行戰略計劃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挽留現有關鍵人員或招聘合格的替代人員。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僱員，我們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股票激勵計劃及其他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然而，我們招聘及挽留頂尖人才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職場文化及作為首選僱主的聲譽。倘我們的薪酬結構或僱員價值主張被認為不如競爭對手吸引人，我們挽留或招聘合格人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或服務責任索償，並可能產生巨額開支來補救該等缺陷。

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及其底層技術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新發布或更新時。儘管進行了內部測試，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嚴重的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而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糾正。若干問題可能僅在商業化並部署到客戶生產線或其他關鍵使用場景後才會被發現。

倘出現未被發現的缺陷或漏洞，我們可能會產生高昂的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此外，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可能經歷收益損失、重大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度延遲或喪失以及聲譽及品牌受損。鑑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部署在對客戶業務至關重要的生產流程中，任何故障、失靈或缺陷都可能導致客戶生產延誤或財務損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導致客戶流失並削弱未來的銷售機會。倘發生該等索償或事件，我們亦可能遭受聲譽損害、客戶信任喪失、產品市場接受度延遲、研發或資本支出增加以及監管審查加強。任何該等後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售後服務的可用性及質量是影響客戶購買決策的重要因素，對於用於關鍵任務生產環境的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以及相關模組類產品而言尤為如此。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及客戶群的增長，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維護及支持服務能夠在可擴展的基礎上持續滿足客戶的期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應對技術支持或維護需求的突然增加。我們在發展支持服務的範圍、效率或交付模式以跟上行業發展或客戶需求的步伐方面亦可能面臨挑戰。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優質的售後服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或無法獲得新客戶。未能提供一致、優質的維護及技術支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及客戶挽留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銷售週期可能很長且不可預測，我們的銷售工作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

我們的EIIR產品的銷售週期，尤其非標產品，可能漫長且不可預測。我們的銷售週期通常包括可行性評估、構建與預啟動、現場部署與學習以及持續演進與價值擴展，並可能因項目複雜程度而有很大差異。標準項目的銷售週期一般為二至三個月，而對於大型及高度定制化的AI賦能設備項目，週期可能超過六個月。

這種延長的時間線部分歸因於許多客戶或最終用戶可能對EIIR產品的先前經驗有限，需要額外時間評估我們解決方案的適用性及益處。我們亦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評估其特定需求、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該等銷售工作通常需要我們的銷售及工程團隊以及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貢獻。

此外，很難準確預測每次銷售工作的結果，包括是否能獲得合約、客戶購買的規模及時間或實施時間表。該等不確定性會影響我們預測收益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收益確認延遲或低於預期。倘我們的銷售工作未能產生足以證明所耗費時間及資源合理性的收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戰略及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及增長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但該等努力未必會成功。我們預期短期內將產生更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原因為我們計劃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主要市場建立區域中心、本地化研發設施及數據處理中心。該等開支可能於擴張階段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下行壓力。有關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 — 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版圖，並提升本土化服務與交付能力」。此外，海外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國際恐怖主義；全球或地區性健康危機，如流行病及疫情爆發；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的潛在風險，如與賄賂及欺詐有關的法律法規；有利於本地競爭的法律及商業慣例；管理存貨的風險增加；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增加；知識產權保護效力較低；為海外業務配備人員及進行管理的困難及成本；以及地方稅務、進出口法律及關稅以及海關關稅法律在執行、應用或詮釋方面的變動。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本地化研發及運營中心未能實現預期的技術協同效應或市場滲透，我們的成本架構或會變得效率低下，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重大國際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部分收益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且我們的客戶集中度未來可能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7.4百萬

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3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2.4%、28.3%、38.1%及45.0%。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集中度未來不會增加。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從彼等處獲得新合約或避免因現有合約而產生爭議。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的任何中斷或惡化，或彼等決定大幅削減開支或轉向競爭對手，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益來源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延遲付款、拖欠付款或面臨財務困境，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出口管制、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各國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可能惡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

此外，美國及中國不斷演變的貿易政策仍不確定，關稅、監管規定及貿易限制的潛在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在美國市場有效規劃及營運的能力。自2018年以來，美國政府已對中國產品徵收多輪關稅。於2025年全年，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公告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數輪額外關稅。該等關稅於2026年2月20日被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為非法。作為回應，總統暫停徵收該等基於《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關稅，並對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為期150天的10%臨時從價進口附加費，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惟若干產品獲豁免。於臨時進口附加費屆滿後，美國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採取額外關稅措施。經調查60個經濟體有關其未能施加及有效執行禁止進口以強迫勞動生產的貨物之行為、政策及慣例後，美國對來自該等經濟體的貨物加徵額外第301條關稅。對大多數受調查經濟體(包括中國)而言，額外關稅稅率為12.5%，惟若干產品可獲特定豁免。該等發展表明美國關稅政策可不時變動，無法保證美國在不久的將來會維持或降低關稅，或對中國產品加徵額外關稅。因此，我們在若干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美國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但倘我們未來大幅擴展在美國的業務往來，則我們或會因美國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加徵關稅而被迫調整價格，這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美國的競爭力下降。

此外，美國政府亦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或耗費巨資遵守，並可能對我們收購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零件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一方或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新推出的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了一項最終規則以執行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對外投資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人士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且從事有關以下三個行業活動的實體進行的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被統一定義為「受涵蓋外國人士」。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鑑於本公司業務涉及為控制機器人系統而研發人工智能系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是從事須予通知級別的「受涵蓋活動」的「受涵蓋外國人士」，且倘若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權益的「受涵蓋交易」(各詞彙定義見最終規則)，則該等美國人士須根據最終規則作出通知。此外，即使根據最終規則，只要該等投資不賦予美國人士非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若干權利，美國人士收購若干公開交易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將獲豁免於受涵蓋交易範圍，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於本次全球發售後自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有權益資本的能力，此乃鑑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且我們無法排除在最終規則的未來修訂或新的類似法規中取消該等豁免的可能性。例如，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將《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簽署成為法律，該法案強制要求在COINS法案頒佈之日起450天內發佈新法規，以修訂、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現有的最終規則框架。倘若我們籌集該等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的H股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或開展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英國金融制裁及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倘我們的程序或系統未妥善執行或運作，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規限，此舉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削弱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美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包括針對先進半導體、軟件、雲端服務以及被列入實體清單或其他受限制清單的中國科技企業的限制。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或耗費巨資遵

守，並可能對我們收購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零件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一方，或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技術的出口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包括中國、美國、歐盟、英國及其他。該等法律可能禁止或限制向若干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銷售、轉讓或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會透過分銷商或其他渠道間接提供予受制裁方。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調查、罰款、處罰或聲譽損害。

此外，該等監管制度仍會頻繁修訂，而該等修訂通常由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問題所驅動。未來的發展可能擴大限制範圍，以涵蓋更廣泛的物項、技術或交易對手，或可能對我們行業內的公司施加新的義務。該等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限制我們繼續向若干客戶供貨的能力或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凡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宏觀經濟狀況、自然災害、流行病及社會動盪的影響。

宏觀經濟波動 — 包括利率、通脹、失業率、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供應、消費者信心及監管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廣泛流行的流行病或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商業化，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策略將成功實施或帶來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戰略以擴展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擴展我們的業務涉及風險及挑戰。該等業務舉措乃屬新增及不斷發展，其中部分可能不成功。我們開發技術及建立市場對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接受度所需的時間亦可能比預期長，且我們未必有足夠經驗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舉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舉措將達致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結果。倘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的產品，降低了我們對產品質量及數量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聘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產品製造所需的零部件。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合作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的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的合約關係，或倘我們無法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採購該等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或擴展供應鏈能力的風險包括：合約製造商未能為我們的產品採購原材料或提供足夠的製造或測試產能；依賴單一或有限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因國際貿易限制及制裁導致供應商群體受限；失去供應商，導致額外成本或生產延誤；對產品數量、品質及交付時間表缺乏直接控制；供應商或其供應商未能提供高質量產品或未經我們驗證而修改其產品；倘供應商優先處理我們競爭對手或其他客戶的訂單，導致裝運延遲、產品短缺、產品質量下降或成本增加；供應商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因產品設計缺陷或製造商流程問題導致的低製造良率；以及因自然災害、緊急情況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製造、組裝或其他流程中斷。

儘管我們試圖與多種可行的供貨渠道合作，我們所依賴獲取部分零部件及設備的供應商數目有限。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人民幣3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4.1%、46.6%、42.4%及46.4%。我們依賴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數目有限使我們容易承受供應鏈風險。

我們的供應鏈中任何影響我們產品或組件製造或採購的重大中斷，都可能中斷我們的產品供應，並嚴重延誤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工作。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中斷可能導致研發時間表延遲、訂單及客戶流失、監管行動或訴訟、經濟處罰及聲譽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內部生產設施以取代若干外包生產工序的計劃涉及重大資本開支及運營風險，且任何未能有效實施該計劃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大部分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作為我們加強對產品質量、供應鏈穩定性、核心技術保護及生產流程控制的戰略舉措的一部分，於2025年我們收購了捷勃特並計劃進一步建立新生產設施以用於內部生產機器人本體及核心部件。然而，捷勃特的現有設施接近滿負荷運行，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額外客戶訂單及本集團對機器人硬件和零部件的內部需求的能力。擴大產能或達到計劃生產水平的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交付時間表，並限制收購的預期效益。建立新生產設施涉及重大資本投資、設備採購、人員招聘及生產體系建立，並面臨以下風險。首先，新廠房的建設及設備採購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第二，從外包生產轉向內部生產的過渡可能導致運營效率低下、產品質量不穩定或交付延遲，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第三，倘市場需求或客戶接受度低於預期，新設施的產能可能無法得到充分利用，導致固定資產閒置、折舊成本高昂，並因此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成功完成生產設施的建設、達到預期的生產效率或有效控制相關成本。這方面的任何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彌償所有損失或潛在客戶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相信，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充足的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標準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生育、失業、工傷、醫療保險及補充醫療保險。然而，該等保單未必足以完全賠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特別是，我們並未就我們認為根據中國慣常行業慣例不予承保或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下不可投保(如可投保)的若干風險投保，例如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造成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通常每年審查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此外，倘我們遭受意外的嚴重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而受損。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的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及我們從滿意客戶處獲得的口碑推薦數量。我們可能為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活動現在及將來會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達到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該等負面報導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該等行為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受到行政或法律訴訟或商業糾紛的影響。因實際或被指稱違反法律而產生的索賠可能由我們的客戶、競爭對手、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的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向我們提出。該等索賠可根據多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知識產權法、勞動及僱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約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我們無法保證在該等訴訟中成功辯護或主張我們的權利。即使成功，為我們自身辯護或對相關方行使我們的權利亦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鉅額金錢損害賠償及法律辯護費用、禁制令救濟以及刑事、民事及行政罰款及處罰。

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取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未必足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取得、維持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解決方案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透過(其中包括)提交專利申請，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專利申請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而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成本或及時(即使可

以的話)提交及處理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在為時已晚之前識別出我們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方面，以致無法取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

專利可能被宣告無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若干理由而未必獲批，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獲批，該等授權未必能以向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的形式作出。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以不侵權的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因此，專利申請的授予並非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定論，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

此外，各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不確定。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的能力，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及商業價值。儘管可能有多種延長方式，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是有限的。一旦專利有效期屆滿，我們仍可能就任何獲批產品面臨競爭。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產生負債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所涉產品或解決方案。

我們業務所處行業的特點是存在大量專利，其中一些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疑。因此，行業內有關專利保護及侵權方面存在大量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業務的經營並無及將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所有權。我們可能會因被指稱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而面臨索賠及訴訟。例如，倘我們從其他科技公司(包括若干潛在競爭對手)招聘僱員，而該等僱員在我們的研發中參與、使用或被指稱使用若干專有技術、技術或內容，我們可能會面臨該等僱員不正當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倘該等索賠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訴訟的解決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業務營運施加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或宣告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不利判決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可能迫使我們採取高成本的補救行動，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才能獲批，目前可能有我們不知悉的待處理申請，該等申請日後可能會成為我們產品可能侵犯的已授權專利。倘我們的任何產品侵犯有效及可執行的專利，或倘我們希望就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任何被指稱侵權行為避免潛在的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可能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除非我們獲得許可，而該許可可能無法獲得，或僅能按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或其他不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支付巨額專利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一種或多種產品或解決方案，以避免任何侵權或其指控。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被控侵權，我們可能須向彼等承擔彌償或其他補救措施的責任。

我們為避免任何被指稱的侵權行為而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任何嘗試也未必成功。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成功，或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及實施不侵權技術，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地獲取侵權技術的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是

否成功，均可能耗時且解決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時間及精力，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是否成功，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在供應商及整個機器人行業中的聲譽。我們亦可能面臨尋求專利許可收入的非執業實體的激進行動。隨著我們繼續創新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面臨的侵權威脅可能會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可能因不當使用或披露他人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面臨索賠。

除我們的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通過與可接觸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協議中加入該等承諾等方式，部分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我們亦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其中包括有關發明及發現轉讓的承諾。然而，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保密資料。這可能是故意或無意發生的。競爭對手有可能獲取並利用該等資料，而我們的競爭地位亦將受損，儘管我們可能對該等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以其他方式盜用。強制執行第三方非法獲取及╱或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索賠成本高昂、耗時且結果不可預測。我們亦尋求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協議，規定彼等將其在為我們工作期間作出的任何發明轉讓給我們。然而，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取得該等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轉讓知識產權未必能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有可能由非該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僱員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未必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有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可能因此等違約行為而失去我們的商業秘密及發明。我們可能會捲入與該等知識產權所有權相關的針對我們或由我們提出的索賠。倘我們未能成功提出或辯護任何該等索賠，除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提出或辯護該等索賠，訴訟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注意力。

由於現金轉換週期長，我們可能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這可能導致我們將收益轉換為現金的延遲。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一項透過追蹤將我們於存貨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轉化為銷售所得現金流量所需的天數，來計量我們管理營運資金效率的指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40天、146天、162天及137天，乃透過將存貨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加，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算得出。我們於2024年的現金轉換週期較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其與銷售擴張及為佔領市場份額而作出的戰略努力有關，導致收款週期延長及應收賬款相對收益的佔比較高。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或會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率及有效地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按可接納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確實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本，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全球發售的投資者)的擁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對我們股東權利有不利影響的清算。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本，我們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例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的能力的契諾所規限。未能按需籌集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並可能錄得減值虧損。

我們承受存貨陳舊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百萬元。於該等相同日期，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3天、72天、83天及98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因此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亦可能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通常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內部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預測將會準確，或我們能有效平衡存貨水平與客戶需求。我們準確預測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技術日新月異、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的採用速度、新市場的出現、客戶購買模式的轉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宏觀經濟狀況。倘我們高估需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過剩或陳舊存貨，導致撇減、撇銷或需要以折扣價出售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按中國法規要求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加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並按其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我們聘用第三方代理為我們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舉並未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僱員之間有關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任何協議或僱員的任何相關承諾，均將被人民法院視為無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有關當局可責令我們在限期內支付，倘我們未能在該限期內繳納逾期供款，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 不合規事宜」各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日後不會根據其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地方政策對我們施加新規定，例如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現有中國租賃物業存在缺陷而受到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九處租賃物業向有關主管當局辦妥租賃備案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可能被有關主管當局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辦理登記，並可能因我們未能在該期限內登記而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就我們一處租賃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完整及有效的房產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 不合規事宜」一節。倘該物業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或倘我們需要搬離，則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找到替代處所或按可比較商業條款獲得新租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虧損、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我們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3.8百萬元。我們短期內可能會繼續產生淨虧損，因為我們正處於快速增長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持續投資於研發。然而，我們為獲取新客戶或推出新產品所作的積極努力，可能會導致為滿足特定客戶需求而需要更高的初始成本投入，包括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為客戶裝機啟用需要更長的現場實施交付時間，及／或與我們新推出的機器人本體量產相關的生產線調整。我們未必能夠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收益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益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在未來期間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外，我們預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及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並未必能夠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2.2百萬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狀況。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5.4百萬元、人民幣1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

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例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例如外部債務)的能力，而該等融資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將拖欠我們的付款責任，並未必能夠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支付的按金，而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提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合約負債」。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原因為我們的工作完成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硬件及軟件組件的及時供應以及我們業務單位的正常營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會妨礙收益確認並需要退還按金，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其中多項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審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該等補助主要為支持我們經營及研發活動的地方政府補貼，由有關當局酌情提供並可能有所變動。此外，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待遇將繼續適用，或不會受到政府政策或行政決策的不利更新所影響。中國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減少或取消該等補助或稅收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先前收取的補助。由於該等補助通常以一次性方式提供，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從中受惠。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或及時獲得未來可能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未能維持或獲得該等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分銷商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此舉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分銷商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86.5百萬元、人民幣615.1百萬元、人民幣46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5.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29天、319天、256天及188天。我們的回款週期受到(i)里程碑付款安排，(ii)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客戶的多級付款審批程序，以及(iii)系統集成商客戶的下游項目進度、驗收及結算的影響。即使在交付和驗收後，該等因素也可能延遲向我們付款，佔用營運資金，並增加我們的融資需求和成本。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公營部門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分銷商因其客戶延遲付款而無力

支付，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及／或分銷商延遲向我們付款或違約，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若干獎勵，此舉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增加。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並為我們的長遠發展向僱員提供激勵，我們已定期採納員工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H股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值下跌。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正處於快速變化且持續演進的狀態，對我們施加重大的合規要求，而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自2022年2月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資訊的網絡平台營運商赴國外上市，亦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鑑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使用的表述為「國外上市」而非「境外上市」，且香港很可能被視為「境外」而非「國外」，故在香港進行的全球發售不大可能被視為「國外上市」。此外，倘政府機關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酌情對該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通知被歸類為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營運商，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全球發售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而作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調查、制裁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毋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及客戶群的增長，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亦不保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近期收緊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法規之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本地及海外法律(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轉移)，倘我們無法滿足有關數據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的不斷演變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下的相關規定或任何有關數據的額外稅務相關規定，或任何導致客戶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查閱、使用或洩露的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損害或其他負面後果，例如調查、罰款或業務中止。此外，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常規(包括我們的數據常規)，此舉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由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處理的客戶數據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的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都可能妨礙我們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技術及軟件系統來有效管理各種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生產及營運數據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數據。我們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銷售額及客戶流失，或導致機密資料丟失或洩露。任何安全及隱私洩露事件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遭到損壞或中斷，主要原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意圖造成故障的黑客攻擊、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的丟失或損壞、有意或無意的計算機病毒傳播及其他類似事件。我們在升級系統時亦可能遇到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除財務表現的重要性外，公司亦日益因其在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上的表現而受到評價，該等事宜被認為有助於公司表現的長期可持續性。各種組織就ESG議題衡量公司的表現，而該等評估的結果獲廣泛公佈。此外，投資於在該等評估中表現良好的公司專門基金日益受歡迎，且主要機構投資者已公開強調ESG措施對其投資決策的重要性。該等評估計及的議題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氣候變化、道德及法律合規、多元化方面的努力及影響(包括與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相關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在監督各種可持續發展問題方面的作用。

鑑於投資者日益關注ESG事宜，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管理該等問題，或我們將成功滿足社會對我們應有角色的期望。我們在這方面的任何失誤或被認為的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包括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主要業務地點營商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倘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投資於中國實體的法律或法規，且我們被視為受該等限制所規限，則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以及在工商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管治常規。該等經濟

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家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中國營商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亦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居住在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困難且耗時。中國並無訂立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作出規定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持有中國內地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書面選定法院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的終局法院判決的一方，可向中國內地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判決。書面選定法院協議的定義為，訂約方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為對爭議擁有唯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協定訂立書面選定法院協議，則未必可能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為尋求在中國內地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國判決而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一項關於可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的協議(《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了根據《安排》可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儘管根據《安排》，需要以協議形式書面協定司法權區選擇，以使選定司法權區對某事宜具有專屬司法權區，《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在未經當事人協定的情況下根據若干規則適用司法權區。《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生效，並取代《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有關方可向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相關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惟須符合《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儘管《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生效判決可獲中國內地法院承認及強制執行。

有關外幣兌換及將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資金匯入及匯出中國實施法律及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並於中國境內獲許經

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該等交易。然而，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登記，除非法律另有准許。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外幣需求的能力，且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以及本地市場供求變動的影響。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我們預計其中一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的外幣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按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乃於彌補虧損及從我們的可供分派純利中扣除向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經我們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後計算。撥款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未經綜合純利計算，而我們的可供分派純利指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期內歸屬於我們權益持有人的純利加期初可供分派溢利或減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期間歸屬於我們權益持有人的純利加該期間期初可供分派溢利或減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即使我們在某一特定期間錄得會計溢利，我們於未來仍有可能沒有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如有)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變動的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稅務責任情況進行的定期審查。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由相關機關作出詮釋及調整。遲交或遲繳各種稅款等情況亦可能引起稅務機關的審查以及相關的滯納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未來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H股的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及個人須就來自我們的股息及處置我們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惟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豁免或減免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就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其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稅務條約或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稅項可獲減免或豁免。我們擬就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稅款，而該等退稅款項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源自中國的股息及資本收益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就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除非稅收協定另有不同稅率。我們擬就股息付款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除非我們獲相關機關或股東告知適用不同的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財稅[2009]167號通知，當中訂明，個人於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收益應繼續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但受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限售條件規限的相關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對轉讓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 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我們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經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可能與我們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有重大差異。儘管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上市本身並不保證會發展出一個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於全球發售後發展或維持，且我們的H股市價有可能下跌。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以下因素影響：(i)我們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ii)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iii)與招聘或離任關鍵人員有關的消息；(iv)我們行業內全球監管發展的變化；(v)財務分析師作出的盈利預測或建議的變動；(vi)潛在訴訟或監管調

查；(vii)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viii)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價；及(xi)我們現有H股的禁售期屆滿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以及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認為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經常經歷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直接或間接關聯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受中國(包括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更廣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該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將隨時間推移保持穩定甚至升值。投資者應知悉彼等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此外，我們H股交易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可能對我們日後透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閣下可能須依賴我們H股的價格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乃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惟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已錄得盈利，我們日後亦未必有足夠溢利或任何溢利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載列如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透過調遷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裨益或並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翠紅女士及曾穎雯女士(「**曾女士**」)(「**授權代表**」)。曾女士駐於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以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於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時迅速通知聯交所；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兩名授權代表均具備方式在任何事宜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2)倘董事預計將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通訊線路暢通；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於董事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時迅速通知聯交所；

(c)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有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上市時聘用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e)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知會合規顧問；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f)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有效的溝通；及

(g) 本公司已於上市後在總部指定一名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掌握聯交所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個人，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a)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於2025年9月委任童竹勍女士(「**童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政府事務部主管。童女士在公司業務營運及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知識，並對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有深刻認識。憑藉其職位、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童女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有關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有透徹的了解。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童女士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童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曾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童女士及曾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上市日期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童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a) 曾女士將協助童女士，使其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鑑於曾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童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b) 童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由曾女士協助，該期間應足以讓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c) 我們將確保童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童女士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d) 童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事宜定期與曾女士溝通。曾女士將與童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籌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童女士及曾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童女士及曾女士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為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三年的豁免，條件為(i)曾女士於此期間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童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曾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停止向童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童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是否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亦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童女士在獲得曾女士的三年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指名的任何擬委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擬議上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而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備案通知書,確認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全球發售、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所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完成備案。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載的任何陳述,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概不得倚賴為已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應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相當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陳述,亦不應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包銷」章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包銷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由整體協調人

管理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制下文所述的情況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等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則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限制所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作出。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275。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許可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可能在該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我們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其他該等承諾，上市委員會可根據上市規則啟動取消或紀律處分程序。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該名冊由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總部。

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的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按代價或所轉讓H股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換言之，於一般的H股買賣交易中，買賣雙方須合共繳付0.2%的稅款。此外，每份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H股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頒佈(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須透過中國結算派發。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操作程序》。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我們的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彼等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當中涉及現有股東持有的335,481,556股非上市股份。有關我們現有股東的詳情、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該等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2026年8月24日完成。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及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本，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乃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另有指明外，該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此統計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一致。儘管在轉載從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來源摘錄的數據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代表概不對任何該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按指定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人民幣兑港元、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兑美元(反之亦然)的換算乃按以下匯率作出：

(i) 人民幣0.85798元兑1.00港元
(ii) 人民幣6.73300元兑1.00美元
(iii) 7.84750港元兑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可或原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換算。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志琦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黃金城道688弄 12號2502室	中國
潘正頤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圖們路10弄 1號506室	中國
趙何先生	中國 江蘇省淮安市 清河區 健康西路 中天花園(西區) 6號樓1002室	中國
侯大為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東山街道天地新城 天樞座5幢4單元201室	中國
陳翠紅女士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華莊街道 中海瓏璽二期47幢6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趙俊韡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里32號樓3單元601室	中國
劉捷音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鼓樓區 福建路52號 1幢2單元901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賀岩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300弄 3號9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潔雲女士	香港 新界 清水灣道663號 傲瀧12座 7樓B室	中國(香港)
王文學先生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吳中路633弄 59號樓302室	中國
向哲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開福區萬家麗北路二段 18號財富名園2棟1單元	中國
張朝暉先生	香港 新界東涌 美東街2號東堤灣畔 6座38樓B室	美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4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2606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工銀大廈37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9樓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方面：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6樓
601–602及610–616室

中國法律方面：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樓

中國法律項下數據合規事宜方面：

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外灘金融中心
S2棟23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美國關稅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通商律師事務所
45 Rockefeller Plaza
Suite 2000 New York, NY 10111
United State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方面：* **上海道朋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虹橋路1號 港匯廣場一座33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園道1號 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鐘樓經濟開發區 玉龍南路280號 常州大數據產業園 4號樓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童竹勛女士** 中國 上海市青浦區 邱家港路18弄 38號402室 **曾穎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副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陳翠紅女士**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華莊街道 中海瓏璽二期 47棟601室 **曾穎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向哲先生*(主席)* 蕭潔雲女士 王文學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潔雲女士*(主席)* 張志琦先生 潘正頤先生 王文學先生 向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志琦先生*(主席)* 蕭潔雲女士 潘正頤先生 張朝暉先生 向哲先生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銀行常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廣電西路166–6號 **中國銀行常州鐘樓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鐘樓區 港龍華庭商鋪5–2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得資料、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以及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人工智能技術在工業場景的發展

人工智能技術發展背景

人工智能是研究與開發用於模擬、延伸和擴展人類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新興技術科學。人工智能的演進已從單一領域的專用智能發展至跨領域的通用智能(即離身智能)，並進一步延伸至具身智能。

- ***AI1.0階段：***以卷積神經網絡(CNN)、循環神經網絡(RNN)等技術為核心，依賴人工標註數據訓練模型。
- ***AI2.0階段：***在Transformer架構創新的推動下，人工智能進入離身智能階段。
- ***AI3.0階段：***以多模態感知、環境交互、實體行動控制技術突破為核心，人工智能進入具身智能階段。

工業場景是人工智能技術的最佳應用領域

鑑於該等技術發展，工業場景為人工智能的實施提供了獨特的機遇。由於可獲得廣泛的高質量數據、相對明確的操作參數以及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的可量化目標，與開放場景應用相比，工業場景為實現人工智能的價值及持續改進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環境。

中國AI工業行業具備堅實的發展基礎

中國工業體系規模龐大、門類齊全。2024年，中國工業增加值總額達人民幣405,000億元。此為中國連續第15年成為全球最大製造業經濟體。在完整工業供應鏈及巨大產能的支持下，國家已形成具備上下游協同效應的超大規模產業集群。憑藉其全球規模及一體化價值鏈，中國為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海外市場迎來新的藍海拓展機會

人工智能技術在海外工業市場展現出豐富的機遇。在全球供應鏈多元化加速的背景下，多個區域性製造業集群正在崛起，世界各國持續增加對製造業的投資。與此同時，為快速響應當地市場對小批量、多品類訂單的需求，海外工廠對生產靈活性及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壓力日益凸顯。工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部署使企業能夠實現高效靈活的生產，並結合智能調度，從而減少對高成本勞動力的依賴及提升生產流程的智能化水平，以保持全球競爭優勢。海外市場正加速成為人工智能與製造業深度融合的新藍海。

全球及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分析

當前，人工智能技術處於向通用智能演進的探索階段，工業領域中仍以工業AI賦能設備為主體。這類工業AI設備聚焦於單一或有限的工業環節的智能化升級，顯著提升了工業生產效率，推動了工業的數智化轉型升級。未來，隨著深度學習算法的持續迭代、多模態交互技術的成熟以及模型訓練算力的躍升，複合型AI功能將實現從「單點智能」向「系統智能」的突破。

全球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近年來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態勢。2025年全球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市場規模已達到人民幣4,657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3,106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0%。

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主要海外市場相對分散。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西門子、ABB、三菱電機及霍尼韋爾。儘管該等公司規模龐大且工業營運廣泛，彼等主要依賴AI 1.0技術，且對AI 2.0+技術(包括AI基礎模型、具身智能及深度學習)的採納相對有限，尤其是在複雜工業應用方面。相比之下，本公司已開發AI 2.0+範式的技術能力。隨著工業應用對AI能力的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憑藉其工業AI能力，有望逐步擴大其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

全球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市場規模，按應用場景劃分，以收入計，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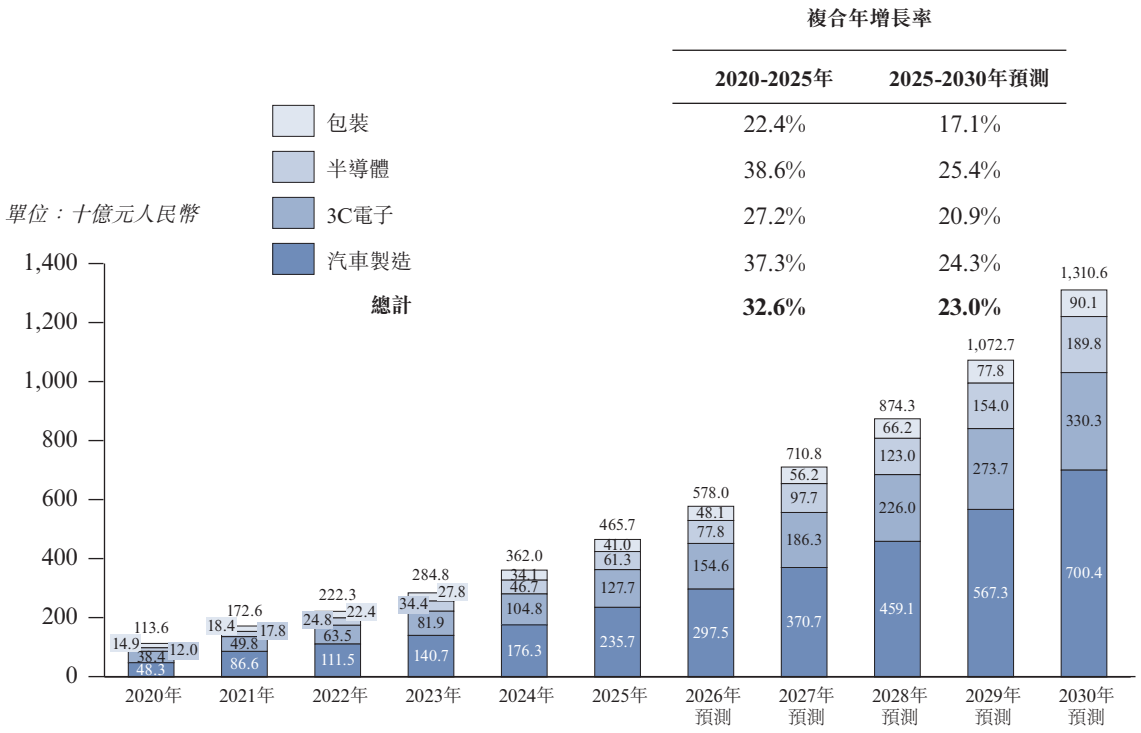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刊物、灼識諮詢

中國目前是全球最大的製造業國家，工業智能化持續加速。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9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1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7.1%。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418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7.7%。

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市場規模，按應用場景劃分，以收入計，2020–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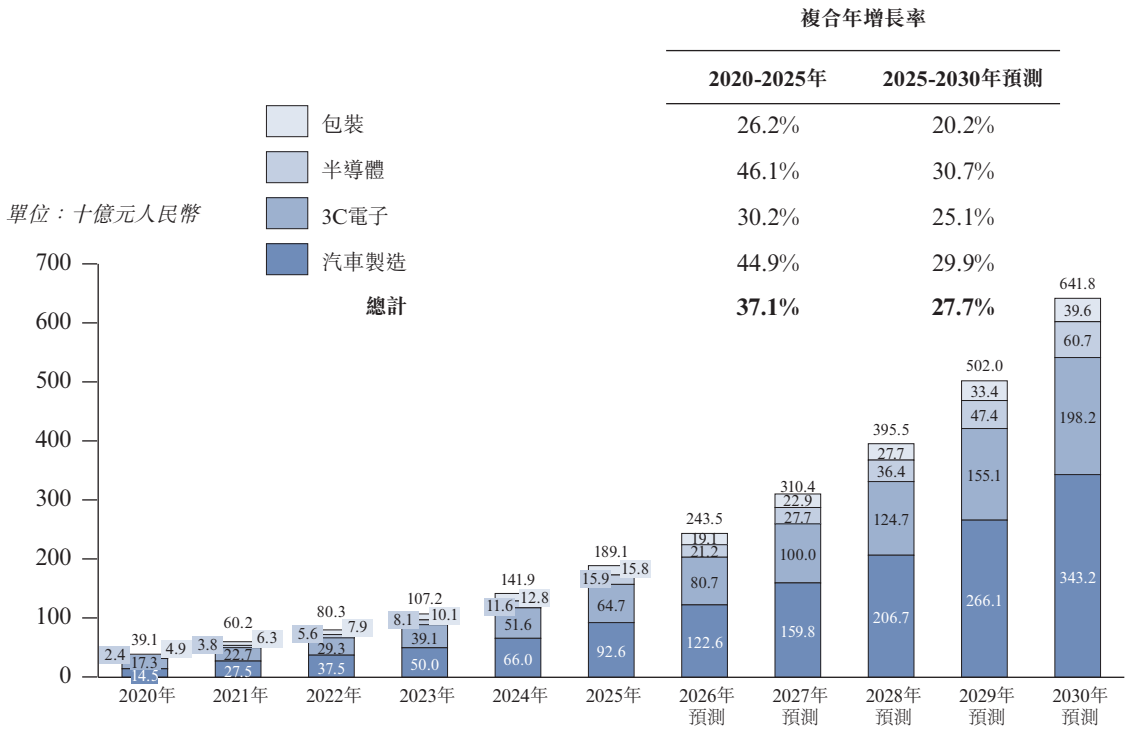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20-2025年	**2025-2030年預測**
包裝	26.2%	20.2%
半導體	46.1%	30.7%
3C電子	30.2%	25.1%
汽車製造	44.9%	29.9%
總計	**37.1%**	**27.7%**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CPCA)、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刊物、灼識諮詢

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的特點是設備類型多樣化及市場相對分散。行業內大多數企業主要專注於自動化設備的集成，採用的AI技術主要來自AI 1.0階段。彼等缺乏對深度學習及AI模型等先進AI 2.0+範式的系統性整合。於2025年，公司於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3%。儘管份額相對較低，但公司擁有大量的AI 2.0技術，形成了獨特的競爭優勢。隨著行業的技術軌跡轉向先進的工業AI，公司憑藉其技術領先地位，有望實現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

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供應商排名(按2025年收益計)

排名	公司名稱	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1] *(%)*
1	公司A	~17	~9.0%
2	公司B	~15	~7.9%
3	公司C	~11	~5.8%
4	公司D	~7	~3.7%
5	公司E	~4	~2.1%
	小計	**~54**	**~28.5%**

附註：

1. 指各公司於中國的工業AI賦能設備收益佔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的比例。

公司A：一家上市企業，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其主要從事工業智能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公司B：一家上市企業，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其主要從事激光加工設備及智能製造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公司C：一家上市企業，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其主要從事智能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公司D：一家上市企業，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主要從事智能半導體設備及電子元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公司E：一家上市企業，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其主要從事智能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公開披露文件、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工業發展階段與趨勢

工業發展的核心脈絡經歷了從機械化、自動化到智能化的三大階段。目前工業體系正從自動化邁向智能化的發展進程，行業面臨著五大核心趨勢：

- ***日趨個性化與多元化的市場需求：***用戶需求正從大批量標準化生產轉向小批量、多品類甚至定製化生產。因此，亟需一種能夠像人一樣靈活應變、同時又具備機器般高效穩定的新型生產系統，通過軟件更新和AI模型切換來執行新任務，無需改變物理產線佈局。
- ***對優化人機交互與降低人力成本的迫切需求：***全球主要經濟體正面臨人口老齡化及由此導致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工廠工作的高強度特性進一步加劇了勞動力獲取的難度，導致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在複雜的工業場景中，非結構化環境、數據有限的任務以及突發運營異常持續存在，往往需要人類的經驗判斷。因此，市場迫切需要能夠執行需要認知判斷的物理任務的智能系統，例如複雜的揀選或初步的設備故障診斷，從而將人力資本解放出來，從事更高價值的創造性工作。
- ***破解「效率 — 柔性」悖論，尋求生產力的新範式：***工業界長期存在一個「生產力悖論」，傳統自動化機器效率極高但極度僵化，擅長在固定位置以固定動作重複完成單一任務，而人

類工作者柔性極強但效率相對低下且不一致。市場急需一種新的生產力範式，能夠將二者的優勢融合，即擁有機器級的穩定性、精度與24/7不間斷工作的能力，同時擁有類人級的感知、理解、學習和靈巧操作的能力。

- ***從數據洞察到行動響應的能力躍遷：***目前，許多數據分析工作仍由人類主導，決策和執行之間存在延遲和失真。這就需要一種能夠直接理解數據指令、並在物理世界中精準執行的智能實體，將數據的價值「閉環」落地。
- ***國家戰略的頂層驅動與全球競爭的壓力：***全球主要工業國都已將智能製造上升為國家戰略。國家通過政策引導、資金支持、標準制定，為企業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化升級創造了強大的外部基礎設施。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頂層政策，旨在系統性地推進製造業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值得注意的是，《「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明確將智能製造定位為製造強國的核心戰略。該政策強調整個製造流程，並要求在設計仿真等基礎技術以及智能感知等共性技術方面取得突破。其亦鼓勵人工智能於工業場景的實際應用。此外，該政策為進行智能化轉型的合資格企業提供各項支持，包括加大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專項貸款及產業投資基金。同時，該政策訂立了宏大目標：到2025年，至少70%的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預計將實現數字化及網絡化轉型，並建成逾500個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及逾150個高水平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該硬性規定有效地將智能化轉型變為企業的必選項，從而推動行業進行系統性升級。此外，《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指南》提倡企業優先進行生產流程的智能化轉型，培育「AI＋缺陷檢測」及機器學習等關鍵技術，啟動設備更新計劃，並探索促進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的可持續框架。政策引導和產業需求共同呼籲一種能嵌入實際生產流程、具備自主執行能力的新型智能形態，從而支撐向真正的智能自主方向演進。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分析

具身智能技術分析

具身智能的定義

具身智能是指將深度強化學習、多模態融合及大模型技術等人工智能技術深度融入物理實體而形成的智能系統。與傳統的編程機器人不同，具身智能系統通過與現實世界的互動進行學習及適應。該等系統能夠靈活適應環境條件及任務，並能在兩個或多個任務之間無縫切換及協同執行。

具身智能與傳統人工智能在實現路徑與能力表現上存在本質差異。傳統人工智能的學習完全依賴大規模、高質量的特定數據集進行離線訓練，缺乏與物理世界直接且持續的交互。因此，傳統AI

系統表現出較弱的環境適應能力。相比之下，具身智能通過具身交互來學習，藉助物理實體與真實環境進行實時互動。其核心功能完全由AI驅動，不僅具備深層的環境理解與自主運動控制能力，更通過「感知 — 決策 — 執行 — 學習」的閉環機制，實現對非結構化環境的主動適應，無需依賴預先編程或大量標註數據。

具身智能與傳統人工智能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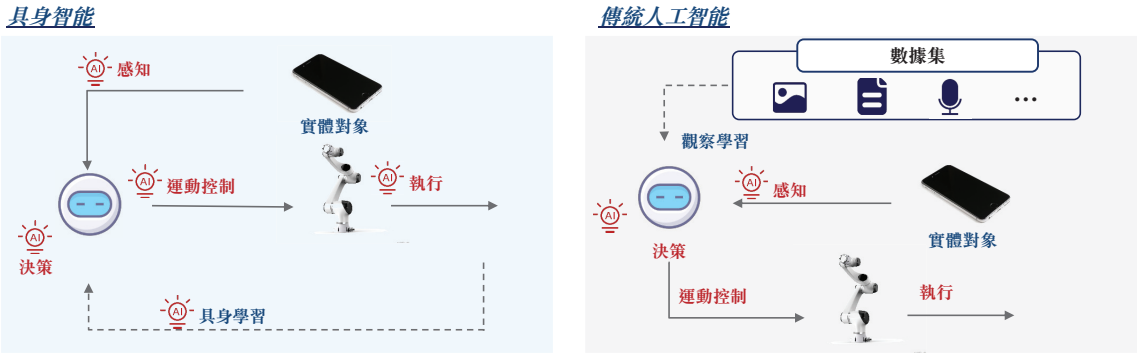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具身智能的核心要素與特徵

「物理本體＋環境＋智能」是具身智能的三大核心要素，對應其物理互動、泛化適應、自主進化的重要特徵。即指物理本體能夠在與環境的交互過程中通過學習和自適應，不斷增強感知、決策與行動的能力，形成獨立的閉環智能體。

具身智能的核心要素與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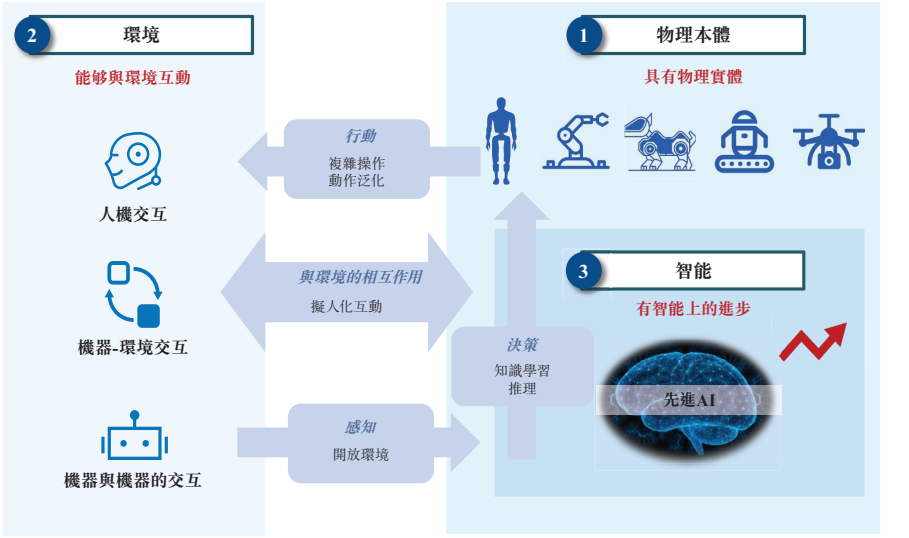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具身智能技術的發展階段分析

2024年10月，上海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發佈了《具身智能 — 智能化發展階段分級指南》。該指南根據智能化水平，將具身智能技術劃分為G1-G5五個階段，以促進相關技術及應用的研究與推

廣。目前全球具身智能行業主要處於G2發展階段，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未來具身智能行業有望複刻自動駕駛行業的發展，不斷提升泛化能力，最終在G5階段實現通用人工智能(AGI)。

具身智能的發展階段

智能階段	定義	智能能力
G1	• G1階段的具身智能技術側重於實現基礎功能。通過運用傳統的視覺算法，使機器人執行預設的功能，適用於特定的狹窄場景。	• 簡易機器視覺算法 • 有限的場景
G2	• G2階段的具身智能技術集成了具身感知和交互算法，使機器人能夠通過大模型技術完成相對復雜的任務。	• 感知與交互能力 • 原子技能的調用與組合
G3	• G3階段的具身智能技術能夠獨立學習原子技能，且機器人的「大腦」初步具備了一般認知、推理和規劃能力，能夠靈活適應各種場景和任務組合。	• 自主學習和進化 • 不同場景和任務下的快速自適應操作 • 端到端操作執行能力
G4	• G4階段的具身智能技術能夠通過一個統一的模型執行多種原子技能，賦予它們在不同環境和任務中的泛化能力。	• 由大模型驅動的多樣化行為生成和平滑切換能力 • 多模態感知和環境建模能力 • 多模態人－機器人混合行為映射和操作能力
G5	• 於G5階段，具身智能憑藉腦身融合及端到端技術，令機器人可實現原子技能的任意組合並完成長程任務。	• 實時感知輸入和動作輸出 • 通用人工智能

資料來源：上海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灼識諮詢

具身智能機器人定義及核心能力介紹

具身智能機器人是具身智能技術的核心載體。感知、決策、執行和學習四大核心能力是具身智能實現AGI的基礎。

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工業場景的價值

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工業場景中提供了動態適應生產需求、快速學習和複製人類專業知識、克服傳統生產限制三大價值，成為工業發展的重要推動力。

- ***動態適應生產需求。***具身智能機器人實時感知生產環境、分析任務需求，並自主調整運行參數。這不僅大幅減少停機時間、提升生產線利用率，還能顯著提高整體運營效率，為小批量、多品種生產開闢了更大的靈活性空間。
- ***快速學習和複製人類專業知識。***具身智能機器人能精準獲取技術工人的實踐經驗，並不斷優化自身表現，將個體經驗轉化為可擴展、標準化的行為模型。
- ***克服傳統生產限制。***具身智能機器人克服了傳統自動化無法適應非結構化場景、變更成本高、靈活性不足的瓶頸。

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工業的應用場景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遵循一套以感知 — 決策 — 執行為核心的通用技術範式，在質檢、修復、打磨、上下料、焊接、搬運及裝配等工業場景中實現柔性作業。

應用場景	傳統工作模式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
質檢 產品的外觀及功能缺陷檢測	• 大量機器人和光學工程師進行人工示教點位、軌跡和調試光學方案。	• **感知與識別：**通過視覺模型實現對環境、工裝以及對象物體的認知，根據對象物體的材質、結構、潛在缺陷類型，自動生成檢測點位及打光角度； • **軌跡規劃與決策：**生成機器人的移動軌跡並實時計算精確位姿及運動速度； • **工藝執行與學習：**自動執行質檢成像任務。通過學習人類對缺陷的認知經驗，訓練目標識別和異常檢測模型，實現對產品表面缺陷、尺寸精度及裝配完整性等全方位檢測。
修復 產品表面修復、零部件磨損修復等場景	• 大量機器人和修復工藝工程師深度參與人工試教點位、軌跡以及調試修復工藝方案。	• **感知與識別：**通過視覺或者其他感知技術識別受損區域； • **軌跡規劃與決策：**根據獲得的缺陷信息實時生成機器人的移動點位、移動軌跡、位姿及運動速度； • **工藝執行與學習：**通過學習人類工作經驗，生成缺陷的修復工藝並予以自動執行。在修復過程中，根據感知模組獲得受損區域的實時狀態，動態調整修復工藝，最終感知系統判定修復結果符合預設質量標準。
打磨 金屬、塑料、複合材料等工件的打磨、去毛刺	• 大量機器人和打磨工藝工程師深度參與人工調試打磨工具及調整打磨工藝； • 對模具編號變化等產品差異缺乏容錯性和柔性。	• **感知與識別：**通過感知技術識別需打磨的缺陷； • **軌跡規劃與決策：**根據獲得的缺陷信息實時生成機器人攜帶打磨工具的移動點位、機器人的移動軌跡、實時位姿以及運動速度，同時實現對打磨工具工藝參數的實時控制； • **工藝執行與學習：**通過學習人類打磨經驗，訓練打磨工藝模型，驅動機器人使用打磨工具自動完成打磨任務。在任務執行的過程中根據感知模組獲得實時的打磨狀態，基於算法實時優化工藝，進行修正執行，最終感知系統判定打磨結果符合預設質量標準。
上下料 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上下料	• 上下料的對象變更時，需要大量工程師的人工試教抓取放置點位、軌跡； • 現有自動化的工作模式。	• **感知與識別：**通過視覺模型完成對環境、工裝的認知，再基於多模態感知系統識別物料形狀、尺寸和位置； • **軌跡規劃與決策：**基於感知信息實時生成針對目標對象的抓取點位。結合力傳感或其他感知技術計算抓取力度，基於模型生成機器人的移動點位、移動軌跡、實時位姿以及運動速度； • **工藝執行與學習：**在移動過程中實時進行抗干擾與防碰撞計算，最終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實現毫米級精度的物料上下料以及對新物料的快速學習與切換。
焊接 汽車白車身、鋁合金等產品的焊接作業	• 大量機器人及焊接工藝工程師深度參與每台焊接設備的人工調試焊接工具及調整制定焊接工藝。	• **感知與識別：**通過各類感知技術識別目標對象的焊縫位置，並基於算法自動修正目標對象的實際尺寸與其設計規格之間的偏差，實現對目標對象的全面精準認知； • **軌跡規劃與決策：**生成機器人攜帶焊接工具的移動點位、移動軌跡、實時位姿以及運動速度，同時實現機器人對焊接工具的實時參數控制； • **工藝執行與學習：**通過學習人類焊接經驗，訓練焊接工藝模型，驅動機器人使用焊接工具自動完成焊接任務。在任務執行過程中，根據感知模組獲得工作區域的實時狀態，再基於算法實時優化工藝，進行修正執行，最終機器人感知系統判定焊接結果符合預設質量標準。
搬運 原材料倉庫到生產線、成品倉庫的搬運任務	• 大量工程師深度參與人工試教抓取放置點位、軌跡； • 缺乏柔性的移動和與上下料無法協同。	• **感知與識別：**通過視覺模型完成對環境、工裝的認知，再基於多模態感知系統識別目標對象的形狀、尺寸和位置； • **軌跡規劃與決策：**實時生成針對目標對象的抓取點位，結合力傳感或其他感知技術計算抓取力度。基於模型生成機器人的移動點位、移動軌跡、實時位姿以及運動速度； • **工藝執行與學習：**在運動過程中自主規劃行動路徑，實時進行抗干擾、防碰撞計算，避開運動過程中的障礙物。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實現對象物體的搬運以及快速的新任務學習切換。
裝配 機械、電子、汽車等行業精密零部件的裝配	• 大量工程師深度參與人工試教抓取放置點位、軌跡； • 現有自動化的工作模式。	• **感知與識別：**通過視覺模型實現對環境、工裝的認知，並基於多模態感知系統識別目標零件的形狀、尺寸和位置； • **軌跡規劃與決策：**實時生成機器人針對目標零件的抓取點位，融合觸覺傳感、力傳感或其他感知技術計算抓取力度。基於模型生成機械手的移動點位、移動軌跡、實時位姿以及運動速度； • **工藝執行與學習：**在移動過程中實時進行抗干擾、防碰撞計算，並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基於裝配工藝模型，以單機械手多關節協同或者多機械手協同的方式完成多零部件間的精準對接裝配。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產業鏈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價值鏈包含三個層次，上游為核心零部件及軟件算法供應商，中游為硬件製造商及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下游為汽車製造、3C電子、半導體及包裝行業等各種工業應用。具備全面價值鏈能力，可實現從基礎技術到頂層應用的協同優化及整合的企業，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擴大其下游客戶群，藉此提升其於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競爭力。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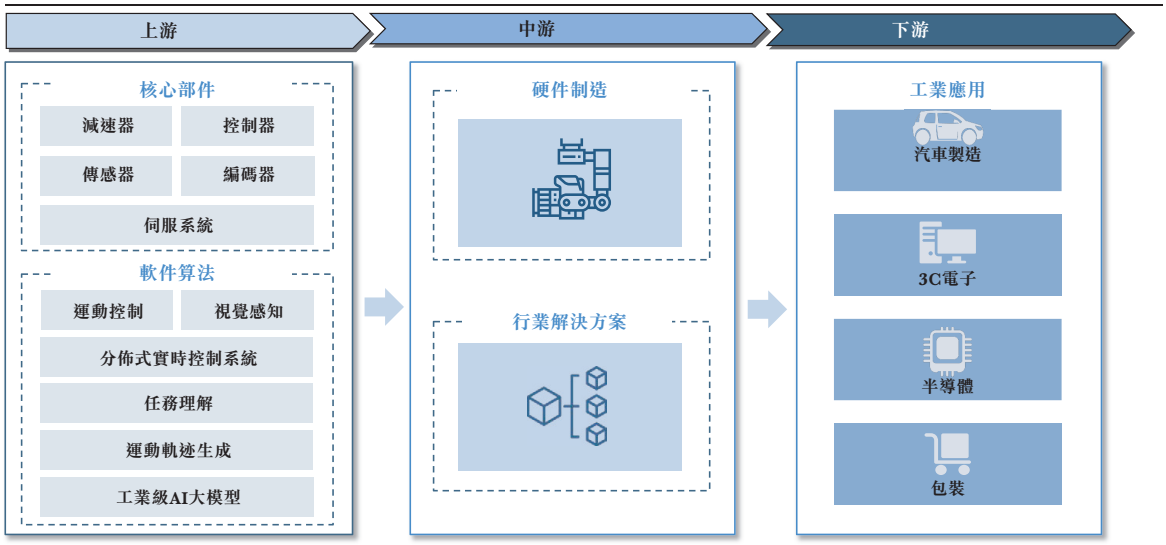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公司在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價值鏈的上游及中游環節營運。透過全面的上游至中游價值鏈整合，公司從核心技術到場景部署實現了深度的協同效應及系統性優化，從而顯著提升產品性能，並在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中建立起整體的競爭優勢。

全球及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空間

在產線技術升級的推動下，全球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空間超過人民幣8萬億元，其中約30%來自技術進步，70%來自勞動力替代。得益於中國作為全球最大製造業經濟體的地位和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空間超過人民幣2.5萬億元，佔全球市場的33.8%。

全球及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驅動及趨勢

- ***工業場景應用範圍持續擴展：***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正通過技術創新突破傳統單一任務操作的局限，實現多場景、多任務間的靈活切換。在工業製造領域，視覺 — 力控融合技術讓機器人能在質檢、裝配、打磨等工序間無縫銜接，顯著提升生產線的靈活性。
- ***具身智能大模型成為主流：***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正加速邁向以端到端工業大模型為核心的發展新階段。端到端工業大模型，例如VLA模型，憑藉對多模態數據的一體化處理能

力，使機器人從「多模型分步決策」轉變為「單模型全域決策」，顯著提升複雜工況下的響應速度與決策精準度。

- ***生產經驗數據化：***工人在質檢、裝配等工序中積累的生產經驗，如對工件精度偏差的主觀判斷、複雜裝配動作的時序把控邏輯等，通過人機交互訓練系統、多模態感知系統等被具身智能技術結構化記錄，成為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可高效學習的訓練數據。

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競爭格局

在2021年以前，具身智能的概念僅存在於學術界，並未形成商業化的實際收入和產品。隨著大模型技術的不斷突破，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態勢。公司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相關營收達人民幣453.3百萬元，位居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第一。

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供應商排名(按2025年收益計)

排名	**公司名稱**	**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收益[1]**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2]** *(%)*
1	**本公司**	**453.3**	**20.0%**
2	公司F	~430	~19.0%
3	公司G	~220	~9.7%
4	公司H	~190	~8.4%
5	公司I	~120	~5.3%
	小計	~1,413.3	~62.4%

註：

1. 指應用於工業場景的、具備多任務自主作業和柔性切換能力的機器人收入。

2. 指各公司於中國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收益佔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的比例。

公司F：一家上市企業，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其專注於人形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

公司G：一家私營公司，於2023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專注於具身智能機器人。

公司H：一家私營公司，於2023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專注於通用型具身智能機器人。

公司I：一家私營公司，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其專注於工業智能機器人及自主移動機器人。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公開披露文件、灼識諮詢

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進入壁壘和關鍵成功因素

- ***通用技術的研發與整合能力。***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是軟硬件高度融合且需適配多元場景的複雜系統，要求企業具備極強的通用技術研發與整合能力。具備此能力的企業，可大幅降低拓展新應用場景時的研發成本與週期，快速響應工業領域多樣化的場景需求。
- ***數據生態壁壘。***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智能提升依賴大量貼合真實工業場景的數據支撐。然而，工業場景的複雜性與多樣性導致數據採集難度大，同時數據的清洗、標註、存儲及複用體系的搭建也需要長期投入，難以在短時間內形成完善的數據生態。
- ***跨場景拓展能力。***跨場景拓展能力在於實現從單一場景向多行業、多任務的延伸能力。這不僅需要機器人自身在感知精度、決策效率、執行穩定性上具備可拓展性，還需對不同工業場景的生產邏輯、流程特點有深入理解，才能實現從單一應用向多場景覆蓋的突破。
- ***積累廣泛的行業實施經驗及商業化能力。***企業須憑藉深厚的跨行業生產知識，以真實行業需求為導向，並融合從大規模項目實施中積累的豐富經驗。此舉可系統性地平衡技術性能、成本控制及場景適應性，從而構建可擴展且可複製的商業閉環。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及中國的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及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費用為人民幣680,000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未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顧問、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一直追蹤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擁有相關且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

灼識諮詢透過多種資源進行初步及二手研究。初步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源的數據，例如國家統計局及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發佈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鑑於中國長期穩定的政治制度、有效的社會治理和穩固的經濟基礎，預計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國內生產總值、工業增加值及城鎮化率等主要經濟指標在過去十年間均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增長，並伴隨持續的城鎮化進程；及(iii)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已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信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致使該等數據受到重大限制、矛盾或負面影響。

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這兩類企業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該法律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除非相關專門法律對外商投資公司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中國境內企業擬於境外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修訂其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自同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完全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參照(而非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公司章程，且本公司上市後的章程需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已取消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責。

與人工智能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發展得益於多方面因素的共同推動。2019年8月1日，科學技術部發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強調應以「開放、共享」為核心理念，推進我國人工智能創新和產業生態建設，支持開展開放創新平台測試，推動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與中間件，並通過開放接口、算法庫和軟件工具等方式，向社會提供軟硬件資源共享服務。

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等十五部門發佈了《「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明確提出應加大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的研發力度，充分發揮機器人領域重點實驗室、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創新平台的作用，強化共性技術與基礎研究，加速科技成果轉化，構建高效協同的產業技術創新體系。

2023年1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門發佈了《「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明確聚焦10大應用重點領域，突破100種以上機器人創新應用技術及解決方案，推廣200個以上具有較高技術水平、創新應用模式和顯著成效的機器人典型應用場景，打造一批「機器人＋」應用標桿企業，建設

一批應用體驗中心和試驗驗證中心。推動各行業、各地方結合行業發展階段和區域發展特色，開展「機器人+」應用創新實踐。搭建國際國內交流平台，形成全面推進機器人應用的濃厚氛圍。

2024年1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聯合印發《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加強未來產業戰略佈局和政策支持，服務新型工業化建設，加速新質生產力成長。計劃到2025年，實現未來產業在技術創新、產業集聚和安全治理等方面的全面提升，部分領域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產業規模持續擴大。

與機器人有關的國內認證

2016年12月27日，質檢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認監委、國家標準委《關於推進機器人檢測認證體系建設的意見》指出，機器人檢驗檢測認證體系建設遵循「統一管理、共同實施、政府引導、市場運行」的原則。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會同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委對我國機器人檢驗檢測認證體系建設統籌規劃和管理，組建由政府部門、行業協會、檢驗檢測認證機構、企業等相關方組成的機器人檢驗檢測認證協調推進組，協調機器人檢驗檢測認證相關工作，推進機器人檢驗檢測認證體系建立完善、實施應用和結果採信。

機器人產品使用「中國機器人產品認證」標誌，必須獲得機器人檢測認證聯盟成員單位的檢測機構出具的型式試驗報告和聯盟成員單位的認證機構頒發的認證證書。此外，標誌的使用必須在聯盟秘書處備案的認證規則範圍內和認證有效期內。標誌的樣式和使用應符合《機器人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要求》。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規範產品質量監督與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據。根據該法規定，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則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售產品的質量。若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承擔相應賠償責任。但在下列情形中，生產者如能提供證明，可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主張賠償，並有權要求其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最新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明確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對貨物和技術進出口實行自由進出口制度，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單位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完成最新修訂。該法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前應當依法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細化了備案所需提交的文件材料及報送信息變更等具體要求。

與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宣揚民族仇恨、民族歧視，傳播暴力、淫穢色情信息，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數據安全法》明確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並執行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安全管理制度，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落實相應技術措施與其他必要舉措，切實保障數據安全。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還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框架下，履行前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所規定義務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十三家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在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預判該產品和服務使用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認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主動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審查，並提交相關分析報告。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適用於應用生成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精選、檢索過濾、調度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數據安全辦法》的適用範圍涵蓋工業與信息科技領域的數據，具體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及無線電數據，上述數據統稱為工業和信息科技數據。依據工業和信息科技數據在遭遇未經授權的篡改、破壞、泄露、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可能造成的潛在危害程度，《數據安全辦法》將該類數據劃分為三個類別，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與核心數據。對於重要數據與核心數據的處理工作，相關主體需遵守特定的備案要求及報告義務。同時，行業內相關主體及信息科技處理者還需依照《數據安全辦法》的要求，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安全管理體系，指定專門的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作業授權，制定應急響應計劃，並組織開展緊急演練及相關培訓工作。

與工業領域數據有關的行業標準

2024年12月10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發佈，2025年4月1日開始實施的《工業領域重要數據識別指南》，給出了工業數據處理者開展工業領域重要數據識別的基本原則、流程和考慮因素，適用於工業數據處理者開展工業領域重要數據識別工作，也可為行業監管部門制定工業領域重要數據目錄提供參考。

2024年10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發佈，2025年2月1日開始實施的《工業企業數據安全防護要求》，規定了工業企業數據安全防護的基礎性數據安全防護要求、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防護要求、其他防護要求，指導工業企業開展數據安全防護工作，也可為開展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工作提供參考。

2025年5月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發佈，2025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工業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規範》，規定了工業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的基本原則、要素、流程及方法，適用於工業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也可用於指導工業領域一般數據處理者對其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其最後一次修訂完成於2019年4月23日；與之配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商標法實施條例》**」)則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最後一次修訂時間為2014年4月29日。《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條例》為中國商標管理工作構建了基礎性法律框架，該框架涵蓋註冊商標相關規範，具體包含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以及證明商標。其中，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配套規則、法規的保護。商標的註冊申請需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提出並辦理相關手續。若某一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枚已註冊或已通過初步審查並獲核准的商標，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上構成相同或近似，那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大概率會被駁回。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除被依法撤銷的情形外，有效期屆滿後可辦理續期手續。

專利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法律明確的專利類型包括三類，分別是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其中，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

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上述期限均自專利申請日起開始計算。中國專利制度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原則具體指：若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主體就相同發明創造提交專利申請，專利行政部門將把專利權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主體。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申請需滿足三項核心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與實用性。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外，第三方若需使用他人專利，必須事先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取得合法有效的專利使用許可證；若未履行上述程序即使用專利，則該使用行為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含軟件著作權)的保護主要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上述法律及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創作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相關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以及軟件產品，同樣受版權保護。依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經修改)，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是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與管理的主要負責部門，同時明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需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含其修改內容)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為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核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的註冊及相關事務，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的合法持有人需完成域名註冊程序，其中，工信部承擔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職責。域名服務領域遵循「先到先得」的基本原則，申請人在完成全部註冊流程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通用規則

依據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完成最近一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於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主體，若其與員工之間擬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法律明確禁止僱主強迫員工加班或通過變相方式要求員工加班，同時僱主需依照國家規定向員工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僱主向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需及時足額支付給員工。

依據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完成最近一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當建立並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衛生相關的國家規定與標準，對員工開展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防範工作中發生安全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其中，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需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同時，僱主還需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以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每個僱主與個人均需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具體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對於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僱主，相關部門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繳，同時按自應繳之日起每日0.05%的標準加收滯納金；若僱主未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相關行政機關將對其處以欠繳金額1倍至3倍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僱員之間訂立的免除強制性社會保險繳費的私人協議乃屬法律上無效，且倘僱主未能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僱員現獲授予單方面終止其僱傭合約並索取賠償的權利。該解釋亦規定，倘僱員由多個關聯實體交替或同時聘用並要求確認勞動關係，人民法院須支持僱員的申索，以確認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的僱主已建立勞動關係。倘並無聯屬實體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勞動關係將主要參照僱傭管理行為釐定，當中會考慮工時、工作內容、工資支付及社會保險費供款等因素。經考慮(i)概無僱員因未能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而提起訴訟或仲裁以終止僱傭關係；及(ii)倘若我們被要求支付任何未繳供款，或相關中國主管機關處以的任何逾期費用或罰款，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已承諾就所有未繳差額、罰款或損害賠償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司法解釋並無擴大本公司的罰款風險；(ii)上述司法解釋並無廢除中國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iii)概無僱員就繳納社會保險提起訴訟或仲裁，因此本公司概無適用於上述司法解釋的未決訴訟或仲裁。

依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2019年3月24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每個僱主與個人均需依法繳納住房公積金。若僱主違反該條例規定，出現逾期繳納或欠繳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存；若僱主在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物業服務合同是物業服務人在物業服務區域內，為業主提供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的維修養護、環境衛生和相關秩序的管理維護等物業服務，業主支付物業費的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及用途、租賃期限、租金、付款期限及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經出租人同意，租賃的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租賃合同應在其訂立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對外幣兑換實施監管的主要法律依據，是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依據現行有效的外匯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外幣國際支付與外幣轉移，無需受到國家層面的控制或限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出資等)仍受監管限制，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公佈、2014年12月26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與管理機構，應對境內公司的工商登記情況、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付款項、資金匯兑，以及其他涉及境外上市的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需在境外公開發售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攜帶所需材料前往其註冊地的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依據2016年6月9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改後的內容，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需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的規定。其中，對於相關政策明確納入意願結匯管理範圍的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涵蓋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等)，境內機構可根據自身業務經營的實際需求，與銀行辦理結匯手續。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制」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外匯結匯業務時，需審查該境內機構前一次外匯結匯(含意願結匯與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此外，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有明確使用限制：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非另有規定，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理財活動；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企業經營範圍明確允許此類業務的除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自用以外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境外信貸資金、境外上市收入等)開展境內支付時，無需預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前提是其資金用途真實合規，且符合當前資本項目下收入使用的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並強化事中與事後監管。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依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範圍涵蓋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其中，居民企業具體指兩種情形：一是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二是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則包括兩類：一類是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的企業；另一類是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場所，卻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而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適用2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相關通知》，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體，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有效期為三年，自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頒發之日起計算。當認定證書有效期屆滿後，企業可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股息分派的相關所得稅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2006年12月8日起正式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配套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比例不低於25%，則中國境內公司向該香港企業分配的股息，應按5%的稅率繳納稅款；若香

港企業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持股比例未達到上述25%的標準，則相關股息需按照10%的預提所得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2020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需按照「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模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自身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辦理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自主享受協定待遇；同時，需依照規定歸集、留存相關證明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核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依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2018年8月31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2018年12月18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同樣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及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徵收，稅率統一為20%。

此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獲取的上市公司股票，其股息所得的個稅徵收按持股期限實行差別化政策：若持股期限超過一年，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含一個月)以內，股息所得需全額計稅；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之間，股息所得的50%作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各類情形下的應納稅所得額，均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依據此前提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對於非居民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針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預提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制度，以支付該款項的單位或個人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需在每次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應支付時，從應付或應支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相應稅款。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相關徵管要求：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需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取得股息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符合條件後，將對已徵收稅款與按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之間的差額，予以退稅處理。

增值税

依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2017年11月19日完成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提供，以及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銷售和貨物進口業務的單位與個人，應當認定為增值税納税人。

除法律另有明確規定外，增值税税率按以下標準執行：對於從事貨物銷售、勞務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税人，税率為17%；對於從事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進口特定貨物的納税人，税率為11%；對於從事服務銷售或無形資產銷售的納税人，税率為6%；對於國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税率為0%；至於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形外，税率同樣為0%。

依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税税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我國簡化增值税税率體系，同時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該通知還明確了適用11%增值税税率的商品範圍，以及進項税額抵扣的相關規則。

依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税人開展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時，此前適用的17%税率調整為16%，11%税率調整為10%。

依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且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增值税税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的增值税税率調整為9%。

與政府採購及招標有關的法律法規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8月3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該法明確公開招標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其中，政府採購是指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納入集中採購目錄的貨物、工程與服務，或採購金額超過規定採購限額標準的行為，相關採購要求均應在另行公佈的文件中予以明確。政府採購活動需遵循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公正及誠實信用的原則，同時禁止政府採購相關各方相互串通，以免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其他相關方的合法權益。

依據2011年12月20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3月2日且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於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若其招標、投標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

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且對中標結果產生實質影響，若無法通過補救措施糾正違規情形，該招標行為對應的中標結果無效，需依法重新組織招標與評標工作。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並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與此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三部法律同步廢止、退出歷史舞台。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心基礎性法律。其中，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此前針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與備案管理機制。這裡的「准入前國民待遇」，具體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依據該辦法，涉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外商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新增註冊資本的相關參與主體，均需通過專用登記系統提交初始信息報告。此外，若上述企業的重要事項(如股權結構、投資金額等)後續發生變更，相關參與主體需通過同一登記系統報送變更報告。外商投資者在華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的監管。該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正式生效，針對外商投資准入環節，以統一規範的方式設定了專門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明確禁止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限制領域需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則遵循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比例不得超過50%。本集團目前從事軟件開發行業，提供EIIR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概無業務被視為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界定的增值電信服務或負面清單項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其他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負面清單項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

《外商投資法》在強化投資促進與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流程，明確要求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替代了此前由商務部負責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與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進行規範，

該辦法已於2020年1月1日正式實施。依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境內開展投資活動時，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相關信息；報告類型涵蓋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與境內企業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正式施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依據上述兩部辦法的規定，境外投資是指國內企業直接開展，或通過其實際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以投入資產、讓渡權益、提供融資支持、出具擔保等形式，獲取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行為。其中，核准管理的適用範圍為投資主體直接開展，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商務部與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共同承擔境外投資的管理與監督職責，依據企業境外投資的具體情形，對其境外投資活動分別實施備案管理或核准管理。若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涉及敏感行業，則該類境外投資須由國家發改委實施核准管理；企業其餘類型的境外投資，均須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管理手續。

商務部與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依託「境外投資管理系統」開展企業境外投資管理工作，對已完成備案或核准程序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該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展境外發行上市活動：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通過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記錄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實際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保密和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要求，境內企業若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公開披露相關信息，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渠道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同步報同級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其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工作底稿確需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全流通指引**》)，該指引經2023年8月1日修訂後重新施行。其中，全流通具體是指境內股份公司(以下簡稱「**H股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依據《全流通指引》，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通過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與比例，並委託對應的H股上市公司發起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時，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這一行政許可程序，向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上市公司既可單獨提出全流通申請，也可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交；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則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IPO)時，一併發起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需在申請所涉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的15日內，向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實現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市場流通。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所涉及的跨境轉登記、證券存管與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結算操作、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環節，均適用《實施細則》的規範。對於《實施細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需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執行。

依據《實施細則》，獲得證監會批准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工作後，需向中國結算申請註銷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非境外上市股份；同時，將無質押、無凍結、無限制轉讓情形的H股全流通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使其成為可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實行集中存管，由中國結算負責辦理結算事宜。

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證券存管、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等事項，同時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需取得全流通股東的授權，選定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全流通股東需通過其委託的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需為全流通股東選定一家香港證券公司，由該香港證券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交易指令以完成交易。交易達成後，中國結算與中國結算(香港)共同辦理相關股份與資金的跨境清算交收手續。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幣種統一為港幣。H股上市公司若委託中國結算派發現金紅利，需向中國結算提交書面申請；在派發現金紅利過程中，可向中國結算申請獲取現金紅利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相關投資者持有明細。此外，因H股全流通證券分派、轉換等情形取得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全流通證券的，投資者僅可賣出該證券，不得買入；若取得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認購權利，且該認購權已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者僅可賣出該認購權，不得行使該認購權。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並明確相關股份在登記、託管、結算交收環節的業務安排與操作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該通知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設置、跨境股權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等具體事項。此外，亦同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明確了相關證券保管、託管操作、中國結算(香港)代理服務、結算交收安排及其他配套事宜。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AR)(《美國聯邦法規》第15篇第734.3條)，任何物項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被視為「受EAR規管」：(1)其為美國原產，不論其位於何處；(2)其位於美國，不論其原產地；(3)其為外國製造的物項，所含美國原產受管制成分超過適用的最低減讓門檻(通常為10%或25%，視乎目的地及成分類型而定，「**最低減讓規則**」)；(4)其為外國生產的物項，乃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屬於該等技術／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所生產，且受第734.9條項下的FDP規則(「**外國生產直接產品規則**」)所規限。

在大多數情況下，根據**最低減讓規則**，倘非美國生產的物項按價值計含有超過25%的美國原產受管制成分，則受EAR規管。然而，就向伊朗、古巴或朝鮮出口或再出口而言，相關的最低減讓門檻為超過10%的美國原產受管制成分。就此等目的而言，美國原產受管制成分包括本身受出口或再出口至適用目的地管制的物項。

除上述**最低減讓規則**外，根據EAR的外國生產直接產品規則，若干符合條件構成某幾類美國原產物項技術的「直接產品」的非美國生產物項亦受EAR規管，即使該等非美國物項在國外生產及位於國外，且所含的美國原產受管制成分低於最低減讓門檻。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頒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啟動工作以規管涉及中國的若干對外投資。美國財政部隨後進行規則制定，並最終於2024年10月28日頒佈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確立了「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該計劃專注於美國人士在「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先進技術領域的投資。

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包括其外國分支機構)及任何在美國的人士)須就三個敏感技術類別(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的若干交易遵守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該等限制適用於涉及「受涵蓋外國人士」的交易 — 一般指在受關注國家從事「受涵蓋活動」的實體。受涵蓋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或有股權)、提供債務融資、成立合營企業、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基金等涉及受涵蓋外國人士的活動。設有若干例外情況。值得注意的是，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獲豁免，惟倘該等投資將提供超出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除外。

不合規可能導致嚴重處罰：最高可處以民事罰款，金額為交易價值的兩倍或約377,7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而對於故意違規行為，最高可處以1,00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及監禁長達20年。

概覽

我們是一家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為多個行業的客戶設計、開發及商業化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柔性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EIIR)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自研的軟件及硬件系統及系統工程能力，開發出能夠自主感知、學習、決策並執行複雜任務的EIIR產品。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的前身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2025年9月22日，根據當時股東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在產品創新及技術成就方面表現卓越，本公司、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創新型產品多年來屢獲殊榮，備受認可。此外，我們亦成立或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以配合我們的營運計劃及擴展目標。有關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2018	本公司前身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9	我們推出混合視覺算法。 我們在金屬注射成型行業推出了用於粉末冶金產品、採用深度學習技術的人工智能外觀缺陷檢測設備。
2020	我們榮獲由工信部舉辦的第三屆「綻放杯」5G應用徵集大賽全國一等獎。
2021	我們發佈了具身智能飛拍檢測機器人，其機械臂的運動路徑規劃、軌跡生成、拍照點位與角度設定以及成像參數配置均基於我們的專有AI算法。 我們的人工智能外觀缺陷檢測設備於金屬注射成型行業細分市場的累計市場份額已逾60%。
2022	我們推出五軸缺陷檢測機器人，其可生成多軸協調點位及軌跡以進行模型生成。 我們收購江蘇智雲天工，整合其算法和平台開發能力，具備從演算法到軟件的全自研能力。
2023	我們發佈採用立體相位偏折技術和光學相干斷層掃描技術的偏振模色散(PMD)和光學相干斷層掃描(OCT)系列設備，解決高透、高反、漫反射等特殊材料產品的成像挑戰。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我們憑藉自主研發的BASH(解決人工智能應用的「冷啟動」問題)及一休雲平台(一個支持SA、ST及SO三個核心平台的中央數據平台),打造了我們自有的人機交互模型訓練平台。
2024	我們發佈了跨行業標準化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EIIR)解決方案,集成了「智能感知與引導補焊」,建立了閉環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的研發項目「高速自規劃缺陷檢測與修整一體化智能系統的研發與應用」及「基於AI視覺的光電層析成像技術與系統的研發和應用」獲工信部認定,並獲准錄入國家科技成果庫。
	我們通過了《企業硬科技能力建設通用要求》評審,獲納入工信部優質企業梯度培育體系,並被工信部認定為硬科技企業。
	我們推出工業級具身智能機器人「創TRON」,其可在工業環境中快速學習及執行複雜任務。
	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根據IDC發佈的《中國視覺工業機器人應用市場份額2024》研究報告,我們於全國排名第一。
2025	我們已在質檢、打磨、補焊及上下料等多種精密複雜的工業場景中,發佈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EIIR)。
	我們獲評為中國行業發展領軍企業,並入選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50強。
	我們榮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第二屆全國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創新挑戰賽特等獎。
	我們獲江蘇省工信廳授予「具身智能機器人典型應用場景」稱號。
	我們已完成收購捷勃特100%股權。
	我們推出了一條工業具身智能柔性生產綫。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江蘇智雲天工

我們主要透過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智雲天工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江蘇智雲天工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江蘇智雲天工	2021年4月28日	中國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專注於工業AI的高科技企業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2018年8月成立

受其對工業人工智能潛力之遠見所驅動，潘先生透過其受控實體常州阿思菲思，於2018年8月16日與另外三名人士在中國成立本公司前身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初始股權由王明喜先生(40%)、常州阿思菲思(30%)、黃逸超女士(25%)及鄔均文先生(5%)持有。

(2) 早期發展：2019年6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9年6月5日，根據與常州阿思菲思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明喜先生、黃逸超女士及鄔均文先生將其分別持有的本公司前身註冊資本人民幣714,300元、人民幣446,400元及人民幣89,300元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常州阿思菲思，旨在表彰潘先生當時在技術突破方面作出的貢獻。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該人民幣5,000,000元的增資由常州阿思菲思認購，其代價由其持有的上海雄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雄思**」)80%股權償付。增資完成後，上海雄思由本公司擁有80%股權。

(3) A輪融資及B輪融資

本公司前身通過增資進行了A輪融資(「**A輪融資**」)及B輪融資(「**B輪融資**」)。

(i) 2019年10月A輪融資

於2019年10月31日，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在線**」)以代價人民幣25,3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89,888元。上述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089,888元。

(ii) 2019年12月B輪融資

於2019年12月24日，江蘇拓邦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拓邦**」)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92,972元。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089,888元增加至人民幣29,882,860元。

(4) 2020年4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0年3月2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前身的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前身的股權比例認購。於2020年4月10日完成該增資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882,86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82,860元，本公司前身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前身的股權百分比** *(%)*
常州阿思菲思	12,331,986	40.99
王明喜先生	7,334,462	24.38
黃逸超女士	4,584,076	15.24
百度在線	3,110,568	10.34
江蘇拓邦	1,804,972	6.00
鄔均文先生	916,796	3.05
總計	**30,082,860**	**100.00**

(5) 2020年至2022年股權轉讓

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發生了若干涉及本公司前身註冊資本轉讓的股權轉讓，其概要載列如下：

於2020年4月17日，我們若干當時的股東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其轉讓彼等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股權，各項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僅涉及註冊資本的轉讓，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王明喜先生	王國偉先生	360,990	6,600,000
王明喜先生	常州青楓雲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楓雲港**」)	902,490	16,500,000
黃逸超女士	江蘇拓邦	511,410	9,350,000
鄔均文先生	江蘇拓邦	90,250	1,650,000

於2020年5月14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前身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
1.	常州阿思菲思	12,331,986	40.99
2.	王明喜	6,070,982	20.18
3.	黃逸超	4,072,666	13.54
4.	百度在線	3,110,568	10.34
5.	江蘇拓邦	2,406,632	8.00
6.	青楓雲港	902,490	3.00
7.	鄔均文	826,546	2.75
8.	王國偉	360,990	1.20
	總計	**30,082,860**	**100.00**

透過於2021年8月25日、2021年8月26日及2021年9月1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我們若干當時的股東已作出進一步股權轉讓，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股權轉讓予該等第三方。各項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僅涉及註冊資本的轉讓，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王明喜先生	錢文俊先生	150,414	5,000,000
黃逸超女士	錢文俊先生	150,414	5,000,000
鄔均文先生	錢文俊先生	150,414	5,000,000
黃逸超女士	常州中鼎天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鼎天盛**」)	601,657	20,000,000
鄔均文先生	顧海波女士	90,249	3,000,000
王明喜先生	江蘇諾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諾誠**」)	601,657	20,000,000
黃逸超女士	江蘇諾誠	601,657	20,000,000
鄔均文先生	江蘇諾誠	90,249	3,000,000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王明喜先生	常州市現代服務業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現代服務業**」)	300,829	10,000,000
黃逸超女士	常州睿泰十二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州睿泰**」)	300,829	10,000,000

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前身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
1.	常州阿思菲思	12,331,986	40.99
2.	王明喜	5,018,082	16.68
3.	百度在線	3,110,568	10.34
4.	黃逸超	2,418,109	8.04
5.	江蘇拓邦	2,406,632	8.00
6.	江蘇諾誠	1,293,563	4.30
7.	青楓雲港	902,490	3.00
8.	中鼎天盛	601,657	2.00
9.	鄔均文	495,635	1.65
10.	錢文俊	451,243	1.50
11.	王國偉	360,990	1.20
12.	現代服務業	300,829	1.00
13.	常州睿泰	300,829	1.00
14.	顧海波	90,249	0.30
	總計	**30,082,860**	**100.00**

於2022年7月8日，百度在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02,486元及人民幣902,486元的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轉讓予青楓雲港及常州鐘樓上市後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樓投資**」)。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僅涉及註冊資本的轉讓，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2022年7月27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前身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
1.	常州阿思菲思	12,331,986	40.99
2.	王明喜	5,018,082	16.68
3.	黃逸超	2,418,109	8.04
4.	江蘇拓邦	2,406,632	8.00
5.	青楓雲港	1,804,976	6.00
6.	百度在線	1,305,596	4.34
7.	江蘇諾誠	1,293,563	4.30
8.	鐘樓投資	902,486	3.00
9.	中鼎天盛	601,657	2.00
10.	鄔均文	495,635	1.65
11.	錢文俊	451,243	1.50
12.	王國偉	360,990	1.20
13.	現代服務業	300,829	1.00
14.	常州睿泰	300,829	1.00
15.	顧海波	90,249	0.30
	總計	**30,082,860**	**100.00**

(6) 2022年12月增資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82,860元增加至人民幣44,193,117元，該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上海志策	4,096,859	31,257,443[(1)]
張先生	3,777,740	28,822,685[(1)]
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為投資**」）	2,057,223	15,695,812[(1)]
上海微湧	1,949,235	14,871,904[(1)]
江蘇拓邦	857,310	6,540,944[(1)]
常州市現代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常州傳媒**」)	837,404	6,389,066[(1)]
常州燦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燦星投資**」）	534,485	4,077,914[(1)]

附註：

(1) 上海志策、張先生、成為投資、上海微涌、江蘇拓邦、常州傳媒及燦星投資(「**江蘇智雲天工賣方**」)認購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代價相等於各方當時分別持有的於江蘇智雲天工的股權。上述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完成後，江蘇智雲天工已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志策、張先生、成為投資、上海微涌、常州傳媒及燦星投資各自於上述增加註冊資本認購時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其他收購事項的其他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7) 2024年4月及5月的增資

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完成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增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193,117元增加至人民幣45,699,700元，相關增資協議乃分別於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5日及2024年5月25日訂立。該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江蘇建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建道**」)	753,292	30,000,000
常州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常州產業投資**」)	502,195	20,000,000
常州市華大松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松禾**」)	251,097	10,000,000

(8) 2024年5月的權益轉讓

於2024年5月28日，王明喜先生與其妻子金文英女士及其女兒王逸然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藉此將其於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76,151元及人民幣441,931元的股權分別轉讓予彼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76,151元及人民幣441,931元。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項股權轉讓乃王明喜先生家族財富安排的結果。

(9) 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的增資

於2025年7月21日，經完成進一步一輪增資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699,700元增加至人民幣54,488,104元。相關增資協議乃分別於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月30日訂立。該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工業母機基金**」)	6,277,431	250,000,000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創新資本**」)	502,195	20,000,000
深創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新疆)有限合夥企業(「**深創投中小企業**」)	2,008,778	80,000,000

(10) 2025年5月的權益轉讓及增資

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若干當時的股東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其轉讓彼等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該等股權。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僅涉及註冊資本的轉讓，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百度在線	無錫市梁溪科技城洪泰新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洪泰**」)	1,158,910	30,000,000
百度在線	重慶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重慶轉化**」)	145,558	3,767,968
百度在線	領航星瀚重慶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領航星瀚**」)	1,128	29,202
常州產業投資	常州市松禾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天使**」)	502,195	20,000,000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於2025年8月12日完成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488,104元增加至人民幣60,931,582元。相關增資協議乃分別於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5月21日訂立。該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常州松禾	251,097	10,000,000
無錫洪泰	3,013,167	120,000,000
共青城博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博盈**」)	2,511	100,000
松禾天使	251,097	10,000,000
徐州盛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盛創投資**」)	502,195	20,000,000
普華鳳起(寧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資本**」)	1,506,584	60,000,000
重慶轉化	909,776	36,232,032
領航星瀚	7,051	280,798

(11) 2025年7月的權益轉讓

於2025年7月9日，常州阿思菲思與王國偉先生及錢海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將其於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1,097元及人民幣125,549元的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彼等。於同日，張先生與錢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前身註冊資本人民幣125,549元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錢海先生。該等轉讓於2025年8月22日完成，各項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僅涉及註冊資本的轉讓，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12) 於2025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該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前身的股權比例認購。

緊隨改制後，我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1.	常州阿思菲思	58,862,791	19.62
2.	工業母機基金	30,907,279	10.30
3.	金文英	22,530,930	7.51
4.	無錫洪泰	20,541,453	6.85
5.	上海志策	20,171,113	6.72
6.	張志琦	17,981,764	5.99
7.	江蘇拓邦	16,070,199	5.36
8.	黃逸超	11,905,691	3.97
9.	成為投資	10,128,851	3.38
10.	深創投中小企業	9,890,329	3.30
11.	上海微涌	9,597,165	3.20
12.	青楓雲港	8,886,897	2.96
13.	普華資本	7,417,746	2.47
14.	江蘇諾誠	6,368,928	2.12
15.	重慶轉化	5,195,996	1.73
16.	鐘樓投資	4,443,438	1.48
17.	常州傳媒	4,123,004	1.37
18.	松禾天使	3,708,873	1.24
19.	江蘇建道	3,708,873	1.24
20.	王國偉	3,013,645	1.00
21.	中鼎天盛	2,962,292	0.99
22.	燦星投資	2,631,567	0.88
23.	常州松禾	2,472,582	0.82
24.	深圳創新資本	2,472,582	0.82
25.	徐州盛創投資	2,472,582	0.82
26.	鄔均文	2,440,283	0.81
27.	錢文俊	2,221,719	0.74
28.	王逸然	2,175,872	0.73
29.	常州睿泰	1,481,146	0.49
30.	現代服務業	1,481,146	0.49
31.	錢海	1,236,291	0.41
32.	顧海波	444,343	0.15
33.	領航星瀚	40,268	0.01
34.	共青城博盈	12,362	0.0041
	總計	**300,000,000**	**100.00**

(13) 2025年11月的增資

於2025年11月18日，經完成有關收購捷勃特的第二批事項的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5,481,556元。相關增資協議(即現金及換股收購增資協議)乃於2025年11月10日訂立。該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要 — (13)有關收購捷勃特的第二批事項的增資」一節。

於本輪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1.	常州阿思菲思	58,862,791	17.55
2.	工業母機基金	30,907,279	9.21
3.	金文英	22,530,930	6.72
4.	無錫洪泰	20,541,453	6.12
5.	上海志策	20,171,113	6.01
6.	實時俠	18,353,304	5.47
7.	張志琦	17,981,764	5.36
8.	江蘇拓邦	16,070,199	4.79
9.	黃逸超	11,905,691	3.55
10.	上海捷勃特	12,846,189	3.83
11.	成為投資	10,128,851	3.02
12.	深創投中小企業	9,890,329	2.95
13.	上海微涌	9,597,165	2.86
14.	青楓雲港	8,886,897	2.65
15.	普華資本	7,417,746	2.21
16.	江蘇諾誠	6,368,928	1.90
17.	重慶轉化	5,195,996	1.55
18.	鐘樓投資	4,443,438	1.32
19.	孫敏巧	4,282,063	1.28
20.	常州傳媒	4,123,004	1.23
21.	松禾天使	3,708,873	1.11
22.	江蘇建道	3,708,873	1.11
23.	王國偉	3,013,645	0.90
24.	中鼎天盛	2,962,292	0.88
25.	燦星投資	2,631,567	0.78
26.	常州松禾	2,472,582	0.74
27.	深圳創新資本	2,472,582	0.74
28.	徐州盛創投資	2,472,582	0.74
29.	鄔均文	2,440,283	0.73
30.	錢文俊	2,221,719	0.66
31.	王逸然	2,175,872	0.65
32.	常州睿泰	1,481,146	0.44
33.	現代服務業	1,481,146	0.44
34.	錢海	1,236,291	0.37
35.	顧海波	444,343	0.13
36.	領航星瀚	40,268	0.01
37.	共青城博盈	12,362	0.0037
	總計	**335,481,556**	**100.00**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而言，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該等股權轉讓及增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股權 *(%)*	上市後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概約股權 *(%)*	股份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1.	常州阿思菲思	58,862,791	17.55	58,862,791	15.79	否
2.	工業母機基金	30,907,279	9.21	30,907,279	8.29	是
3.	金文英	22,530,930	6.72	22,530,930	6.04	是
4.	無錫洪泰	20,541,453	6.12	20,541,453	5.51	是
5.	上海志策	20,171,113	6.01	20,171,113	5.41	否
6.	實時俠	18,353,304	5.47	18,353,304	4.92	是
7.	張志琦	17,981,764	5.36	17,981,764	4.82	否
8.	江蘇拓邦	16,070,199	4.79	16,070,199	4.31	是
9.	黃逸超	11,905,691	3.55	11,905,691	3.19	是
10.	上海捷勃特	12,846,189	3.83	12,846,189	3.45	否
11.	成為投資	10,128,851	3.02	10,128,851	2.72	是
12.	深創投中小企業	9,890,329	2.95	9,890,329	2.65	是
13.	上海微涌	9,597,165	2.86	9,597,165	2.57	否
14.	青楓雲港	8,886,897	2.65	8,886,897	2.38	是
15.	普華資本	7,417,746	2.21	7,417,746	1.99	是
16.	江蘇諾誠	6,368,928	1.90	6,368,928	1.71	是
17.	重慶轉化	5,195,996	1.55	5,195,996	1.39	是
18.	鐘樓投資	4,443,438	1.32	4,443,438	1.19	是
19.	孫敏巧	4,282,063	1.28	4,282,063	1.15	是
20.	常州傳媒	4,123,004	1.23	4,123,004	1.11	是
21.	松禾天使	3,708,873	1.11	3,708,873	0.99	是
22.	江蘇建道	3,708,873	1.11	3,708,873	0.99	是
23.	王國偉	3,013,645	0.90	3,013,645	0.81	是
24.	中鼎天盛	2,962,292	0.88	2,962,292	0.79	是
25.	燦星投資	2,631,567	0.78	2,631,567	0.71	是
26.	常州松禾	2,472,582	0.74	2,472,582	0.66	是
27.	深圳創新資本	2,472,582	0.74	2,472,582	0.66	是
28.	徐州盛創投資	2,472,582	0.74	2,472,582	0.66	是
29.	鄔均文	2,440,283	0.73	2,440,283	0.65	是
30.	錢文俊	2,221,719	0.66	2,221,719	0.60	是
31.	王逸然	2,175,872	0.65	2,175,872	0.58	是
32.	常州睿泰	1,481,146	0.44	1,481,146	0.40	是
33.	現代服務業	1,481,146	0.44	1,481,146	0.40	是
34.	錢海	1,236,291	0.37	1,236,291	0.33	是
35.	顧海波	444,343	0.13	444,343	0.12	是
36.	領航星瀚	40,268	0.01	40,268	0.01	是
37.	共青城博盈	12,362	0.0037	12,362	0.0033	是
38.	其他公眾股東	—	—	37,275,800	10.00	是
	總計	**335,481,556**	**100.00**	**372,757,356**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1) 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的增資協議，百度在線以代價人民幣25,3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89,888元。於2019年10月31日完成A輪融資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089,888元。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百度在線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2) 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增資協議，江蘇拓邦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92,972元。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089,888元增加至人民幣29,882,860元。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江蘇拓邦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3) 2020年4月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明喜先生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3%及1.2%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6,5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轉讓予青楓雲港及王國偉先生。根據同日的一份股權協議，黃逸超女士及鄔均文先生將其各自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1.7%及0.3%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35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元轉讓予江蘇拓邦(統稱「**2020年4月轉讓**」)。2020年4月轉讓的代價乃由各賣方與各買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4) 2021年8月至9月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明喜先生、黃逸超女士及鄔均文先生各自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0.5%、0.5%及0.5%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錢文俊先生。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黃逸超女士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2%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予中鼎天盛。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鄔均文先生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0.3%股權，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予顧海波女士。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明喜先生、黃逸超女士及鄔均文先生各自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2%、2%及0.3%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予江蘇諾誠。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明喜先生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1%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現代服務業。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黃逸超女士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1%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常州睿泰(統稱「**2021年8月至9月轉讓**」)。2021年8月至9月轉讓的代價乃由各賣方與各買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5) 2022年7月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百度在線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3%及3%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轉讓予青楓雲港及鐘樓投資(統稱「**2022年7月轉讓**」)。2022年7月轉讓的代價乃由百度在線、青楓雲港及鐘樓投資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6) 有關收購江蘇智雲天工的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增資協議，認購人(即江蘇智雲天工當時的全體股東)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4,110,256.61元(「**收購江蘇智雲天工**」)，而各認購人的代價已透過其各自於江蘇智雲天工持有的全部股權支付。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上海志策	4,096,859	31,257,443
張先生	3,777,740	28,822,685
成為投資	2,057,223	15,695,812
上海微涌	1,949,235	14,871,904
江蘇拓邦	857,310	6,540,944
常州傳媒	837,404	6,389,066
燦星投資	534,485	4,077,914

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上述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7) 2024年4月至5月融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5日及2024年5月25日的增資協議，以下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前身合共約人民幣1,506,584元的增資後註冊資本(「**2024年4月至5月融資**」)。2024年4月融資已於2025年5月23日完成，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江蘇建道	753,292	30,000,000
常州產業投資	502,195	20,000,000
常州松禾	251,097	10,000,000

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江蘇建道、常州產業投資及常州松禾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8) 2024年5月轉讓

根據日期均為2024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家族財富安排，王明喜先生將其當時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全部股權(即10.3549%及1%股權)轉讓予其妻子金文英女士及其女兒王逸然女士，代價為人民幣4,576,151元及人民幣441,931元(統稱「**2024年5月轉讓**」)。2024年5月轉讓的代價乃由王明喜先生、金文英女士及王逸然女士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王明喜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之一。王明喜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並無扮演任何角色或承擔任何職責，且因上述家族財富安排，彼已於2024年5月轉讓中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9) 2024年12月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月30日的增資協議，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前身約人民幣8,788,403.88元的增資後註冊資本(「**2024年12月融資**」)。2024年12月融資已於2025年7月21日完成，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工業母機基金	6,277,431	250,000,000
深圳創新資本	502,195	20,000,000
深創投中小企業	2,008,778	80,000,000

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工業母機基金、深圳創新資本及深創投中小企業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10) 2025年5月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百度在線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2.1269%、0.2671%及0.0021%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767,968元及人民幣29,202元轉讓予無錫洪泰、重慶轉化及領航星瀚。於2025年5月，常州產業投資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0.9217%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予松禾天使(統稱「**2025年5月轉讓**」)。2025年5月轉讓的代價乃由各賣方與各買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11) 2025年4月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5月21日的增資協議，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前身約人民幣6,443,477.67元的新增註冊資本(「**2025年4月融資**」)。2025年4月融資已於2025年8月12日完成，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常州松禾	251,097	10,000,000
無錫洪泰	3,013,167	120,000,000
共青城博盈	2,511	100,000
松禾天使	251,097	10,000,000
徐州盛創投資	502,195	20,000,000
普華資本	1,506,584	60,000,000
重慶轉化	909,776	36,232,032
領航星瀚	7,051	280,798

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上述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12) 2025年7月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常州阿思菲思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0.4121%及0.206%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王國偉先生及錢海先生。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志琦先生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0.206%股權，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錢海先生(統稱「**2025年7月轉讓**」)。2025年7月轉讓的代價乃由各賣方與各買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13) 有關收購捷勃特的第二批事項的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一份現金及股份交換增資收購協議(即收購捷勃特第二批事項的最終協議),認購人(即捷勃特當時的股東)認購本公司35,481,556股股份(「**有關收購捷勃特第二批事項的增資**」),而各代價已透過其各自於捷勃特持有的若干股權支付。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實時俠智能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實時俠**」)	18,353,304	148,454,545.45
上海捷勃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捷勃特**」)	12,846,189	103,909,090.91
孫敏巧	4,282,063	34,636,363.64

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上述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增加／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每股概約成本[2] *(人民幣元)*	相較於發售價的概約(折讓)／溢價[3] *(%)*
A輪融資	百度在線	3,089,888	25,300,000	2019年10月31日	1.66	(89.84)
B輪融資	江蘇拓邦	1,792,972	3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3.40	(79.20)
2020年4月轉讓	青楓雲港	902,490	16,500,000	2020年5月14日	3.71	(77.30)
	王國偉先生	360,990	6,600,000	2020年5月14日	3.71	(77.30)
	江蘇拓邦	601,660	11,000,000	2020年5月14日	3.71	(77.30)
2021年8月至9月轉讓	錢文俊先生	451,243	15,000,000	2021年12月3日	6.75	(58.70)
	中鼎天盛	601,657	20,000,000	2021年12月3日	6.75	(58.70)
	顧海波女士	90,249	3,000,000	2021年12月3日	6.75	(58.70)
	江蘇諾誠	1,293,563	43,000,000	2021年12月3日	6.75	(58.70)
	現代服務業	300,829	10,000,000	2021年12月3日	6.75	(58.70)
	常州睿泰	300,829	10,000,000	2021年12月3日	6.75	(58.70)
2022年7月轉讓	青楓雲港	902,486	36,000,000	2022年7月27日	8.10	(50.44)
	鐘樓投資	902,486	36,000,000	2022年7月27日	8.10	(50.44)
有關收購江蘇智雲天工的增資	上海志策	4,096,859	31,257,443	2022年12月23日	1.55	(90.52)
	張先生	3,777,740	28,822,685	2022年12月23日	1.55	(90.52)
	成為投資	2,057,223	15,695,812	2022年12月23日	1.55	(90.52)
	上海微涌	1,949,235	14,871,904	2022年12月23日	1.55	(90.52)
	江蘇拓邦	857,310	6,540,944	2022年12月23日	1.55	(90.52)
	常州傳媒	837,404	6,389,066	2022年12月23日	1.55	(90.52)
	燦星投資	534,485	4,077,914	2022年12月23日	1.55	(90.52)
2024年4月至5月融資	江蘇建道	753,292	30,000,000	2025年5月23日	8.09	(50.50)
	常州松禾	251,097	10,000,000	2025年5月23日	8.09	(50.50)
	常州產業投資	502,195	20,000,000	2025年5月23日	8.09	(50.50)
2024年5月轉讓	王逸然女士	441,931	441,931	2024年7月29日	0.20	(98.78)
	金文英女士	4,576,151	4,576,151	2024年7月29日	0.20	(98.78)
2024年12月融資	工業母機基金	6,277,431	250,000,000	2025年7月21日	8.09	(50.50)
	深圳創新資本	502,195	20,000,000	2025年7月21日	8.09	(50.50)
	深創投中小企業	2,008,778	80,000,000	2025年7月21日	8.09	(50.50)
2025年5月轉讓	無錫洪泰	1,158,910	3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5.26	(67.82)
	重慶轉化	145,558	3,767,968	2025年8月12日	5.26	(67.82)
	領航星瀚	1,128	29,202	2025年8月12日	5.26	(67.82)
	松禾天使	502,195	2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50.50)
2025年4月融資	徐州盛創投資	502,195	2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50.50)
	重慶轉化	909,776	36,232,032	2025年8月12日	8.09	(50.50)
	領航星瀚	7,051	280,798	2025年8月12日	8.09	(50.50)
	無錫洪泰	3,013,167	12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50.50)
	共青城博盈	2,511	1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50.50)
	普華資本	1,506,584	6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50.50)
	常州松禾	251,097	1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50.50)
	松禾天使	251,097	1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50.50)
2025年7月轉讓	錢海先生	251,097	10,000,000	2025年8月22日	8.09	(50.50)
	王國偉先生	251,097	10,000,000	2025年8月22日	8.09	(50.50)
有關收購捷勃特的第二批事項的增資	實時俠	18,353,304	148,454,545.45	2025年11月18日	8.09	(50.50)
	上海捷勃特	12,846,189	103,909,090.91	2025年11月18日	8.09	(50.50)
	孫敏巧	4,282,063	34,636,363.64	2025年11月18日	8.09	(50.50)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或新股份(本公司為此等投資的訂約方並已從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詳情載於上表)；及(ii)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本公司並非此等轉讓的訂約方，因此，並無從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本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2) 各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每份註冊股本／股份成本乃按代價總額除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該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所認購的註冊股本金額或股份數目計算，其中已計及我們於2025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擴大的註冊資本。

(3) 發售價折讓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9.0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63港元至21.46港元的中位數)與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比較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股本及／或發行新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21.9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62百萬元的款項仍未動用，並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包括研發、市場擴張及業務營運，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 本公司並無從涉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提供的額外資金。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相關行業的投資者，可為我們提供其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表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印證了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涉及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增加註冊股本及／或發行新股份的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就涉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代價乃由相關當時股東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彼等各自的公平磋商釐定。
鎖定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投資的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本公司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贖回權、(ii)優先購買權、(iii)反攤薄權、(iv)優先權、(v)股東特別要求權、(vi)董事會特別要求權、(vii)知情權、(viii)清算優先權及(ix)轉讓禁令(「**該等特別權利**」)。

公司授出的特別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授出若干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已於2025年6月30日被不可撤銷地終止。此後，任何該等權利概不得因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而恢復。就公司授出的該等特別權利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錄得相應負債，惟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權利終止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並無任何有關未償還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授出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並非責任方之協議，若干其他贖回權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成員潘先生、張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統稱「**授權股東**」)授出。該等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首次提交日期**」)前終止，但將於發生以下最早一項事件時恢復：(a)倘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不獲受理、被拒絕或終止審核；(b)倘本公司自願撤回或決定終止其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c)倘本公司上市申請屆滿且未於屆滿後12個月內續期或重新提交；或(d)倘本公司未於2028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

就授權股東授出的該等贖回權而言：

(a) 經本公司確認，其並無為授權股東的該等贖回責任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b) 經本公司及授權股東確認，授權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與該等權利有關的(明示或暗示、正式或非正式)附屬協議或安排；及

(c) 由於本公司並非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且並無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權利錄得任何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其他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及不可撤銷地終止。 為免生疑問，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概不會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前超過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完成時終止(惟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贖回權除外，該等權利已於首次提交日期前終止，且僅在上述情況下可行使)，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工業母機基金

工業母機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禾基金**」)，於其中持有1%合夥權益。工業母機基金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49.80%合夥權益由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基金**」)持有，而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元禾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正式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其最終控制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基金的最大股東，直接持有元禾基金80%的權益)71.98%的權益。持有元禾基金餘下20%股權權益的股東為國家製造業基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製造業基金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家製造業基金為一隻中國國家背景的產業投資基金。國家製造業基金由20名股東擁有，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為最大股東。財政部於國家製造業基金中控制合共39.06%的權益，包括(i)直接持有的15.29%、(ii)透過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的13.59%，及(iii)透過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間接持有的10.19%。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財政部、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無錫洪泰

無錫洪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星鑫共創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星鑫**」)，於其中持有0.16%合夥權益。無錫洪泰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9.92%及49.92%，即無錫市梁溪科技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市科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

無錫星鑫由信遠天誠(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信遠天誠**」)全資擁有。信遠天誠最終由盛希泰先生(「**盛先生**」)控制,彼持有其100%的權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信遠天誠及盛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江蘇拓邦

江蘇拓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江蘇拓邦由黃衛星、姜毓萍及王國偉分別持有50%、35%及15%,而除王國偉(一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東)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為投資

成為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成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0.12%合夥權益。成為投資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蔣劭清、吳敏慧及蘇蕾分別持有其60%、34.38%及5.5%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創新資本及深創投中小企業

深圳創新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深創投中小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紅土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1.30%合夥權益,並由深圳創新資本最終控制。深創投中小企業擁有3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楓雲港、鐘樓投資及燦星投資

青楓雲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常州青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楓投資**」),於其中持有0.67%合夥權益。青楓投資最終由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政府控制。青楓雲港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常州鐘樓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其中持有99.33%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政府控制。

鐘樓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楓投資,於其中持有0.5%合夥權益。鐘樓投資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常州鐘樓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其中持有99.5%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政府控制。

燦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楓投資,於其中持有1.1%合夥權益。燦星投資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常州市鐘樓區城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98.90%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政府控制。

普華資本

普華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沈琴華控制。普華資本擁有26名有限合夥人。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諾誠

江蘇諾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江蘇諾誠由汪瓊及汪佳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及20%。

重慶轉化

重慶轉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領航新界(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1%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張樂控制。重慶轉化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重慶天使領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42.19%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常州傳媒

常州傳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常州市新聞傳媒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建道

江蘇建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建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建道控股**」)持有90%股權。江蘇建道控股由朱偉平及朱天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

松禾天使及常州松禾

松禾天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松禾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松禾**」)，於其中持有1%合夥權益。蘇州松禾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厲偉控制。松禾天使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常州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其40%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常州市人民政府控制。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常州松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松禾**」),於其中持有1.25%合夥權益。深圳松禾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厲偉控制。常州松禾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持有其48.75%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實時俠

實時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32.61%的權益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蔣耀(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實時俠有七名其他股東,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股權,而除孫敏巧女士(一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8%的股東)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捷勃特

上海捷勃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璽禮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璽禮**」),於其中持有2.70%合夥權益。上海璽禮由賀岩先生及蔣劭秋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而賀岩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捷勃特擁有3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孫敏巧女士

孫敏巧女士為一名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除彼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外,彼亦持有實時俠10.8696%的股權及上海捷勃特16.6611%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激勵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四個指定激勵平台,即上海微霸、上海微玖、上海微柒及上海志策。

設立多個股權激勵平台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歷史發展、收購安排以及其在不同增長階段的不同員工激勵目標所致。本公司複雜的股權架構(包括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並非刻意設計,而是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歷史發展所致。於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前,上海微霸及上海微玖為本公司的激勵平台,均採用間接持股方式,而作為江蘇智雲天工激勵平台的上海志策則採用直接持股方式。於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前,本公司與江蘇智雲天工獨立運營,各自設計其股權架構並採用不同的激勵平台。於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後,不同的激勵平台繼續存在。上海微霸及上海微玖成立時制定的股權架構與本公司當時股東所採用的間接持股方式一致。於2023年上海微柒成立時,為避免對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攤薄,潘先生將其於常州阿思菲思的股份轉讓予上海微柒,亦導致上海微柒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上海志策最初於2021年成立,作為江蘇智雲天工於其成立時的創始成員持股平台及員工激勵平台。於2022年12月完成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後,上海志策認購本公司的股權,以換取其於江蘇智雲天

工的股權，並其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因此，上海志策是一個源自收購的平台，具有與江蘇智雲天工相關的預先存在股權安排，而非為本公司新設立的股權激勵平台。

上海微霸及上海微玖均於2020年12月成立，作為本公司的早期員工股份激勵平台。於該階段，上海微霸的激勵對象主要包括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而上海微玖主要涵蓋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於2023年底，本公司推出第二輪股權激勵。由於上海微霸及上海微玖的部分參與者獲晉升，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後已招聘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為根據參與者的資歷區分激勵平台，本公司成立了新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上海微柒。於2023年，上海微柒的激勵對象主要包括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於2025年，本公司實施了新一輪股權激勵。本輪使用的激勵平台為上海微玖、上海微柒及上海志策。於本輪激勵下，上海微玖主要涵蓋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而上海微柒及上海志策涵蓋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於2020年，若干員工及顧問收購上海微霸及上海微玖的合夥權益，而該等實體繼而持有常州阿思菲思的股權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權益。

於2021年，上海志策成立為創始成員的持股平台，以及江蘇智雲天工的員工激勵平台。於其成立時，七名人士成為上海志策的有限合夥人。七名有限合夥人中，其中三名為江蘇智雲天工的僱員。其餘四名為江蘇智雲天工的創始成員(下文稱「外部投資者」)，彼等與張先生共同創立江蘇智雲天工，並透過上海志策持有其於江蘇智雲天工的權益。自上海志策成立以來，該四名外部投資者並無認購額外合夥權益，且彼等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股權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江蘇智雲天工的股權權益。江蘇智雲天工的若干員工亦獲授認購權以收購上海志策的合夥權益。於2022年，作為收購江蘇智雲天工的一部分，上海志策認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以換取其於江蘇智雲天工的股權權益。因此，上海志策的當時合夥人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於2023年，獲授上海志策購股權的員工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上海志策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志策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四名為該四名外部投資者，而其餘八名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

於2023年，我們向我們的員工授出額外獎勵。該等員工透過收購上海微柒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權益，而上海微柒繼而持有常州阿思菲思的股權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權益。

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據此，激勵參與者透過出資或股權轉讓收購上海微玖、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柒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取得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微霸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18.29%的合夥權益，潘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26.83%的合夥權益；上海微玖有44名有限合夥人，無人持有超過3%的合夥權益，潘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8.10%的合夥權益；上海微柒有17名有限合夥人，無人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潘先生亦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13%的合夥權益；及上海志策有12名有限合夥人，無人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張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36.54%的合夥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潘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對各自激勵平台的管理控制權及決策權。除上海志策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若干外部投資者)外，上海微柒、上海微玖及上海微霸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

據董事所深知，張先生及潘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實益擁有其各自於上海微柒、常州力天、上海微玖、上海微霸、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的合夥權益。張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的權益，而潘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微柒、上海微玖、上海微霸及常州力天的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以其個人身份持有。

為就彼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給予獎勵及激勵，本集團已同意一名顧問李科頻先生收購我們指定激勵平台的權益。李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間為本公司提供專業運營管理顧問服務，擔任外部顧問。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彼加入江蘇智雲天工並擔任其首席運營官(COO)。江蘇智雲天工收購完成後，彼擔任本集團運營管理中心的負責人。彼持有上海微霸18.2927%的合夥權益，該權益乃本公司為獎勵其服務而授予。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2,000元。自2024年4月起，李先生已自本集團辭任，並正式擔任辛頓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於該公司持有27.15%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上海微柒分別持有常州阿思菲思0.50%、4.39%及28.05%的股權權益。而常州阿思菲思繼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55%。此外，上海志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1%。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授予參與者，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或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實施於上市時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一致行動人士**」)自2022年12月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後，已就須經股東決議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發展的其他重大事宜一致行動。該安排源於各方就有關收購江蘇智雲天工進行的商業磋商，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進行內部組織架構重組，以將我們前身公司的管理、研發及營運職能與江蘇智雲天工的該等職能合併。組織架構重組後，經擴大集團在統一的管理架構下運作，張先生擔任主要管理人員。上述安排乃透過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予以確認，該協議旨在正式確立張先生與潘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共同控制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繼續一致行動，就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重大事宜之建議達

成共識。考慮到張先生及潘先生各自在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中的角色，其中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潘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業務的財務及日常營運，各方於一致行動協議中同意，倘各方出現任何分歧，張先生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具有約束力，以確保於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致行動協議將於下列兩者之較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或(ii)張先生、潘先生或常州阿思菲思中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一致行動協議並無自動續期條款。協議訂明，於協議屆滿時，訂約方須磋商是否繼續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而倘訂約方決定繼續有關安排，則須訂立新協議。

一致行動協議由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訂立，原因為彼等是行使或控制單一最大股東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人士。該等股份由張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上海微涌及上海志策(張先生均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並由潘先生間接透過常州阿思菲思持有(常州阿思菲思由潘先生控制，此乃憑藉潘先生直接持有的常州阿思菲思多數股權，以及其透過上海微柒、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常州力天(各自直接持有常州阿思菲思股份且潘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的常州阿思菲思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有權行使上海微涌及上海志策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有限合夥人不參與其管理，亦無權指示行使該等投票權。常州阿思菲思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潘先生憑藉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而控制。

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釋義，倘各方積極合作，透過其中任何一方收購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控制權被視為指持有或合共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論該項或該等持有量是否賦予事實上的控制權。因此，評估的重點在於行使或控制行使相關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權利。

常州阿思菲思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儘管其由潘先生控制，但其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並直接持有相關股份。將其列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可確保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受一致行動安排的合約約束及規限。

考慮到收購守則側重於對投票權的控制，並基於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相關股份附帶投票權的各方的分析，由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作為行使或控制單一最大股東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的各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被視為充分及適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8%，包括(i)張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上海微涌及上海志策(張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的約14.23%；及(ii)潘先生間接透過常州阿思菲思(由潘先生控制的實體)擁有的約17.5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28.60%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重大收購／投資

收購江蘇智雲天工

江蘇智雲天工為一家專注於工業人工智能的高科技企業。於收購前，我們已與江蘇智雲天工建立商業關係。於2022年，江蘇智雲天工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總收益的20.9%。該等交易主要為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 一種旨在實現工業AI開發的技術包，包括：(i)專門的工業視覺數據標註：我們利用自有的標註平台將原始、非結構化的工業視頻流轉換為結構化訓練數據集。與通用標註不同，這需要深厚的領域專業知識以應用「5M」語義框架(人、機、料、法、環)。例如，「人」的標註涉及識別工人的骨骼關鍵點以監控人體工學安全，而「機」則涉及標註特定操作狀態(如閥門位置或異常振動指標)，及(ii)算力資源：我們提供GPU加速的分佈式計算環境，促進複雜卷積神經網絡(CNN)及視覺轉換器(ViT)的訓練。利用我們提供的結構化訓練數據集及算力資源，江蘇智雲天工訓練模型以識別複雜工業場景中的「異常狀態」。

憑藉江蘇智雲天工的技術專長及已有的技術協同效應，我們相信其加入本集團使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鑑於(i)我們與江蘇智雲天工已建立的商業關係；(ii)江蘇智雲天工的雲平台、數據處理及模型開發能力與我們現有的算法及雲 — 邊 — 端能力之間的技術兼容性；及(iii)將江蘇智雲天工整合至本集團的預期協同效應，包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技術框架、增強其通用性、提升我們EIIR及AI賦能產品的技術能力，以及在模型訓練、部署及項目交付方面的效率增益，董事認為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具有商業理據，且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

於2022年12月19日，我們與江蘇智雲天工賣方各自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江蘇智雲天工賣方認購我們前身公司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代價以轉讓江蘇智雲天工100%股權的方式結算。董事認為，收購的時機屬適當，乃因收購於我們與江蘇智雲天工建立工作關係並了解其業務、技術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潛在協同效應後進行。

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當事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i)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經參考(其中包括)江蘇智雲天工的可識別有形資產、負債及核心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專有軟件技術)的公平值後，對江蘇智雲天工的股權作出的估值；及(ii)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收購江蘇智雲天工 — 預期及已實現的協同效應」所載，該項收購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經計及江蘇智雲天工的資產狀況以及為估值目的可供識別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外聘獨立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董事亦認為，代價架構(即以注入江蘇智雲天工100%股權換取我們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方式結算)屬合理且商業上適當，乃因其於收購完成後可使江蘇智雲天工賣方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基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該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認為收購江蘇智雲天工的理據、時機、估值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本集團與江蘇智雲天工於收購前的商業關係；(ii)江蘇智雲天工的技術能力及業務重點；(iii)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iv)外聘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上文所披露釐定代價的基準，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江蘇智雲天工的理據、時機、估值方法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具有商業理據。

就上述收購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達到25%或以上，因而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江蘇智雲天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收購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其後江蘇智雲天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江蘇智雲天工的核心員工獲挽留並留任本集團。

收購捷勃特

捷勃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磁力輸送系統的開發，並在運動控制技術方面擁有特殊專長。透過我們對捷勃特的戰略投資，我們進一步補充了我們在機器人硬件及底層運動控制方面的核心能力，實現了軟硬件的真正協同融合與優化，使我們得以將數據和算法的優勢發揮到極致。於2025年6月11日，我們與實時俠、上海捷勃特、孫敏巧、上海唯賽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唯賽勃**」)、斯玉珍及其他21名股東(實時俠、唯賽勃及其他21名股東統稱為「**第一批捷勃特賣方**」)訂立框架收購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捷勃特100%股權。根據該框架協議，收購捷勃特已分兩批完成，而訂約方已就每批訂立最終股份購買協議。採納分階段收購方式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各賣方偏好的結算方式、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本公司可於首次收購少數股權後審閱兩個實體之間的營運兼容性及整合協同效應，然後方著手收購捷勃特的餘下股權，以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現金狀況。

於2025年6月11日，誠如框架協議所預期，我們與第一批捷勃特賣方就收購捷勃特的第一批事項訂立最終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4.0百萬元向彼等收購捷勃特20.29%的股權。收購捷勃特的第一批事項已於2025年6月20日完成，代價以現金結付。代價乃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現金結算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適，乃由於第一批捷勃特賣方主要由投資者組成，彼等根據其各自的個人偏好及投資策略，傾向於交易完成後以現金退出並取得流動資金。各第一批捷勃特賣方於收購時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其他收購事項的其他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2025年11月10日，我們與實時俠、上海捷勃特及孫敏巧(「**第二批捷勃特賣方**」)就收購捷勃特的第二批事項訂立最終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81百萬元向彼等收購捷勃特合共79.71%的股權。收購捷勃特的第二批事項已於2025年11月19日完成，其代價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其中現金及代價股份分別佔總代價約75%及25%。採納此代價架構乃經計及第二批捷勃特賣方主要由捷勃特的

原創辦人、主要管理人員及戰略投資者組成。鑑於彼等對捷勃特的戰略價值，透過使其成為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預期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營運及戰略協同效應。鑑於捷勃特在機械臂硬件、運動控制能力及底層運動控制界面方面的專長，以及與我們自主研發的運動控制算法、數據及軟件能力的預期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收購捷勃特具有商業理據，且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董事亦認為，收購捷勃特的時機屬適當，乃因進行收購時，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底層運動控制界面、機械臂硬件及運動控制能力、優化我們自主研發的運動控制算法、提升我們EIIR產品的性能，並深化本集團及技術平台內的產品、人員、運營及內部製造能力的整合。

就收購捷勃特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當事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i)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經參考主要營運及財務指標後對捷勃特的股權作出的估值，而代價較該估值存在折讓；及(ii)該項收購在技術及營運整合以及內部製造能力方面可能實現的戰略協同效應，以及可透過該項收購實現的業務增長前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收購捷勃特 — 預期及已實現的協同效應」一節。董事認為，收購捷勃特的估值方法及代價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計及外聘獨立估值師採納的市場法、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較評估估值的折讓，以及代價的結算架構(包括現金及(就第二批而言)代價股份)，此舉有助於平衡現金支出，並使相關賣方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基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該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認為收購捷勃特的理據、時機、估值方法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捷勃特於機械臂硬件、運動控制能力及底層運動控制界面方面的主要業務及專長，(ii)上文所載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iii)外聘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iv)上文所披露釐定代價的基準(包括代價較評估估值存在折讓)；及(v)代價的結算架構，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捷勃特的理據、時機、估值方法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具有商業理據。

概無授予第二批捷勃特賣方任何特別權利。於捷勃特收購完成後，捷勃特的核心員工獲挽留並留任本集團。

除上海捷勃特(其普通合夥人由賀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50%)外，各第二批捷勃特賣方於收購時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其他收購事項的其他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向上海捷勃特收購捷勃特股權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就上述收購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達到25%或以上，因而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捷勃特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佳萬的投資

於2025年8月，我們透過注資及認購新股份的方式對佳萬進行投資，收購了佳萬(一家專注於食品包裝及物流行業的自動化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30%的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是次投資符合我們的戰略，即將我們的EIIR及專有技術的應用拓展至食品及飲料行業。於該投資前，王立偉先生及上海佳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佳渠**」)分別持有佳萬75%及25%的權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王立偉先生及上海佳渠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使我們更好地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投資界，而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以尋求持續創新、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建立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部署我們的戰略投資舉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存在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通常指於上市時，H股所屬股份類別中至少須有最低訂明百分比的股份為公眾持有的H股，乃參照分級門檻釐定：(a)倘H股所屬股份類別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最低百分比為25%；(b)倘該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最低百分比為可令公眾持有的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與15%兩者中的較高者；及(c)倘該預期市值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最低百分比為可令公眾持有的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到4,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與10%兩者中的較高者。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成員張先生、常州阿思菲思、上海微湧及上海志策持有的合共106,612,833股H股，以及上海捷勃特持有的12,846,189股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上海捷勃特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賀岩先生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核心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持有。該等股份相當於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0%、緊隨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5%，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7%，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據董事所知，假設(i)於全球發售中配發及發行37,275,800股H股，(ii)335,481,556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253,298,334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95%。因此，預期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上市時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擬上市H股部分(i)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

假設(i)全球發售項下37,275,800股H股獲發行及出售予公眾股東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聯交所上市H股市值將不少於604.2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每股股份16.63港元計算)、694.4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19.05港元計算)或784.2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高位數每股股份21.46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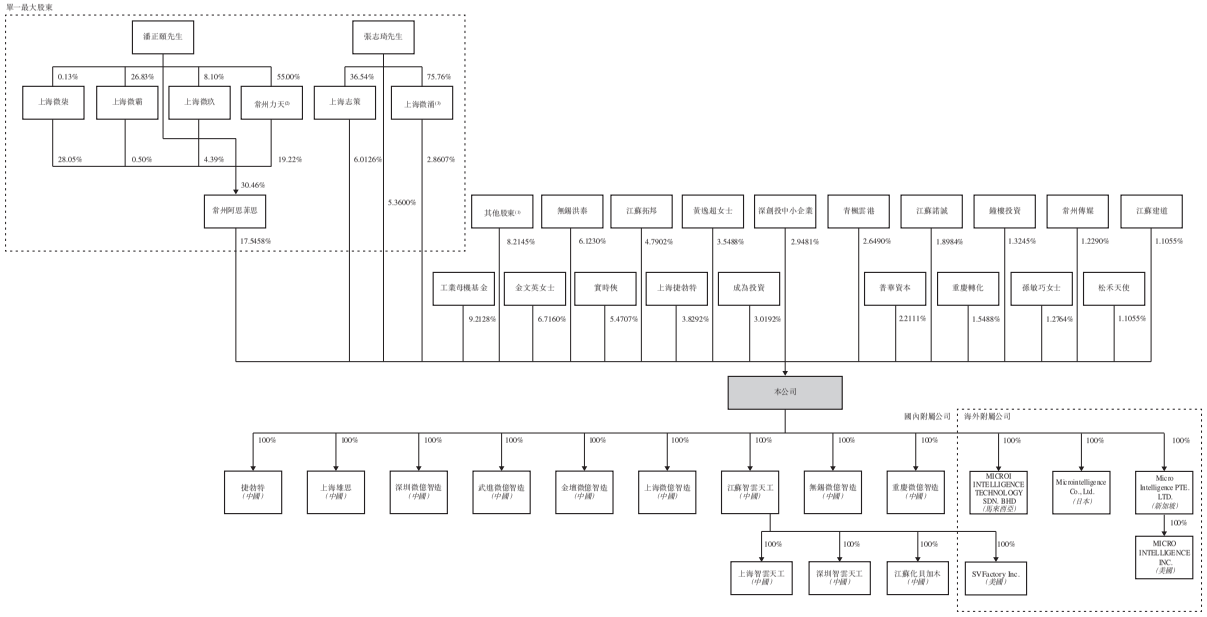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持股比例低於或等於1%之其他股東為：王國偉(0.8983%)、中鼎天盛(0.8830%)、燦星投資(0.7844%)、徐州盛創投資(0.7370%)、深圳創新資本(0.7370%)、常州松禾(0.7370%)、鄔均文(0.7274%)、錢文俊(0.6622%)、王逸然(0.6486%)、常州睿泰(0.4415%)、現代服務業(0.4415%)、錢海(0.3685%)、顧海波(0.1324%)、領航星瀚(0.0120%)、共青城博盈(0.0037%)。

(2) 常州力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乃作為投資控股工具而***非***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而設立。常州力天由僱員參與者及若干並非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的外部投資者組成。常州力天的合夥企業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潘先生(55%)，擔任普通合夥人；及裴衛巍(15%)、侯大為(14%)、黃逸超(10%)、王罡(4%)及姜雄飛(2%)，各自為有限合夥人，且並非全部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裴衛巍及姜雄飛為外部投資者，並非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而其餘合夥人則為本集團僱員。

(3) 上海微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乃作為投資控股工具而***非***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而設立。上海微湧完全由現任僱員及若干已終止僱傭關係但繼續持有其合夥企業權益的前任僱員組成。上海微湧有兩名合夥人，包括一名普通合夥人張先生(75.7576%)，為現任僱員，以及一名有限合夥人李科頻(24.2424%)，為前任僱員。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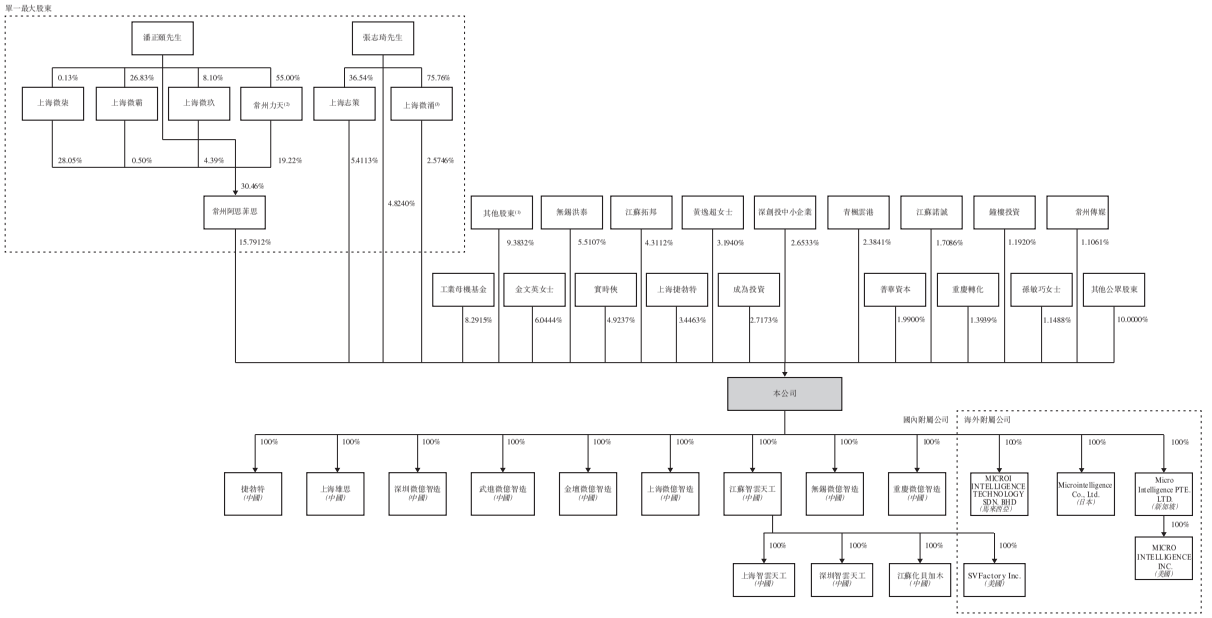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持股比例低於1%的其他股東為：江蘇建道(0.9950%)、松禾天使(0.9950%)、王國偉(0.8085%)、中鼎天盛(0.7947%)、燦星投資(0.7060%)、徐州盛創投資(0.6633%)、深圳創新資本(0.6633%)、常州松禾(0.6633%)、鄔均文(0.6547%)、錢文俊(0.5960%)、王逸然(0.5837%)、常州睿泰(0.3973%)、現代服務業(0.3973%)、錢海(0.3317%)、顧海波(0.1192%)、領航星瀚(0.0108%)、共青城博盈(0.0033%)。

(2) 常州力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乃作為投資控股工具而***非***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而設立。常州力天由僱員參與者及若干並非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的外部投資者組成。常州力天的合夥企業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潘先生(55%)，擔任普通合夥人；及裴衛巍(15%)、侯大為(14%)、黃逸超(10%)、王罡(4%)及姜雄飛(2%)，各自為有限合夥人，且並非全部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裴衛巍及姜雄飛為外部投資者，並非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而其餘合夥人則為本集團僱員。

(3) 上海微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乃作為投資控股工具而***非***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而設立。上海微涌完全由現任僱員及若干已終止僱傭關係但繼續持有其合夥企業權益的前任僱員組成。上海微涌有兩名合夥人，包括一名普通合夥人張先生(75.7576%)，為現任僱員，以及一名有限合夥人李科頻(24.2424%)，為前任僱員。

概覽

我們是一家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為多個行業的客戶設計、開發及商業化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柔性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EIIR)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自研的軟件及硬件系統及系統工程能力，開發出能夠自主感知、學習、決策並執行複雜任務的EIIR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多場景及多行業應用的公司，我們實現了規模商業化及迅速增長的財務表現：

- **市場領導者，增長勢頭強勁：**按202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EIIR產品提供商，於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20.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佔2025年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的1.2%，而到2030年，快速增長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預計將佔中國工業AI賦能設備行業的14.2%。我們的旗艦產品線 — EIIR — 是我們增長的核心引擎；其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同比增長138.2%及66.7%，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53.3百萬元。來自我們EIIR產品的收益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增加39.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因此，EIIR產品已成為我們主要的收益驅動力，其收益佔總收益的比重由2023年的26.3%增長至2025年的57.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1.4%。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7.9%增至2025年的53.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4.8%，充分展現我們強勁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
- **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95.5百萬元。於2023年因戰略性前置投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3.8百萬元後，我們實現財務狀況好轉，並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淨溢利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虧損狀況主要由於高強度研發投入人民幣178.3百萬元(佔收益的41.1%)，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核心軟硬件系統。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22.6%至人民幣423.8百萬元，而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2.5百萬元。
- **多場景、多行業商業化：**我們是全球首批在多個複雜工業場景中實現具身智能規模化商業化落地的企業之一。目前，我們已在真實的工業場景中實現了規模商業化落地，包括對精度、穩定性及可靠性要求極高的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快消品及半導體等行業。

下圖展示了我們業務的亮點：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收益計。
2. 根據IDC的資料。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4. 截至2026年5月31日。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獲工信部及科技部聯合認證。
7. 自2024年起。

工業自動化長期受限於一系列核心瓶頸，導致其在廣闊的製造業中滲透率嚴重不足。這些挑戰環環相扣：(1)高昂的部署成本與漫長的調試週期，其「軟成本」往往佔據項目總成本的一半以上，令許多企業望而卻步；(2)僵化的柔性能力，使得產線或產品的任何微小變動都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重新編程，難以適應現代製造業小批量、多品種的敏捷生產需求；(3)以及根本性的智能缺失，傳統機器人無法感知動態環境、理解複雜工藝，使其無法勝任需要經驗和判斷的複雜任務。

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引入「具身智能」 — 將人工智能(AI)無縫融入機器人本體，使其具備類人的環境理解、學習和適應能力，從而開拓廣闊的新增市場空間。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全球工業AI賦能設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65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我們堅信，我們對這些瓶頸的深刻洞察，結合我們在工業具身智能領域的領導地位，將推動工業機器人滲透率的下一次飛躍。

我們憑藉長期的研發投入，構建了一套完整的技術體系。該系統建立並運行於「快慢思考」及「人類在環」的原則之上，為我們的EIIR產品賦予智能感知、學習、決策與執行的能力。整個系統通過「雲、邊、端」一體化架構實現，該架構如同一個完整的有機體，擁有大腦(雲)、神經系統(邊)和身體(端)。

- 「快思考」用於即時、實時的行動。此乃通過基於雲端的人機交互系統，並運用「人類在環」原則所實現。其使我們能夠快速注入人類專家的工藝知識，解決人工智能應用的「冷啟動」難題。相比行業平均需要數週到數月的調試週期，我們的EIIR產品在安裝後數天內即可上線運行。

- 「慢思考」用於長期的自主學習。在此環節，「人類在環」是將原始數據轉化為永久知識的關鍵。人類專家對「快思考」期間產生的大量數據進行整理、清理及標註，將其轉化為高價值資產，用以在雲端持續訓練及演進我們的核心AI模型，從而推動系統實現真正的自主。

遵循「快慢思考」及「人類在環」的原則，我們能夠在廣泛的行業及應用場景中實現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部署，從而建立起強大而持久的競爭優勢。

基於我們平台化的技術能力，我們形成了三條相輔相成的產品線，為客戶提供從核心技術部件到產線級解決方案的全方位價值：

- **EIIR產品：**我們提供標準化的、AI驅動的機器人，可集成到生產線中執行任務並學習新任務，無需人工編程，從而實現柔性生產。我們的EIIR產品由AI模型完全驅動，具備端到端自主作業能力，可通過智能感知、路徑規劃、實時軌跡生成與自適應工藝執行，無縫適應多種工業場景。
- **AI賦能設備：**我們為客戶提供嵌入了人工智能能力的定制化工業裝備。與我們的旗艦EIIR產品不同，此類產品的AI能力主要聚焦於視覺感知、數據分析及工藝優化，而不涉及由AI驅動的複雜機器人運動控制。通過將我們自研的核心技術模組及基於AI技術的標準化交付方式作為解決方案的基石，我們能夠為更廣泛的自動化市場提供卓越性能、快速交付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了約750個AI賦能設備項目助力客戶對工廠產線進行升級。
- **模組類產品：**我們將核心技術進行標準化、通用化，形成可獨立銷售的軟硬件組件，如智能感知硬件模組、工業軟件與雲平台、核心算法模型、工業機器人及磁力輸送系統等。這使我們能夠以更靈活的方式滲透市場，賦能系統集成商、設備製造商及具備自主研發能力的大型終端客戶，構建圍繞我們核心技術的產業生態。

通過我們產品在生產線上的持續且不斷增長的部署，我們已構建了一個自我強化的數據飛輪。每一次的機器人部署和人機互動都轉化為強大的數據優勢，構建起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壁壘。每一次的人工指導與糾正，都為我們累積了寶貴的訓練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積累了由真實工業場景產生的、業內規模最大的非結構化精標數據庫，數據量超過23TB，包含超過16億條精標數據紀錄。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大多數公司擁有少於5TB源自真實工業場景的非結構化、精細標註數據。這些源於真實世界、與實際工藝標準對齊的數據是任何純粹的仿真都無法比擬的寶貴資產，構成了我們最核心的數據護城河。

為了將數據優勢最大化，我們堅持核心技術自研。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75名行業專家及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人數的57.9%。我們的創新成果受到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形成超過800項自主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超過210件發明專利和310件軟件著作權。通過收購捷勃特，我們進一步補全了機器人本體及底層運動控制的核心能力，實現了真正意義上的軟硬件深度融合與協同優化，使我們得以將數據和算法的優勢發揮到極致。

於2024年，我們的研發項目「高速自規劃缺陷檢測與修整一體化智能系統的研發與應用」已獲得工信部(MIIT)及科技部(MOST)的聯合認證。

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獲市場廣泛認可，使我們能夠有效賦能各個工業領域。我們的業務以要求嚴苛的3C電子和汽車製造領域為起點，成功解決了行業內多個至關重要的「卡脖子」工藝難題。我們已將應用場景拓展至新能源、快消品、半導體等其他新興高景氣行業。

自2025年起，我們正式啟動海外業務拓展戰略，打入歐美市場。我們已服務超過25家世界五百強及行業龍頭企業，通過其子公司工廠，贏得多個海外直接交付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積壓訂單有19份，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5.7百萬元。業務遍及歐洲、美國，並正在積極佈局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新海外市場。

競爭優勢

我們在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的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往績記錄

作為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供應商，我們致力於在質檢、打磨、補焊、上下料等多種精密複雜的工業場景中，為客戶提供高性能EIIR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已成功滲透至對技術要求嚴苛的多個行業，包括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快消品及半導體等，為這些行業的智能化轉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我們的技術實力體現於我們強勁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我們技術的持續進步和產品的完善，公司實現了收益的持續高速增長。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9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高達35.4%。我們的收益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22.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更為重要的是，這一增長反映了我們向高價值EIIR產品的成功戰略轉型。我們的EIIR收益佔比從2023年的26.3%迅速攀升至2024年的45.3%，並在2025年進一步成為公司主要的增長核心驅動力，貢獻了57.0%的總收益。我們EIIR產品的收益貢獻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3.9%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61.4%。我們的EIIR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飆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45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3%。我們來自EIIR產品的收益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增加39.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這一收益轉變證明了我們已成功轉型為一個由標準化、可規模化、高毛利的核心產品驅動的成熟商業模式。

在普遍以高投入換取增長的機器人與人工智能行業中，我們取得了罕見的盈利成就。得益於我們EIIR產品線超過50%的高毛利率水平，並且基於低部署成本的獨特優勢，我們在2024年及2025年已實現盈利。這標誌著我們不僅擁有技術，更具備了將技術轉化為可持續商業價值的強大能力，使我們從眾多仍在虧損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地位和創新實力也獲得了國家級權威機構和國際機構的廣泛認可。憑藉多年在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的專注耕耘、先進的產品技術及良好的市場口碑，我們曾榮獲諸多殊榮。在國家層面，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並榮獲國家級智能檢測裝備創新產品稱號。在技術

創新領域，我們斬獲了第二屆全國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創新挑戰賽特等獎及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等多個頂級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技術創新。公司自研「高速自規劃缺陷檢測與修整一體化智能系統的研發與應用」與「基於AI視覺的光電層析技術及系統的研發與應用」兩項科技成果已獲得工信部認定，並同步被批准進行了國家科技成果庫登記。在商業價值方面，我們入選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50強，並在IDC的《中國AI視覺工業機器人應用市場份額2024》報告中位列全國第一。該等榮譽肯定了我們過去的成就，亦反映了我們未來的潛力，證明了我們在技術創新、商業價值及市場地位方面的實力。

通用性的技術系統為公司成長打開廣闊空間

為使機器人能夠在任何場景中快速學習和部署，我們的整個技術體系建立於兩項強大的原則之上：「快慢思考」與「人類在環」相結合，從根本上解決了關鍵的「冷啟動」難題。這些核心原則是我們通用技術體系的藍圖，該體系部署於標準化的「雲、邊、端」架構，賦能我們的機器人進行感知、學習、決策和執行。此方法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於安裝後數日內創造價值，並使我們能夠在廣泛的行業及應用場景中實現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部署，從而建立起強大而持久的競爭優勢。

- *雲端技術：智能引擎與學習中樞*

雲平台作為我們整個技術體系的中樞大腦，承載了驅動系統持續進化的智能引擎，並作為人機協同的中樞解決了AI應用的「冷啟動」難題。在學習層面，為解決工業場景中模型泛化能力不足的痛點，我們已構建一個體現了「慢思考」的數據與知識雙輪驅動學習框架。該框架以「一休雲」為中央數據平台，協同算法開發平台(SA)、仿真系統(ST)及運營系統(SO)三大能力平台，通過多模態預訓練、小樣本學習、知識遷移與生成增強等先進方法，賦能機器人具備快速自適應和持續學習的能力，將傳統以月為單位的算法開發週期縮短至以周甚至日為單位。在決策層面，我們名為「BASH」的雲端人機交互系統體現了我們的「快思考」及「人類在環」，引入人類專家的智能，使工藝工程師可實時審閱及修訂機器人的決策結果。我們將人類專家的複雜判斷過程進行深度解構，並將信息流轉做到極致優化，確保專家的操作速度不影響機器的運行節拍，從而高效地解決了「冷啟動」難題。

- *邊緣端技術：連接感知與執行的智能中樞*

部署在工業現場的邊緣計算平台，是連接雲端智慧與物理世界的「中央神經系統」，其核心是我們的通用推理架構控制子系統(SC)。作為自主運行的核心，SC深度融合了「決策」與「控制」的能力，充當雲端「快慢思考」的執行引擎。其負責加載和運行從雲端下發的各種複雜模型(即「慢思考」的產物)，以作出全自主的智能決策。同時，其充當「快思考」的「中央執行器」，通過其內部硬件及算法調度系統，將基於模型的實時決策轉化為所有硬件模塊間精確、協調的動作，確保每項決策均得到完美

執行。這種設計構成了一個高度靈活的決策中樞，將底層的算法能力與具體的業務邏輯解耦，極大地提升了我們解決方案的複用性和定制效率。

- *設備端技術：感知與高精度的物理操作*

設備端作為智能化的最終物理體現，代表了我們將算法感知和決策轉化為精準物理行動的能力。在感知層面，我們為機器人賦予了超越人眼的洞察力。我們的技術棧能夠融合處理從外部視覺、三維傳感到內部結構層析的各類信息。

我們自主研發了低成本、高性能的6自由度(DoF)物體位姿估計技術，僅需通過標準低成本的2D相機即可快速、準確地感知目標工件的三維位置與姿態。針對傳統視覺無法檢測的透明或半透明材質，我們將光學相干層析成像(OCT)技術進行深度工業化應用，為機器人賦予了微米級的內部結構三維層析掃描能力。此外，我們的全自動標定技術將傳統耗時數天的人工標定流程縮短至分鐘級別。在執行層面，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的機械臂高速精準控制技術，對機械臂控制接口進行改造，實現了1毫秒週期的雙向通訊與實時控制。此外，我們提出了基於關節三階動力學模型的運動狀態決策與時間同步規控算法，使機械臂在高速執行複雜軌跡的過程中，仍能保持穩定、精準的姿態。

技術應用範式與技術的強大組合，賦予我們的EIIR產品廣泛的適用性，並已在市場上得到充分驗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成功且廣泛地應用於多個場景及行業。

海量精標數據構築的深厚護城河及數據飛輪效應

在AI時代，數據是驅動一切智能化的核心燃料，也是構築長期競爭優勢最關鍵的戰略資產。通過多年在不同工業現場的商業化部署，我們已積累了業內規模最大的、源自真實工業場景的精標數據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數據庫的數據量已超過23TB，包含超過16億條精標數據紀錄。該等經標註數據包括由我們的設備在我們自有場所生成的原始數據(如軌跡點及傳感器輸入)，其後由我們的人員遵照適用法律透過標註進行預處理。原始數據及經標註數據均屬我們所有，並獲安全地儲存於我們的雲端服務器。詳情請參閱「— 數據安全與隱私」。我們數據壁壘的真正深度並不僅僅在於其規模，更在於其豐富的場景信息及特定任務的標註。我們所有的數據都源於真實世界複雜多變的生產一線。每一條數據紀錄都與實際的工藝工程標準精確對齊。這些數據捕捉了自動化無法應對的細微變化與非預期事件，是純粹仿真無法複製的寶貴資產，並構成了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龐大且高質量的數據資產，是我們基於獨特的「快慢思考」和「人類在環」原則所構建的強大數據收集與精煉引擎的直接成果。在「快思考」階段，通過我們的「BASH」人機協同系統，雲端熟練工藝工程師的隱性知識與經驗被實時地注入到機器人的每一次操作中。每一次的人工指導與參數糾正，都會被系統以結構化的方式完整記錄下來，形成蘊含豐富上下文信息的高價值標註數據。隨後，在「慢思考」階段，這些「數據養料」被持續輸入我們的「一休雲」中央數據平台和「SA」平台，用於核心

AI模型的規模化訓練與迭代優化。這一過程不僅解決了機器人部署初期的「冷啟動」難題，更構建了一個強大的、自我強化的數據飛輪：機器人工作得越多，獲取的高質量數據就越多，學習進化得就越快，其智能與自主性就越強。

數據飛輪的威力在於它能將我們的技術優勢直接轉化為顯著的商業優勢。當面對新客戶或新場景時，我們可以利用從過往項目中積累的海量精標數據及模型，生成高效的預訓練模型。這大大縮短了新項目AI模型的訓練時間及成本，並將部署週期從傳統模式下的數月縮短至數周。這種由數據驅動的部署效率是我們實現快速商業化的關鍵。得益於此數據優勢及技術的通用性，我們的EIIR產品保持著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EIIR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7.9%、55.1%、53.5%及54.8%，持續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與此同時，我們產品的快速商業化為我們提供了收集更多高質量真實工業數據的寶貴機會，進一步鞏固並加深了我們的數據壁壘。這形成了一個強大的反饋循環：更多數據帶來更優模型，更優模型實現更快商業化，而快速商業化則產生更多高質量數據 — 共同驅動我們的數據飛輪並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

高效的市場進入策略與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我們制定並成功執行了一套高效、可複製且具成本效益的市場進入策略。我們的策略是首先贏得各行業頂級企業的認可。其成功可作為一個有力的案例研究，吸引其他客戶。與此同時，我們的通用技術是我們拓展至新領域的引擎。此外，我們正在開發高效的海外擴張模式及合作夥伴網絡，以快速把握製造本地化的趨勢。該策略不僅為我們贏得了企業的信賴，更幫助我們拓展到新的市場、行業和應用領域，為公司的未來構築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產品的技術實力與商業價值，得到了工業企業的廣泛而充分的認可。我們已成功服務於超過二十五家世界五百強及行業龍頭企業，為其解決了多個至關重要的行業級工藝難題。例如，我們為一家汽車製造商部署的EIIR產品，可實現「秒級」物料按需切換，賦能柔性製造。此外，該等產品率先實現了智能感知與引導補焊的一體化，創建了業內首個此類閉環質量控制系統。在與一家高端汽車製造商的合作中，我們提供的檢測與修復一體化解決方案，成功解決了一體化壓鑄車身檢測與打磨的行業難題，顯著提升了其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我們為一家精密光學製造公司提供的EIIR產品，已能對多種高透明度鏡片材料進行高精度質量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超過350家各類行業客戶，形成了穩健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我們技術的高度通用性，是我們實現市場多元化拓展的核心引擎。由於我們的產品具備很強的新應用潛力，因此我們更容易與對先進技術和新興市場趨勢高度敏感的優質客戶達成戰略合作。這類客戶通常是技術的早期採納者和跨行業創新者。當他們接到來自新行業客戶的訂單時，便傾向於優先應用我們這種經過驗證、具備技術可遷移性的EIIR產品。單一場景的創新成功，自然而然地帶來了我們向新行業的擴展。這一策略幫助我們有效分散行業風險，並能持續捕捉新興市場趨勢。

在國內市場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憑藉服務企業所積累的能力和標桿客戶的認可，啟動了高效的出海模式。通過結合合作夥伴的技術與網絡，我們能夠比競爭對手更快地抓住製造業本地化的趨勢，並確保工業具身智能技術在海外的成功落地。

管理及研發團隊，構建起強大的人才護城河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帶領，其核心成員在產業互聯網、企業管理及智能製造領域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是產業互聯網領域的資深專家，曾歷任SAP中國副總裁、百度智能雲事業群組副總經理等核心高管職位。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兼董事潘先生，帶來了寶貴的國際企業管理及產業商業化專長，彼曾擔任IMV中國區總經理。

我們的技術創新由研發團隊驅動，並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兼董事趙何先生領導。趙何先生擁有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及超過15年的軟件開發經驗。他曾於The MathWorks、Agent Oriented Software及京東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機構擔任核心技術崗位，擅長智能決策系統與AI架構設計並擁有29項授權發明專利。這支兼具戰略高度與卓越執行力的領導團隊，為公司的穩健發展與清晰的戰略願景提供了堅實基礎。

我們充分認識到，前瞻性與高複雜度的產品研發，需要頂尖的人才隊伍。為此，我們創造性地提出了我們稱之為「架構師負責制」的研發管理模式。該模式打破了傳統的層級限制，授予各研發項目的首席架構師在產品定義、技術路線選型、系統設計乃至員工績效考核等方面的充分決策權。這不僅培養了核心員工的主人翁意識與創新活力，亦有助於彼等培養多方面技能，從而打造了一支穩定、高效的核心技術團隊。此外，我們還通過設立員工持股平台、股票期權計劃等方式，為核心研發人員提供充分的股權激勵。這種方式將個人成長與企業長期發展緊密綁定，有效吸引和留住了頂尖人才。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75名行業專家及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及技術團隊，佔我們員工總人數的57.9%。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覆蓋了從軟件算法、光學工程到機械控制等多個交叉學科領域，形成了一支結構完整、專業互補的強大技術隊伍。正是這支由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帶領、由獨特機制激勵、由人才組成的團隊，構成了我們最重要的人才護城河，為我們的持續創新與未來發展提供了不竭動力。

增長策略

深化研發佈局，構築全方位技術護城河

為持續拓寬技術護城河，我們制定了一套多層次的研發戰略。該戰略旨在系統性地完善我們EIIR產品的技術能力矩陣，從核心智能、感知控制、開發範式到最終應用，進行全方位的下一代技術升級。

我們的研發核心，是以端到端的專業工業VLA(視覺 — 語言 — 動作)模型為起點，打造我們機器人的下一代智能引擎。與我們目前需要針對不同任務及場景進行獨立開發的專用模型相比，我們正在開發的專有工業VLA模型旨在泛化並更高效地適應新任務及場景。與目前通常只能處理單模態

數據的專用工業模型相比，我們正在開發的VLA模型將有能力處理及對齊多模態數據 — 包括文本、圖像、視頻、機器人軌跡及各種工業時間序列數據 — 透過將其全部轉化為一個為工業應用而設的通用「語言」或框架。此舉使模型能夠對複雜工廠環境獲得更全面的理解。我們相信，這是最能發揮我們獨特優勢並創造最大客戶價值的路徑。憑藉我們已累積的高價值工業數據、成熟的專業模型訓練經驗、以及能快速學習人類工藝經驗的人機交互系統，我們有信心引領該類模型的深度應用。這不僅能讓機器人更精準地完成複雜檢測任務，更能通過自然語言、圖片等方式理解生產指令，實現任務的自動編程與軌跡實時生成。

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組建一支專業的VLA模型開發團隊，並完善研發基礎設施。我們將專項投入VLA模型開發所需的高性能計算硬件及底層軟件系統，為模型訓練與快速迭代提供堅實的算力支持。未來，我們將逐步以自主研發的VLA模型替代現有的專用模型，以實現產品能力的全面升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訓練級計算硬件已入賬列為固定資產。根據我們目前的利用水平，該等現有計算資源預計可支持我們的VLA模型開發和迭代週期約兩年。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已實施算法優化，以較低的計算強度實現同等的模型性能，從而有效降低我們每單位研發產出的硬件依賴性。就項目層面的執行而言，我們部署AI解決方案時所消耗的算力通常作為轉嫁成本由客戶承擔。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近期芯片市場的波動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毛利率或長期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憑藉這支專業團隊和基礎設施，我們的開發將專注於兩項突破性應用。在外觀質量檢測方面，我們計劃開發一種檢索增強系統，使VLA模型能夠實時查詢我們龐大的工業缺陷案例和標準數據庫，從而對罕見瑕疵也能做出高度準確且可解釋的判斷。與此同時，我們將開發生成式模型，用於機器人軌跡的實時自動生成。我們的方法利用大模型理解可通過結構化形式語言(如3D CAD模型)精確定義的工業環境的能力，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更好地感知環境並即時創建最優路徑。

與此同時，為構築更堅實的技術壁壘並支持我們專業工業VLA模型的全面推廣，我們計劃持續開發和評估關鍵基礎技術，如感知、控制及高保真數字孿生仿真。我們相信，這些技術的深度融合將產生協同效應，為我們EIIR產品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多維度拓展產品組合及應用邊界

我們將系統性地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應用邊界，以構築可持續的增長。首先，我們將深化與現有客戶群的合作。從已驗證的質檢、打磨、上下料等應用出發，向現有客戶逐步延伸更多工藝服務。例如，我們與包裝行業的一位長期客戶合作，最初提供質量檢測解決方案，現已擴展至上下料和裝配環節。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將解決方案更深入地整合到客戶的運營中，提升其端到端的智能化水平與生命週期價值。其次，憑藉我們核心技術的通用性與延展性，我們將繼續在工藝層面進行跨行業

橫向拓展。我們將核心技術複用到更多元的工藝場景中，例如通過與打磨頭等專業部件製造商合作，實現能力的跨領域延伸，從而高效、低成本地進入如半導體等其他高價值的新興垂直領域。

為了加速這一內生性增長的過程，我們也會選擇性地開展開放生態系統合作。我們並非在每一個新領域都從零開始，而是將我們的核心技術與行業夥伴的專門領域知識相結合。通過與行業專家的聯合開發及結構化的協同開發框架，我們可以更快地打破行業壁壘，將技術快速轉化為貼合特定場景的解決方案。我們對佳萬的戰略投資彰顯了我們通過技術與市場協同效應實現多維度增長的承諾。佳萬專門為食品及飲料行業提供傳統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核心專長在於裝載、卸載及拆垛系統等生產線應用。該協同效應由兩個關鍵因素推動：(i)我們整合我們專有的EIIR技術以將佳萬的傳統自動化硬件「智能化」，將標準機械系統轉化為智能、自適應的解決方案。佳萬提供關鍵的流程級專長(工業「專有技術」)，這對於在複雜的食品及飲料生產環境中微調及調試我們的EIIR產品至關重要；及(ii) 我們利用佳萬已建立的客戶群及品牌影響力，以加快我們的EIIR產品在食品及飲料行業的部署，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樣化並推動長期盈利能力。自我們投資佳萬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與佳萬合作獲得三份新合約。

通過這種「內生增長為主，生態合作並行」的多維度擴張模式，我們將推動我們的機器人在更多工業場景的規模化部署。這不僅能為我們開闢持續的增長曲線，更能圍繞我們的核心技術構築起強大的網絡效應與競爭壁壘。

擴大全球佈局，提升本土化服務與交付能力

在鞏固中國市場領導地位的基礎上，我們已啟動海外業務拓展。我們充分認識到，我們的EIIR產品及其背後的AI模型的成功部署與性能迭代，根植於對客戶獨特的生產環境、本地數據及工藝需求的貼近與理解。因此，對於我們這樣高度融合的技術而言，僅建立傳統的銷售渠道是遠遠不夠的。我們必須構建完善的本土化研發、交付及運營體系。這是交付我們技術全部價值、建立客戶長期信任的根本。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主要海外市場對工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巨大且不斷增長，該等市場的製造業增值產出分別於2024年(日本為2023年)達到2.9萬億美元、2.7萬億美元及0.9萬億美元，為重要的目標市場。該等市場持續的結構性勞動力短缺及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正驅使製造企業尋求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與傳統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的技術差異化，加強了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競爭地位。雖然該等成熟的市場參與者主要提供以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系統及確定性運動為中心的生產線級自動化解決方案，但我們的EIIR產品提供完整的、基於AI的機器人系統，其中從運動控制到任務執行的關鍵能力均由自主模型驅動，可實現卓越的性能及獨特的跨場景部署。該「整體機器人」的AI方法允許在無須手動編程或示教的情況下執行複雜任務，有效解決傳統系統勞動力密集的需求。此外，我們採用「快慢思考」的雙系統智能架構，結合基於雲端的「人類在環」協作機制，允許專家進行實時糾正，並解決

競爭對手產品通常無法解決的工業「冷啟動」問題。透過將技術負擔從現場工程轉移至架構智能，我們將部署週期從數月大幅縮短至短短數天，同時減少了對昂貴的現場程序員的需求，而此乃高薪市場的一個主要痛點。此項技術優勢，結合我們靈活的部署模式，使我們能夠在美國等特定市場存在額外關稅的情況下實現可持續的利潤率，同時在歐洲和日本等免關稅市場保持競爭地位。

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的核心戰略是構建一個以中國為堅實後盾，緊密整合當地資源的運營模式。該模式以中國成熟的供應鏈網絡和我們的核心算法為基礎，同時在海外與當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我們將建立本土化的研發、數據存儲和處理能力，以及適配當地產能特性的補充性設施，以便更好地響應海外市場需求。為將此戰略落地，我們將在歐洲、美國、日本及東南亞等關鍵市場建立綜合性區域中心。這些中心將作為我們服務客戶的樞紐，提供從售前諮詢、部署交付到本地模型迭代的全生命週期支持，確保我們能夠持續增強在市場的品牌地位與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海外擴張預計將顯著改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我們預計海外市場將貢獻日益增長的總收益比例，我們的產品定位於較高的定價，以應對該等地區高昂的體力勞動成本。儘管我們的研發及硬件採購將繼續受益於中國成熟的供應鏈及具成本效益的工程人才，但我們將增加在本地化研發及運營中心的開支，導致近期營運成本增加，包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在美國、歐洲及日本建立區域中心以處理本地數據處理及模型微調。

在合規方面，我們一貫堅持本地化管治原則，並已在各目標市場系統性地聘請合資格的當地法律顧問及專業服務供應商，以獲取有關數據合規、貿易法規、勞動法、產品認證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專業意見。例如，在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美國等主要市場，我們已委任當地合規合作夥伴監督公司註冊、法律架構、稅務及財務報告、年度合規維護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確保所有海外業務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完全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

通過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整合上下游產業資源

我們認為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正處於爆發性增長的關鍵拐點。因此，我們旨在通過加強上下游價值鏈的強化合作與戰略性整合，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導地位，使我們能夠完善技術鏈、迅速擴大產能並快速拓展至更多應用場景。

我們於2022年對江蘇智雲天工的收購成功地證明了這一戰略方法。江蘇智雲天工在雲平台開發及人工智能算法方面的主要業務活動，大大增強了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建立「快慢思考」及「人類在環」的研發理念，並構建一體化的「雲 — 邊 — 端」架構。此次整合使我們能夠掌握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所需的四大核心軟件能力：感知、認知、學習及執行。此外，江蘇智雲天工的平台產品開發能力為我們提供了自用的雲平台研發資源，同時通過工業軟件模塊及核心算法模型貢獻了新的收益流，使我們能夠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並積累寶貴的工業數據。

我們於2025年對捷勃特的收購，即是這一戰略思想的又一次成功實踐。此次投資及未來的研發不僅補全了我們在機器人硬件及底層運動控制的核心能力，更實現了軟硬件的協同融合與優化，使我們得以將數據和算法的優勢發揮到極致。此項提升將提高我們整個EIIR產品組合的性能及競爭力，同時減少我們對外部硬件供應商的依賴。該項投資完全符合我們整合上游及下游資源的戰略。透過加強我們在機器人硬件及運動控制(關鍵的上游部件)方面的能力，我們對技術棧及產品路線圖預期將取得更大的控制權。我們預期是次收購將為我們的技術進步及長期財務表現作出貢獻。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機器人硬件、系統集成商等方面進行戰略投資與收購。

當有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我們將積極通過併購、投資等方式推進戰略實施，以實現協同發展及生態共贏。我們計劃選擇性地識別及審慎評估具有互補優勢的目標公司。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將綜合考慮其歷史運營、財務表現、與我們的技術協同效應、所在細分市場的增長潛力、戰略契合度及估值等關鍵因素。我們相信，相關的投資或收購將會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擴展產品組合、拓展客戶群體及豐富業務生態，從而推進以拓展我們EIIR產品為核心的長期戰略。

吸引、留任及培養人才，驅動未來業務發展

我們充分認識到，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是實施我們所有戰略和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因素。我們致力於吸引和培養最高水平的研發與管理人才，建立清晰的人才梯隊並完善激勵制度，為公司的持續創新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我們將通過專家推薦、校企合作及校園招聘等多元化渠道，持續引進人才。我們將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完善的股權激勵機制，以及持續的培訓和學習機會，促進其職業發展。我們將繼續深化獨特的「架構師負責制」等人才管理模式，充分激發核心人才的創新活力與主人翁意識，確保我們能夠吸引、留住並培養一支能夠驅動未來業務發展的世界級團隊。

我們的戰略收購

收購江蘇智雲天工

背景

張先生與潘先生於2018年因一項涉及本公司有關人工智能視覺檢測設備的研發合作而首次相識。2021年4月，張先生創立了江蘇智雲天工，主要開發工業AI雲平台及模型。該等平台及模型由其聯合創始人趙博士帶領的研發團隊內部開發。創立江蘇智雲天工前，張先生曾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擔任百度智能雲事業群的副總經理，在百度雲服務的商業化及業務擴張中發揮了關鍵作用。憑藉張先生的行業經驗及客戶網絡，以及趙博士的技術專長，江蘇智雲天工承接工業雲平台項目以滿足強勁的市場需求，該等項目需要計算資源及工業視覺數據標註以進行模型訓練。我們的工業人工智能經驗、數據標註能力及計算資源可支持其模型訓練，而張先生透過過往合作已熟悉我們的能力。

因此，我們於2021年12月下旬開始與江蘇智雲天工建立業務關係，提供算力資源和工業視覺數據標註服務，以用於其模型訓練。我們亦共同致力解決工業AI應用方面的技術挑戰。江蘇智雲天工於2022年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該年總收益的20.9%。透過此次合作，我們瞭解了其團隊及技術能力，包括其雲平台、數據處理及模型開發能力。我們認為，整合該等能力將使我們能透過雲端系統處理數據及訓練模型，從而提高現場部署的效率。我們的業務及技術合作為整合江蘇智雲天工的能力奠定基礎，而我們已於2022年12月完成該項收購。

目標及商業理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項收購旨在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改進我們的產品和交付效率，並支持向更多下游工業應用擴展，此乃主要基於以下考慮因素：(i)*互補的技術及研發能力*。收購前，我們主要提供AI賦能設備。我們通常需要收集及處理數據、為客戶的特定工件及工序訓練模型，並為不同項目進行現場測試及校準。交付週期長且需要大量現場支持，增加了交付成本並影響了項目盈利能力。江蘇智雲天工在雲平台開發、數據處理和模型開發方面的優勢，與我們現有的算法能力形成互補。我們相信，結合該等優勢對於開發一個包含人機交互的雲端模型訓練系統至關重要，這將提高模型訓練和部署效率，並減少現場實施成本；及(ii)*管理經驗和客戶基礎*。江蘇智雲天工在管理AI技術和商業團隊方面的經驗將加強我們的業務營運，而其廣泛的客戶基礎將有助於我們接觸新客戶。

經考慮(i)本集團與江蘇智雲天工於收購前的商業關係；(ii)江蘇智雲天工的技術能力及業務重點；及(iii)下文所載收購的協同效應，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就收購江蘇智雲天工理據的意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投資」一節。

預期及已實現的協同效應

於收購時，我們預期結合我們的技術、團隊和客戶資源，將能提高模型訓練和項目交付效率，並支持業務擴張。收購後，我們的整合工作及已實現的協同效應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技術整合及項目交付改進*。基於我們現有的算法及雲 — 邊 — 端技術，我們將江蘇智雲天工的雲平台及模型開發能力整合至我們的核心技術框架。透過該整合，我們基於快慢系統及人類在環設計原則，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核心技術框架。此舉使我們能夠使用現場生成的數據、人類指導及修正以進一步訓練我們的模型，從而提高我們EIIR及AI賦能產品的通用性並增強其技術能力。例如，同類項目的交付週期從最長九個月縮短至三至六個月，毛利率顯著提高。透過縮短交付週期及減少資源需求，該等改進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在小批量、多品種環境中營運的客戶更具吸引力，而彼等通常有更嚴格的投資回報要求。連同我們核心技術框架更強的通用性，該等改進促進我們將EIIR及AI賦能產品更快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部署至更廣泛的工業場景。

- *管理及研發整合*。收購後，兩家企業的管理團隊、研發團隊和公司職能部門均歸於統一管理。張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和營運，而趙博士則領導我們的研發戰略和團隊管理。我們現有的研發團隊繼續主導技術整合及產品開發，而原江蘇智雲天工的研發團隊則支持雲平台及模型開發。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包括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以及董事會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代價屬公平合理的理由，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投資」。

商譽減值評估

有關在往績記錄期間毋須就相關商譽作出減值的評估基準(包括減值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無形資產 — 商譽減值」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收購捷勃特

背景

在我們探索機械臂製造商的國內替代方案以獲取我們AI算法的運動控制底層接口時，透過業內人士介紹，我們認識了捷勃特及其管理層。2023年，我們開始在機械臂運動控制方面進行研究合作。捷勃特向我們的研發團隊開放了若干底層接口，以改進運動控制算法。此次合作讓我們對其技術和團隊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並促使我們探索將其機器人硬件和底層運動控制能力與我們的AI算法進行更緊密的整合，以進一步提升我們EIIR產品的性能。我們於2025年11月完成該項收購。

目標及商業理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項收購旨在加強我們在機械臂硬件及運動控制方面的內部能力。尤其是，我們收購捷勃特，主要是為了提升我們EIIR產品中所用機械臂的性能並降低其成本，而非其獨立的收益或盈利貢獻。捷勃特的現有產能是該項收購的一項附帶利益。於收購前，作為改進機械臂運動控制算法聯合項目的一部分，捷勃特向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了選定的接口。儘管該項目證明了我們技術的兼容性，但有限的接口權限限制了在運行速度及軌跡精度方面作進一步改進的空間。

進一步的改進需要在運動控制算法、控制系統及機械臂硬件之間進行更緊密的協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機械臂製造商通常不會向客戶或研發合作夥伴提供其運動控制系統的底層接口權限，以達到進行此類聯合優化所需的程度。捷勃特設計及開發機械臂與運動控制系統。收購捷勃特使我們能直接接觸相關系統及接口，並讓我們能夠共同優化運動控制算法、控制系統及硬件。捷勃特的機械臂亦為相關EIIR項目中使用的可比較進口產品提供了一種成本更低的國產替代品。

經考慮(i)捷勃特於機械臂硬件、運動控制能力及底層運動控制界面方面的主要業務及專長；及(ii)下文所載收購的協同效應，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就收購捷勃特理據的意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投資」一節。

預期及已實現的協同效應

收購後，捷勃特的製造、機械臂硬件及運動控制能力，連同其產品和項目，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捷勃特的收益(撇除集團內部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0.9%。捷勃特預期於2026年仍將錄得虧損。迄今為止的整合及業務貢獻概述如下：

- *技術及產品整合*。我們已繼續將自主研發的機械臂運動控制算法與捷勃特的機械臂硬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相結合並加以優化，以更好地支持我們EIIR產品的自主感知、決策、規劃及執行功能。該等優化包括採用內部走線以減少複雜運動期間的電纜干擾並提高操作可靠性，以及使機械臂適應我們的高速視覺伺服技術以提高響應速度及運動控制精度。該等優化提升了捷勃特機械臂的運行速度，使其運行速度與本集團使用的可比較進口機械臂大致相符。例如，在一項涉及相同檢測任務的測試中，我們將一款使用Fly-Scan技術、並配備了採用我們自主研發運動控制算法的捷勃特機械臂的EIIR產品，與另一款配備規格相若的進口品牌機械臂的EIIR產品進行比較。配備捷勃特機械臂的產品任務完成效率相若，而機械臂採購成本則比進口機械臂低約58%。捷勃特的機械臂用於我們的若干EIIR產品。此外，其工業機器人及磁力輸送系統亦已併入我們的模塊產品業務，並可作銷售。

- *營運整合*。捷勃特的人員已整合至本集團的營運中，其研發、銷售及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質量保證團隊已併入本集團的職能部門，從而促進協作、有效資源共享及提高營運效率。

- *內部製造能力*。透過捷勃特，其工業機器人及磁力輸送系統的內部製造活動成為我們營運的一部分。此等活動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組裝及測試，而生產規劃及質量控制亦於內部進行。零部件主要向外部供應商採購。詳情請參閱「— 生產」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勃特的整合已大致完成。我們計劃利用捷勃特的機器人硬件及底層運動控制技術進一步改進我們的AI算法，以提高機械臂速度及軌跡精度，並降低項目零部件成本。我們亦擬探索將EIIR產品與磁力輸送系統相結合，以將工件輸送至我們EIIR產品可對其執行任務的位置。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包括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以及董事會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代價屬公平合理的理由，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投資」。

商譽減值評估

有關在往績記錄期間毋須就相關商譽作出減值的評估基準(包括減值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無形資產 — 商譽減值」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我們的核心技術

為使機器人能夠在任何場景中快速學習和部署，我們的整個技術體系建立於兩項強大的原則之上：即「快慢思考」與「人類在環」相結合。該方法從根本上解決了關鍵的「冷啟動」難題，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於安裝後數日內創造價值並持續進化。「快慢思考」與「人類在環」相結合是我們技術體系的藍圖，該體系部署於標準化的「雲 — 邊 — 端」架構。正是此多功能性，賦予我們的機器人感知、學習、決策及執行的能力，並使我們能夠在廣泛的行業及應用場景中實現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部署，從而建立起強大而持久的競爭優勢。關鍵的是，該系統所依賴的所有核心技術(包括一休雲及BASH系統)均由我們根據我們原創的設計理念及技術路線圖自主研發。

我們的核心原則：「快慢思考」和「人類在環」

快思考與人類在環：即時價值與適應

「快思考」是我們機器人的實時直覺系統，專為即時行動與適應而設計，而「人類在環」是其關鍵促成因素。其核心功能是從部署瞬間開始創造價值，破解了「機器人無法在無數據情況下工作，但又無法在不工作的情況下獲取數據」的悖論。

為解決此悖論，我們使機器人即使在沒有特定任務的先驗訓練數據的情況下，也能快速達到生產標準。此乃通過我們基於雲端的人機交互系統得以實現，透過該系統，位於雲端的工藝工程師可對模型的輸出進行實時的遠程修正。「人類在環」的此種直接應用確保機器人於其安裝後數日內即可達到生產級別的性能表現。與此互補的是一套部署在設備端的安全與反射機制，如實時避障，其在本地進行即時處理，以確保操作的最大安全性。

這種「快思考」帶來了顯著的商業價值：它大幅縮減了傳統機器人部署中耗時的現場編程與調試環節，成功將部署週期從數月縮短至數天，同時顯著降低了對現場工程師高階編程能力的依賴。

慢思考與人類在環：構建真正的長期智能

「慢思考」是我們構建穩健、長期智能的戰略性系統，而「人類在環」對於將原始經驗轉化為永久知識至關重要。其核心在於將「快思考」過程中產生的交互與數據，系統性地轉化為可長期利用的資產。

「快思考」過程中每一次人類的指導以及成功的任務執行，都會被系統以結構化的方式完整記錄下來。在這裡，「人類在環」的流程涉及人類專家進行關鍵的數據清洗和標註。他們在這些高價值數據被用於機器學習模型的開發與迭代前，對其進行準備和精煉。這些蘊含豐富上下文信息的精選數據，將持續在我們的雲平台被用於核心AI模型的規模化訓練與優化。

這形成了強大的增強循環：機器人工作越多，為訓練生成的高質量數據就越多，其智能與自主性就越強。這種對真實世界過程知識的系統性積累，使機器人逐步提升效率，持續減少對人類干預的需求，最終實現獨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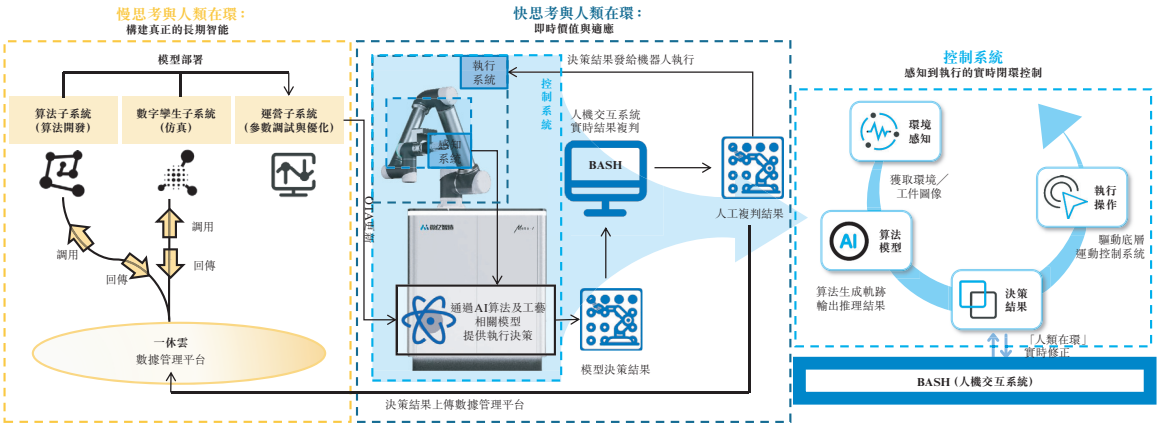

賦能架構：以對象為中心的「雲、邊、端」一體化協同系統

我們的「快慢思考」原則，並非由孤立的技術模塊實現，而是通過一個無縫集成的「雲、邊、端」協同系統來驅動。該系統如同一個完整的有機體，擁有大腦（雲）、神經系統（邊）和身體（端），通過統一的技術棧與系統軟件，將計算任務智能地分配到最合適的層級，從而完美平衡了大規模數據處理與工業現場即時響應的需求。

雲端：系統的中樞大腦與智能引擎

雲平台是我們整個具身智能機器人系統的中樞大腦。在這一層級，我們主要部署了實現機器人學習和決策功能的人機協同組件。為滿足客戶對數據安全性的最高要求，我們的雲平台也支持完全私有化部署。

雲端的「慢思考」是驅動系統持續進化的智能引擎，建立在數據與知識雙驅動的自適應學習框架之上。該框架包含一個中央數據平台（一休雲），支持SA、ST和SO三大核心平台。「一休雲」負責對從「快」系統及產線設備收集的海量數據進行精細化的數據治理，將其轉化為三大平台所需的高價值「數據養料」。ST利用這些數據構建高保真仿真環境；SO在項目初期利用數據進行工藝參數的調試與優化；而SA則利用這些高質量數據進行核心算法研發與模型訓練。

SA的技術先進性體現在其獨特的算法框架與學習策略。其核心是一個模組化多任務學習(MTL)框架。我們開發了獨特的小樣本學習技術，通過行業特定的感知建模與基於條件擴散模型的按需數據生成等方法，實現了樣本的自動化生成與增廣。此外，我們的模型利用了基於ViT結構的視覺 — 語言跨模態預訓練機制。這使我們在零樣本或僅需數十個新樣本的條件下，即可達到傳統方法需要數千樣本才能實現的精度水平。該學習體系的核心是其強大的跨領域遷移能力，能夠將算法開發週期從數月縮短至數周甚至數天。

雲端的「快思考」體現在以BASH雲端人機交互系統解決AI應用的「冷啟動」難題。在部署初期或面對模糊場景時，現場算法模型的初步結果會即時傳輸至雲端專家界面，由工藝工程師進行高效的復判與指導。我們將人類專家的智慧與機器的執行力相結合，並對整個人機交互的運行效率進行了極致優化。這種優化體現在兩個層面的「快」：第一個「快」在於，我們將人類對特定工藝的複雜判斷過程進行深度解構，將實時6自由度估計、路徑規劃、運動控制等所有能交給算法的部分自動化。人類專家只需針對模型輸出的關鍵結果進行簡單的「對」或「不對」的判斷，從而將專家介入最小化。第二個「快」是信息流轉的極致速度。我們以0.1秒為最小優化單位，審視並迭代從「設備端圖像採集 — 傳輸至BASH雲端系統 — 專家操作 — 指令下達至邊緣端SC— 最終執行」的每一個環節。我們的目標是將系統延遲降低到人類操作員無法感知的程度，確保專家的反應時間不影響機器的週期時間，使人機交互在保持完整產線速度的同時能夠快速部署。

邊緣端：連接深度思考與快速反應的神經系統

部署在工業現場的邊緣計算平台，是我們將雲端智慧落地於物理世界的關鍵橋樑。在這一層級，我們主要部署用於自主決策和高效執行的智能技術組件。其核心是我們的通用推理架構SC，它深度融合了「決策」與「控制」的能力，扮演著邊緣端的「決策大腦」與「中央執行官」的雙重角色。

SC負責加載和運行由雲端下發的各類複雜的算法模型。這些模型既包括與特定工藝高度相關的模型(如某種特定缺陷的檢測)，也包括更通用的模型(如我們自研的機械臂路徑規劃和軌跡生成框架)，實現完全自主的智能決策。BASH的人機交互與SC的自主智能構成了我們的快速決策系統的雙翼，使得機器人能夠利用人類智慧應對模糊場景，同時又能高效地自主執行任務。

基於模型的實時決策，SC內部的硬件和算法調度系統將決策指令轉化為所有硬件模塊之間精確、協調的動作，確保決策被高效且不折不扣地執行。這種低代碼流程引擎與通用推理框架的結合，構成了一個高度靈活的決策中樞和執行單元。它將底層的算法能力與具體的業務邏輯解耦，讓實施工程師能夠通過圖形化界面為不同產線快速配置複雜的任務流程。更關鍵的是，所有的工藝模型、路徑規劃、軌跡生成及避障模型、算法及配置文件，均可通過OTA (Over-the-Air)方式由雲端進行遠程更新，讓邊緣端這個智能的「神經系統」能夠持續不斷地學習與進化。

設備端：精準感知與高精度執行的物理實體

機器人本體及其配備的先進傳感器與執行器，是整個系統的物理載體。在這一層級，我們主要部署了實現感知與執行功能的物理操作組件。

設備端為機器人提供超高精度的環境與自我感知能力，此乃實現智能決策與執行的關鍵。我們的感知技術被設計為「可插拔」的能力模塊，無論是常規的二維視覺、三維傳感，還是更先進的OCT技術，都能根據任務需求被靈活組合與配置。在外部信息感知方面，我們自主研發了基於2D視覺的

高精度6自由度姿態估計技術，僅通過標準、經濟的2D相機圖像，即可快速、準確地感知空間中目標工件的三維位置與姿態，為自主作業提供了對複雜環境的精準理解基礎。針對光學鏡片、半透明多層薄膜等特殊材質，我們將OCT技術進行深度工業化應用。檢測此類透明或多層材料的內部缺陷是傳統視覺系統無法應對的重大挑戰。儘管OCT技術已在醫療領域得到驗證，但其在工業領域的應用因成像速度、深度和穩定性等技術瓶頸而受到限制。

我們通過開發自有的工業級OCT解決方案實現了關鍵突破。通過將自研硬件 — 包括高速光譜儀和寬視場成像系統 — 與先進的AI視覺算法相結合，我們的系統性能達到了國際先進水平。我們能夠在最大50毫米x50毫米的大視場範圍內進行實時三維層析掃描，實現軸向和橫向分辨率精細至10微米。我們的高速模型掃描速率達到每秒250,000點，並能穿透材料達到11毫米深度。這一能力為長期存在的檢測難題提供了系統性解決方案，並已被行業領導者採用。

此外，設備端也代表了我們將算法決策轉化為精準物理行動的能力。我們掌握了對各種類型工業機械臂進行精準、高速控制的核心技術。為解決傳統機械臂控制接口在高速軌跡下精度不足、延遲較高的問題，我們對其進行深度改造，實現了1毫秒週期的雙向通訊與實時控制。此外，我們提出了基於關節三階動力學模型的運動狀態決策與時間同步規控算法。這使得我們能夠在保證速度的同時維持高精度軌跡跟隨，讓機械臂在高速執行複雜軌跡的過程中，相機觸發的重複像素誤差控制在5像素以內，顯著優於行業標準性能。

雲端智能、邊緣處理和設備精度的無縫整合，共同創造了一個不僅在第一天就功能強大，而且在執行每個任務時都變得更智能的系統。下圖闡釋了我們的「雲、邊、端」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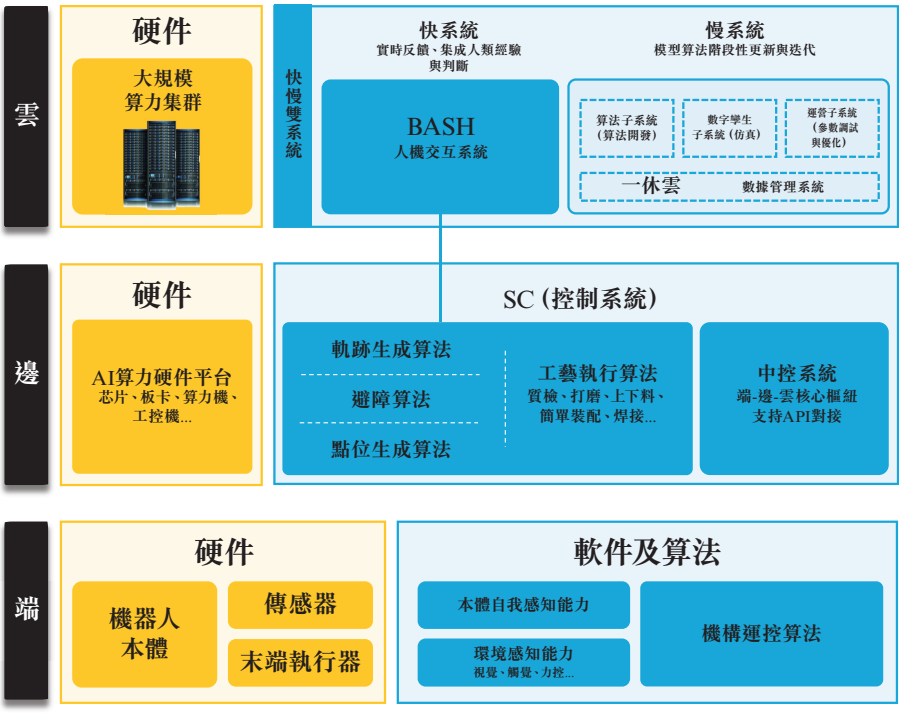

我們的商業模式與產品

我們的核心商業模式建立在一個通用性的技術基礎之上。我們並非製造單一功能的設備，而是專注於設計、開發及商業化多功能產品，以應對客戶複雜的挑戰。此乃通過我們的專有技術得以實現，該等技術可達成先進的感知、學習、決策與執行能力。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已服務於多個行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快消品及半導體等。我們目前擁有三條相輔相成的產品線，為客戶提供從核心技術部件到完整產線級解決方案的全方位價值：

- **EIIR產品：**這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提供完整的、具備感知、學習、決策和執行能力的AI驅動機器人，可集成到生產線解決方案中執行任務並學習新任務，無需人工編程。從運動控制到任務執行，我們EIIR產品的所有關鍵能力均由AI模型完全驅動。
- **AI賦能設備：**我們提供定制化智能設備，其核心價值源於我們在機器視覺、數據分析及工藝優化等領域的先進AI技術。與我們的EIIR產品不同，這些AI賦能的產品並不依賴AI模型來驅動其所有關鍵功能(如機器人運動控制)。
- **模組類產品：**我們提供某些標準化、高性能的硬件和軟件組件，作為我們EIIR產品的基礎模塊。該等組件乃建基於我們的核心技術，可獨立出售，讓合作夥伴及客戶能夠開發其自有的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EIIR產品、AI賦能設備和模組類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EIIR產品	114,137	26.3	271,833	45.3	453,256	57.0	186,230	53.9	260,189	61.4
AI賦能設備	203,357	46.9	204,954	34.1	208,947	26.3	82,432	23.8	106,271	25.1
模組類產品	96,457	22.2	112,333	18.7	127,039	16.0	73,847	21.4	57,356	13.5
其他(1)	20,075	4.6	11,126	1.9	6,262	0.7	3,127	0.9	–	–
總計	**434,026**	**100.0**	**600,246**	**100.0**	**795,504**	**100.0**	**345,636**	**100.0**	**423,816**	**100.0**

附註：

(1) 主要指來自(i)不時使用閒置服務器容量所提供算力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提供該等服務；及(ii)電子電器電商銷售乃非核心業務，已於2025年底前終止。

算力服務主要指為客戶的AI模型訓練及數據模擬提供高性能GPU/CPU計算資源。電商業務指透過亞馬遜銷售電子電器(如人體工學椅)。該業務為我們收購的江蘇智雲天工的一項非核心業務。為將資源集中於我們的核心具身AI業務，我們於2023年1月開始進行戰略性縮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台)*
EIIR產品	541	211	604	450	728	623	651	286	1,089	239
AI賦能設備	622	327	826	248	1,771	118	1,555	53	1,864	57
模組類產品	466	207	2,553	44	525	242	5,681	13	218	263
其他	283	71	278	40	174	36	223	14	不適用	—

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EIIR產品銷量持續增長，而我們的AI賦能設備銷量則出現計劃性下降。此演變是我們主動進行戰略轉型，將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作為我們核心增長動力的直接結果。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EIIR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51,000元增加67.3%至約人民幣1,089,000元，而銷量由286台減少16.4%至239台，主要由於我們於本年度推出基於我們EIIR複合工作站技術而設的多工序集成工作站，其將多項功能整合為單個更複雜的單元，以滿足一站式柔性製造需求。由於該等集成工作站更為精密，並整合了以往由多個獨立單元執行的功能，故每台的平均價值增加，而客戶所需的單元數量則有所減少。

我們的AI賦能設備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826,000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771,000元。這亦受我們向EIIR產品的戰略轉變所推動，其中我們有意縮減較低價格的AI賦能設備的銷售，並專注於向主要客戶交付高價值的AI賦能設備。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AI賦能設備的平均售價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55,000元增加19.9%至約人民幣1,864,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來自價格較高的非標準化產品的收益佔比較高。銷量於同期由53台微升至57台。

我們的模組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466,000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553,000元。該增加乃主要受產品組合的戰略轉變所推動：於2023年，銷量以低單價的核心算法模型為主，該等模型可與SaaS服務一併交付以監控工廠狀況。由於該等服務按月開票及計為銷售單位，故其單價相對較低。於2024年，我們有意減少該等模型的銷售，以優先發展單價大幅較高的工業軟件及雲平台。我們的模組類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5年降至約人民幣525,000元，主要受收購捷勃特後整合其產品組合所帶動。收購後，標準化機械臂的銷售被納入我們的模組類產品線。與我們的工業軟件和雲平台相比，該等硬件模組的特點是銷量較高，但單價較低。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模組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81,000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218,000元，而銷量由13台大幅增加至263台，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末收購的捷勃特的機械臂產品計入模組類產品。該等機器人臂的銷量遠高，但售價顯著較低，從而降低了整個產品線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較低的單位價格主要反映產品性質及定價基準的差異。捷勃特的機械臂為標準化硬件產品，通常按單位出售，而我們的工業軟件及雲平台通常作為項目制解決方案出售，合約價值相對較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下游行業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下游行業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3C電子製造	237,379	95,036	40.0%	236,463	117,205	49.6%	203,342	104,359	51.3%	81,932	44,217	54.0%	16,440	7,866	47.9%
汽車製造	143,640	74,291	51.7%	224,450	118,318	52.7%	217,590	118,610	54.5%	112,420	62,210	55.3%	177,256	88,161	49.7%
新能源	13,053	5,592	42.8%	59,782	23,902	40.0%	320,435	153,461	47.9%	114,401	52,070	45.5%	200,214	107,529	53.7%
快消品	26,601	11,645	43.8%	20,971	2,611	12.5%	26,224	10,430	39.8%	19,113	5,861	30.7%	19,241	7,032	36.6%
其他[1]	13,353	(2,747)	不適用	58,580	25,229	43.1%	27,913	(1,488)	不適用	17,769	5,658	31.8%	10,664	(5,498)	不適用
總計	**434,026**	**183,817**	**42.4%**	**600,246**	**287,265**	**47.9%**	**795,504**	**385,372**	**48.4%**	**345,636**	**170,015**	**49.2%**	**423,816**	**205,091**	**48.4%**

附註：

(1) 主要包括機械加工及醫療行業。

(2) 上表乃基於我們根據產品型號規格對終端客戶擬定用途的估計。

我們來自3C電子製造行業的收益於2024年較2023年略有下降，並於2025年較2024年下降14.0%，主要因為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在3C電子製造行業的產品重點由AI賦能設備轉為利潤率更高的EIIR產品，而於2025年過渡期間，該行業的EIIR產品收益仍處於爬升階段。我們該行業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0%穩步增至2024年的49.6%，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51.3%，主要因為利潤率更高的EIIR產品在我們來自該行業的收益組合中所佔比例不斷增加。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3C電子製造行業的收益較2025年同期減少79.9%，主要由於我們將重心從該行業轉移至增長更快且能為我們EIIR產品提供更多機遇的新能源及汽車行業。我們該行業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4.0%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47.9%，主要由於該行業的競爭及定價壓力加劇。

我們來自汽車製造行業的收益於2024年較2023年增加56.2%，主要由於我們的EIIR產品在多個應用場景中成功擴展及量產。具體而言，與2023年相比，我們在「智能檢測＋拋光」、「智能檢測＋上下料」及「智能檢測＋表面修復」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及商業化解決方案，導致該行業交付的項目總數大幅增加。我們來自汽車製造行業的收益於2025年較2024年進一步略有減少。我們該行業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在50%以上，由2023年的51.7%增至2024年的52.7%，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54.5%，主要因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利潤率更高的EIIR產品佔我們來自該行業的收益超過75%。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汽車製造行業的收益較2025年同期增加57.7%，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製造的持續創新，連同日益激烈的競爭及對柔性製造的更高需求，為我們的EIIR產品於新應用場景中創造了更多機遇。我們該行業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5.3%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49.7%，主要由於該行業的競爭加劇。

我們來自新能源行業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i) 2024年「智能檢測＋拋光」及「智能檢測＋分揀」場景的客戶群擴大；及(ii) 2025年現有業務的訂單持續增長，以及在「智能檢測＋上下料」應用場景取得戰略性突破，我們在該等場景獲得了若干大規模訂單。我們該行業的

毛利率由2023年的42.8%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40.0%，並於2025年增至47.9%，主要因為於2024年為擴大客戶基礎而獲得若干利潤率低於平均水平的大型模塊產品訂單，而2025年的增長反映了利潤率更高的EIIR產品不斷增長的收益貢獻。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源自新能源行業的收益較2025年同期增加75.0%，主要由於新能源行業持續快速增長，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在電動汽車電池以外的儲能產品方面實現強勁增長，從而增加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該行業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5.5%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53.7%，主要由於該行業客戶對更大批量、更廣泛產品的柔性製造需求不斷增長，為我們利潤率較高的EIIR產品創造了更多機遇。

我們來自快消品行業的收益於2024年較2023年下降21.2%且於2025年較2024年增加25.1%，主要歸因於我們模組類產品的增長以及我們的EIIR產品在快消品物流倉庫的「智能檢測＋分揀」場景中成功部署。我們該行業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3.8%下降至2024年的12.5%，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與一家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戰略合作以支持其全國市場擴張，其中涉及數個利潤率較低的大規模訂單；及(ii)2023年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模塊產品試行SaaS（軟件即服務）模式。我們該行業的毛利率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39.8%，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並無承接任何該等低毛利率項目，從而釋放資源，以服務更多我們毛利率較高的EIIR產品的客戶。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源自快消品行業的收益較202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我們該行業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0.7%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36.6%，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若干項目的利潤率較高。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核心技術的商業化應用

EIIR產品

EIIR是定義我們技術內核與市場定位的核心產品線。它是一套由AI模型實時驅動，能夠實現自主感知、學習、決策與執行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系統。我們的EIIR產品系列具備執行單一工序與複合工序的柔性能力，能夠滿足客戶從單工位升級到全產線整合的各類複雜需求。憑藉EIIR產品，我們能夠以標準化產品的速度和成本效益，為3C電子、汽車製造和新能源等關鍵高增長行業提供經過市場驗證的高性能解決方案。

我們EIIR產品的核心優勢，旨在打造工業生產、運營與長期持有的新範式，在資產的全生命週期內為客戶創造持續價值。這種價值始於我們的快速部署能力，我們將項目實施週期從數月縮短至數天。其關鍵優勢在於在運維階段的智能化柔性。在極少的人工干預下，它能實現快速新品導入、產品換型和工藝切換，並支持工藝的自由組合。這種靈活性不僅體現在硬件上，更源於其軟件定義的核心。得益於我們的自適應技術框架，當面對新任務時，系統通常只需訓練一個新的工藝模型，而無需重新架構底層軟件，從而極大地提升了其響應能力和敏捷性。

這種高度的靈活性從根本上改變了資產的生命週期價值。與自動化生產線(其通常因勞動密集型設備更換而面臨長時間停工，或甚至在生產需求改變時被完全淘汰)相比，我們的EIIR產品可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重新部署到新的產線，從而延長其生命週期並顯著降低轉換成本。當客戶的生產需求演變時，通常只需通過雲端進行軟件及算法的升級即可獲取新功能，無需對昂貴的硬件系統進行淘汰更換。這種快速部署、高柔性運營與長期價值保障的結合，為我們的客戶帶來了巨大的成本效益。我們的EIIR產品擁有下列核心特點：

- **AI驅動的感知與運動一體化：**我們的EIIR產品能夠根據其獲取的關於物體形狀和狀態的感知信息，自主實時地規劃出最優的路徑、生成軌跡和姿態。這種「先感知、後規劃、再行動」的一體化能力，結合我們柔性化的平台框架，使得設備在面對不同產品時，僅需調用預設的工藝包，即可實現秒級切換，為客戶的多品種混合生產提供了極致的靈活性。
- **高精度、高速運動控制：**傳統自動化設備是基於有效操作點位的重複精度設計的，因此造成了「走 — 停 — 作業」的模式，大量時間被浪費在啟停過程中。我們的技術突破了這一瓶頸。通過自研的毫秒級性能的機器人多軸運動控制算法，我們將精度控制從離散的操作點位提升到全軌跡。結合與相機等外部設備亞毫秒級的硬件同步，我們實現了在高速連續運動中的精準作業。此項技術作為核心能力被應用在我們的「高速自規劃缺陷檢測與修整一體化智能系統開發與應用」中，已獲得工信部認定。一個典型的例子是我們的「飛拍」(Fly-Scan)應用，機械臂可在高達1,000毫米／秒的速度下進行無拖影的連續成像，50秒內即可完成170張高質量圖像的採集 — 效率較傳統方式提升超過50%。
- **工藝模型庫和生成方式：**我們的EIIR產品擁有強大的工藝能力。其核心不僅在於我們至今已積累的工藝模型數量，而在於我們獨特的、由「人類在環」驅動的模型生成與進化機制。我們獨有的人機交互訓練模式，能夠讓工藝工程師通過簡單、直觀的操作，將其豐富的工藝知識與判斷經驗通過數據和模型訓練持續地「傳授」給機器人。正是通過這一動態的學習與進化機制，我們得以構建起強大的模型庫。目前已覆蓋從消費電子領域的微米級劃痕與表面瑕疵識別，到汽車製造領域的高精度焊縫與塗膠路徑分析，再到精密加工領域的複雜曲面輪廓度與平整度檢測等豐富應用。
- **全面的質量及工藝數據管理：**我們的產品內嵌自研的DQI (Dynamic Quality Intelligence)系統，能夠對工藝及質量數據進行實時的量化分析，輸出全面的生產管理報告。該系統不僅能根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工藝標準及檢測參數，更能實現工藝優化及質量反饋。它深度參與到客戶的全流程製造環節中，實現從「發現問題」到「優化生產」的價值閉環。

智能質檢機器人

智能裝配機器人

智能複合機器人
(一機多能:上下料|質檢||組裝)

智能檢測及補焊機器人

智能上下料及拆碼垛機器人

智能檢測及裝配機器人

智能檢測及焊接機器人

智能上下料及檢測機器人

智能檢測及打磨機器人

智能柔性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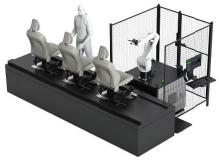

智能檢測及修整機器人

下表概述了每種主要EIIR產品類型的關鍵特徵、應用場景及核心技術：

產品	**應用場景**	**核心技術與特點**
智能質檢機器人	產品質量檢測，包括表面缺陷檢測、尺寸精度檢查及裝配完整性驗證。	機器人無需工程師手動編程每個檢測點，而是利用其視覺系統「看見」產品，自動識別檢測內容和位置，並自行移動以執行全面檢查，從人類經驗中學習以識別缺陷。
智能裝配機器人	機械、電子及汽車等行業的零部件精密裝配。	機器人利用視覺和觸覺傳感器識別並拾取零件，然後以極高的靈活性協調單臂或多臂以高精度(1毫米以內)組裝部件，整個過程無需人工干預。
物料搬運機器人	在倉庫與生產線之間運輸物料。	機器人在工廠車間自主導航，拾取物品並將其移動到指定位置。它能智能規劃路線以避開障礙物，並可根據場景要求在移動中執行任務。
智能上下料機器人	自動化處理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機器人可視覺識別物品，計算最佳抓取方式和力度，並規劃無碰撞路徑以精確放置(精度在1毫米內)，無需手動重新編程即可快速適應新物料類型。

產品	應用場景	核心技術與特點
智能打磨／去毛刺機器人	對金屬、塑料或複合材料製成的工件進行打磨及去毛刺。	機器人可檢測毛刺等瑕疵，自動生成最佳打磨路徑和工具參數，並執行任務。它會根據反饋實時調整其動作和技術，直至完成效果達到標準。
智能修復機器人	表面修復及部件磨損修復	機器人可識別損壞區域，自動規劃修復工具路徑和工藝，並執行修復。它會持續監控修復進度並實時調整其動作，直至確認結果滿意為止。

案例研究：

PCBA(印刷電路板組件)的柔性上下料

- **行業痛點：**PCBA的生產以高混合、小批量的特點著稱，帶來了巨大的生產挑戰。人工上下料速度慢、易出錯，無法跟上需求，成為主要的瓶頸。而傳統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如專用的取放機，在這種環境下顯得僵化且效率低下。它們缺乏處理多樣化板型的靈活性，每批新產品都需要專業工程師進行耗時且昂貴的重新編程和機械調整，導致過多的停機時間，這與動態生產環境中自動化的初衷背道而馳。
- **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上下料解決方案直接滿足對靈活性及效率的需求。
  - 高精度感知：與僵化的傳統系統不同，我們的解決方案具備人工智能驅動的感知與運動一體化功能。該機器人使用亞毫米級的六自由度感知，可實時識別任何PCBA的確切類型、位置及方向。
  - 智能動態規劃：為解決人手瓶頸，系統採用無縫的「感知、規劃、行動」工作流程。其可根據實時數據自主規劃最佳運動路徑及抓取參數(例如，抓取力及角度)，確保快速而輕柔的操作。
  - 透過工藝模型實現快速換線：為解決重新編程的成本問題，我們的系統利用一個專有的工藝模型庫，當中包含數百種電路板類型的操作知識。此舉僅需調用新的工藝包即可實現近乎即時的換線，無需現場示教。
  - 閉環質量控制：整個操作由我們的數據質量與智能(DQI)系統支撐，該系統監控產能及週期時間，以持續優化生產流程。

壓鑄件缺陷的檢測與打磨

- **行業痛點：**為汽車和3C電子等行業精加工壓鑄件，在檢測和打磨兩方面都存在雙重挑戰。人工檢測複雜表面上的毛刺和針孔等缺陷主觀性強，導致質量標準不一、效率低下。人工打磨對體力要求高、有危險，且依賴稀缺的熟練工人。另一方面，傳統自動化提供的替代方案效果不佳。自動化檢測系統通常不靈活，難以應對鑄件多變的形狀和反射率，而獨立的機器人打磨單元編程困難，無法適應每個缺陷獨特的位置和大小，造成了兩個脫節且低效的流程。
- **解決方案：**我們憑藉一體化「檢測＋打磨」解決方案，將此碎片化的工作流程轉變為單一的智能操作。

- 高精度感知(「**Fly-Scan**」)：為應對複雜表面的挑戰，我們專有的「Fly-Scan」技術可以高達1,000毫米／秒的速度進行連續、無拖影的3D成像。
- AI賦能的缺陷檢測：該系統以精確的自動化識別取代主觀的人工分揀。在我們的工藝模型庫支持下，人工智能可區分缺陷類型，精度達0.2毫米。
- 智能動態規劃：與固定的打磨單元不同，我們的系統利用感知與運動一體化功能，針對每個缺陷的獨特位置自主生成最佳的定制化打磨刀路。
- 數字化工藝：為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該系統可學習並應用人類的專業技藝。工藝工程師可透過直觀的界面優化機器人的技術(例如壓力、角度)，將此專家級工藝捕獲到可重複使用的工藝模型中，以實現無瑕疵的自主執行。
- 閉環質量控制：我們透過重新掃描該區域以核實修復，從而將漏檢風險降至最低。DQI系統分析此等數據以識別趨勢，從而實現上游工藝優化。

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的檢測與補焊

- **行業痛點：**電驅動的製造，特別是扁線電機，涉及精密複雜的結構，其中線損或焊接不良等缺陷可能導致嚴重後果。這些部件的檢測和返工極具挑戰性。在密集的電機繞組內進行人工檢測不可靠，且容易遺漏關鍵缺陷。人工補焊是一項高度專業化的技能，既慢又不穩定。自動化解決方案不適合此任務；它們缺乏在複雜內部幾何結構中進行檢測所需的複雜成像技術，並且過於僵化，無法針對每個隨機定位的缺陷進行獨特而精細的焊接。
-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端到端的智能檢測及修復焊接解決方案，克服了人工作業及剛性自動化的局限性。
  - 高精度感知：為解決傳統成像的不足，我們自研的光學系統可實現對複雜內部繞組的完全覆蓋，精度高達0.03毫米。
  - AI賦能的缺陷檢測：為確保不遺漏任何關鍵瑕疵，原始成像數據由我們的工藝模型庫進行解讀，該模型庫透過「人類在環」機制進行了廣泛訓練，能夠可靠地識別最細微的缺陷。
  - 智能動態規劃：系統透過為每個獨特缺陷智能生成精確的定制化修復焊接路徑，實現從感知到行動的無縫過渡。
  - 數字化工藝：機器人不斷向工藝工程師學習，捕獲並應用專家級工藝，以執行精細的焊接，其穩定性及準確性超越人類專家。
  - 閉環質量控制：我們透過閉環驗證流程助力減少缺陷生產，在該流程中，系統會重新檢測修復區域，直至其符合質量標準，並由我們內嵌的DQI系統提供完全的可追溯性。

EIIR項目的標準化交付與進化流程

無論是交付單一工序的EIIR，還是部署更複雜的複合工序EIIR，我們都遵循一套標準化的項目流程。該工作流程從初步評估到最終部署及持續優化合共歷時約兩至六個月。該流程可實現高效的客戶服務、增強我們系統化部署的能力、推動產品的持續迭代，並有助於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 **第一階段：方案藍圖與可行性評估。**該階段通常需時三至七週。我們的起點是對應用場景的具身智能可行性評估。除了與客戶定義關鍵指標外，我們更聚焦於三維工作空間、機器

人可達範圍、運動節拍等物理執行層面的約束。評估的最終產出，是從我們標準化的EIIR產品中，為客戶推薦最匹配其工業需求場景的模組組合。

- **第二階段：標準化構建與預激活。**該階段(包括生產規劃、管理及採購物料、外包製造及組裝以及質量控制及測試)通常需時四至九週。此階段的核心是在虛擬世界中，為一個標準化的物理產品注入定制化的模型。我們首先在雲端構建一個與客戶現場1:1對應的「數字孿生」環境。隨後，我們的核心AI算法將在此虛擬環境中，自主解算出最優的機器人運動軌跡與作業位姿。最終，一個包含了運動、感知與工藝全套參數的「標準化數字工藝包」將被生成，並在設備出廠前預先注入到機器人的控制系統中。
- **第三階段：現場部署與快速學習。**該階段(涵蓋現場調試及驗收)通常需時一至六週。EIIR到達客戶現場後的核心任務不再是「編程」，而是「虛實校準」— 即讓預激活的模型與物理世界精準對齊。通過我們自研的全自動標定技術，此過程通常在一小時內即可完成。隨後，在我們的「快系統」(即「BASH」)的支持下，雲端工程師將對機器人的初始作業進行驗證。其反饋不僅修正感知(「看得對不對？」)，更優化執行(「做得好不好？」)，實現機器人「手眼協同」能力的快速迭代。
- **第四階段：持續進化與價值擴展。**此乃部署後的一個持續過程。接入雲端(「一休雲」)後，從EIIR回流的數據不僅包含感知數據，更包含力、軌跡等高質量的執行數據。我們在雲端的進化，不僅致力於提升感知模型的準確性，更致力於優化運動決策與控制策略，使其動作更高效、更智能。通過OTA升級，我們不僅能提升設備現有性能以滿足客戶交付標準，即便無人干預，未來還能為客戶解鎖全新的功能與應用能力，實現真正的價值擴展。

最終，設備將進入完全獨立運行階段，我們為此項目投入的後端人力資源也隨之釋放，可以複用於新的項目。這個從「人機協同」到「完全自主」的標準化進化路徑，是我們實現實施標準化、服務產品化、運營低成本化的核心，也是我們商業模式可擴展性及效率的根本體現。

項目實施交付對比

• 傳統AI項目交付模式：平均2~3個月完成項目交付

需經歷數據採集、數據標註、模型訓練及模型部署環節，待模型達到產線要求後才可進入試產階段，平均耗時至少需2~3個月。

• EIIR項目交付模式：平均21天完成項目交付

借助人機交互系統，能夠實時反饋、集成人類經驗與判斷，從根本上解決了「冷啟動」難題，實現首日即能試產，平均耗時21天。

AI賦能設備

AI賦能設備是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而設計的嵌入了AI能力的定制化工業裝備。與我們的旗艦EIIR產品不同，此類產品的AI能力主要聚焦於視覺感知、算法分析與數據建模，而不涉及由AI驅動的複雜機器人運動控制。這些產品通常以項目制方式交付，標準化程度較低，是我們利用深厚的AI視覺技術服務於更廣泛自動化市場的有效途徑。

我們與傳統非標設備集成商的核心區別在於，我們並非簡單地組裝第三方硬件。而是將我們自研的核心技術模組作為解決方案的基石。這得以實現我們產品的卓越性能、快速交付、和持續進化。通過AI賦能設備線，我們能夠更廣泛地觸達市場，解決客戶當前最迫切的需求，同時不斷積累深厚的行業知識，進而賦能我們EIIR產品的規模化應用。

AI賦能設備形態

我們提供從方案設計、集成、到交付部署的端到端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解決特定的工藝瓶頸以及全面的生產需求，將先進的視覺感知模組與我們專有的深度學習算法庫相結合。無論是為專業任務交付緊湊、高精度的設備，還是監督完整的產線設計 — 包括工藝流程、機械、電氣、控制和軟件集成 — 我們都確保無縫部署以適應每位客戶的環境，包括新生產線或現有生產線升級。

MIM件外觀檢測設備

手機中框外觀檢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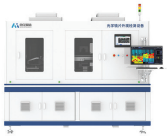
光學鏡片外觀檢測設備

動力電池電芯外觀檢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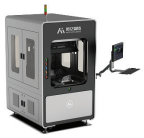
外後視鏡殼外觀檢測設備

下表概述了每種主要AI賦能設備類型的關鍵特徵、應用場景及核心技術：

產品	應用場景	核心技術與特點
 MIM外觀檢測設備	對形狀複雜的金屬注射成型部件的裂紋、凹痕、毛邊和變色等常見表面缺陷進行高精度、全覆蓋的檢測。	該產品配備高速、全覆蓋的光學成像系統，能夠在一秒內對複雜的MIM零件進行360度檢測。它集成了多種檢測算法 — 包括基於AI的視覺檢測、尺寸測量和金樣對比 — 可對超過20種潛在瑕疵類型進行全面缺陷檢測。該系統由高精度、高穩定性的工業圖像處理控制器和雙機械臂自動化設計支持，確保性能可靠，同時完全取代人工檢測，並可在質量驗證後直接進行包裝。

產品	應用場景	核心技術與特點
 智能手機中框外觀檢測設備	為智能手機中框提供全自動、高精度的視覺檢測。	該產品可對複合材料表面進行全覆蓋、高精度的檢測，包括智能手機中框上的高反光、曲面和啞光等具挑戰性的混合紋理。它集成了面掃描和線掃描工業相機，具備多算法能力 — 包括基於AI的視覺檢測、尺寸測量和金樣對比 — 可對所有光學表面進行全面的缺陷檢測。該系統由高速、高穩定性的工業圖像處理系統和兼容兩種相機類型的靈活自動化設計支持，確保成像性能可靠，同時完全取代人工檢測，並允許檢測後直接包裝。
 動力電池電芯外觀檢測設備	為動力電池包中使用的鋁殼提供全自動、高精度的視覺檢測。專門用於檢測可能損害結構完整性和安全性的關鍵表面缺陷，包括劃痕、凹痕、麻點、腐蝕點和加工瑕疵，取代人工檢測，並可在質量驗證後直接進行包裝。	系統利用專有的PMD光學成像和算法技術，可在高反光和複雜材料表面上實現可靠的缺陷識別。它集成了AI賦能缺陷分類、尺寸測量和金樣對比等多種算法能力，由高速工業圖像處理平台和機械人自動化支持，確保每個工件的循環時間為4秒，並具有廣泛的產品兼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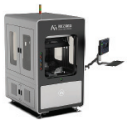 外飾件外觀檢測設備	為汽車外後視鏡外殼提供自動化、高精度的視覺檢測。專門用於檢測對汽車美觀至關重要的表面缺陷，包括高光或紋理表面上的劃痕、縮痕、流痕、色差及污染物。	系統利用專有的基於PMD的光學成像和算法技術，可在高反光和曲面漆面上實現可靠的缺陷檢測，準確區分可修復和不可修復的劃痕。它集成了AI賦能缺陷分類、尺寸測量和金樣對比等多種算法能力，均由高速、高穩定性的工業圖像處理系統和機械人自動化解決方案支持，可實現每個工件4秒的循環時間，並增強了產品兼容性。

AI賦能設備項目的標準化交付與進化流程

我們深刻理解，每一個客戶的生產現場都有其獨特性。因此，我們建立了一套獨特的流程，旨在將我們標準化的核心技術，高效地應用於客戶定制化的需求中。該工作流程從初步評估到最終部署及持續優化合共歷時約四至八個月。此流程確保了項目的快速交付與卓越性能。

- **第一階段：方案藍圖與可行性評估。**該階段通常需時三至七週。我們的合作始於深入的AI及智能生產可行性評估。我們的解決方案專家與客戶共同定義成功的關鍵指標，並重點評估生產現場的工藝、生產佈局、質量控制及安全要求。基於評估，並利用我們龐大的歷史項目庫，我們為客戶設計出一個由標準化視覺與算法模組以及定製自動化工站構成的最優解決方案藍圖。

- **第二階段：非標設計與外包製造。**該階段(包括生產規劃、管理及採購物料、外包製造及組裝以及質量控制及測試)通常需時八至14週。在此階段，非標方案設計經過客戶評審及方案細化。隨後，我們組織供應鏈進行設備的外包製造，在過程中進行嚴格的全程質量控制和管理。設備組裝調試完成後，內部進行嚴格的壓力測試，評審通過後發貨。
- **第三階段：現場交付。**該階段(涵蓋現場調試及驗收)通常需時六至13週。設備在送達客戶現場後快速安裝並集成到生產線。隨後，我們進入關鍵的AI性能爬坡期。設備將採集產線上最真實的圖像數據，用以對「基礎視覺模型」進行快速微調，使其精準適應客戶獨特的產品細節。在初期，採用人機協同驗證的方式，不僅能確保100%的生產質量，更能為AI模型提供寶貴的專家知識，加速其成熟。
- **第四階段：持續進化與價值擴展。**交付不是終點，而是「進化」的開始。設備接入我們的「一休雲」後，將進入一個持續的價值增長循環。經客戶授權，現場數據將安全地回流至雲端，用於更深度的模型訓練。一旦有性能更優的算法誕生，我們將通過OTA方式將其遠程推送至客戶設備，持續提升其設備能力。

最終，設備將進入完全獨立運行階段，我們為此項目投入的後端人力資源也隨之釋放，可以複用於新的項目。

EIIR產品與AI賦能設備的比較

儘管兩類產品均利用AI提升工業效率，但彼等在核心架構、AI在物理執行中的作用以及部署所需的定製化程度上存在根本差異。

EIIR產品 — 智能檢測機器人

AI作為端到端的操作核心，在單一集成系統內驅動自主感知、決策、運動控制及持續學習。該機器人自主感知每個工件，透過AI驅動的姿態估計及軌跡規劃實時生成其自身的檢測路徑，並物理執行檢測任務(包括表面缺陷檢測、尺寸精度檢查及裝配完整性驗證)，而無需對個別檢測點進行任何手動編程。當引入新產品類型時，系統透過雲端的OTA更新加載新工藝模型；無需進行物理重新配置。我們不會就該等OTA更新向客戶收取任何額外費用。這使得硬件實際上與任務無關，完全實現了定制化。

AI賦能設備 — MIM外觀檢測設備

AI主要聚焦於視覺感知、數據分析及工藝優化，而不涉及AI驅動的複雜機器人運動控制。該設備對MIM組件進行自動化外觀檢測，透過基於AI的視覺檢測算法、尺寸測量及金樣對比，檢測超過20種預定義瑕疵類型(包括裂紋、凹痕、飛邊及變色)。機械系統按固定、確定性的驅動邏輯運行：沒有AI驅動的運動規劃，沒有工件姿態估計，沒有自適應軌跡生成，也沒有任務學習。該硬件專為MIM組件的特定幾何形狀及表面特徵而設計，任何超出該設備設計的光學及機械範圍的零件類型或

生產線配置變更均需要進行物理硬件修改。因此，部署後的定制僅限於AI算法及檢測參數層(例如調整缺陷分類閾值)，並受限於工位的物理設計。

總括而言，EIIR產品利用AI來管理跨環境、任務及工件可變性的不確定性；AI賦能設備則利用AI在已知、受控的場景中最大化精度。前者需要在整個感知 — 決策 — 執行循環中具備自主智能；後者僅需要嵌入傳統自動化硬件中的複雜視覺分析引擎。

模組類產品

模組類產品是我們將實現機器人感知、學習、決策和執行的核心技術進行標準化、通用化後，形成的獨立部件級產品。這些產品既是我們構建EIIR產品的內部基石，也可以作為獨立商品對外銷售，賦能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模組類產品設計有高兼容性及開放接口，以便在更廣泛的自動化生態系統中實現無縫集成。我們的模組類產品(如我們的視覺模塊)與各種第三方機械臂及工業設備完全兼容。彼等採用標準工業通信協議及通用安裝接口，使客戶能以我們的智能能力升級現有的非AI硬件。相反，我們的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經精心設計，可與第三方模組化組件兼容。此靈活性確保客戶可將特定的第三方傳感器或專用工具集成至我們的平台，前提是彼等符合標準行業規範。

該產品線使我們能夠以更靈活的方式滲透市場，構建圍繞我們核心技術的生態系統。通過向系統集成商、設備製造商以及具備自主研發與集成能力的大型終端客戶提供高性能的核心模組，我們不僅開闢了新的收益來源，更將我們的技術標準推廣至更廣泛的行業應用中，加速整個行業的智能化進程。我們目前提供以下模組類產品：

工業軟件與雲平台：這是我們核心決策算法模型的「產品化封裝」。對於需要完整、可用系統但自身不具備專業二次開發能力的客戶，我們將成熟的AI決策模型嵌入到業務軟件和雲平台中直接交付。這些平台的核心價值依然是其內嵌的AI算法，我們負責將其轉化為一個可立即部署的解決方案。

- **產業大腦／協同平台：**匯聚產業鏈數據，通過智能調度與分析算法優化整體運行效率。
- **智能供應鏈平台：**利用AI模型進行需求預測、智能選品與路徑優化。
- **智慧工廠管理系統：**將AI能力融入生產管理，提供精益生產諮詢、數據採集與分析等服務。

核心算法模型：這代表了我們最核心的「AI智力」輸出，主要面向具備較強軟件開發能力的客戶或需要專家諮詢的合作夥伴。為特定場景的獨特挑戰提供定制化的AI算法模型開發與集成服務。

智能感知硬件模組：這是我們將「視覺感知」能力固化形成的硬件產品。我們提供自研的高精度、高性能視覺模組(如OCT相機)。這些模組可以直接集成於自動化設備或產線中，執行高難度的視覺檢測與數據採集任務。

工業機器人系列：由專有單芯片多軸運動控制器驅動的SCARA、PUMA及協作機器人的全面組合。該等機器人專為汽車及電子行業的上下料、拋光及裝配等高精度任務而設計。

磁力輸送系統：一種智能、高速的線性輸送解決方案，利用磁力推進實現靈活精確的工件移動。該系統可實現同步的多載具控制，以優化複雜製造環境中的生產吞吐量。

靈眸OCT

靈鏡PMD

核心算法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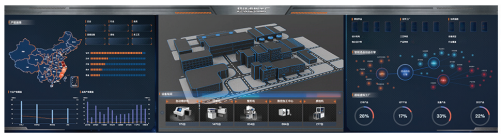
工業軟件與雲平台

PUMA
（工業六軸機器人）

SCARA

協作機器人

磁力輸送系統

下表概述了每種主要模組類產品類型的關鍵特徵、應用場景及核心技術：

產品	應用場景	核心技術與特點
 靈眸OCT	靈眸OCT可對光學鏡片等透明、半透明及高散射材料進行無損3D內部檢測。它可準確檢測表面及內部缺陷 — 包括複雜曲面和非球面鏡片內部的缺陷 — 同時亦可對塗層厚度、微孔深度及精細結構尺寸進行精密測量。	該系統利用光學相干層析技術，無需切割即可捕捉材料內部逐層的詳細3D圖像，達到微米級分辨率。其檢測深度可達11毫米，橫向分辨率約為10微米，並由高靈敏度(約102 dB)及實時3D缺陷分析算法支持。該系統透過AI賦能的3D目標檢測及基於知識的缺陷分類得到增強，確保可靠識別內部瑕疵，並為過程監控自動生成缺陷報告。
 靈鏡PMD	靈鏡PMD專為高反光和鏡面物體(如新能源汽車的動力電池鋁殼)的高精度表面缺陷檢測而設計。	該系統利用相位測量偏折術放大微小的表面變化，以納米級垂直分辨率檢測3D形貌和缺陷。它採用專門的解包絡算法來合成背景、調制及相位圖，並由多通道光學信息支持多角度缺陷分類。該系統由一個擁有數百萬個真實缺陷樣品及複合算法矩陣的AI模型平台增強，確保即使在惡劣的工業環境中也能進行高速、高精度的檢測，每個點的測量週期為0.2秒。

產品	應用場景	核心技術與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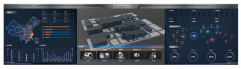 工業軟件和雲平台	我們的工業軟件和雲平台是智能工廠的中央操作系統，通過實時監控和AI驅動的運營數據分析來實現生產線優化。該等平台亦提供供應鏈智能解決方案，用於3C電子、家用電器、傢俱及汽車零部件等多層次製造網絡的需求預測、庫存優化及物流規劃。	該平台架構集成了超過400個行業專用應用模型，由三個專用於視覺檢測、設備工藝優化和生產指標的算法訓練平台支持。

我們透過應對各工業領域對持續設備升級及改造的內在需求，已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雖然我們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的單獨銷售看似獨立，但該等銷售在策略上嵌入了經常性客戶參與及擴大應用場景的框架中，為持續的需求創造了自然路徑。

現有客戶的持續需求源於我們EIIR技術的內在可升級性，其可透過人工智能模型更新、軟件升級及硬件改造實現持續增強。這使客戶能夠在無需完全更換系統的情況下適應新的生產要求，從而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從硬件改造服務中產生經常性收益。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額外費用。服務範圍、費用及付款條款乃與客戶按個案基準磋商，並於獨立協議中訂明。此外，我們所服務的行業(包括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快消品及半導體)會經歷頻繁的技術更新週期，通常每一至三年推動對新一代設備的需求。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活躍的穩定合作關係，使我們的研發與其技術路線圖保持一致，以持續獲取該等更新需求所帶來的新訂單。

此外，一旦我們的EIIR產品成功部署，其通常可作為戰略切入點，以滿足同一客戶更廣泛的營運需求。透過在初始應用(如檢測、焊接或裝配)中展現切實價值，我們系統性地擴展至相鄰的生產線、工序或不同的產品部門，從而實現有機的交叉銷售和基於場景的複製。我們的能力進一步支持了此類擴展，即利用在某一行業的成熟應用經驗，以解決相關行業的類似工序要求，使我們能夠在不同垂直領域複製成功，同時加深在每個客戶賬戶中的滲透率。

項目儲備及項目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中項目的數量及價值的變動概述如下：

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項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於年初／期初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29[2]	65	83	129
過往年度調整[1]	(1)	(1)	(2)	(5)
加：新獲授項目	180	189	244	146
減：已完成項目	143	170	196	129
於年末／期末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65**	**83**	**129**	**141**

附註：

(1) 過往年度調整指項目數量減少，此乃由於取消於過往年度訂立但在執行或收益確認前終止的合約所致。

(2) 2023年年初的進行中項目數目包括於2022年12月透過江蘇智雲天工收購的11個儲備項目。

(3) 2025年新獲授項目數量包括透過捷勃特收購的73個儲備項目。

(4) 2025年完成的項目總數包括透過捷勃特收購的34個儲備項目。

進行中項目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項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進行中項目價值	24,208[2]	86,773	335,639	335,639	635,308
過往年度調整[1]	(268)	(4,004)	(5,837)	–	(24,253)
加：新獲授項目	545,399	922,582	1,195,650	354,755	529,724
減：已確認收益[3]	482,565	669,712	890,145	385,185	475,082
於年末／期末的進行中項目價值	**86,773**	**335,639**	**635,308**	**305,209**	**665,697**

附註：

(1) 過往年度調整指因合約修訂(包括範圍或合約總價值的變動)或取消最初於上一年度簽訂但在後續期間作出調整的合約而導致的進行中項目價值的變動。

(2) 於2023年年初進行中項目的價值反映已計入於2022年12月收購江蘇智雲天工所獲得的項目儲備。

(3) 由於根據協議的合約價值包含增值稅，故就計算項目儲備而言，於相關年度確認的收益亦包含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儲備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及戰略深化。於年末，我們儲備訂單的價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6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EIIR產品獲得強勁市場反應及戰略性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及捷勃特所致。

按合約價值計的五大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示期間按合約價值(包括增值稅)計的五大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	28,224	39,028	44,810	62,000
2	27,300	38,500	44,100	58,000
3	24,250	34,200	35,000	38,400
4	23,058	32,147	34,760	25,059
5	22,958	25,413	33,120	24,000
總金額	**125,790**	**169,288**	**191,790**	**207,459**

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了21個於完成時錄得虧損的項目，涉及16名客戶。該等項目包括三個EIIR產品項目、兩個AI賦能設備項目及16個模組類產品項目。該等EIIR及人工智能賦能產品項目的總毛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錄得虧損的結果主要歸因於：(i)新項目的初始設備批次通常會產生較高的前期成本，我們將其視為促進未來高利潤可複製訂單的必要投資；及(ii)我們主動承擔了在交付期間因客戶需求不斷變化而產生的額外勞動力及定制成本，以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模塊

化產品項目的總毛損主要歸因於為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地位而提供較低售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6名客戶中有十名仍為本集團的客戶。

項目的提前終止／取消

於往績記錄期間，15個項目(涉及15名客戶)於完成前被終止或取消，其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5名客戶中有六名仍為本集團的客戶。該等項目包括十二個EIIR產品項目、一個AI賦能設備項目及兩個模組類產品項目。該等取消的主要原因包括：(i)客戶產品線或生產策略變動導致設備需求中止；(ii)設備原有硬件規格的技術限制，無法應對客戶要求的後續變動或項目交付期間的新增需求；及(iii)最終端客戶終止或取消相關生產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已終止或取消項目下已完成的工作自相關客戶收取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項目取消乃屬孤立及個別事件，且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戰略投資是我們技術領先地位和長期增長的基石。我們的內部研發涵蓋人工智能算法、模型訓練、機器視覺、機械臂運動控制及系統工程，且對我們產品的開發、商業化及持續提升至關重要。江蘇智雲天工的雲平台、數據處理及模型開發能力，連同捷勃特的機械臂硬件及運動控制能力，與我們的研發能力相輔相成。該承諾體現於我們持續的研發支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164.9百萬元、人民幣235.5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上述金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41.1%、27.5%、29.6%、27.5%及23.8%。

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獲得國家正式認可。我們自研的科技成果「高速自規劃缺陷檢測與修整一體化智能系統開發與應用」與「基於AI視覺的光電層析技術及系統的研發與應用」已通過工信部評定，並已獲准登記進入國家科技成果庫。

我們的創新由一支專注的內部研發團隊驅動，該團隊由技術管理委員會管理，這是公司研發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由技術人員為主結合公司市場、生產、管理等各部門核心人員，從各方面評估研發的可行性、市場前景等。該團隊分為多個專業部門，分別專注於AI、機器人規劃控制、光學和機器視覺技術等關鍵領域。憑藉其專業知識與我們規範的研發流程 — 從創意生成、原型設計到嚴格測試 — 確保我們的創新高效且市場化。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內部研發運營由專門的技術管理委員會協調和監督，該委員會是技術進步、戰略規劃和創新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在其監督下，我們的研發中心由五個專業部門組成：

- **系統創新**部門主要專注於機器人手臂控制與操作技術，涵蓋路徑規劃、軌跡生成、高速高精度機械臂控制算法、先進通信協議及流量控制等核心領域。該部門在提升機器人精度、可靠性及適應複雜運動需求方面發揮核心作用。
- **平台開發**部門負責基於雲的綜合平台及相關產品技術的研發。其職責包括雲邊端整體架構及快慢系統的構建與持續優化、內部研發管理系統的開發。
- **光學研發**部門致力於開發下一代光學檢測技術，包括OCT和PMD成像技術。該部門通過創新的光電成像技術解決特殊材料(如透明、半透明及高反射表面)帶來的複雜視覺感知挑戰。
- **軟件算法**部門專注於經典計算機視覺算子庫、規則引擎框架及SC系統的研發。該部門確保軟件的魯棒性、通用性和實時性，為我們的產品體系提供軟件側的保障。
- **機器視覺研發**部門主要負責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的視覺感知相關算法的研發，致力於機器視覺算法的研究及應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75名成員組成，其中36.4%持有研究生或以上學歷。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擁有超過17年的行業經驗。在技術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我們的六名技術人員(彼等各自在我們的研發中心或相關專業部門擔任領導職位)負責制定技術路線圖、領導主要研發項目、開發關鍵技術解決方案、協調研發資源及審查主要研發成果。其他研發人員獲指派至相關專業部門，並在其領導下從事具體的技術及產品開發、系統集成、原型開發、測試及驗證工作。

我們的研發人員透過開發及持續改進(i)我們的雲端平台、雲 — 邊 — 端架構及快慢系統；(ii)機器人規劃及控制以及機器視覺算法；(iii)OCT、PMD及其他光學檢測技術；及(iv)計算機視覺算子庫、規則引擎框架及SC系統，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開發作出貢獻。直接從事核心技術開發的人員專注於該等技術的設計及開發，而履行支持職能的人員則從事數據處理、系統集成、測試及驗證以及研發項目協調，以支持該等技術在我們產品及客戶項目中的驗證及應用。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一套結構化、系統化的研發管理流程，以確保產品創新的效率、可靠性和市場適應性。我們典型的研發項目通常包含以下關鍵階段：

需求分析

項目負責人基於公司整體技術戰略、產品開發方向及客戶需求，開展全面的需求分析。通過對行業趨勢和市場環境的深入評估，制定詳細的項目提案，明確項目目標、技術路徑、實施時間表、關鍵里程碑、各階段交付成果及驗收標準，確保項目目標的精準對齊與清晰度。

最終的項目提案提交至技術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與嚴格評估。技術管理委員會將進行深入討論，對項目必要性、技術可行性、資源分配及商業化潛力等關鍵方面進行挑戰與驗證。僅在獲得委員會正式批准後，項目方可正式啟動。

原型設計

經技術管理委員會批准後，項目將迅速進入設計與開發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制定全面的產品設計方案、系統架構規劃、詳細的技術解決方案、測試計劃、測試用例準備及數據生成，所有工作均嚴格遵循已批准的項目提案。我們獨特地採用領域驅動設計(DDD)和測試驅動開發(TDD)方法並行實施，確保產品設計、系統架構和測試的同步啟動。這種並行方法有效協調了驗證和確認(V&V)流程，顯著提升了研發效率，並確保了研發成果的高質量和穩定性。

測試與驗證

我們在整個研發過程中高度重視測試與驗證。我們的測試嚴格遵循兩大核心原則：(a)快速識別原則：在問題源頭階段迅速發現並解決問題，以降低整改成本並提升開發效率；及(b)零缺陷交付原則：確保所有可在內部測試環境中檢測並解決的問題在產品交付客戶前得到徹底解決。該等原則促進了交付成果的質量一致性，增強了客戶信任，並鞏固了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

我們致力於在每個研發項目中建立全面嚴格的測試體系，包括單元測試、子系統測試、集成系統測試及壓力測試。對於基於雲的服務系統，我們還會採用灰盒測試流程，逐步驗證系統在實際運行環境中的穩定性。具體而言，對於計劃交付給客戶的設備，我們會進行密集的「GoTest」測試，這是一種交鑰匙模擬，能夠複現客戶現場的實際運行環境。該測試細緻還原物理環境、電磁環境、網絡環境以及用戶操作場景(包括潛在誤操作)，以確保設備在客戶現場首次使用時能夠順利部署並可靠運行。

我們的研發策略專注於工業應用及場景。我們自主研發核心技術並共同優化軟件及硬件，以提升感知、學習、決策及執行能力。基於我們在工業視覺、專用算法模型及運動控制方面的專長，我們採用雲 — 邊 — 端架構並應用快慢系統及人類在環機制的設計原則。我們利用運營

數據及專家工藝知識以訓練及優化我們的模型，使我們的核心技術更易於在不同應用中實現標準化及重用。我們目前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提升質量檢測、拋光以及物料裝卸等應用的準確性、效率及可靠性。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基於目前正在開發的行業特定VLA模型，以推進多模態融合、任務理解及軌跡生成，同時進一步開展感知、控制及數字孿生仿真方面的工作。我們亦計劃投資於研發人才及基礎設施，並分階段驗證我們的技術，以支持其集成至產品、未來產品升級及擴展至新應用。

為配合該等研發策略，我們的研發項目涵蓋多個先進技術領域，例如光學成像、工業機器人、AI賦能的視覺及推理系統以及生成式學習模型。下文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其目前開發階段及後續研發計劃：

項目名稱	項目目的	已達致的主要里程碑及當前進展	預期完成或應用於產品的時間表(1)	預期完成進一步開發及完善的時間表(2)
面向工業機器人的高速視覺伺服系統	為提升工業機器人的速度、精度及穩定性而研發高性能視覺伺服系統。	我們已完成一套高速視覺伺服系統的初步開發，該系統整合了多傳感器感知、實時環境重建、動態避障及高精度控制。該系統使用8毫秒低延遲通信協議，支持在200毫秒內進行避障重新規劃及毫秒級目標位置更新。	於2027年底前	於2029年底前進一步優化多傳感器感知、避障及實時控制，專注於3D感知、動態目標定位以及視覺反饋與運動控制之間的同步，以提高響應速度、精度及穩定性
面向工業的端到端軌跡生成和任務理解模型	為工業場景開發一個用於生成機器人軌跡及理解複雜任務的綜合模型。	我們已確定初步技術路線，該路線利用工業數據金字塔、物理仿真及世界模型進行數據合成，並採用我們的「快思慢想」模型架構。我們亦已建立單臂及雙臂實驗裝置，基本完成機器人臂遙操作數據採集系統，並搭建了初步的數據合成框架。	於2027年底前	於2030年底前利用工業數據及仿真，進一步開發及驗證機器人軌跡生成及對複雜工業任務的理解，包括多模態任務理解、動作序列生成及軌跡約束驗證

項目名稱	項目目的	已達致的主要里程碑及當前進展	預期完成或應用於產品的時間表[1]	預期完成進一步開發及完善的時間表[2]
檢索增強和知識驅動的工業大模型研究與演示	為加強推理、決策及工業自動化，開發可利用龐大內部及外部知識庫的大規模AI模型。	我們已建立一個行業專用知識庫，其中包含約150,000條經處理、清洗及結構化的數據記錄。我們亦已開發用於壓鑄應用的檢索增強數據生成技術，並在一個涉及為一名汽車客戶提供壓鑄部件的演示應用中測試了該系統，初步驗證了該技術路線。	於2026年底前	於2030年底前進一步增強知識檢索及模型能力，利用工業缺陷案例、質量標準及工藝知識，以提高工業應用中的推理及決策能力
基於新型光電檢測技術的成像系統	為高級檢測及測量開發新一代高性能光學成像系統。	我們已完成雙通道SD-OCT系統，並將其應用於鏡頭檢測。我們亦已開發寬視場SS-FF-OCT系統，並在一次光電展覽會上推出了其第一代產品。其他OCT系統仍在進行原型優化、組裝或部件採購，而相關光學算法已整合到系統控制軟件中。	於2027年底前	於2028年底前進一步優化光學成像系統及相關算法，以提高成像質量以及檢測及測量精度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系統	創建一個高精度、多功能且可擴展的智能機器人系統，支持從單個機器人到整個生產線的應用。	我們已建立基本系統架構，並開發了支持2D、RGB-D及3D相機的視覺模型庫，其位置精度高達1毫米，角度精度高達1度。我們亦已整合機器人臂規劃及控制算法，並開發了初步的雲端及設備端軟件。根據該項目開發的若干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的EIIR產品，相關具身智能生產線產品已部署於一個印刷電路板高精度柔性上下料項目。	於2027年底前	於2029年底前進一步增強視覺感知、機械臂規劃與控制以及系統集成，包括子系統之間的同步及多個機器人之間的協調，以提高定位精度，並支持從單個機器人到整個生產線的應用
通用生成式學習(UGL)算法	為解決工業檢測中的數據稀缺問題，構建一個穩健的AI框架，用於生成及驗證合成數據(尤其是缺陷樣品)。	利用擴散模型及生成對抗模型，我們已建立一個用於生成、評估及驗證合成缺陷樣品的框架。我們已將該框架應用於鏡頭檢測中樣本數據有限的低對比度缺陷，並提交了一項相關專利申請。	於2026年底前	於2030年底前進一步優化合成缺陷數據生成及驗證，利用仿真及真實世界反饋，以提高樣本質量，並支持在訓練數據有限的情況下進行檢測

項目名稱	項目目的	已達致的主要里程碑及當前進展	預期完成或應用於產品的時間表(1)	預期完成進一步開發及完善的時間表(2)
行業預訓練模型	為實現高精度及高效率檢測，構建基礎AI模型及行業特定應用數據庫，並從鏡頭行業開始。	我們已為鏡頭行業建立一個模型數據庫並進行了初步驗證。我們亦已開發一個整合多個目標檢測模型架構的預訓練模型框架，並提交了三項相關發明專利申請。	於2026年底前	於2030年底前進一步完善預訓練模型及模型數據庫，重點在於特定行業數據集開發及模型適配，以提高跨特定行業檢測應用的缺陷檢測準確度及效率

附註：

(1) 預期時間表指明各研發項目的當前階段預期完成的時間，或該階段的成果預期應用於我們產品的時間。於該等里程碑後，未來的開發或完善活動將由分配至研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後續研發的範圍及時間將取決於技術進展及客戶需求。

(2)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分階段繼續開發及完善該等技術，專注於光學成像及視覺感知、知識驅動的工業模型、任務理解及行業特定應用、合成數據生成、機器人軌跡生成及運動控制，以及與該等關鍵研發項目相關的機器人系統集成。該等工作旨在提高我們產品的檢測精度、營運效率及穩定性，並支持其在更多工業應用中的使用。

該等研發活動主要旨在增強我們的EIIR產品(其為整合定製人工智能模型以滿足客戶特定要求的標準化產品)，方法為提升該等產品的速度、精度及穩定性，以及其執行複雜工業任務的能力。我們亦預期將檢索增強及知識驅動的工業大模型、通用生成學習(UGL)算法及行業預訓練模型項目所帶來的技術改進應用於我們的其他產品線。彼等亦預期將支持我們EIIR產品的進一步開發及其在更廣泛的製造工藝、行業及應用場景中的應用。透過增加模型、算法、工藝包及軟件模塊在產品及客戶項目中的重用，該等活動預期將減少重複的開發工作以及現場編程及調試，縮短產品開發及項目交付週期，並提高我們研發及項目交付的效率。倘成功商業化並為客戶所接納，相關研發成果預期將透過降低每個項目的開發、實施及交付成本，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支持訂單及收益增長，並改善盈利能力。持續的研發開支及與研發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預期將在短期內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有關我們計劃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視版權、商標、專利、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業務運營的核心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352項專利，包括217項發明專利、9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9項設計專利；(ii)319項軟件著作權；以及(iii)在中國的120項商標及16個域名。我們還在海外司法權區註冊並

管理關鍵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權利並支持海外業務活動。有關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主要依賴知識產權法律與合約安排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其他專有知識。這些法律包括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我們僱傭合約和商業協議中包含的保密、不披露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建立多層次保護體系，具體措施包括：(i)制定內部政策和控制機制，確保對知識產權進行全面、規範的管理；(ii)設立專門團隊負責指導、管理和監督知識產權申請、維護及執行活動；(iii)及時積極申請知識產權註冊和保護；(iv)密切監控相關權利的註冊、公佈及授予狀態，並在發現任何潛在衝突或侵權行為時採取及時行動；以及(v)聘請外部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協助制定戰略、申請及執行相關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亦未遭受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任何第三方發生重大知識產權糾紛。然而，仍存在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提起訴訟或主張，指控侵犯其專有權利或要求就我們的知識產權作出不侵權聲明判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產生負債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所涉產品或解決方案。」一節。

生產

我們的生產模式以設計驅動、外包製造為核心，預計於2025年11月收購捷勃特後透過戰略性垂直整合得到進一步增強。除透過捷勃特生產的產品(「**微智能產品**」)外，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或經營用於我們產品的主要生產設施；而是依賴一個經審慎挑選及管理的合格第三方供應商網絡進行零部件加工和最終組裝。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我們微智能產品的整個供應鏈管理，包括供應商篩選與合作。我們根據技術能力、生產產能、質量控制體系及交付記錄等綜合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僅通過審核的供應商會被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此確保供應鏈穩定可靠的框架已嵌入我們的標準化供應商管理流程中，該流程規管從立項到交付的供應商委聘，涵蓋結構化監督、質量保證及風險管理。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同時，項目管理部負責項目排期、技術實施及與製造合作夥伴的日常協調。

所有生產委聘均透過與外包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正式訂立。該等協議的顯著條款通常包括：(i)範圍及規格：協議根據我們提供的設計，明確界定範圍、質量標準、技術型號、數量及精確規格；(ii)定價及付款條款：通常為固定價格並包含所有成本，而付款一般分階段安排：簽署時預付30%、交付及最終驗收後支付60%進度款，及驗收一年後支付10%的保留金(質保金)；(iii)交付及物流：供應商負

責在指定期限前將製成品交付至我方指定地點；(iv)質量保證及檢驗：供應商的嚴格質量控制責任，包括抽樣檢驗及提交檢驗報告；(v)處理不合格產品的規程，包括返工、更換或終止合約；(vi)保修期：供應商通常自最終驗收之日起提供一年質量保證；及(vii)嚴格的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條款，要求供應商保護我們的技術文件。該等協議明確禁止供應商披露、複製或逆向工程我們的技術數據、設計及規格。該等協議進一步規定，項目完成後須歸還或銷毀所有提供的文件，並訂明違約罰則。

有關透過捷勃特製造產品的詳情，請參閱「— 有關收購捷勃特的內部製造能力」。

我們的設計驅動外包模式

我們採用單一、公司主導的設計模式，確保對知識產權和產品質量的完全控制。在該模式下，我們負責產品及系統設計、軟件架構及算法開發、系統集成設計、質量控制及測試，以及現場調試及校準，而第三方供應商則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進行零部件加工、製造及組裝。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智能產品的生產均遵循此監督組裝模式。該模式的主要特點如下：

- **內部設計：**我們完成詳細的產品設計、工程圖紙及物料清單(BOM)。我們亦進行所有高價值項目方案設計、軟件架構開發、算法配置及系統集成設計。此基礎步驟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策略至關重要，因其將最有價值的專有知識及規格限制在公司內部。
- **供應商執行：**隨後，我們將這些詳細計劃轉移給供應商。供應商負責根據我們的精確規格採購標準材料、製造和組裝。我們的項目管理及質量管理部門在整個執行階段保持持續監督，並於執行階段參與審閱及批准關鍵決策。
- **關鍵組件採購：**為確保產品質量並保護核心技術，我們採購所有關鍵組件 — 包括機器人手臂、專用光學部件及搭載我們專有軟件的工業電腦 — 並將其提供給我們的第三方製造供應商。透過保留對體現我們關鍵技術的核心部件的採購及所有權的控制，我們有效地將最敏感的知識產權與一般製造過程脫鉤，從而限制我們的供應商接觸及複製我們核心系統的能力。

我們的生產流程

透過堅守我們的設計驅動外包模式，我們已為我們的微智能產品建立一個全面的製造管理系統，覆蓋從規劃到最終客戶驗收的整個生命週期：

- **生產規劃：**我們的規劃流程始於客戶訂單。通過ERP系統，我們生成詳細的生產計劃，協調研發、製造及供應鏈團隊，明確關鍵里程碑和資源分配。
- **物料管理與採購：**我們直接從經過批准的供應商處採購所有關鍵和核心組件。這些部件隨後交付給我們的第三方製造供應商，他們協助接收並進行來料檢驗，隨後將組件存儲以備組裝使用。

- **外包製造與組裝：**我們的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設計並使用我們提供的關鍵組件進行設備製造和組裝。此階段通常包括機械結構組裝、電氣系統佈線及控制系統集成。任何偏差或變更均須提交予我們的項目經理並獲其書面批准，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項目要求。
- **質量控制與測試：**我們的工程師會駐場供應商工廠進行嚴格的現場質量控制。這包括組裝過程中的分階段檢驗，以及設備完成後進行的全面系統測試，以驗證性能和安全合規性。
- **現場調試與驗收：**設備通過內部質量控制後，將運送至客戶現場。隨後，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將進行生產流程的最後內部階段：現場安裝、調試和校準。這包括將系統集成到客戶的生產線中，並根據具體應用需求對軟件和算法進行精細調整。當設備滿足預定義的驗收標準後，客戶將正式簽字確認交付。

有關收購捷勃特的內部製造能力

為支持長期發展，我們正通過直接投資的方式，戰略性提升製造能力。其中，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捷勃特是關鍵戰略舉措，旨在垂直整合核心機器人組件的設計與生產。通過與捷勃特在機器人手臂製造及運動控制算法方面的專業技術上的合作，我們預期將實現顯著協同效應。預期此次整合將促進人工智能算法與底層硬件的深度協同開發，從而提升產品性能、縮短開發與實施週期，並優化成本效率，進而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2025年11月收購捷勃特後，捷勃特原有的內部製造活動歸為我們的部分營運，該等活動與其兩大產品線有關，即工業機器人及磁力輸送系統產品。該等生產活動於捷勃特在上海的裝配線進行。捷勃特製造過程的核心階段，即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組裝及測試，乃於內部進行，而其製造所用的零部件主要為來自外部供應商的行業標準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內部製造活動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工業機器人：**產品設計及開發、機械臂本體的完全組裝、控制器組裝以及所有關鍵性能和耐用性測試。
- **磁力輸送系統：**產品設計及開發、定子和動子模塊的組裝及相關性能壓力測試。

自收購捷勃特以來，捷勃特的工業機器人及磁力輸送系統產品均已併入我們的模塊產品業務線。此外，生產規劃及質量控制亦透過捷勃特於內部進行。捷勃特將繼續根據其現有業務模式製造機械臂。其現有產能將根據相關訂單及交付時間表，在外部客戶的訂單與我們的內部項目需求之間進行分配。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捷勃特的機械臂已動用產能在外部客戶訂單與本集團用於其EIIR產品的內部需求之間大致平均分配。預計未來數年外部客戶訂單的佔比將會增加。倘其可用產能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仍可按商業上可比較的條款、成本及質量向其他國內供應商採購機械臂。展望未來，我們希望利用捷勃特在機器人硬件及運動控制方面的能力，以提升我們EIIR產品組合的性能及競爭力，同時減少我們對外部硬件供應商的依賴。

此外，透過利用捷勃特的內部製造能力，我們計劃在江蘇省建立一個生產基地。待取得必要許可及最終投資批准後，該設施計劃建於租賃物業上，估計總建築面積為14,00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我們EIIR產品的硬件模組，包括機械臂及磁力輸送系統產品線。計劃的生產流程預計與目前通過捷勃特執行的零部件及模塊組裝以及產品測試流程相似。預計建設工程將於或約於2027年初動工，估計年產能介乎10,000至12,000台機器人及6,000至8,000米磁力輸送系統。我們預計該生產基地將於2027年上半年開始投產。預計將於2029年前實現全面產能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生產基地的建設處於初步規劃階段，且我們並未就建議生產基地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物流與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主要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將產品從生產設施和倉庫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為減少長途運輸中的損壞，所有設備必須按照防水、防震和防塵要求進行包裝和處理。對於工業控制計算機和服務器等敏感計算設備，特別注意防止運輸過程中因振動或撞擊造成的損壞。物流服務提供商應根據要求，實時或在關鍵節點向我們報告物料的運輸狀態。如發現任何異常，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貨物交付後，我方技術人員將派駐客戶現場協助設備安裝與調試。

存貨管理

通過質量檢驗的成品通常存儲在我們租用的倉庫中，存貨水平通過ERP系統進行動態監控。存貨周轉週期通常為60天左右。對於國內交付，我們與信譽良好的物流合作夥伴合作，確保在1至3天內完成交付。對於海外訂單，我們採用海運或空運結合本地配送的方式，在5至45天內完成交付。整個交付過程中，物流跟蹤系統提供實時更新，確保交付效率和透明度。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成品。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存貨管理系統，覆蓋存貨存儲、驗收、發貨、實時跟蹤及定期盤點等全流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存貨」。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存貨水平、降低存貨過剩或過時風險，並優化存貨周轉率。通過與客戶和供應商的緊密協調，我們致力於減少原材料和在製品的存貨量，並降低存貨風險。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與保證是我們運營的核心，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高標準的安全性和性能要求。我們已實施與國家及行業標準(如ISO9001:2015)相一致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覆蓋運營的各個環節，旨在預防重大質量事故的發生。

為確保整個價值鏈的產品質量，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質量管理政策和程序。潛在機構組件供應商在被納入批准供應商名單前，必須通過由採購、技術和質量團隊聯合進行的現場審核。在質量評估過程中，我們特別關注供應商在來料檢驗、過程檢驗、出貨檢驗及持續改進方面的能力。

我們的端到端質量控制框架覆蓋所有生產階段。在來料檢驗階段，我們與物料管理團隊同步進行檢查，對關鍵部件實施至少10%抽樣或100%全檢。在關鍵生產階段(如動態減速器組裝和單關節性能測試)實施過程檢驗，不合格產品立即返工。最終檢驗階段通常持續一至兩天，包括功能性、安全性及法規符合性評估。我們協調三個階段的驗收流程，包括供應商自檢、我方預驗收和最終驗收，以確保所有產品符合交付規格。

我們還在整個項目交付過程中實施嚴格的控制措施。對於所有重大項目，我們會召開由項目管理、工程、算法實施、採購和質量管理部門的高級代表參加的多部門交付和交接審查會議。這些會議系統地審查項目管理檢查點和關鍵測試報告，以確保無縫交接並確保所有產品符合我們的交付規格。

我們的質量保證框架由專門團隊支持，旨在保障產品完整性和可靠性。質量管理部門負責識別不符合規定的產品、協調內部審查，並跟進客戶報告的不符合項的解決情況。相關部門負責實施糾正措施。質量管理部門還負責規劃質量管理體系和產品的持續改進。當實際或潛在的質量問題出現時，它會發出糾正和預防措施請求，並監督糾正措施的實施和有效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責任索賠或與產品安全或質量控制相關的法律問題，亦未發生任何產品或服務召回。

銷售與營銷

銷售

我們在國內建立了廣泛且地理分佈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服務了超過二十五家世界五百強及國際行業龍頭製造企業，銷售範圍延伸至海外市場，包括葡萄牙、美國和德國。我們通過直接銷售方式提供產品和服務，同時，我們和生態夥伴開展多方面的合作以觸達目標客戶。

我們已組建了一支專業的銷售團隊，在塑造品牌形象和加強客戶關係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的銷售代表具備對產品和客戶行業垂直領域的深入瞭解，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獲取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洞察。這些洞察會被分享給產品開發和營銷團隊，以指導產品設計、功能迭代和商業定位。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工程及項目團隊緊密合作，為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快消品及半導體等行業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精準解決其特定痛點。

結合客戶行業、區域與產品維度，銷售團隊採用矩陣式結構，確保以客戶為中心，對客戶的需求透徹理解和快速響應，達成效率、專業與協同：

- **行業關鍵客戶團隊**，通過專注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消費品、半導體等行業關鍵客戶，為其定制化解決方案，建立戰略合作的燈塔標桿。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利用從這些關鍵客戶項目中獲得的洞察來開發和完善行業標準產品，並將其提供給行業內的其他客戶。
- **區域銷售團隊**，通過地區經營，實現對客戶的本地化、即時化服務支持並進一步滲透到下沉市場。
- **海外銷售團隊**，通過服務眾多世界五百強及國際行業龍頭製造企業的中國工廠，我們積累了深厚的信任與經驗，並順勢切入其供應鏈體系，成功走向海外。我們積極在各區域建立本地合作夥伴網絡，以實現對區域市場的有效滲透與高效服務。

市場營銷

在打造「思想領導力」建立品牌信任上，我們積極參與並主導制定行業技術標準，提升行業話語權和品牌公信力。我們也積極構建多層次的合作夥伴生態，以加速創新、擴大市場影響。我們與工業自動化、雲服務商及AI算法公司巨頭達成戰略合作，實現產品互認證和技術集成，提升解決方案的兼容性與先進性。同時也發展行業系統集成商，將其專門的行業知識和客戶關係與我們的產品技術相結合，共同為客戶提供交鑰匙工程。

在引領和教育市場方面，我們採用多元化的市場拓展策略。一方面通過和頂尖製造集團合作在關鍵場景創新具身智能的落地應用範例，並對行業形成燈塔效應。另一方面，我們積極參與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等行業盛會，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吸引優質潛在客戶。同時，通過數字營銷平台及行業垂直論壇分享案例研究、技術論文和視頻演示。通過精準的內容營銷和SEO/SEM，培育早期銷售線索。有效觸達潛在客戶並展示技術實力。

定價

我們的核心定價策略是基於為客戶創造的量化價值(如：缺陷率下降帶來的成本節約、生產效率提升帶來的產能增加、人工成本節約)進行定價，使客戶清晰感知投資回報率(ROI)，支撐高端品牌定位。同時我們的定價也考慮當前市場條件，歷史交易條款、客戶期望及競爭動態等因素。我們的定價策略亦反映我們三大主要產品線 — EIIR產品、AI賦能設備及模組類產品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化程度。

- **標準化產品定價(EIIR產品及模組類產品)：**具有固定規格和配置，定價基於市場基準或客戶預期投資回報率(ROI)。此類產品採用統一價格清單，並提供數量折扣。
- **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定價(AI賦能設備)：**對於這些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非標準化產品，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最終價格由物料清單、定制化成本、人工成本

加上預設利潤率決定。每個項目都會內部審核，確保與預計毛利率目標一致，同時符合客戶的ROI預期及產品競爭地位。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覆蓋多個行業，尤其在新興的高科技領域，如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快消品及半導體行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為約123名、113名、150名及95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直接在工廠中應用我司各類解決方案的客戶及一般製造商。此外，客戶還包括系統集成商，他們通過添加組件、軟件及定制工程服務，將我司機器人產品整合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滿足客戶的終端應用需求。我們持續關注複雜工業需求的演變，不斷優化產品以適應多元化市場需求，從而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深化行業影響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7.4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3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2.4%、28.3%、38.1%及45.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3.5%、7.0%、9.4%及10.4%。

下表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相關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A	一家數字技術服務提供商	工業軟件和雲平台	2022	電匯	58,560	13.5
客戶B	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電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的企業	AI賦能檢測設備	2021	電匯	51,073	11.8
客戶C	一家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提供商	AI賦能檢測設備、工業軟件和雲平台	2022	電匯	46,131	10.6
客戶D	一家專注於IT和智能製造系統的企業	智能檢測及補焊機器人、智能檢測機器人、AI賦能表面缺陷檢測設備、工業軟件和雲平台	2022	電匯	39,025	9.0
客戶E	一家專注於雲計算、大數據、工業互聯網和智能製造的企業	AI賦能表面缺陷檢測設備、工業軟件和雲平台	2023	電匯	32,618	7.5
總計					**227,407**	**5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F	跨行業領導者，業務涵蓋汽車、鐵路技術、清潔能源及電子產品	智能檢測及補焊機器人、AI賦能檢測設備	2021	電匯	42,019	7.0
客戶A	一家數字技術服務提供商	工業軟件和雲平台	2022	電匯	34,479	5.7
客戶G	中國數字能源與智能製造領域的企業	AI賦能檢測及視覺引導自動化生產線	2024	電匯	34,071	5.7
客戶B	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電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的企業	AI賦能檢測設備	2021	電匯	30,234	5.0
客戶H	一家專注於智能駕駛數據服務、集成解決方案及智能製造系統集成服務的企業	智能檢測機器人、AI賦能檢測設備	2024	電匯	28,965	4.8
總計					**169,768**	**2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I	一家為電力及能源互聯網提供數字及智能解決方案的企業	智能上下料及檢測機器人、AI賦能組裝及測試生產線以及AI賦能自動化檢測線	2024	電匯	74,560	9.4
客戶J	一家位於福州的國有企業，專注於新能源、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智能製造	智能分揀及檢測機器人、智能檢測機器人、質檢工業AI平台軟件、工業檢測核心算法模型	2022	電匯	69,896	8.8
客戶K	一家專注於汽車及3C行業自動化系統工程的企業	智能檢測及補焊機器人、智能檢測機器人	2023	電匯	63,239	7.9
客戶G	一家中國數字能源及智能製造領域的企業	智能檢測及打磨機器人、智能檢測機器人、AI賦能自動化檢測線	2024	電匯	53,863	6.8
客戶L	一家為半導體、微機電系統及濾波器提供測試解決方案以及為3C行業提供智能設備的企業	智能檢測機器人、AI賦能檢測線、AI賦能電池模組檢測設備	2024	電匯	41,419	5.2
總計					**302,977**	**38.1**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客戶	背景	銷售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M	一家透過嵌入AI算法的智能終端對傳統機械動力設備及新能源設備進行數字化賦能的企業	智能檢測機器人、AI賦能自動化檢測線、AI賦能組裝及測試生產線以及AI賦能自動化檢測及加工生產線	2025	電匯	43,912	10.4
客戶N	一家專門從事光伏產品、鋰電池、燃料電池及汽車的測試儀器及設備以及綜合測試解決方案的企業	智能上下料及檢測機器人	2025	電匯	42,478	10.0
客戶I	一家為電力及能源互聯網提供數字化和智能化解決方案的企業	智能上下料及檢測機器人	2024	電匯	39,655	9.4
客戶O	一家從事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技術服務及機械設備研發的企業	智能上下料及檢測機器人及AI賦能自動化檢測線	2025	電匯	33,565	7.9
客戶H	一家專注於智能駕駛數據服務、集成解決方案及智能製造系統集成服務的企業	AI賦能自動化檢測及清洗線	2024	電匯	30,973	7.3
總計					**190,583**	**45.0**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於2012年在北京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50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提供工業軟件和雲平台，以支持其在全國開發區域工業雲系統。

(2) 客戶B為一家於2012年在廣東省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6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B提供AI賦能檢測設備，用於3C電子製造。

(3) 客戶C為一家於1989年在山東省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C提供AI賦能檢測設備(用於個人電腦／服務器製造的質量控制)以及工業軟件和雲平台(用於開發工業雲平台)。

(4) 客戶D為一家於2021年在河南省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用於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製造應用。

(5) 客戶E為一家於2006年在北京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提供AI賦能表面缺陷檢測設備(用於家用電器製造)以及工業軟件和雲平台(用於開發工業雲平台)。

(6) 客戶F為一家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F提供智能檢測及補焊機器人及AI賦能檢測設備，用於其電子、汽車及電池製造。

(7) 客戶G為一家於2019年在江蘇省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G提供AI賦能檢測及視覺引導自動化生產線，用於儲能服務器製造。

(8) 客戶H為一家於2021年在安徽省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5,50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H提供智能檢測機器人、AI賦能檢測設備及AI賦能自動化檢測及清洗線，用於新能源汽車電子元件製造。

(9) 客戶I為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地址位於江蘇省，註冊股本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我們向客戶I提供智能上下料及檢測機器人、AI賦能組裝及測試生產線以及AI賦能自動化檢測線，用於電器製造。

(10) 客戶J為一家於2013年在福建省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我們向客戶J提供智能分揀及檢測機器人、智能檢測機器人、工業AI平台軟件及核心算法模型，用於新能源及智能製造應用。

(11) 客戶K為一家於2017年在天津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我們向客戶K提供智能檢測及打磨機器人、智能檢測機器人及AI賦能自動化檢測線，用於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製造。

(12) 客戶L為一家於2014年在江蘇省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我們向客戶L提供智能檢測機器人、AI賦能檢測線及電池模組檢測設備，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半導體製造。

(13) 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客戶M的三家私人公司，分別於2022年、2025年及2011年在浙江省、安徽省及重慶成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50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M提供智能檢測機器人及AI賦能設備，用於傳統機械動力設備及新能源設備的數字化。

(14) 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客戶N的兩家私人公司分別於2012年及2003年在江蘇省成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170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N提供智能上下料及檢測機器人，用於其在光伏、鋰電池、燃料電池及汽車領域使用的測試設備及解決方案。

(15) 客戶O為一家於2021年在江蘇省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O提供智能上下料及檢測機器人及AI賦能自動化檢測線，用於工業自動化應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年度對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 **產品交付：**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通常要求分期付款，且無固定信用期。合約簽訂時支付購貨價款的一部分，隨後在我們發貨時支付第二筆款項，第三筆款項在交貨並驗收後支付，最後在保修期屆滿時支付尾款。部分客戶可選擇在收貨並驗收後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項。
- **保修：**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涵蓋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出現的產品缺陷的維修服務。保修不包括因誤用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造成的損壞。
- **產品退貨政策：**我們一般不接受客戶在驗收後退貨。
- **終止：**一般情況下，合約可由雙方協商一致後終止。

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構成於不同期間有所變動，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屬項目制，且客戶採購的時間及金額取決於其產能擴張、生產線建設及設備升級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曾為我們2023年、2024年或2025年五大客戶但並非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的十名客戶中，六名仍為我們的客戶，而一名正與我們商討新訂單。於2025年，五大客戶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的成功規模化及應用所致。儘管2024年的一名主要客戶留存，但有四名新客戶躋身我們五大客戶之列，反映了在新能源電機、電氣元件及半導體等領域的成功大規模部署。反之，若干於2024年位列前五大的客戶未能維持前五大，主要是由於其產品重點從模塊化雲平台轉移、訂單確認延遲或項目階段暫停所致。

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透過全面的項目前風險評估流程進行管理。在承接任何項目之前，我們都會對交付風險進行嚴格評估。交付範圍及我們的相應義務在技術協議中有明確界定，只有在我們確認有能力滿足指定要求後，才會簽署該等協議。這種在合約訂立階段的嚴謹方法，是我們減輕產品故障及後續責任索賠風險的主要機制。儘管我們目前沒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但我們將考慮承保範圍、保費成本及營運風險敞口等因素，探討購買此類保險，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產品退貨、缺陷或故障，亦無任何產品或服務召回，亦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採購對生產至關重要的關鍵零部件和設備。採購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動化執行器部件和算力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人民幣3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4.1%、46.6%、42.4%及46.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4%、12.6%、12.2%及11.3%。

下表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專注於自動化硬件研發、製造及銷售的企業	機械部件	2023	電匯	51,860	16.4
供應商B	一家專注於智能製造和機器人技術的公司	算力服務及機械部件	2023	電匯	51,796	16.4
供應商C	一家為製造業提供智能設備及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包括加工、組裝及維護服務	算力服務	2021	電匯	44,581	14.1
供應商D	一家專注於工業自動化、智能製造及機器人技術應用的高科技企業	機械部件	2018	電匯	37,187	11.8
供應商E	一家專注於智能製造、工業自動化及先進設備研發的高科技企業	機械部件	2023	電匯	17,212	5.4
總計					**202,636**	**6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B	一家專注於智能製造和機器人技術的公司	算力服務及機械部件	2023	電匯	50,322	12.6
供應商C	一家為製造業提供智能設備及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包括加工、組裝及維護服務	算力服務	2021	電匯	49,550	12.4
供應商F	一家專注於智能製造、工業自動化及先進設備研發的高科技企業	智能生產線及機械部件	2024	電匯	35,778	9.0
供應商G	一家專注於電子元件、智能硬件及自動化設備研發、生產與銷售的企業	機械部件	2024	電匯	27,094	6.8
供應商H	一家專注於圖數據庫、知識圖譜及大數據關聯分析的高科技企業	機械部件	2024	電匯	23,224	5.8
總計					**185,968**	**4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I	一家提供智能內容生成、AI遊戲開發工具及互動功能等AI驅動服務的企業	GPU服務器；算力	2024	電匯	104,486	12.2%
供應商D	一家專注於工業自動化、智能製造及機器人技術應用的高科技企業	GPU服務器；算力；機械部件	2018	電匯	75,602	8.9%
供應商J	一家專注於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設的企業	GPU服務器；超微服務器	2025	電匯	68,274	8.0%
供應商B	一家專注於智能製造和機器人技術的公司	算力；超微服務器；機械部件	2023	電匯	65,528	7.7%
供應商K	一家為大型機構提供企業級AI原生基礎設施軟件研發創新、數據與智能基礎設施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公司	算力服務器；GPU服務器；工廠管理平台系統	2025	電匯	48,111	5.6%
總計					**362,001**	**42.4%**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D	一家專注於工業自動化、智能製造及機器人技術應用的高科技企業	GPU服務器	2018	電匯	53,761	11.3
供應商G	一家專注於電子元件、智能硬件及自動化設備研發、生產與銷售的企業	機械部件	2024	電匯	53,224	11.2
供應商K	一家為大型機構提供企業級AI原生基礎設施軟件研發創新、數據與智能基礎設施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公司	GPU服務器	2025	電匯	47,788	10.0
供應商L	一家專注於企業級AI原生基礎設施軟件研發並為大型機構提供數據與智能基礎設施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企業。	GPU服務器	2026	電匯	44,389	9.3
供應商M	一家專門從事確定性網絡技術研發及運營，並提供算網基礎設施及AI解決方案的企業。	算力	2025	電匯	22,005	4.6
總計					**221,167**	**46.4**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6年7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陝西省西安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2) 供應商B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9年12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河南省鄭州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7.7百萬元。
(3) 供應商C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江蘇省常州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4.8百萬元。
(4) 供應商D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3年8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江蘇省蘇州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5) 供應商E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5年4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江蘇省蘇州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6) 供應商F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7年2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4百萬元。
(7) 供應商G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6年6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江蘇省宿遷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8) 供應商H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6年8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7百萬元。
(9) 供應商I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7年6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江蘇省南京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10) 供應商J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01年12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河南省鄭州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4.1百萬元。
(11) 供應商K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9年6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12) 供應商L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9年9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8百萬元。
(13) 供應商M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22年3月成立，註冊地址位於山東省濟南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年度，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年度對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 **產品交付：**供應商負責將貨物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承擔運輸費用。除我們書面同意外，約定的交貨日期不可變更。
- **付款及信貸條款：**合約提供分期付款或月結兩種方式。若選擇月結，則在貨到驗收合格且收到供應商發票後的約定天數內付款。
- **質量保證：**供應商提供合約約定的質量保證期，在此期間免費維修或維護貨物，但不包括因我們不當操作造成的損壞。供應商需在接到通知後及時響應，必要時在規定時間內派員到場。
- **驗收與處理：**我們收貨時若發現貨物不合格，有權拒收並要求供應商更換。如果更換後複驗仍不合格，我們可以選擇要求再次更換或直接解除合約。
- **合約終止：**若供應商出現貨物無法通過驗收、延期交貨超過15日、或違反保密約定等情況，我們有權單方面解除合約，並要求供應商支付違約金。

供應商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旨在確保產品質量、交付可靠性、服務響應速度及供應鏈效率，同時兼顧成本效益。我們的採購框架清晰界定各方職責，並由專門的採購團隊及成本控制團隊提供支持，包括項目採購工程師和戰略採購專家。

我們維護一份由行業內信譽良好的合格供應商組成的名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176名、220名、290名及265名供應商進行交易。對於關鍵組件，我們會根據供應商工程團隊的技術背景和組織結構、生產設備和產能、質量保證能力、定價、技術專長、生產能力及交付時間表等多種標準進行評估。採購部門與相關技術、項目及質量控制團隊共同開展供應商定期績效評估。評估涵蓋採購流程、工程支持、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等多個維度。綜合評分未達指定閾值的供應商需按照相關部門協調的改進計劃實施優化措施。我們還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以評估其生產設施、質量管理體系及供應鏈管理實踐。我們採用分級供應商管理模式，包括績效激勵、糾正改進計劃及淘汰表現不佳的供應商。這一動態機制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供應商體系，保持成本與質量優勢。

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並與其中大部分成為了穩定的合作夥伴以避免供應鏈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供貨短缺或延遲。我們通過與關鍵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獲得有利價格，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重大價格波動對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重視ESG事宜的管理，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市場實踐，並將ESG理念積極融入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我們的ESG治理架構由董事會、管理層、各職能部門組成。董事會負責定期審議與決策公司重大ESG事項，審批ESG策略及報告，並監督ESG相關事宜的進展。管理層負責制定公司ESG的戰略規劃、管理政策和實施細則；識別及監控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監督及審查公司ESG措施的實施情況。管理層將定期舉行會議，每年就ESG相關事宜至少向董事會匯報1次，同時根據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以便協助董事會全面管理及監督ESG工作。各職能部門負責ESG各項具體工作的開展和落地，為公司ESG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力支撐。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在ESG領域的管理水平與專業能力，我們已聘請外部ESG專業顧問提供必要的ESG專業知識，並協助我們全面梳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ESG相關內容和開展ESG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

通過識別、評估和確認的議題評估流程，我們已識別出與本公司發展相關的ESG重要性議題，包括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應對氣候變化、產品安全與質量、供應鏈管理、勞工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與反貪污等。具體流程如下：

- **識別：**根據聯交所《新上市人申請指南 — 4.3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同時結合公司自身情況及所處行業發展趨勢，識別可能對我們業務或利益相關方造成影響的潛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在此過程中，我們特別關注ESG相關社會趨勢和政府政策潛在變化對公司商業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
- **評估：**我們對已識別出的各項ESG議題開展初步重要性評估，並邀請外部ESG專家提供專業意見與指導，繼而開展優次排列。
- **確認：**管理層對上述優次排列結果進行審核，並最終確認對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

在未來，我們致力於完善與利益相關者的定期溝通機制，及時了解利益相關者的關注與期望，並考慮如何將這些關注與期望納入管理決策，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積蓄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和機遇應對管控程序。通過系統梳理業務流程，準確識別存在的風險點，並對已識別風險的嚴重度和發生頻度進行評價，進而明確風險等級。依據評估結果，我們將制定針對性的風險應對措施，以提升企業的抗風險能力，同時努力平衡成本效益

與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監督和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以確保其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及時得到糾正和有效控制。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其中包括與ESG相關的風險，具體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

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識別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考慮其對公司的潛在影響和應對措施。我們識別的氣候風險與機遇具體內容如下表：

風險／機遇類型	影響時間	影響範圍	風險／機遇描述	應對舉措
轉型風險	短期、中期、長期	自身運營、上游價值鏈	監管政策收緊可能導致公司和供應商面對資源使用及碳排放方面更為嚴格的監管要求，促使供應商生產成本上升、公司運營成本增加。	持續關注相關政策法規動向，及時制定、修訂和落實相關內部制度，減少合規風險。
物理風險	短期	自身運營	氣候變化加劇使暴雨、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更為頻繁，威脅員工健康及安全，影響公司正常運營，造成財產損失。	及時關注極端天氣預警情況，並向員工傳達預警信息，制定居家辦公、調整出行時間等臨時性管控措施，提示其注意人身安全。
機遇	短期	自身運營	提高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利用效率，同時減少資源消耗，節約運營成本。	積極推行節能減排及綠色辦公措施。開展節能減排培訓宣貫，提高全員節能減排意識。推進資源循環利用，加強對可回收廢棄物的分類、處理與再利用。

環境責任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密切關注最新政策動態，定期評估和更新我們的環保政策及措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我們重視環境管理，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

下表列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和資源消耗情況[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能源消耗				
用電量(兆瓦時)	493.09	601.49	523.36	256.81
汽油消耗量(兆瓦時)	24.92	23.74	36.72	13.15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518.01**	**625.23**	**560.08**	**269.95**
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1.19	1.04	0.71	0.64
耗水				
耗水量(立方米)	387.63	270.39	278.80	171.70
耗水強度(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0.89	0.45	0.35	0.41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克)	36.00	32.00	36.00	16.00
包裝材料使用強度(千克／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0.08	0.05	0.05	0.04

附註： 由於部分運營地用電量和耗水量數據暫不可追溯，考慮到公司業務一致性等原因，我們採用其他可追溯運營地的年度人均數據進行估算。

我們目前正處於評估經營活動環境影響並制定ESG目標的初期階段，為儘可能減少環境影響和風險，推進節能減排工作，並有效管控各項量化指標，我們設定以下與能源、水資源消耗相關的量化目標：

能源消耗強度：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能源消耗強度降低5%；

耗水強度：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耗水強度降低5%。

為確保目標順利達成，我們將在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排放管理等領域採取一系列具體管理措施，由各職能部門負責具體實施。管理層將依據外部ESG專業顧問的建議，並結合我們收集和計算的數據，定期審視目標的設定情況與進展，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和跟進。

能源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的主要能源消耗是外購電力和公務車使用的汽油。為減少電力消耗，我們通過對各業務運營地的用電量進行月度統計，密切跟蹤我們的能源消耗情況，逐步識別高耗能環節，並針對性規劃節能措施。此外，我們在辦公區域張貼節能提示標語，並將用電規範納入新員工入職培訓，強化全體員工的節能意識。

水資源管理

我們所用水資源均來自市政供水。我們深刻認識到水資源保護的必要性，並建立用水監測機制，定期統計並分析耗水量數據。同時，我們提倡負責任的用水方式，並在洗手間張貼節水提示標語以提高員工節約用水意識。

排放管理

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為公務車尾氣、生活污水及包括生活垃圾和包裝材料的固體廢棄物。生活污水通過市政管道進行排放，由市政污水廠進行合規處置。對於固體廢棄物，我們根據當地政府要求進行垃圾分類並投放到規定地點，交由相關人員統一收集並處理。針對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我們依據《企業危廢管理流程》設置指定的危廢存放場所，由原供應商或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公司按分類回收並處理，儘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致力於實現廢棄物100%合規處置，且未因廢棄物處置不合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為了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積極採取措施促進廢棄物的源頭減量和分類回收。我們持續加強員工環保意識，在辦公區域張貼環保標語，推行無紙化辦公和垃圾分類，並在新員工入職時加強培訓宣導。此外，我們亦要求對託盤、紙箱等運輸包裝材料進行妥善保管、分類存放，以實現包裝材料的循環使用。

下表列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千克)	35.65	33.10	49.80	17.85
硫氧化物(千克)	0.04	0.04	0.06	0.02
顆粒物(千克)	3.42	3.17	4.77	1.71

應對氣候變化

為響應國家碳中和戰略，我們已系統開展溫室氣體(GHG)排放量化工作，識別排放現狀與減排潛力。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擬通過各項工作場所政策及措施進一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預期通過踐行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辦公，促進綠色低碳的可持續發展。為了更好的控制溫室氣體量化指標，我們全面審慎地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的歷史排放水平，根據本公司發展的實際情況訂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即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範圍二)降低5%，助力國家雙碳目標的實現。未來我們將考慮實際業務擴張，定期審視目標的設定情況與進展，對目標進行及時調整和跟進。

下表列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1]	6.48	6.17	9.54	3.42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2]	264.59	322.76	280.84	137.8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271.07	328.93	290.38	141.2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範圍二)(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0.62	0.55	0.37	0.33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3]	319.39	263.18	322.32	193.04

附註：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公務車汽油使用。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各運營地的外購電力使用。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員工的商務差旅。

社會責任

勞工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據此制定《員工手冊》，涵蓋招聘、解聘、薪酬福利、績效評估、晉升機制及工作時間等各個方面管理規定，全方位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招聘與僱傭

我們積極拓展多元化的招聘渠道，通過內部推薦與外部人才招聘相結合的策略，提升招聘工作的效率及精準度，廣泛吸引優秀人才。我們在招聘僱傭方面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招聘信息公開透明，平等對待所有應聘者，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等因素而區別對待。員工正式入職後，我們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正式勞動合約，切實保障勞動關係的合法性與規範性。

我們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在招聘環節，我們要求所有待入職員工提供真實有效的身份證件，以確保年齡符合法定要求。如果在用工過程中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我們將立即終止僱傭關係，並優化我們的招聘流程和管理機製，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我們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和不公平行為，堅決杜絕基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等因素對員工產生的不公平對待，並優先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為切實保障員工權益，我們鼓勵任何遭遇歧視的員工及時向公司反饋和尋求幫助，我們亦設立員工工會作為員工利益的代表和維護者。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員工組成情況。

僱員指標		**員工人數** *(人)*
僱員總數		47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67
	女性	10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39
	30–40歲之間	247
	40歲以上	89

培訓與發展

我們充分考慮員工多元化職業發展的需求，已制定《職級體系宣導方案》、《技術研發中心績效考核原則》等制度，建立多通道發展路徑，確保晉升機制的公平透明和科學規範，充分激發不同崗位員工的潛能與積極性。

為營造互相學習、共享知識的文化氛圍，我們為員工提供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內部在職培訓以及外部培訓等方式的各類培訓課程，著力提升員工的業務能力。我們每年組織「智享億計劃」分享會，邀請內部資深專家或外部行業精英，圍繞崗位技能提升、管理能力進階等核心主題展開深入分享與交流，助力員工持續提升職業競爭力。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重視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已獲得ISO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在日常安全管理中，我們高度重視消防安全工作，積極參與消防演習，不斷強化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提升員工應對突發火災事故的應急處置能力，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有序地疏散與自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我們亦嚴格執行環保標準，所有裝修工程竣工後均委託第三方權威機構進行空氣質量檢測，為員工營造健康舒適的辦公空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事件或投訴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與服務

產品研發與創新

依託持續穩定的研發投入，我們已構建起一套嚴謹完備、結構化與系統化深度融合的研發管理流程，以明確項目全週期各環節標準規範，保障創新高效可靠。同時，我們匯聚行業頂尖人才，打造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以專業素養與市場洞察力，推動創新成果既引領行業，精準對接市場需求，實現高效轉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一節。

產品安全與質量

我們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建立了全流程的安全與質量控制程序，在商務、研發、採購、生產交付、售後、運營等各項環節實施嚴格的過程管控措施。在產品安裝調試過程中，我們通過開展試運行檢測以排查安全隱患，並設置安全警示標識，並在交付前，組織工程、採購及質量等相關部門開展聯合評審，確保產品符合安全與質量標準。我們制定了「100%保障出貨質量，100%保證交期」的年度質量目標。若在檢驗過程中發現質量不達標的情況，我們將立即更換零部件並重新調試，直至質量完全達標後方可出廠。此外，針對被淘汰的零部件或產品，我們會定期開展檢測評估工作，並進行集中妥善處置。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

依託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務支持，並針對產品安全與質量投訴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安全與質量的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我們亦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建立對知識產權的有力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通過制定《網絡安全及訪問管理流程》、《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流程》、《員工隱私保護管理辦法》等制度，我們規範信息安全操作並提升信息安全防護能力。同時，我們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架構，推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保障措施的落地執行。我們已通過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已採取強有力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包括嚴格限制相關信息文件的訪問權限；部署具備高度外部入侵防範能力的防火牆；對內外部網絡實施物理隔離等。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信息安全培訓，提升全員安全和合規意識。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與隱私」。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明確的供應商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性供應商管理流程》、《供應商評價及績效評估流程》等在內的多項制度規範，對供應商從批准、驗證到績效管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作出詳盡規定。為篩選優質供應商，我們綜合考慮生產能力和技術實力等因素，並優先選擇已通過ISO 9001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確保其遵守質量標準。

我們積極響應可持續發展理念，持續強化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能力。供應商需簽署《企業社會責任協議》，以明確雙方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權利與義務，共同促進供應鏈的綠色、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按地區分佈的供應商數量和具體採購情況如下。

供應鏈管理指標	採購的商品和服務	採購比例 *(%)*	供應商數目 *(家)*	佔總數的百分比 *(%)*
江蘇省	機構件、算力服務、光學儀器、其他	39.16	270	38.08
上海	機構件、算力服務、光學儀器、其他	10.33	145	20.45
浙江省	機構件、算力服務、光學儀器、其他	10.39	41	5.78
廣東省	機構件、算力服務、光學儀器、其他	8.94	135	19.04
其他地區及海外	機構件、算力服務、光學儀器、其他	31.19	118	16.64
總計		**100**	**709**	**100**

附註： 其他地區指北京市、福建省、安徽省等。海外指捷克共和國。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所有適用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我們亦制定《反財務舞弊與投訴舉報制度》等管理制度，預防和制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和賄賂行為，確保我們的員工在所有業務活動中遵循高標準的誠信和透明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近可行日期內，我們未發生過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提出的、未審結的或已審結的腐敗或賄賂事件。

我們對貪污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的堅決態度，並設立反腐行動小組，由首席執行官擔任組長統籌協調反貪腐工作。為強化合規約束，我們要求全體員工簽署《陽光協議》，並為每位新入職員工提供反貪污反賄賂培訓。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誠信廉潔協議》，構建上下游聯動的廉潔供應鏈。

我們已建立舉報機制，設立舉報熱線(400-1600-127)及電子郵箱(info@micro-i.com.cn)，支持員工和合作夥伴主動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或賄賂行為，我們嚴格保護匿名舉報人的身份，禁止洩露實名舉報人的信息。

社區參與

已連續多年開展設計生態沙龍活動、舉辦人工智能科普講座，累計接待逾千名中學生及大學生團體開展研學實踐，為青年學子提供科技沉浸式體驗平台。未來，我們將投資社區教育領域，為年輕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及資源，助力培養適應數字時代需求的創新型人才。此外，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間，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第一時間向屬地捐贈專項資金及防疫物資，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構建和諧社會貢獻力量。

競爭

作為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公司及領導者，我們的經營環境在技術快速進步、以及為應對現代製造業核心挑戰而日益增長的柔性化、智能化解決方案需求的共同驅動下，競爭日趨激烈。自成立以來，我們便專注於將具身智能應用於複雜工業場景。我們的成功彰顯了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度融合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承諾，賦能企業應對工業4.0時代的複雜挑戰。

然而，隨著具身智能的概念從學術框架逐步走向商業化應用，市場競爭已日趨激烈，吸引了眾多成熟的自動化企業和創新型初創公司進入該領域。我們目前面臨的競爭者擁有多樣化的背景，包括傳統工業自動化、人形機器人以及AI等領域的公司，他們也同樣在競逐這一巨大的市場機遇。

具身智能領域加速的技術創新為我們帶來了重大機遇，同時也伴隨著獨特的挑戰。該行業正在快速演進，要求以形成合力的方式融合人工智能、多模態感知、決策以及物理執行能力。在這些融合技術上保持領先地位，並與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保持一致至關重要。我們的戰略必須保持適應性，因為任何技術發展的遲滯，或與特定工業場景知識(know-how)的錯位，都可能減緩我們的增長或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

通過積極利用我們從核心硬件到先進人工智能算法的研發能力，並專注於我們業經考驗的、在複雜工業環境中部署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將繼續提供工業具身智能解決方案，以重新定義智能製造的未來。

員工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共有475名全職員工。所有員工均在中國境內工作。下表列示了截至2026年5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構成。

職能	**員工人數**	**%**
研發	275	57.9
工程與交付	68	14.3
銷售與營銷	63	13.3
綜合行政與管理	69	14.5
總計	**475**	**100.0**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吸引、留住並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堅信，高素質的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因此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和協作創新的工作環境，這使我們能夠吸引並留住合格人才，並維持穩定的管理團隊。我們重視培訓，以確保員工隊伍保持高素質、高知識水平和高技能水平。我們提供針對員工職能、崗位和職責的各級培訓計劃，涵蓋軟技能和技術技能。

我們通過高標準的招聘流程，結合在線專業招聘平台、獵頭公司及內部員工推薦等多種渠道，選拔最適合崗位的人才，以滿足公司多元化的人才需求。我們與關鍵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約、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我們需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詳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任何未能按中國法規要求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並預期未來將繼續保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對本公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罷工事件，亦未發生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重大爭議。

保險

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全部強制性保險政策，我們已為業務運營提供了充分的保險覆蓋。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維持標準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生育、失業、工傷、醫療保險及補充醫療保險。遵循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未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此類保險並非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業務相關事項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如需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彌償所有損失或潛在客戶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我們不在受美國或國際全面制裁的司法權區(包括伊朗、朝鮮及古巴)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對照由中國、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維持的制裁名單，審查了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數據。於相關期間，該審查並未發現我們在受全面制裁的司法權區內與受制裁方有任何往來。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據我們所深知(包括我們對研發過程中使用的技術、產品中包含的材料和組件以及我們產品供應性質的評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的約束。因此，我們的交易未曾涉及需要美國出口管制許可證的物項，亦似乎不構成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違反。

美國對外投資計劃最終規則

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已開發若干人工智能系統，以配合本公司自身產品使用。該等人工智能系統並非為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目的或大規模監控應用而設計或擬作該等用途，且該等系統的訓練參數並不符合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禁止交易」的閾值。本公司的人工智能系統僅用於控制及優化其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性能。因此，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從事「受涵蓋活動」，該等活動或會落入最終規則項下須遵守通知要求的交易範圍內。

雖然美國人士於本次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股份很可能須遵守通知要求，惟本公司股份的一般二級市場交易將能夠依賴「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條款」，而通知要求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具體而言，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發佈的關於最終規則的常見問題解答(X.4)，在沒有額外事實的情況下，當美國人士收購受涵蓋外國人士的權益，且在該收購時該權益是公開交易的，則該證券屬於最終規則下「公開交易證券豁免」的描述，無論何時訂立協議。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美國人士將能夠根據上述例外情況投資我們的H股，而毋須遵守最終規則項下

的通知規定，只要所作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並非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若干權利。因此，我們的董事及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預計最終規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或獨家保薦人均不會就遵守最終規則向投資者提供意見，倘任何投資者不確定最終規則對其於本次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適用性，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關稅的影響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及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美國關稅政策的重大影響，且預計未來該等影響對我們而言仍將有限。

就美國關稅政策的當前影響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份向美國出口產品的採購訂單，交易價值為436,800美元。該等產品已分別於2026年3月及6月出口，當時美國對華關稅政策已有所放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口的產品仍待安裝、調試及客戶驗收，故尚未確認任何收入。根據與美國買方的協議，該項交易所產生的所有美國關稅須由美國買方承擔。整體而言，不論就交易量或出口價值而言，我們對美國的直接出口仍然有限。就我們所知，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客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美國。該營運結構在若干程度上減輕了美國關稅波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至於潛在的間接連鎖反應(包括下游產品需求的變化)，我們確認並無因美國關稅波動而導致重大的訂單取消、收益短缺或營運中斷。我們並不依賴與美國相關的銷售渠道，尤其是鑑於我們迄今在美國的業務微不足道，這進一步減輕了美國關稅變化帶來的間接風險。

就美國關稅政策的未來影響而言，我們計劃向美國市場的擴張將以審慎的商業策略為支撐，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相關關稅相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控，依據如下：(i)來自美國市場的預計收益貢獻仍然有限，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會超過我們總收益的5%；(ii)與我們在其他出口市場的既定慣例一致，我們擬在未來的美國出口合約中使用船上交貨(FOB)、成本加保險費運費(CIF)或工廠交貨(EXW)等貿易術語，據此支付適用美國進口關稅的義務將由美國客戶承擔；及(iii)我們維持積極的風險管理框架，並在持續的法律意見下，我們將不斷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擴張計劃，以確保關稅相關風險保持在可控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美國來源或美國原產物項的採購主要涉及以電子方式交付的商業軟件許可、一系列精密光學及光電產品以及若干機械配件。該等軟件許可為無形數碼權利，不構成有形商品，因此不受任何關稅的限制。該軟件支持內部營運，包括一般行政、產品開發及服務交付，涵蓋辦公效率、設計及工程、數據分析以及基礎設施管理。就有形的美國採購或美國原產產品而言，全部均自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作為下游採購方，我們沒有直接義務申報進口或繳納進口關稅。任何相關關稅成本均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並作為總合同價格的一部分轉嫁給我們。

數據安全與隱私

在提供產品和服務過程中，我們開展若干與數據相關的必要活動，以確保產品功能和運營效率。例如，我們可能訪問與解決方案設計、開發、生產及功能相關的數據，包括生產線佈局、設備配置、材料類型、產品規格以及與生產和設施相關的其他信息。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法規以及與客戶的合約協議處理該等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營運所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均儲存於中國境內，且我們不會將任何從客戶獲取的數據傳輸至海外。從我們海外客戶獲取的數據主要包括業務相關信息，如客戶聯繫方式及銷售合約，該等數據透過我們基於SaaS的管理系統以與我們國內業務數據相同的方式儲存在中國。該等基於SaaS的管理系統為企業銷售管理平台，用於管理客戶信息、銷售數據、商機及相關工作流程。上述數據處理活動乃在客戶授權下進行，且旨在履行合約義務。

具體而言，關鍵數據類型的來源、所有權及處理方式如下：

- **現場及生產數據：**包括我們的機器人部署在客戶設施後產生的運營日誌(機器運行數據)及生產指標(如良率及缺陷率)。該等數據集仍為客戶的財產，並專門存儲於客戶的本地服務器上。我們不會為自身用途保留或傳輸此等數據；其僅用於優化為該特定客戶本地部署的模型實例。未經明確授權，我們不會查閱該等數據。
- **標註數據：**包括由我們的設備在我們自有場所生成的原始數據(如軌跡點及傳感器輸入)，其後由我們的人員進行標註以訓練專有算法。此數據歸我們所有，並存儲於我們的雲端服務器(透過中國移動公有雲部署，該雲平台擁有多項認證，包括ISO 27001、ISO 27701、ISO 27017及ISO 27018，並已完成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備案)。該等資質的意義在於，我們的數據託管基礎設施遵循國內外網絡安全及私隱保護的認可標準。
- **聯繫信息：**一般個人信息(如姓名及專業聯繫方式)，由客戶及供應商為業務聯絡自願提供。此等數據存儲於我們基於SaaS的管理系統中，該等系統已通過ISO 27001及ISO 27701認證，並已完成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備案。該等認證意味著我們對業務聯繫數據的內部管理已加強，可防止數據洩露，就其公司信息的保密性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了經核實的信任水平。交易對手方為訂立及履行合約的必要目的自願提供此等信息，即被視為已提供同意及法律基礎。
- **測試數據：**用於驗收前的模型訓練，包括我們的經標註數據的子集及客戶偶爾提供的仿真數據。對於提供仿真數據的客戶，我們透過相關服務或測試協議獲得明確同意。此數據存儲於我們的雲端服務器。

我們的一休雲支持根據客戶要求進行本地安裝和運行的「完全私有化部署」。所有相關硬件和軟件均由客戶獨立使用，所有客戶數據均由客戶自行處理。

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的主要業務不涉及任何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自2024年實施相關法規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年度合計均未向境外傳輸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

敏感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綜上所述，我們毋須就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跨境數據傳輸申請安全評估。

就我們主要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的數據，我們已實施一套健全統一的內部控制框架，以確保從中國及海外客戶收集的數據的安全和保護：

(1) 專門的管理架構及人員：已設立質量體系部，並指定該部門的一名成員擔任公司的網絡數據安全官。已與網絡數據安全官簽署保密協議。

(2) 制定數據合規框架：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合規協議，涵蓋數據安全的所有方面，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網絡安全保護、數據備份及加密、訪問權限控制、日誌管理、安全事件應急響應及數據合規培訓。該等協議與多項具體控制程序共同構成一個健全的數據合規體系。

(3) 同時，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執行既定的數據合規框架：

- 已對日常管理的數據進行分類，並根據數據分類級別實施相應的訪問控制、審核監控及數據備份措施；
- 就業務及管理系統而言，已啟用包括防火牆、漏洞掃描及網絡訪問規則配置在內的安全模塊。已啟用雲備份、雲盤備份、日誌記錄、查詢及管理等功能模塊，以有效預防及減輕數據損壞或丟失的風險；
- 已根據用戶角色及工作職責為相關系統設定訪問權限及網絡限制；
- 應急響應體系明確界定了信息安全事件的分類及嚴重級別，以及相應的響應、調查、解決及獎懲程序和措施；
- 已根據既定的數據安全培訓計劃，對相關員工進行數據合規意識培訓。

(4) 跨境數據傳輸控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我們已制定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政策，當中規定如下：

- 我們進行識別及審查，以確定為業務目的而對自我們中國業務收集及產生的數據進行的任何擬議跨境傳輸，是否會觸發適用法規項下的安全評估要求；及
- 倘符合法定條件，我們須向主管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上述識別程序確認，並無出現須申報數據跨境安全評估的情況。

我們將繼續因應不斷演變的業務模式及監管要求，評估我們的跨境數據傳輸管理，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數據傳輸法規。

(5) 我們已取得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明我們根據國際公認的商業營運指引及原則實施、維護及管理信息安全。

我們相信，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保護中國及海外客戶的數據，並滿足當前的營運要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維持並嚴格執行該等既定措施，以確保在所有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市場持續遵守不斷演變的數據隱私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亦未發現任何涉及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員工的個人信息的重大未經授權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與違反信息安全法律法規相關的爭議、糾紛或訴訟。

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數據處理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並未發現因違反中國法律項下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義務而導致本集團主要業務不可持續及無法彌補的根本性問題，亦未發現任何對上市構成重大不利障礙的情況。

與此同時，亦建議本集團應充分考慮其行業領域的業務模式、科學技術的持續發展，以及中國法律項下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的潛在變化。本集團亦應持續開展數據合規工作，以滿足中國境內的所有數據合規要求，並有效防範潛在的重大數據合規風險。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嘉興持有一處建築面積15.55平方米的商業房產。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沒有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包含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規定)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要求就本公司所有土地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14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289.0平方米，其中包括十三處位於中國的物業，總面積約為12,650.6平方米，以及一處位於美國的物業，總面積約為638.4平方米。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研發及倉儲用途。租賃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

許可證、許可及批准

我們需接受定期檢查、審查和審計，並維持或更新開展業務所需的各項許可證、執照及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已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批准文件及執照，且我們於重續許可證、批准文件及執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實質性困難，且目前預計不會在有關重續過程中遇到任何實質性困難。

法律訴訟及違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因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違規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各項監管要求和指南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未因違規而受到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此類違規事件單獨或累計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僱員因相關的共同供款規定及其個人財務狀況而選擇不按法定全額基數供款；及(ii)我們當時的負責人員對具體的法規供款責任不熟悉，導致對相關法規的認識及執行不足。此外，我們聘用第三方代理為我們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舉並未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差額作出撥備。此處理方法乃基於我們的評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意見指明，根據適用政策，強制糾正或重大處罰的風險極低 — 惟前提是概無僱員提出索償，且現行法律、法規或執行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潛在法律後果

就社會保險差額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有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支付按未繳金額每日0.05%計算的滯納金，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計，及(ii)倘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須支付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差額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及(ii)倘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有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接獲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付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罰款；(ii)我們並未受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

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罰，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僱員投訴或重大糾紛；(iii)經諮詢，當地主管部門(即常州鐘樓區社會保障管理中心及常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直屬分中心)已表示，彼等不會主動向本公司或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追討任何未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惟前提是：概無僱員提交報告或投訴，且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並無重大變動；(iv)倘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將於指定期限內作出足額供款或繳付任何差額；(v)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就我們因未能繳納該等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及(v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上述事實，根據適用監管政策，倘僱員並無針對我們提出申索或投訴，且相關政府機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實施或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集中追繳未繳歷史供款及處以任何重大罰款的可能性極低。自2026年7月起，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部門為提供該等指示的主管部門，理由如下：(a)彼等是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各自機關，及(b)經訪談該等主管部門確認，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屬於其司法權區範圍，且彼等獲授權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上文所述及獨家保薦人所作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增強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從而了解相關監管發展；及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地方主管部門溝通，確保我們掌握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訊。倘有關主管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責令我們支付未繳的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任何糾正措施，我們承諾在指定期限內迅速作出該等支付或採取該等糾正措施。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九處租賃物業向有關主管當局辦妥租賃備案登記，此乃主要由於在辦理該等租賃登記時難以取得出租人的合作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作為承租人)或須按中國有關當局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在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要求後未能辦妥租賃登記，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中國有關當局就該等租賃協議責令登記或處以罰款。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一處租賃研發物業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完整及有效的房產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無業權證或物業擁有人的授權證明，我們對該等具瑕疵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因第三方就租賃或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提出申索或質疑而受到影響。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倘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有關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須遷離該等物業。然而，倘若我們因第三方就租賃或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提出申索或質疑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承租人)將有權向出租人索償，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有關該等具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曾受到有關租賃及使用該租賃物業權利的申索或糾紛；(ii)考慮到附近有充足的可替代租賃物業，我們能夠以相若的商業條款及相若價格相對容易地搬遷至不同地點，且搬遷成本並不重大。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我們現有中國租賃物業存在的缺陷而受到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為監控並降低業務運營相關風險的影響，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框架。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並由一套旨在確保所有運營環節實現有力控制和合規的治理架構提供支持。

我們的公司治理框架包含多項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有效的監督和決策。我們為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和關聯方交易制定了明確的指引，確保所有活動均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我們的財務管理遵循嚴格的控制措施，包括標準化的財務報告程序以確保準確性和對會計準則的遵守、定期的銀行賬戶對賬、對所有財務賬戶和投資的審慎資金管理，以及定期的資產實物盤點以保障公司財產安全。

在運營方面，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效率和可靠性。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競爭性招標要求和定期的供應商數據維護，以管理成本、質量及供應的連續性。為減輕因我們產品所用若干關鍵部件的潛在全球芯片短缺及芯片價格上漲所產生的風險，我們與多家供應商保持關係，以使我們的供應來源多元化。我們定期審閱關鍵部件及芯片的供應情況、市價、我們的預期需求及現有存貨水平。根據該等因素，我們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包括在適當時進行預先採購。我們亦識別及評估合適的國內替代品並分階段引入，惟須符合我們的技術兼容性及質量要求。展

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因應市況及我們的營運需求實施及完善該等措施。銷售和收益流程遵循明確的收益確認標準和完善的客戶信息管理。我們還對所有物料從領用到投入生產的全過程進行系統化的存貨控制，以確保成本核算的準確性。

我們的信息技術控制旨在保護數據完整性並確保業務連續性。該框架包括基於最小權限原則的嚴格用戶權限管理、針對系統修改的正式變更管理流程，以及旨在減輕潛在運營中斷的災難恢復計劃。我們還為知識產權建立了全面的管理體系，積極追蹤所有專利和商標，以保護我們的創新成果。我們相信，這些措施為管理風險和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當前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獎項與認可

下表列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和榮譽。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權威機構
2026	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 50	福布斯中國
2026	IDC中國AI 50強	國際數據公司(IDC)
2026	《財富》中國科技50強	《財富》
2025	入選2025年人工智能應用典型案例	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
2025	「中國AI視覺工業機器人市場份額」報告排名第一	國際數據公司(IDC)
2025	入選《2025年「人工智能＋」行業標桿案例薈萃》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華東分院
2025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
2025	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50	福布斯中國
2025	第二屆全國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創新挑戰賽特等獎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CAAI)
2024	國家級智能檢測裝備創新產品	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
2024	第七屆「綻放杯」5G應用徵集大賽全國一等獎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
2023	國家級新一代信息技術典型產品、應用和服務案例	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
2023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
2023	IJCAI第一屆開放世界有限資源泛化國際研討會第二賽道（旋轉檢測）第一名，第一賽道（水平檢測）第三名	國際人工智能聯合會議(IJCAI)

概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憑藉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1.78%的投票權，其中：

(i) 張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3%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其持有的直接權益(約5.36%)以及分別透過上海微涌及上海志策持有的間接權益，該兩家實體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張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

(ii) 潘先生有權透過常州阿思菲思間接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5%所附帶的投票權。由於潘先生控制常州阿思菲思合共約82.62%的股權，故彼被視為控制常州阿思菲思。該控制權乃透過彼於常州阿思菲思的30.46%直接股權，以及彼作為以下各實體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而建立：

(a) 常州力天；
(b) 上海微霸；
(c) 上海微玖；及
(d) 上海微柒。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張先生、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上海微涌、上海志策、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上海微柒將共同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60%，並將於上市後構成一組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下文所載理由，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原因如下：

(a)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行事，並以彼等的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b)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如有)，在任何為討論與我們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產生衝突的事宜而舉行的會議上，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c) 我們的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會作出；

(d) 我們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及

(e) 我們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夠作出符合我們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於上市後獨立履行其管理職能並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予以執行，且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不依賴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營運，原因如下：

(a) 我們集團與我們的任何單一最大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

(b)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c) 我們擁有自身的獨立營運能力以及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及

(d)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其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在財務上屬獨立，原因載列如下：

(a)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已並將繼續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

(b)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張先生及潘先生擔保的未償還貸款，而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維持對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我們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任何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相關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成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e)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相關決定；

(g)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h)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在其委任期內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或將會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張志琦先生	49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潘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潘正頤先生	42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2019年10月	2018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	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趙何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產品規劃及設計	無
侯大為先生	46	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	2018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運營	無
陳翠紅女士	46	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18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趙俊韓女士	37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無
劉捷音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無
賀岩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潔雲女士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文學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向哲先生(曾用名：向儉波)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朝暉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張志琦先生，4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張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江蘇智雲天工、金壇微億及上海智雲天工等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張先生於技術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1999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其過往職位包括副總裁，並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於上海先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職。張先生其後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擔任百度(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8，並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BIDU)智能雲業務群組的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7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釘釘副總裁。張先生自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多家初創公司的戰略顧問。彼其後於2021年4月創立江蘇智雲天工，並自此一直擔任其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00年7月，張先生畢業於上海大學自動控制專業。

潘正頤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潘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並於2025年9月調任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亦於無錫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雄思、上海微億智造及常州武進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潘先生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上海糧油倉儲有限公司東溝糧食倉庫，並於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上海漫步創媒廣告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歐艾斯設施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1月至2018年4月任職於上海卡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期間曾擔任總經理。

潘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4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

在下列公司解散前，潘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潘先生所擔任的職位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江蘇啟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會主席	生產、加工及銷售設備及相關備件及組件	註銷	2025年5月15日	經清盤解散

潘先生已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趙何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產品規劃及設計。趙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江蘇智雲天工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研發。

趙先生於軟件工程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The MathWorks, Inc.高級軟件工程師。彼於2012年11月至2018年3月在Agent Oriented Software Pty Ltd先後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及首席軟件工程師。趙先生其後於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D，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18)京東雲與AI事業部視覺研發部創新應用組的算法工程師。

趙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碩士學位。趙先生其後於2008年5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侯大為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運營。侯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2年至2005年擔任慧聰集團(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0)上海分公司的網絡技術部主管。彼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美國普華永道高級技術研究中心(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算法研究員，並於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美國華盛頓大

學信息學院研究顧問。侯先生其後於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海客瑞斯(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彼亦於2013年5月至2018年8月任職於上海友道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侯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8年8月獲得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計算語言學碩士學位。

在下列公司吊銷／註銷前，侯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侯先生所擔任的職位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江蘇啟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生產、加工及銷售設備及相關備件及組件	註銷	2025年5月15日	經清盤解散
上海璧聯生物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生物技術及醫藥	營業執照被吊銷及註銷	2021年12月14日	終止業務
海客瑞斯(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批發貿易業務	營業執照被吊銷	2019年5月6日	終止業務

侯先生已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被吊銷／註銷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導致各上述公司被吊銷／註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因各上述公司被吊銷／註銷而已對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翠紅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女士主要於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陳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2年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18年6月在無錫科創機械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師、技術質量主管、技術質量部部長及副總經理。陳女士其後於2018年7月擔任國泰精密機件(無錫)有限公司質量經理。

陳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江南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獲得江南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22年10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趙俊韡女士，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趙女士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趙女士自2023年4月起任職於國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工作。此前，趙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職於海科金集團，並於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任職於廣州默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趙女士其後於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擔任凱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

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專業本科證書。彼於201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捷音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劉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2012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主要負責風險投資基金投資。

劉先生獲得南通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獲得紐卡斯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賀岩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賀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賀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賀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捷勃特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此前，賀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2年7月先後擔任德爾福(中國)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及高級系統工程師。賀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福賽特機器人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福賽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兼研發總監。彼其後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先後擔任實時俠智能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賀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河海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潔雲女士，67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蕭女士於1994年9月至1996年9月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市場規劃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電訊盈科(前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SolarInc.(電訊盈科與Computer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合營企業)的行政總裁。彼其後加入Computer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隨後於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企業事務副總裁。彼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任職於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過往職位包括中國區總裁。蕭女士於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培生(北京)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並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職於思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期間曾擔任的職位包括Cisco Systems, Inc.高級副總裁及思科大中華區行政總裁。此外，蕭女士現時及曾經擔任多間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固特異輪胎與橡膠公司(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T)的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Vallourec S.A.(一家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K，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VLOWY)的董事；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ASMP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21年12月至2025年6月期間擔任TeamViewer SE(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V)監事會成員。

蕭女士分別於1982年5月及1984年5月獲得內華達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文學先生，67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上海唯賽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王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其後於2011年5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現稱陝西開放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格林威治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24年4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向哲先生 (曾用名：向儉波)，46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向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湖南容信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此前，彼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湖南分所。向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9年4月任職於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先生創辦了湖南路衡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執行合夥人。

向先生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10年6月獲得湘潭大學法學大專文憑及法學本科證書。向先生自2011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朝暉先生，60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自2025年7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園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1月起，張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擔任兼任副教授。彼亦自2019年8月起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金融學兼任副教授。張先生分別自2024年6月及2025年1月起擔任Chenghe Acquisition II Co.(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股票代碼：CHEB)及Ribbon Acquisition Corp(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RIBB)的獨立董事。彼亦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1月擔任Chenghe Acquisition I Co.(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LATGU)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0年9月起擔任Venture University LLC的合夥人、自2021年7月起擔任鷹君有限公司的科技及創業投資首席投資官，以及於2014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GRC Managers Limited的創業投資合夥人。張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Formation8GP, LLC，並擔任其合夥人直至2014年4月。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擔任軟銀中國資本創業合夥人、Khosla Ventures入駐企業家，並受僱於Mendel Biotechnology, Inc.。

張先生於1988年獲得加州大學聖塔克魯茲分校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3月獲得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遺傳學博士學位。彼於1994年1月至1997年8月於斯坦福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張先生曾擔任Modular Bioscience, Inc(一間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在停止業務營運後被行政解散。張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概無涉及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張志琦先生	49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潘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潘正頤先生	42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	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趙何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規劃及設計	無
康宇暉女士	52	首席財務官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戰略的整體實施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董志剛先生	51	首席營銷官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業務增長	無
童竹勍女士	37	董事會秘書兼政府事務部主管	2021年10月	2019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無

張志琦先生，4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正頤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趙何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康宇暉女士，5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康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戰略的整體實施。

康女士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前，康女士於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新藤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期間曾擔任總務課課長及總務部主管。彼其後於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索鈮格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康女士於2013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微騰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夥人兼總經理，並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上海風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康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蕪湖聯合大學(現稱蕪湖職業技術大學)財務會計大專學歷，並於1998年12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康女士於2022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西三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康女士於2001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彼自2023年2月起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並成為其準會員，且自2020年3月起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24年9月起，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志剛先生，51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銷官。董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品牌發展、銷售策略制定及市場營銷管理工作。

2025年3月加入本公司前，董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高級客戶經理。彼其後先後任職於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及思愛普(中國)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至2021年12月)，其過往職位包括全球高級副總裁及SAP中國區聯席總經理。彼其後擔任廈門洞隱雲鏈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董先生於1999年1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裝備(機械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0月獲得曼海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童竹勍女士，3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政府事務部主管，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童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童女士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助理，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政府事務部主管。

加入本公司前，童女士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通用電氣醫療系統貿易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先後擔任數據與工具工程師及高級數據與工具工程師。

童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上海建橋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童竹勍女士，3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政府事務部主管。彼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高級管理人員」。

曾穎雯女士，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於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準會員。

曾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1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具備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並行使董事會轉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蕭潔雲女士及王文學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向哲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具備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評估標準並進行評估；制訂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張先生、王文學先生、向哲先生及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蕭潔雲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甄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制訂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蕭潔雲女士、張朝暉先生、向哲先生及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相信此舉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的，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張先生將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張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層貫徹一致，並可為本集團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能帶來的好處，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本公司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審視及評估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我們有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於必要時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作正式採納。

管理層駐港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指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薪酬

我們的董事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份支付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我們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或股份基礎付款(如有))。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資料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c) 當我們建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增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以下各名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1]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7,981,764	5.36%	—	—	—
		H股	無	—	17,981,764	4.82%	4.82%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3]	非上市股份	58,862,791	17.55%	—	—	—
		H股	無	—	58,862,791	15.79%	15.7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非上市股份	29,768,278	8.87%	—	—	—
		H股	無	—	29,768,278	7.99%	7.99%
潘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3]	非上市股份	47,750,042	14.23%	—	—	—
		H股	無	—	47,750,042	12.81%	12.8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非上市股份	58,862,791	17.55%	—	—	—
		H股	無	—	58,862,791	15.79%	15.79%
常州阿思菲思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8,862,791	17.55%	—	—	—
		H股	無	—	58,862,791	15.79%	15.79%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3]	非上市股份	47,750,042	14.23%	—	—	—
		H股	無	—	47,750,042	12.81%	12.81%
工業母機基金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0,907,279	9.21%	—	—	—
		H股	無	—	30,907,279	8.29%	8.29%
金文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530,930	6.71%	—	—	—
		H股	無	—	22,530,930	6.04%	6.04%
無錫洪泰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0,541,453	6.12%	—	—	—
		H股	無	—	20,541,453	5.51%	5.51%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6]	非上市股份	12,362	0.0037%	—	—	—
		H股	無	—	12,362	0.0033%	0.0033%
共青城博盈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2,362	0.0037%	—	—	—
		H股	無	—	12,362	0.0033%	0.0033%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6]	非上市股份	20,541,453	6.12%	—	—	—
		H股	無	—	20,541,453	5.51%	5.51%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H股372,757,356股計算。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各自被視為於其他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0,171,113股及9,597,165股非上市股份，並分別由張先生擁有36.54%及75.76%權益，而張先生為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阿思菲思直接持有本公司58,862,791股非上市股份，並分別由潘先生、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上海微柒擁有30.46%、19.22%、0.50%、4.39%及28.05%權益。潘先生為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上海微柒各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常州阿思菲思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無錫洪泰及共青城博盈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方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35,481,556元，由335,481,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35,481,556	90.00%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37,275,800	10.00%
總計	372,757,356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35,481,556	88.67%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2,867,100	11.33%
總計	378,348,656	100.00%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由H股及非上市股份組成。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間相互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彼此地位相同，尤其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有關H股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完成所需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例、規定及程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無該等現有股東擬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須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備案，並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入H股股東名冊後盡快完成。由於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上市時無需就上市預先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或將該等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經轉換股份的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事宜。

待所有規定備案完成及取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註銷，而本公司會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登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准許H股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申請於上市後將其全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當中包括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335,481,556股非上市股份。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惟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准許者除外。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於其辭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申請將境內股份及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於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全流通」。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經考慮我們的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乃分別指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為多個行業的客戶設計、開發及商業化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柔性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EIIR)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自研的軟件及硬件系統及系統工程能力，開發出能夠自主感知、學習、決策並執行複雜任務的EIIR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多場景及多行業應用的公司，我們實現了規模商業化及迅速增長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4.0百萬元、人民幣600.2百萬元、人民幣795.5百萬元、人民幣3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23.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287.3百萬元、人民幣385.4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5.1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並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在應用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討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對包括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內的工業AI賦能設備的需求

作為一家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我們為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服務，其涵蓋高增長行業，包括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快消品(FMCG)及半導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在中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排名第一，收益為人民幣453.3百萬元，彰顯了我們具競爭力的市場表

現。因此，我們的收益增長與對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及更廣泛工業AI賦能設備市場的需求直接相關。工業AI賦能設備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受惠於智能化及可持續製造的加速普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預計將以23.0%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由2025年的人民幣4,657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3,106億元。

工業AI賦能設備市場及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的投資及採購活動直接相關。我們對核心技術的持續投資及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服務於廣泛的行業，從而增強我們抵禦經濟週期的韌性。此種戰略適應性使我們能夠通過迅速轉向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以減輕與任何單一行業需求波動相關的風險。作為中國一家擁有不斷增長國際業務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此市場增長並推動持續的收益擴張。

吸引新客戶以及維持並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將取決於客戶基礎的擴大。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涵蓋3C電子、汽車製造、新能源及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我們的客戶群包括直接在其工廠應用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製造商及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其自動化解決方案中的系統集成商。為維持此勢頭，我們正積極拓展滲透率不足的市場並開發新的終端客戶群。這種雙管齊下的方法(深化現有關係，同時確保獲得新客戶)對於在快速增長的工業AI賦能設備市場中佔據更大份額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

產品技術創新及市場競爭力

我們持續經營增長的關鍵在於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和產品開發能力。藉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及全面的工程能力，我們成功開發出能夠自主感知、學習、決策及執行複雜任務的EIIR產品。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和投資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技術矩陣，為構建並持續改進我們的EIIR產品、AI賦能設備及模組類產品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已對研發作出大量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164.9百萬元、人民幣235.5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

我們能否自研發工作中取得積極成果並成功實施新技術，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經營表現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技術，優化產品組合，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具身智能的技術研發，例如開發端到端工業VLA模型。

我們管理成本及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改善成本控制及經營效率措施的成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410.1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7.6%、52.1%、51.6%、50.8%及51.6%。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用於製造我們產品(如機械臂、光學部件、機械零件及計算設備)的原材料採購。

控制該等成本對我們的財務業績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我們擴大業務規模之時。儘管我們預計銷售成本的絕對價值將隨收益增加而上升，但我們旨在通過一系列舉措提高我們的毛利率。該等舉措包括戰略性定價調整、供應鏈優化、提高零部件本地化、成本導向設計工程及採納精益生產實踐。

隨著業務不斷擴張，我們預期將實現顯著的經營槓桿及規模經濟。通過精簡營運及有效管理開支，我們相信該等結構性成本節約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盈利能力及長期財務韌性。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對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相信，(i)有關收益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存貨、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贖回負債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詳述)及(ii)會計估計及判斷(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詳情)乃屬關鍵及／或涉及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4,026	600,246	795,504	345,636	423,816
銷售成本	(250,209)	(312,981)	(410,132)	(175,621)	(218,725)
毛利	183,817	287,265	385,372	170,015	205,091
銷售開支	(49,756)	(31,314)	(38,791)	(11,584)	(28,7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733)	(42,032)	(80,320)	(26,924)	(39,499)
研發開支	(178,330)	(164,874)	(235,467)	(95,046)	(100,91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淨額	(10,312)	(10,821)	15,525	(2,622)	(2,990)
其他收入	21,754	18,666	2,433	270	2,790
其他虧損 — 淨額	(1,444)	(501)	(1,619)	(477)	(1,526)
經營(虧損)／溢利	(95,004)	56,389	47,133	33,632	34,247
融資收入	178	22	663	28	39
融資成本	(28,816)	(34,094)	(39,226)	(21,973)	(8,460)
融資成本 — 淨額	(28,638)	(34,072)	(38,563)	(21,945)	(8,421)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	(188)	(2,424)	(4,127)	(388)	(7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3,830)	19,893	4,443	11,299	25,0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026	(4,154)	623	(4,239)	(2,520)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13,804)	15,739	5,066	7,060	22,52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6)	(127)	(14)	(4)	75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3,890)**	**15,612**	**5,052**	**7,056**	**22,6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孤立考慮，或將其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股份支付、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內／期內(虧損)／溢利。下表將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可資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目，即年內／期內(虧損)／溢利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13,804)**	**15,739**	**5,066**	**7,060**	**22,528**
加：					
股份支付開支[1]	65,842	5,631	4,659	290	4,996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2]	19,850	22,776	23,419	16,563	–
上市開支[3]	–	–	15,582	–	6,311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8,112)**	**44,146**	**48,726**	**23,913**	**33,835**

附註：

(1) 股份支付開支指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計及認購股權的代價。該項目已作調整，因為其為非現金性質，且預期不會導致我們未來現金付款。

(2)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指就我們於過往系列融資輪次中發行的股本證券的附條件贖回責任所產生的利息而錄得的非現金利息開支。該項目已作調整，因為其為非現金性質，且預期不會導致我們未來現金付款。

(3) 上市開支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有關。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EIIR產品、AI賦能設備及模組類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EIIR產品	114,137	26.3	271,833	45.3	453,256	57.0	186,230	53.9	260,189	61.4
AI賦能設備	203,357	46.9	204,954	34.1	208,947	26.3	82,432	23.8	106,271	25.1
模組類產品	96,457	22.2	112,333	18.7	127,039	16.0	73,847	21.4	57,356	13.5
其他(1)	20,075	4.6	11,126	1.9	6,262	0.7	3,127	0.9	–	–
總計	**434,026**	**100.0**	**600,246**	**100.0**	**795,504**	**100.0**	**345,636**	**100.0**	**423,816**	**100.0**

附註：

(1) 主要指來自(i)不時使用閒置服務器容量所提供算力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提供該等服務；及(ii)電子產品的電商銷售乃非核心業務，已於2025年底前終止。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431,511	99.4	600,239	100.0	795,141	100.0	345,636	100.0	422,853	99.8
其他(1)	2,515	0.6	7	0.0	363	0.0	0.0	0.0	963	0.2
總計	**434,026**	**100.0**	**600,246**	**100.0**	**795,504**	**100.0**	**345,636**	**100.0**	**423,816**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歐洲及東南亞國家以及美國。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美國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6%、0.0%、0.0%、0.0%及零。來自美國的收益由2023年至2025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逐步淘汰透過江蘇智雲天工收購的非核心電子商務業務。該縮減計劃於2023年初開始，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專注於將資源整合到我們的核心業務中。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總交易價值為436,800美元之採購訂單，並無確認來自出口至美國之產品之收益，乃由於該等產品仍待安裝、調試及客戶驗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算力成本及勞工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機械臂、光學部件、機械零件及計算設備，其中包括通過外包製造採購的部件，即我們直接為我們的產品採購組裝零件並將其作為原材料成本入賬。算力成本主要由我們使用的雲計算服務組成。勞工成本主要為與項目交付相關的人員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180,502	72.1	229,476	73.3	322,068	78.5	126,028	71.8	188,675	86.3
算力成本	46,188	18.5	52,893	16.9	60,813	14.8	39,181	22.3	17,943	8.2
勞工成本	17,137	6.8	25,057	8.0	13,856	3.4	7,391	4.2	7,365	3.4
其他[(1)]	6,382	2.6	5,555	1.8	13,395	3.3	3,021	1.7	4,742	2.2
總計	**250,209**	**100.0**	**312,981**	**100.0**	**410,132**	**100.0**	**175,621**	**100.0**	**218,725**	**100.0**

(1) 主要包括折舊及存貨撥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以百分比呈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287.3百萬元、人民幣385.4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5.1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2.4%、47.9%、48.4%、49.2%及48.4%。

下表載列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EIIR產品	54,648	47.9	149,820	55.1	242,334	53.5	100,093	53.7	142,711	54.8
AI賦能設備	71,631	35.2	97,367	47.5	92,857	44.4	35,444	43.0	43,951	41.4
模組類產品	43,182	44.8	31,885	28.4	47,859	37.7	32,503	44.0	18,429	32.1
其他	14,356	71.5	8,193	73.6	2,322	37.1	1,975	63.2	–	—
總計	**183,817**	**42.4**	**287,265**	**47.9**	**385,372**	**48.4**	**170,015**	**49.2**	**205,091**	**48.4**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42.4%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8.4%,儘管我們的AI賦能設備的毛利率自2024年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有所下降。此乃主要反映我們於不同產品線的戰略及加劇的市場競爭。具體而言,我們在旨在維持AI賦能設備的合理毛利率的同時,為應對加劇的市場競爭,對若干項目採取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尤其是在進入新行業及應用場景(如新能源行業的動力電池電芯外觀檢測以及3C電子行業的顯示屏點膠檢測)時。該方法已導致AI賦能設備的毛利率逐步下降。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此舉使我們能夠與主要行業客戶維持穩定關係並就技術創新進行合作,從而支持我們毛利率較高的EIIR產品的快速部署,並因此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此外,我們模組類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為減輕我們模組類產品毛利率的壓力,我們將繼續為模型訓練積累高質量數據以提升我們算法模型的性能及附加值並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同時提高我們計算資源的利用率以降低相關成本。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股份支付薪酬，(ii)我們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費，(iii)主要與我們為推廣產品而參加行業展覽有關的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iv)業務拓展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廣相關費用以及為提升市場地位及客戶關係等舉措所產生的費用，及(v)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包括其絕對金額及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9,985	40.2	16,003	51.1	17,556	45.3	5,481	47.3	14,365	50.0
股份支付	13,726	27.6	83	0.3	545	1.4	–	–	627	2.2
差旅費	4,930	9.9	4,544	14.5	5,773	14.9	1,670	14.4	1,996	7.0
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	2,008	4.0	3,731	11.9	4,746	12.2	1,566	13.5	5,022	17.5
業務拓展費用	2,676	5.4	2,751	8.8	3,964	10.2	1,455	12.6	1,356	4.7
服務費	1,746	3.5	2,555	8.2	3,461	8.9	599	5.2	4,603	16.0
其他(1)	4,685	9.4	1,647	5.2	2,746	7.1	814	7.0	738	2.6
總計	**49,756**	**100.0**	**31,314**	**100.0**	**38,791**	**100.0**	**11,585**	**100.0**	**28,70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費、倉庫開支、折舊及就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產生的其他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股份支付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服務費、(iv)辦公費、(v)差旅費及(vi)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包括其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股份支付	15,807	26.0	4,405	10.5	1,749	2.2	290	1.1	1,645	4.2
僱員福利開支	23,550	38.8	18,882	44.9	21,350	26.6	9,651	35.8	18,662	47.2
折舊及攤銷	6,536	10.8	5,922	14.1	5,116	6.4	1,868	6.9	3,290	8.3
服務費	6,730	11.1	5,654	13.5	22,475	28	9,927	36.9	3,181	8.1
辦公費	3,135	5.2	4,010	9.5	7,494	9.3	2,173	8.1	3,590	9.1
差旅費	1,458	2.4	971	2.3	1,930	2.4	478	1.8	485	1.2
上市開支	–	–	–	–	15,582	19.4	–	–	6,311	16.0
其他(1)	3,517	5.7	2,188	5.2	4,624	5.7	2,537	9.4	2,337	5.9
總計	**60,733**	**100.0**	**42,032**	**100.0**	**80,320**	**100.0**	**26,924**	**100.0**	**39,50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低價值消耗品、小額裝修開支、快遞費及於我們一般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其他雜項費用。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股份支付薪酬；(ii)算力成本；(iii)折舊開支；(iv)耗用原材料；及(v)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包括其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83,118	46.6	74,673	45.3	73,499	31.2	25,237	26.6	47,606	47.2
股份支付	34,627	19.4	1,144	0.7	2,364	1.0	–	–	2,723	2.7
算力成本	51,740	29.0	75,201	45.6	151,101	64.2	67,476	71.0	44,565	44.2
折舊開支	2,485	1.4	2,172	1.3	2,183	0.9	1,106	1.2	1,922	1.9
耗用原材料	2,903	1.6	3,651	2.2	4,750	2.0	552	0.6	2,434	2.4
其他(1)	3,457	2.0	8,033	4.9	1,570	0.7	675	0.6	1,663	1.6
總計	**178,330**	**100.0**	**164,874**	**100.0**	**235,467**	**100.0**	**95,046**	**100.0**	**100,91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服務費及外包研發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淨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5.5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歸因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主要由於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應收款項賬齡狀況改善以及採取更有力的收款措施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與我們的業務營運、若干研發項目及技術創新獎勵有關的政府補貼及補助；及(ii)增值稅退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包括其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1)	21,480	98.7	18,483	99.0	2,279	93.7	119	44.1	2,692	96.5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234	1.1	179	1.0	150	6.2	151	55.9	98	3.5
其他(2)	40	0.2	4	–	4	0.1	–	–	–	–
總計	**21,754**	**100.0**	**18,666**	**100.0**	**2,433**	**100.0**	**270**	**100.0**	**2,790**	**100.0**

附註：

(1) 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通常屬一次性性質，且不附帶特定條件。我們可能不時收到與研發項目有關的補貼，惟須符合適用資格標準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收到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2)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外匯收益或虧損組成。

融資成本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贖回負債、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該等成本由融資收入部分抵銷，而融資收入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組成。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淨額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	0.6	22	0.1	663	1.7	28	0.1	39	0.5
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19,850)	(69.3)	(22,776)	(66.8)	(23,419)	(59.7)	(16,563)	(75.4)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801)	(27.2)	(10,532)	(30.9)	(14,803)	(37.7)	(4,544)	(20.7)	(8,375)	(99.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49)	(2.3)	(485)	(1.4)	(278)	(0.7)	(140)	(0.6)	(85)	(1.0)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516)	(1.8)	(301)	(1.0)	(726)	(1.9)	(726)	(3.3)	–	–
融資成本淨額	**(28,638)**	**(100.0)**	**(34,072)**	**(100.0)**	**(38,563)**	**(100.0)**	**(21,945)**	**(100.0)**	**(8,421)**	**(10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中國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後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適用特別優惠稅率外，統一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普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例如，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實體全球收入計算。

本公司於2020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為期三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3年，本公司成功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23年起計三年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捷勃特及江蘇智雲天工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於2024年至2026年的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此外，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小型微利企業」的標準，並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糾紛。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22.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來自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的收益增加所推動，部分被來自模組類產品及其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具體而言，來自EIIR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增加39.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其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由53.9%增加至61.4%。

- **單工序EIIR產品：**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量達到211台，較2025年同期的126台增加67.5%。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製造行業的強勁增長所致，原因為我們用於質量檢測的單工序EIIR產品非常適用於營運可在多個車型之間切換的柔性生產線的汽車製造商。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418,000元，而2025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84,000元。
- **多工序EIIR產品：**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量減少至28台，較2025年同期的160台減少82.5%。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6,140,000元，而2025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783,000元。銷量減少而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每件產品現已集成更多EIIR產品，以支持「檢測＋打磨」、「檢測＋分揀」及「檢測＋上下料」等場景的複合工作站解決方案，從而滿足主要客戶對一站式柔性製造的需求。由於更多EIIR產品被整合為數量更少、規模更大的套裝，故銷量減少而平均售價增加。

來自AI賦能設備銷售的收益由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28.9%至人民幣106.3百萬元，其於同期間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由23.8%增加至25.1%，此乃主要由於新客戶及新項目數量增加，銷量於同期由53台增加至57台，而平均售價由約人民幣1,555,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64,000元。

來自模組類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3.8百萬元減少22.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其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由21.4%減少至13.5%，此乃主要由於若干

雲平台及算法模型項目預期將於下半年交付，以配合客戶的業務時間表，導致於2026年前五個月確認的收益較2025年同期為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增加24.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原材料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與我們來自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同期間由50.8%輕微增加至51.6%。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20.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分別為49.2%及48.4%，保持相對穩定。

EIIR產品：毛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主要受客戶對我們EIIR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所推動。毛利率於同期間由53.7%輕微增加至54.8%。

AI賦能設備：毛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4.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43.0%輕微下降至41.4%。由於AI賦能設備產品很大程度上為定製化，毛利率因項目而異。該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競爭加劇，而對若干項目進行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模組類產品：毛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8.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44.0%下降至32.1%。此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若干工業軟件及雲平台項目的售價下調；及(ii)合併捷勃特的機械臂產品(其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導致產品組合變動。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收購捷勃特後擴充銷售團隊及增加若干銷售人員；(ii)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包括為發展海外業務而產生的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46.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原因為於收購捷勃特後僱員人數增加；及(ii)期內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被服務費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6.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合併捷勃特後我們的研發人員編製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惟部分被算力成本減少人民幣22.9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更多依賴自有計算設備而非外部算力租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4.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61.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16.6百萬元。此項減少乃部分被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40.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增加及適用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惟部分被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抵銷。

期內溢利

因此，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同期間由2.0%增加至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00.2百萬元增加32.5%至2025年的人民幣795.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及我們EIIR產品的強勁表現，反映了更深層次的市場認可及成功滲透至複雜的工業應用；及(ii)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及透過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擴大的市場覆蓋範圍，利用彼等的下游專業知識及成熟的客戶網絡，加速我們的產品在更廣泛的工業製造領域的部署。

具體而言，EIIR產品銷售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71.8百萬元增加66.7%至2025年的人民幣453.3百萬元。因此，EIIR產品分別佔本公司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45.3%及57.0%。該分部的增長進一步分析如下：

- **單工序EIIR產品：**銷量於2025年達到371件，較2024年的261件增加42.1%。除新能源汽車製造及電池領域的持續需求外，我們透過對高透光材料實施基於OCT的透視檢測，實現了技術里程碑。該突破促進我們進入精密光學鏡頭行業。2025年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86.2千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520.8千元。

- **多工序EIIR產品：**銷量於2025年增加至252件，較2024年的189件增加33.3%。增長的特點是「檢測＋打磨」、「檢測＋分揀」、「檢測＋上下料」及「檢測＋補焊」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實施了高端化策略，推出專為更大規模及更複雜結構產品設計的高端型號。該戰略重點導致平均售價大幅增加50.6%，由2024年的人民幣719.1千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82.8千元，印證了我們向專業化、高利潤率解決方案的轉型。

我們銷售AI賦能設備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4.1%及26.3%。

我們來自模組類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微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增加採用我們的工業軟件及雲平台。具體而言，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交付的若干主要工業雲平台獲確認。我們的模組類產品銷售收益分別佔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18.7%及16.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加31.0%至2025年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產品銷量增加帶動原材料成本及算力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52.1%及51.6%。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87.3百萬元增加34.2%至2025年的人民幣38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7.9%增加至2025年的48.4%，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EIIR產品：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EIIR產品市場採用增加及由此帶來的收益增長所致。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5.1%及53.5%，保持相對穩定。

AI賦能設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毛利率由47.5%下降至44.4%。該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作出戰略決策，在新能源行業承接了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我們將該等特定項目視為戰略投資，以在該高增長行業建立立足點並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儘管該等項目於2025年略微攤薄了分部的整體毛利率，但其在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為毛利率較高的EIIR產品的規模化部署提供支持方面具有戰略意義。

模組類產品：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毛利率由28.4%上升至37.7%。於2024年，為留住一名戰略客戶而承接的若干低毛利率雲平台項目，導致毛利率受壓。我們於2025年在持續的定價壓力下並無承接該等低毛利率項目，從而釋放資源為更多客戶服務，致使毛利及毛利率同步增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23.9%至2025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ii)為開拓新客戶而加強客戶現場拜訪及業務發展活動，導致差旅費用增加；及(iii)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的品牌影響力而參與行業展覽及論壇，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91.1%至2025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企業融資活動聘請財經、法律及估值顧問所致；(ii)為準備全球發售而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5.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增加42.8%至2025年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算力成本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強對工業機器人高速視覺伺服系統及集成視覺檢測平台的研發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0.8百萬元變為2025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87.0%至2025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13.2%至2025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有所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而2025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增加的綜合影響。

年內溢利

因此，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增加38.3%至2024年的人民幣60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來自EIIR產品的收益大幅增加，反映市場接受度高及我們成功擴展至新工業應用領域。

具體而言，EIIR產品銷售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加138.2%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8百萬元。該分部的表現進一步詳述如下：

- **單工序EIIR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124件增加至2024年的261件。該增長乃主要受我們對新能源汽車及醫療器械製造領域的戰略滲透所推動。憑藉我們在自主感知及執行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的產品滿足了客戶對快速部署及實時產品切換的關鍵需求，為替代勞動力提供了卓越的投資回報。在該等技術壁壘的支持下，平均售價(ASP)上升42.3%，由人民幣366.0千元增至人民幣520.8千元。
- **多工序EIIR產品：**受「檢測＋分揀」、「檢測＋焊接」及「檢測＋上下料」等既定場景的持續需求推動，銷量由2023年的87件增長至2024年的189件。此外，我們成功滲透至新的「檢測＋拋光」場景亦為同期的增長作出貢獻。2024年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19.1千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790.3千元。

因此，我們來自EIIR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26.3%及45.3%。

我們來自AI賦能設備銷售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微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然而，由於整體收益增長，其對總收益的貢獻由2023年的46.9%下降至2024年的34.1%。

我們來自模組類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16.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戰略性舉措擴大了我們該等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我們來自模組類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總收益的22.2%及18.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增加25.1%至2024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5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原材料及員工成本的增加與我們收益的增長大致相符，體現了我們整體的業務擴張。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2023年及2024年總收益的57.6%及52.1%。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加56.3%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2.4%增加至2024年的47.9%，主要由於我們主要業務分部的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營運效率提高。該營運效率的提高主要歸因於我們的BASH及一休雲技術的改進，包括於2023年下半年的一次重大性能升級。該升級使我們能夠縮短從交付到生產的交付週期以及加快從需要人工指導到完全自主運行的轉化，從而提高效率並節省成本。具體而言，整體毛利率改善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EIIR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毛利率由47.9%上升至55.1%，主要由於與江蘇智雲天工的成功整合，極大增強了我們的技術能力。該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部署更高價值的EIIR產品(包括智能檢測機器人及一體化智

能工作站），其適用於更廣泛、更複雜的工業場景並以更高價格出售，導致我們的設備平均單價於2024年較2023年增加約11.6%，繼而有助於我們的利潤率改善。同時，規模經濟效應帶來的成本效益提升以及BASH和一休雲的持續改進亦支持了我們利潤率的增長。

- **AI賦能設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毛利率由35.2%改善至47.5%，主要由於BASH和一休雲的持續改進。
- **模組類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毛利率由44.8%下降至28.4%，主要由於2024年一名主要雲平台客戶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我們因而接受了若干低利潤率訂單。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減少37.1%至2024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開支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更好地配合我們產品線的業務需求而調整銷售團隊架構。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減少30.8%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份支付開支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精簡組織架構而削減管理人員。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減少7.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主要由於(i)精簡團隊架構，令僱員福利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股份支付薪酬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該減少被為支持具身智能的持續深入研發而增加的人民幣23.5百萬元的算力成本部分抵銷。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1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融資成本 — 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19.0%至2024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ii)贖回負債利息開支由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8百萬元，乃由於2024年5月至6月期間向C輪投資者授予贖回權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0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從稅項抵免轉為開支主要是由於我們營運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年度(虧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13.8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5.7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6,078	276,815	1,330,818	1,483,789
流動資產總值	491,039	761,889	920,648	968,505
資產總值	787,117	1,038,704	2,251,466	2,452,2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071)	(361,871)	(238,493)	(282,089)
流動負債總額	(533,201)	(667,745)	(763,871)	(893,504)
負債總額	(799,272)	(1,029,616)	(1,002,364)	(1,175,59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162)	94,144	156,777	75,001
(負債)／資產淨值	(12,155)	9,088	1,249,102	1,276,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實收資本	44,193	45,700	—	—
股本	—	—	335,482	335,482
儲備	188,862	192,859	1,078,854	1,083,925
累計虧損	(245,210)	(229,471)	(165,234)	(142,706)
(虧絀)／權益總額	(12,155)	9,088	1,249,102	1,276,70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5,743	77,553	110,077	166,226	201,1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6,540	615,133	463,891	575,871	661,4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9	5	302	25,194	22,3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79	18,595	46,529	38,484	37,374
合約資產	22,311	35,742	58,068	58,222	70,536
受限制現金	—	744	34	9,834	9,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7	14,117	241,747	94,674	92,568
流動資產總值	**491,039**	**761,889**	**920,648**	**968,505**	**1,095,2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8,099	212,772	179,783	253,344	336,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407	96,107	43,588	45,564	56,472
合約負債	12,446	10,145	47,677	87,472	92,239
借款	254,040	342,887	486,687	502,468	551,7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53	2,023	2,013	2,014	2,014
租賃負債	3,656	3,811	4,123	2,642	1,963
流動負債總額	**533,201**	**667,745**	**763,871**	**893,504**	**1,040,87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162)**	**94,144**	**156,777**	**75,001**	**54,37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3.1百萬元；(ii)借款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及(i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7.1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3.6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及(iv)借款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7.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2.5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及(v)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因收款工作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143.8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4.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8.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此增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借款增加人民幣88.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例如用於AI訓練及推理的計算設備)、電腦及電子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腦及電子設備、機器、租賃物業裝修的減少，原因為期內正常折舊及攤銷開支超過新增資本支出的價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5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研發而增加的計算設備。與2025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6年5月31日增加45.8%至人民幣51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機器增加人民幣160.7百萬元，此乃主要與為支持我們的研發而新採購的計算設備及服務器有關。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辦公場所及倉庫。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租賃合約到期或終止，加上持續的折舊費用，部分被新增的租賃承擔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技術、軟件使用權及商譽。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人民幣217.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其中，商譽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乃主要產生自收購江蘇智雲天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87.3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與收購捷勃特有關的商譽人民幣521.9百萬元及技術人民幣50.7百萬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787.2百萬元，與2025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相對穩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商譽減值

商譽產生自我們於2022年12月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及於2025年11月收購捷勃特的100%權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111,000元及人民幣521,875,000元，合共人民幣699,986,000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投資」一節。收購後，江蘇智雲天工及捷勃特的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一併管理。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將本集團(包括江蘇智雲天工及捷勃特)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乃於集團層面進行監控。

我們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包括分配至其的商譽),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我們的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採用基於我們管理層編製的涵蓋五年預測期的財政預算的除税前現金流量預測。超出預測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下述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各日概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減值評估的主要輸入數據及結果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測期內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8.8%–35.8%	8.8%–31.0%	10.9%–32.4%	2.3%–33.9%
預測期內的毛利率	40.9%–49.2%	40.9%–49.2%	42.8%–49.2%	42.9%–48.7%
最終增長率(%)	2%	2%	2%	2%
除税前貼現率(%)	14%	13%	13%	13%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205	1,055	2,097	2,187
緩衝空間*(人民幣百萬元)*	938	803	794	727

所用貼現率為除税前貼現率,反映了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行業特定風險的評估。收益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由我們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我們已基於收入金額、毛利率或貼現率已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內的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緩衝空間將減少至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收入增長率下降5%	789	680	554	400
毛利率下降5%	644	454	362	293
除税前貼現率上升5%	834	698	643	571

倘關鍵假設個別變動如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從(%)	*至(%)*	*從(%)*	*至(%)*	*從(%)*	*至(%)*	*從(%)*	*至(%)*
年度收入增長率(i)	8.8–35.8	5.4–21.8	8.8–31.0	5.4–18.9	10.9–32.4	9.0–26.8	2.3–33.9	2.0–30.1
毛利率(ii)	40.9–49.2	34.4–41.3	40.9–49.2	36.0–43.3	42.8–49.2	38.9–44.6	42.9–48.7	39.3–44.7
除税前貼現率(iii)	14	27	13	21	13	18	13	17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在使用價值計算中，預測期內各年的收入增長率分別下降39%、39%、17%及11%將消除剩餘緩衝空間。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在使用價值計算中，預測期內各年的毛利率分別下降16%、12%、9%及8%將消除剩餘緩衝空間。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在使用價值計算中，預測期內各年的貼現率分別上升90%、65%、35%及30%將消除剩餘緩衝空間。

商譽減值乃按本集團(包括江蘇智雲天工及捷勃特)作為一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整體進行評估。此舉反映捷勃特的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的整合。預期增加對捷勃特機械臂及其技術的內部使用，將可提高我們EIIR產品的性能及成本競爭力，繼而可能支持未來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及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儘管捷勃特仍處於虧損狀態，但商譽減值評估考慮了本集團整體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該整合帶來的裨益。截至2026年5月31日，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為人民幣21.87億元，較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高出人民幣7.27億元。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彼等並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遞延税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主要包括因信貸虧損撥備、存貨撇減、資產減值及結轉税項虧損而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盈利能力改善後，税項虧損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減少。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數據減少11.4%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於2026年首五個月確認的遞延所得税開支人民幣2.5百萬元。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為採購研發活動所用計算設備的預付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該等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86	4,716	21,411	24,258
在製品	37,368	73,249	80,592	127,015
製成品	479	—	8,964	20,266
減：存貨減值撥備	(590)	(412)	(890)	(5,313)
總計	**45,743**	**77,553**	**110,077**	**166,22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帶動在製品大幅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捷勃特後合併其存貨，因我們整合捷勃特的內部生產基地而反映較高水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由2025年12月31日增加51.0%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帶動在製品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以及因客戶驗收通常於接近年結時完成而導致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3,829	69,888	94,201	142,111
1至2年	1,596	6,561	5,421	17,705
2至3年	384	1,093	7,238	4,644
3年以上	524	423	4,107	7,079
減：存貨減值撥備	(590)	(412)	(890)	(5,313)
總計	**45,743**	**77,553**	**110,077**	**166,22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1)]	43	72	83	98

附註：

(1) 按相關期間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而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天數為151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3天增加至2024年的72天。該增加乃直接反映我們轉向服務汽車製造及新能源等行業大型項目的戰略轉變。該等複雜項目本身具有較長的整體交付週期。因此，在整個延長的生產及調試階段，存貨(包括關鍵部件及在製品)於我們賬冊上的保留時間更長。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83天，主要由於合併捷勃特後我們的期末存貨結餘大幅增長。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較2025年增加至98天，主要由於平均存貨結餘增加。

我們於各期間結束時對存貨陳舊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已計提充足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存貨確認任何重大減值問題，且經計及我們的存貨利用率後，我們已作出充足撥備，此乃基於以下因素：(i)我們擁有健康的庫齡狀況。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約85.5%的存貨庫齡不足一年。定期的實物檢查和技術審查未發現任何損壞或技術陳舊的物品，證實我們的存貨由生產線上的活躍部件組成。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而言，製成品主要包括捷勃特的產品，其可變現淨值與市場價值相等，而原材料主要包括工業控制計算機、機械臂及部件、光學鏡片及其他物料。於我們的定期存貨盤點期間並無發現陳舊過時或損壞；(ii)我們的存貨水平與我們的生產和交付週期一致。我們的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涉及交付週期長的複雜高端部件。例如，我們於2026年5月31日的尚存存貨主要包括為處於組裝和測試階段的項目預留的核心模塊和原材料。

我們相信，動態地維持該等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充分滿足消費者需求並達致消費者滿意，而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利用率，以確保存貨與我們已簽約的項目管道保持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流與存貨管理 — 存貨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結存存貨中，約人民幣92.5百萬元或53.9%已於其後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因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減去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405,351	642,643	472,060	585,890
應收票據	978	2,858	6,473	7,639
減：預期信貸虧損	(19,789)	(30,368)	(14,642)	(17,658)
總計	**386,540**	**615,133**	**463,891**	**575,87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及收益大幅增長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46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加強收款力度，從而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付餘額，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相應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24.1%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75.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張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60,363	513,186	414,794	522,446
1至2年	39,467	96,196	36,668	55,234
2至3年	2,458	28,926	8,858	3,291
3年以上	3,063	4,335	11,740	4,919
總計	**405,351**	**642,643**	**472,060**	**585,89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229	319	256	188

附註：

(1) 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而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天數為151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項目通常涉及里程碑付款，而若干里程碑付款於產品交付及客戶驗收後支付，導致收款週期較長。我們的產品交付及客戶驗收週期通常分別為最多約四個月及交付後最多約三個月。於客戶驗收後，客戶的多級內部付款審批程序於付款前需要額外時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付款安排在工業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屬典型。該行業的公司通常錄得介乎約70至31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截至2026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天數為188天，符合行業常規；及(ii)作為大型企業、國有企業及系統集成商的客戶的付款週期相對較長，彼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3.2%、52.4%、63.8%及71.2%。該等系統集成商客戶通常於收到相關終端客戶的付款後方會向我們付款，而國有企業客戶因其內部多級審批程序，付款週期通常較長。

尤其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29天增加至2024年的319天。2024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新客戶提供更靈活的付款條件，以及擴大向成熟工業製造商及大型企業(包括國有企業)的銷售，而該等企業通常有較長的結算週期。我們同意授予該等客戶較長信貸期以配合其採購及付款程序，乃考慮到彼等多級內部審批程序及較長的客戶驗收流程，以及彼等普遍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且與我們維持良好的付款記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319天減少至2025年的25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8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工作。具體而言，我們實施了賬齡預警及催收提醒，將催收結果與銷售及相關業務人員的績效考核掛鈎，並進行定期內部對賬以提高催收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98.2%已於相關客戶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6年5月31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193.2百萬元或32.6%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相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以下因素已計提充足撥備：(i)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產品的最終用戶主要包括成熟的工業製造商及大型企業。彼等普遍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且與我們維持良好的付款記錄。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後已陸續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錄得重大違約。此外，由於我們擴大對系統集成商的銷售，現金流入的時間受到該等銷售的項目性質及整體項目里程碑的影響；(ii)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大型企業，結算流程漫長。結算時間與大型企業典型的嚴格內部審批及付款程序高度相關。該等流程通常涉及多級行政審批，並受年度預算週期的影響，導致結算時間表與大規模工業智能項目的行業規範一致；(iii)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審慎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模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釐定，並參考各報告期末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鑑於我們客戶基礎的信譽度高，且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任何財務困難的跡象，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撥備是審慎及充足的。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8%。該等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工業製造商及大型企業，且尚未結清主要由於相關付款須待客戶完成其冗長的內部審批及付款程序。我們已逐個客戶評估所有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當中已考慮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最新信貸及財務狀況、相關項目的狀況、後續結算情況及與我們的持續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38.6%)已其後結清。相關客戶繼續正常營運並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糾紛。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7.5百萬元，當中已考慮其賬齡及相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且已計提充足撥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ii)有關租賃及運營保證金的按金；(iii)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進項增值稅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iv)其他，主要包括員工墊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第三方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220	2,134	3,893	4,472
其他	1,226	827	2,905	1,1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0	1,998	2,000	1,700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704)	(727)	(674)	(661)
	2,942	4,232	8,124	6,62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可抵扣增值稅	7,770	9,409	21,107	23,353
產品及服務採購	4,292	4,653	14,702	4,333
其他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375	301	972	1,913
預付上市開支	—	—	1,624	2,260
	12,437	14,363	38,405	31,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379**	**18,595**	**46,529**	**38,484**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可抵扣增值稅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主要與關鍵原材料有關的產品及服務採購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17.3%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產品及服務採購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6年5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或39.1%已其後結清。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為根據客戶合約條款於項目驗收後確認的質保金。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8.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導致根據合約條款於項目驗收時確

認的質保金相應增加。我們的合約資產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輕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8.2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6年5月31日的合約資產結餘中，人民幣25.7百萬元或43.2%已獲核證並其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41.7百萬元及人民幣94.7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第三方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研發項目擴張帶動算力採購增加，及(ii)設備業務增長導致機械臂及工業計算機等機械部件的採購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79.8百萬元，此乃由於於2025年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更及時的付款結算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40.9%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銷量持續增長而增加採購機械部件及設備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採購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9,067	177,592	154,750	229,965
1至2年	7,270	28,785	14,727	10,044
2至3年	1,735	4,647	4,415	1,871
3年以上	27	1,748	5,891	1,664
總計	**208,099**	**212,772**	**179,783**	**243,54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232	245	177	150

附註：

(1) 按期內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而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天數為151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245天大幅減至2025年的177天，此乃由於我們採取措施縮短貿易應付款項結算週期。此外，我們的收益組合轉向EIIR產品的較高銷售額(該等產品更依賴付款週期較短的標準化組件)，亦有助於減少周轉天數。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

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150天，主要由於於2026年首五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幅超過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增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6年5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99.2百萬元或39.2%其後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繳增值稅及其他稅項；(ii)與職工薪酬有關的應付薪金及福利；(iii)保修撥備，其乃根據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於12個月保修期內在正常使用下所出現產品缺陷的維修服務之過往保修成本而估計；(iv)與為準備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其他成本有關的應計上市開支；及(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墊款及報銷、我們收到的按金及應計營運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繳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0,251	74,104	14,922	3,105
應付僱員福利	16,282	10,115	16,689	23,596
保修撥備	107	4,580	4,580	4,288
應計費用	1,007	995	744	5,211
應計上市開支	–	–	4,095	5,771
長期應付款的即期部分	4,061	1,347	–	–
其他應付款項	1,699	4,966	2,558	3,593
總計	**53,407**	**96,107**	**43,588**	**45,56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大幅增長，導致應繳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繳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減少，乃由於年內支付了增值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4.5%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應付其他稅項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6年5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或66.2%已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就將予交付的產品或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到若干新訂約大型項目的預付款項，以及隨著產品日益普及，我們的預付款政策獲更廣泛採用。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93.6%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積壓訂單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6年5月3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中的人民幣52.6百萬元或55.4%已獲核證並其後確認為收益。

現金轉換週期及現金流量的管理

我們透過現金轉換週期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其計算方法為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總和，減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主要因與大型企業客戶訂立的項目制合約相關的驗收及結算週期較長而延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1百萬元。為減輕潛在現金流量錯配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一項多管齊下的戰略，專注於加快資本流入及優化流出時間。

- 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指定人員管理信貸風險並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客戶每年按四級(A級至D級)進行評級，並分別獲授180天、30天、7天及0天的信貸期。我們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密切監察應收賬款。
- 為加快收款，我們亦與客戶協調驗收及現場調試以加快簽收，並向核心客戶提供選擇性的提早結算折扣。該等措施促使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51.2百萬元。
- 在存貨管理方面，我們優先履行現有訂單及延後非緊急的定製化生產，以盡量減少資金佔用。我們利用自動化監控系統，對任何庫齡超過90天的存貨觸發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團隊的協調應對，以防止陳舊。
- 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我們採用分級結算策略，將供應商分為核心、一般及非核心類別，以平衡現金流出節奏與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利用現金及其他結算工具的組合來延長實際付款週期，並擬利用供應鏈金融產品(如反向保理)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流動資金結構。

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改善，體現於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由2024年的淨流出人民幣154.0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淨流入人民幣141.0百萬元，部分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致。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2.7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8.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以期實現營運資金狀況的積極變化並維持可持續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穩定營運資金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營運及財務可持續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需求過往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41.7百萬元及人民幣94.7百萬元。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未來股本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362)	(153,958)	140,952	(107,987)	12,6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949)	(6,368)	(830,639)	(14,794)	(201,3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423	153,533	917,580	564,299	42,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888)	(6,793)	227,893	441,518	(146,33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20	20,867	14,117	14,117	241,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765)	43	(263)	(34)	(73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7**	**14,117**	**241,747**	**455,601**	**94,674**

經營活動

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5.0百萬元，經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0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8.4百萬元；(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2百萬元；及(iv)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6.1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4百萬元，經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8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15.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4.2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7.3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9.9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融資開支人民幣34.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3.9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7.1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23.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0百萬元；(ii)融資開支人民幣28.6百萬元；(iii)股份支付薪酬人民幣65.8百萬元；及(iv)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0.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7.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1.7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iv)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舉措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包括(i)優化銷售合約的付款條款，並在延長客戶付款時間表前加強信貸評估；(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級賬齡預警機制，同時嚴格監控逾期付款，並由專門的內部團隊積極跟進以確保可收回性；(iii)通過使用承兑匯票及信用證等工具延長供應商付款期限，同時實施供應商分級和動態付款安排，以改善付款協調並維護供應鏈關係；及(iv)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此項加快應收款項回收的同時策略性地優化應付款項的協調方法，旨在縮短我們的經營淨周期、增強流動性保障及鞏固財務穩定性。

投資活動

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30.6百萬元，主要包括(i)收購捷勃特人民幣315.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06.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計算設備的投資有關。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向我們的聯營公司額外注資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1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4.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2.0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7.6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7.5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人民幣606.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0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7.9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59.9百萬元及(ii)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4.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ii)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及或有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ii)租賃負債及(iii)贖回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借款	–	19,920	212,500	250,420	280,920
租賃負債	8,825	4,568	523	384	296
贖回負債	230,495	313,271	–	–	–
小計	**239,320**	**337,759**	**213,023**	**250,804**	**281,216**
流動					
借款	254,040	342,887	486,687	502,468	551,750
租賃負債	3,656	3,811	4,123	2,642	1,963
小計	**257,696**	**346,698**	**490,810**	**505,110**	**553,713**
總計	**497,016**	**684,457**	**703,833**	**755,914**	**834,929**

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362.8百萬元、人民幣699.2百萬元及人民幣752.9百萬元，主要包括為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而獲得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6%至4.36%。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情況，亦無違反任何(未獲豁免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通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融通被撤回或被要求提早還款，且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有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通人民幣56.2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主要與辦公場所有關的租賃物業的付款責任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主要包括與附帶贖回權的優先股有關的金融負債。該等工具的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3百萬元，主要由於額外發行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優先股及相應融資成本人民幣22.8百萬元。由於所有優先股股東權利終止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贖回負債的結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減少至零。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及8月31日，我們有或有負債並分別錄得撥備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與於終止若干先前協定的採購訂單後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潛在結算付款有關。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短期銀行存款、無形資產及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注資有關的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8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2百萬元。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捷勃特及購買高性能計算設備。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有關對我們附屬公司的未繳出資分別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以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權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結清了我們附屬公司的未繳出資。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了若干交易。值得注意的是，作為我們收購捷勃特100%股權的一部分，我們於2025年11月10日向上海捷勃特收購了21.7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透過發行12,846,189股註冊股份結算。上海捷勃特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最終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賀岩先生控制。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同一交易批次中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提供的估值及商業條款一致。

截至2026年5月31日應收佳萬的非貿易結餘人民幣1.5百萬元及應收侯大為先生的人民幣0.2百萬元已於2026年10月悉數結清。有關我們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c)。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有關收購架構及具體關聯方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收購捷勃特」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或於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1)]	0.9	1.1	1.2	1.1
速動比率[(2)]	0.8	1.0	1.1	0.9
存貨週轉率[(3)]	8.5	5.1	4.3	1.5
資本負債比率[(4)]	(21.9)	40.8	0.6	0.6
利息覆蓋率[(5)]	(3.3)	1.6	1.1	4.0
負債權益比率[(6)]	(40.9)	75.3	0.6	0.6
淨負債權益比率[(7)]	(39.2)	73.8	0.4	0.5

附註：

(1) 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按銷售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4) 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按除稅前溢利加融資成本再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6) 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7) 按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掛鈎且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或任何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負債、計息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自我們的營運直接產生。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及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因此，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息債務有關。

信貸風險

我們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為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風險，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以確保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

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可宣派股息，惟須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受我們的組織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規，中國公司目前僅可於彌補任何累計虧損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與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作出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後，方可從其累計可供分派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經計及上述者，鑑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或即使我們實現盈利，我們於某一特定年份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以向我們股東分派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僅可於(i)我們的稅後利潤彌補累計虧損；(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提取足夠的法定儲備金後；及(iii)本公司亦可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分配其他儲備方能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宣派或派付股息。鑑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符合資格從利潤中派付股息。

概無股息可予宣派或派付，惟可從我們可合法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付則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每年或任何年度均能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實物股息。我們目前預期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作業務營運及擴展之用，且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於可預見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通，以及我們預期從本次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向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68.6百萬港元，包括(1)就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28.5百萬港元，及(2)非包銷開支約40.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4.4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5.7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約25.3百萬港元已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進一步在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中扣除約10.8百萬港元，而餘下金額32.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5月31日起概無發生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63港元至21.46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扣除我們就有關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41.5百萬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目的：

(1) **約60.3%的所得款項淨額(即386.8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的核心技術研發，以提升我們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EIIR)產品的智能水平及性能。**我們相信，持續創新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優勢至關重要。該等研發將專注於(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端到端工業VLA模型；及(ii)推動具身人工智能硬件技術的發展。

- **約44.0%(即282.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我們專有的端到端工業VLA模型。**我們計劃從我們目前的專用模型過渡至更強大的端到端模型。開發中的專有工業VLA模型較我們目前的專用模型具備顯著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其能夠處理及對齊多模態數據(包括文本、圖像、視頻、機器人軌跡及工業時間序列數據)，以形成專用於工業應用的統一數據模型。此基礎能力透過以下方式實現卓越的跨場景適應性及自主學習能力：(i)促成一個能以少量樣本自我學習並解釋其決策的更透明、更智能的質檢系統，克服小樣本學習及模型可解釋性問題；(ii)透過自然交互模態(語言、圖像、視頻)實現複雜的機器人編程，從而大幅縮短部署週期並實現快速任務切換；及(iii)透過理解工廠環境的標準描述，實時自動生成工業機器人軌跡，從而增強應對不確定性的靈活性及穩健性。此項策略性升級將從根本上增強我們的EIIR產品的「感知 — 學習 — 決策 — 執行」閉環。該等資金的一部分將用於採購大規模模型訓練所需的高性能計算硬件及軟件。採購計劃為期三年(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分配額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擬採購的具體項目包括：(i)高性能計算硬件：專用服務器，以及高性能計算模組及專用組件，如六軸機械臂及pika抓取器／傳感數據採集執行器；(ii)研發及設計軟件，如AI開發平台、3D機械及PCB設計軟件，以及用於數據分析及光學研發的專用工程工具；(iii)系統及基礎設施支持：用於服務器虛擬化、數據庫管理、安全文件傳輸的企業級工具，以及用於確保研發安全的文件加密軟件。餘下資金將用於建立一支由人工智能人才組成的專門開發團隊，此舉對加強我們的「數據飛輪」效應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合共招聘20名人工智能專業人員。

- **約16.3%(即104.6百萬港元),用於推進我們的具身人工智能硬件技術。**為確保我們的機器人能以更高的精度及效率實際執行日益複雜的任務,我們將投資於提升我們的硬件能力。其中包括:(i)研發及採購先進的核心組件,尤其是為特定工業應用而設的定製化末端執行器。末端執行工具的研發將涉及於未來三年招聘約15名研發人員;(ii)全面優化我們的機器人單元,改進控制系統、感知傳感器及機載算力。就機器人單元優化而言,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招聘及留住約20名研發人員;及(iii)持續開發適合更多不同場景的多工序EIIR產品,為我們的客戶帶來「1+1>2」的價值。為開發多工序EIIR產品,我們將於未來三年招聘約25名研發人員。

  上述分配將為開發及迭代相關模型、硬件技術及EIIR產品所需的計算設備、軟件及研發人員提供資金。有關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已達致的主要里程碑、其預期商業化時間表以及該等研發活動對我們未來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預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一節。

(2) 約10.6%的所得款項淨額(即68.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本地化的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深化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基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初步成功,我們旨在為我們的國際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主要海外市場對工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巨大且不斷增長。該等市場持續的結構性勞動力短缺及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正驅使製造企業尋求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EIIR產品縮短了部署週期,同時減少了對昂貴的現場程序員的需求。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於2025年推出海外擴張戰略,而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貢獻有限,乃反映該擴張處於早期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積壓訂單有19份,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5.7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的海外業務具備進一步增長潛力。為把握機遇及支持交付我們的海外訂單,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本地銷售及服務能力。

- **約4.7%(即30.2百萬港元),用於在主要國際市場**(包括(i)美國、(ii)歐洲及(iii)日本)**建立直接銷售業務。**我們將招聘經驗豐富的本地銷售團隊,以更有效地滲透該等市場。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合共招聘約8名銷售人員。
- **約5.9%(即37.8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本地服務及交付能力。**我們的EIIR產品及其底層AI模型的部署及性能迭代,取決於對我們客戶獨特的生產環境、本地數據及流程需求的本地化理解。我們因此計劃在美國及歐洲建立區域交付中心,並配備現場技術支持人員,以為我們的客戶實現及時響應、本地化服務及高效的解決方案。我們計劃設立一個位於美國的交付中心以覆蓋北美市場,及一個位於歐洲的交付中心以覆蓋歐洲市場。我們將於未來三年合共招聘約10名現場技術支持人員。

(3) 約14.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94.3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建立一個開放共贏的應用生態系統。就垂直行業擴張而言,我們將尋求投資或收購在高價值行業擁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及成熟客戶渠道的公司。就橫向技術增強而言,我們將瞄準擁有與我們自身技術互補的核心賦能技術的公司。繼我們成功收購捷勃特(該項收購保障了我們在機器人本

體及運動控制方面的能力)後，我們將繼續尋找能夠加強我們開發及製造集成式智能工作站及關鍵核心部件能力的目標。戰略投資及收購的選擇標準側重於符合以下基準的目標：(i)年度收益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具有已證實的盈利能力或清晰的收支平衡路徑；(ii)管理團隊在AI或工業領域擁有超過五年經驗；(iii)在前沿技術方面具備獨立研發能力；(iv)與上下游合作夥伴保持穩定及可持續的關係；(v)技術能力，包括專門的光電成像、機器人觸覺技術、VLM或其他端到端感知到執行的模型；(vi)市場及行業實施能力，例如在機械、汽車、半導體及新能源領域的產線或設備集成；及(vii)工藝專長，涵蓋打磨、拋光及焊接等工藝，連同相關工具的開發及面向EIIR的產品製造。此舉將使我們能夠快速將我們的EIIR產品部署到新場景中，並建立行業特定的數據飛輪。我們策略性地擬專注於其既有客戶渠道及營運足跡與我們目標海外擴張市場相符的收購目標。具體而言，我們將優先考慮在美國、歐洲及日本擁有強大客戶網絡的目標。此舉旨在與我們計劃建立的本地化銷售及服務團隊產生即時的協同效應。與前述將由我們招聘、專注於建立及維護銷售渠道及網絡的本地銷售團隊相比，我們的戰略收購旨在完善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加強產品研發，並提供即時渠道以獲取既有的高價值業務機會。具體而言，利用目標的現有客戶渠道使我們能夠繞過從零開始建立本地行業信任所需的大量時間，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一個即時平台，以交叉銷售我們更廣泛的產品組合。該等收購目標預期將進一步提供深厚的領域專家知識及本地化的交付基礎設施，透過在關鍵國際市場提供「最後一里」的技術實施及專業流程專家知識，可直接補充我們的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有近10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定性及定量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具體的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目標參與任何商業談判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我們擬於上市後24個月內物色並執行潛在的戰略投資或收購。

(4) 約4.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28.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此舉旨在應對我們旗艦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EIIR)產品訂單的預期強勁增長、支持我們擴大營運規模、維持高產品質量，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此舉措是在我們收購捷勃特後推出，捷勃特已為核心機器人部件建立了內部生產基地。此次擴建乃因捷勃特工廠目前的產能飽和所致，其產能利用率超過90%，導致潛在客戶訂單被拒絕。預計新設施將座落於江蘇省。根據保守預測，並假設預計於2029年實現全面產能利用，預計投資將在七年內收回，而該擴張將通過縮短交付時間、獲得大客戶訂單及提高利潤率顯著提升業務營運。

- **約1.2%(即7.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新生產設施的租賃及翻新。**為快速把握市場機遇,我們計劃設立新生產設施,為EIIR產品及模塊化硬件產品的生產線提供額外空間。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前物色及租賃新生產設施並展開翻新工程。
- **約3.2%(即20.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新生產設施的設備添置。**該等資金將用於購置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預計將於2027年中前完成調試。該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五年。

(5)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64.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發售價釐定的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3.8百萬港元,此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述比例應用於上述目的。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目的,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為差額提供資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目的,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把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預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按總金額約15.7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1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43,7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5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23,8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2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31,300股H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9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顯示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我們於其日常業務或投資活動中,經全球發售的包銷商介紹而認識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獲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低於50%。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經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基石投資者亦無因上市或就上市而獲賦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並不慣於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持有的H股，而接受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非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v)基石投資者將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其擁有充足資金結清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自投資；及(v)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需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彼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延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交付。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成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有延遲交付。倘發生延遲交付，(i)將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商業磋商，向基石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不得遲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iii)不會就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基石投資者已同意，無論如何其須於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因此，基石投資者付款不會有任何延遲結算。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63港元（為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金額（港元）（百萬元）[1]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易北萊茵投資有限公司	15.7	943,700	2.53	0.25	2.20	0.25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9.05港元（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金額（港元）（百萬元）[1]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易北萊茵投資有限公司	15.7	823,800	2.11	0.22	1.92	0.2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1.46港元（為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金額（港元）（百萬元）[1]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易北萊茵投資有限公司	15.7	731,300	1.96	0.20	1.71	0.19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1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易北萊茵投資有限公司

易北萊茵投資有限公司(「**易北**」)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於2024年由米高集團有限公司更名。易北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資產管理,尤其專注於科技及智能製造行業的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北由獨立第三方Liu Jonas先生全資擁有。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已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日(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其訂約方協定其後豁免或修訂)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ii) 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

(iv) 概無已頒佈或頒令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權區的法院概無有效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協議、陳述、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於(截至交割(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將受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的約束。

香港包銷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發售價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3,727,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的適用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ii)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德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及日本(各為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爭、政治變動、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不良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

疾病)、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勞工行動、火災、爆炸、洪澇、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意外或延誤)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緊急狀態;或

(iii) 在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發生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v) 在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屬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機關(各為及統稱為「**機關**」)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由其他主管機關施加)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遭受任何干擾;或

(v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相關的所有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任何及所有新的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普通法及判例法)、法規、條例、守則、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關的任何及所有規例、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通知、政策、同意、措施、通告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遵守,則為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後果的依據)),各項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法律**」)或現行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發生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從而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ii)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其利益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viii) 涉及所有形式稅項的潛在變動或修訂或影響所有形式稅項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無論該等稅項於何時(無論是現時或未來)產生、徵收或出現，亦無論該等稅項為於香港、中國、美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產生、徵收或出現，且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有關利潤、薪金、利息及其他形式收入的所有形式稅項、資本增值稅、銷售及增值稅、營業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薪俸稅、預扣稅、物業稅及其他有關物業的稅項或收費、關稅及其他進口及消費稅，及一般而言任何應付予香港、中國、美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海關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費用、估稅、關稅、進口稅、徵稅、費率、收費或任何金額，而不論是以實際估稅、預扣、喪失寬免、扣減或可供寬減的抵免或其他方式，亦包括就任何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人民幣及／或港元大幅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而產生的所有利息、附加稅、罰款或類似負債，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事宜；或

(ix)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索償、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或行動被威脅或提起或公佈；或

(x)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法律；或

(xi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出現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有效清盤或結束命令或呈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xiii) 「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或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按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或

(x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違反其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如適用)項下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xvi) 本公司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

而該等事件，不論屬個別或合共，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彼等任何一方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發展，影響(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財產、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及(ii)本公司履行其在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有效協議(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包括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或完成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交易)責任的能力(統稱「**重大不利變動**」)；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市場接受程度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重大部分的認購意向或分銷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設想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乃屬不明智或不宜或不可行或不可能或不具商業可行性；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具有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處理全球發售或其包銷項下的任何重大部分申請及／或付款的效力；或

(b) 任何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i) 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已批准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或代其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刊發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不完整、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表達並非公平真誠及基於合理假設或合理理據；或

(ii) 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失實陳述；或

(iii) 有重大違反，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單一最大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如適用)中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授出

惟須符合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v)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在其網站上公佈的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備案結果已被撤銷、撤回、拒絕或終止；或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或

(vi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或

(v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或

(ix) 累計投標建檔程序中已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很大一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x) 就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各為「**主要附屬公司**」）出現任何清盤命令或呈請，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有關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xi) 任何基石配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倘任何基石投資者無法履行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3章，我們的各單一最大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其不得並須促使其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得在始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依據的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的我們的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就一項真實的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擔保而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

我們的各單一最大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依據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其將會：(a)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善意商業貸款，將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立即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通知我們；及(b)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由其所實益擁有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被出售時，立即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表示通知我們。

倘我們獲任何單一最大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利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H股、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有關其他本公司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我們的各單一最大股東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包銷協議中的承諾。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各單一最大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H股)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3)條及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相關H股**」)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H股或於任何持股實體的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儘管存在與上文所載相抵觸的任何事項，倘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於採取任何與上文所載任何相關H股有關的行動後將仍為該等相關H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則不得阻止其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我們的各單一最大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立即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i)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數目及設立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ii)其自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的有關本公司該等已質押或押記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將被處置的任何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

儘管存在與上文所載相抵觸的任何事項，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被阻止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i)根據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善意商業貸款的擔保；(ii)根據質押或押記(根據上文(i)授予)項下的出售權力；或(iii)聯交所已給予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H股的若干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發售」。

我們期望向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

多合共5,591,3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將收取相等於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支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1.5%的獎勵費(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統稱「**酌情費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固定費用的分配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未分配的固定費用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因此，應付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按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及就該條而言)的比例約為50:50(假設酌情費用將獲悉數支付)。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19.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68.6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承擔的責任、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以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情況)作出彌償並應要求持續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

包銷商的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個別進行各種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活動(進一步詳情如下)。

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的金融機構，業務關係遍及世界各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他人賬戶進行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彼等各項業務活動的日常過程中，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為其自身及客戶的賬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多種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

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票據，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訂立作對沖用途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賣方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賣方進行交易(包括作為全球發售中H股首次購買方的貸款人(其融資可由H股作抵押))、自營買賣H股，以及訂立以H股等資產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可以雙邊協議或與選定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方式進行。該等活動或需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持有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上述各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發行以H股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之一)擔任該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引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H股價格的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發生此等情況的程度。

務請注意，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非公開市場原應達致的水平；及

(b) 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提供(並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而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3,727,6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國際發售，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33,548,2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合資格)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二者同時申請。

全球發售的37,275,8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10.00%(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11.33%。

有關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3,727,6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

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如有需要，本公司可按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按下文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投資者應注意，於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會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86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分配上限，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惟並無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與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倘出現以下情況而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最多可將1,863,7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5,591,3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0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且H股不會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鑑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乃遵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故無需設立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刊發。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提呈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在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21.4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21.46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33,548,2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00%。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有條件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本公司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

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方式分銷國際發售股份，此舉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提呈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讓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在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被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5,591,300股H股(最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不超過15.0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例如進行下文「— 穩定價格行動」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規定)。在香港，就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將本公司H股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較公開市場一般應有水平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

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輕本公司H股的市價的任何下調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盡量減輕本公司H股的市價的任何下調而在當中建立短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iii)為平掉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輕本公司H股的市價的任何下調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H股,(v)為清償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vi)要約或試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具體而言,H股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的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施行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在該日之後,當不可採取進一步行動支持H股的價格時,對H股的需求及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的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以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作出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可能會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5,591,300股H股(最多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00%)。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同意)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代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結算。該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作出安排,以便可延遲交付足夠數目的H股。倘國際發售並無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超額配發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其中包括)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

定價及分配

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並簽署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

除非另有公告(如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4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63港元。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　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21.46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H股合共2,167.64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1.46港元，我們將退還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不會就任何退款金額支付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就其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進行招攬。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最後一日或前後。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意向水平，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刊發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該等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發有關公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獲我們同意)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更新有關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資料。全球發售必須先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啟。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任何有關削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待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方會作出。有關公告亦將酌情確認或修訂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概要」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該削減而變動

的財務資料。倘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削減，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　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前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將不得其後撤回申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意向水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且僅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完成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將於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刊登。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持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

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包銷」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H股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覽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年滿18歲；及(b)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a)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b)為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由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 閣下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可能不同，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　閣下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　閣下為電子申請指示的受益人，　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　閣下僅為該名人士(即　閣下的委託人)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一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只要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他人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而該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前並未被撤回或失效，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　閣下的代名人，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行為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1.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　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閣下必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　閣下為合夥企業，申請須以個別合夥人名義提出。

2. 申請人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載有中英文名稱，則須同時提供中英文名稱。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循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凡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理，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登記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登記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按上文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以適用者為準，且其須為已於經紀行開立交易賬戶者)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附註)*。

5. 倘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須就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　閣下並無提供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倘　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而　閣下於申請時應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a)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b)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c)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並可附加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提供授權證明。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所載各指定買賣單位數量的相關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21.46港元。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　閣下按其釐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須負責遵守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該等預付資金規定。

附註： 可予變更(倘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訂有較低上限)。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透過從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扣款，以安排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　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100	2,167.64	1,500	32,514.64	8,000	173,411.40	90,000	1,950,878.17
200	4,335.29	2,000	43,352.84	9,000	195,087.81	100,000	2,167,642.41
300	6,502.92	2,500	54,191.06	10,000	216,764.23	150,000	3,251,463.61
400	8,670.56	3,000	65,029.28	20,000	433,528.48	200,000	4,335,284.82
500	10,838.22	3,500	75,867.48	30,000	650,292.72	250,000	5,419,106.03
600	13,005.86	4,000	86,705.70	40,000	867,056.97	500,000	10,838,212.06
700	15,173.50	4,500	97,543.91	50,000	1,083,821.20	750,000	16,257,318.08
800	17,341.14	5,000	108,382.12	60,000	1,300,585.45	1,000,000	21,676,424.10
900	19,508.78	6,000	130,058.54	70,000	1,517,349.68	1,250,000	27,095,530.13
1,000	21,676.42	7,000	151,734.98	80,000	1,734,113.93	1,863,800(1)	40,400,519.24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乃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惟倘　閣下為代名人並根據「—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節的規定在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則除外。倘　閣下被疑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會受理。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認購指示；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 閣下的申請)時僅依據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vii) 同意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須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以作「—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 G.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所述用途；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將不會因無心之失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 B.公佈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以作證明；

(x) 確認 閣下知悉「—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所持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xv) 確認 閣下理解我們及整體協調人於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ii) 聲明及表示此屬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功能。 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www.iporesults.com.hk**（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由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香港時間）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將提供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連結。	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及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亦可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差異，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申請可被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於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何謂重複申請， 閣下可參閱「—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令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H股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存有足夠的申請資金。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其實際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其代 閣下結算 閣下獲配發股份的股款)股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下，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該失敗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H股股票(根據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除外，於此情況下，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暫代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扣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直至申請股款結清為止。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領取 時間：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倘　閣下為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　閣下公司出具的授權書。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 倘　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退還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機制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	受限於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負責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向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 除香港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佈「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以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 閣下可參閱「— 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有下列情況，申請登記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b) 黑雨警告信號；及／或

(c) 極端情況(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

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屆時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

倘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買賣。

倘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郵政服務恢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收取H股股票的時間可能會延遲。

F. H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待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該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安排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利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的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適用方式與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此等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及 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 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告知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政策及常規。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有必要確保提供予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準確及為最新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辦理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務請即時將所提供個人資料的任何不準確之處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儲存作以下用途：(a)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b)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

規；(c)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d)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e)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f)便利香港發售股份的抽籤程序；(g)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h)供股、紅股等；(i)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j)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k)披露有關資料以便申索權益；及(l)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致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從下列任何人士或與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a)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b)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c)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d)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組織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e)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達致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需期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予以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寄往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而言，為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4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綜合(虧絀)／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7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H股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綜合(虧絀)／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中載有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20日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34,026	600,246	795,504	345,636	423,816
銷售成本	10	(250,209)	(312,981)	(410,132)	(175,621)	(218,725)
毛利		183,817	287,265	385,372	170,015	205,091
銷售開支	10	(49,756)	(31,314)	(38,791)	(11,584)	(28,7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60,733)	(42,032)	(80,320)	(26,924)	(39,499)
研發開支	10	(178,330)	(164,874)	(235,467)	(95,046)	(100,91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	(10,312)	(10,821)	15,525	(2,622)	(2,990)
其他收入	7	21,754	18,666	2,433	270	2,790
其他虧損淨額	8	(1,444)	(501)	(1,619)	(477)	(1,526)
經營(虧損)／溢利		(95,004)	56,389	47,133	33,632	34,247
融資收入	12	178	22	663	28	39
融資成本	12	(28,816)	(34,094)	(39,226)	(21,973)	(8,460)
融資成本淨額	12	(28,638)	(34,072)	(38,563)	(21,945)	(8,42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6	(188)	(2,424)	(4,127)	(388)	(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3,830)	19,893	4,443	11,299	25,0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10,026	(4,154)	623	(4,239)	(2,520)
年／期內(虧損)／溢利		(113,804)	15,739	5,066	7,060	22,528
應佔(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13,804)	15,739	5,066	7,060	22,528
非控股權益		*	*	*	*	*
		(113,804)	15,739	5,066	7,060	22,52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86)	(127)	(14)	(4)	75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3,890)	15,612	5,052	7,056	22,603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3,890)	15,612	5,052	7,056	22,603
非控股權益		*	*	*	*	*
		(113,890)	15,612	5,052	7,056	22,60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	15	(0.52)	0.07	0.02	0.03	0.07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2,072	26,825	351,001	511,723
使用權資產	18	11,859	7,529	4,021	3,191
無形資產	19	222,440	217,535	787,280	787,161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812	388	3,261	2,483
遞延稅項資產	33	28,895	24,538	24,483	21,681
預付款項	17	–	–	160,772	157,5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6,078	276,815	1,330,818	1,483,78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5,743	77,553	110,077	166,2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386,540	615,133	463,891	575,871
合約資產	6	22,311	35,742	58,068	58,2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5,379	18,595	46,529	38,4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99	5	302	25,194
受限制現金	26	–	744	34	9,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0,867	14,117	241,747	94,674
流動資產總值		491,039	761,889	920,648	968,505
資產總值		787,117	1,038,704	2,251,466	2,452,294
(虧絀)／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實收資本	27	44,193	45,700	—	—
股本	27	—	—	335,482	335,482
儲備	28	188,862	192,859	1,078,854	1,083,925
累計虧損		(245,210)	(229,471)	(165,234)	(142,7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55)	9,088	1,249,102	1,276,701
非控股權益		*	*	*	*
(虧絀)／權益總額		(12,155)	9,088	1,249,102	1,276,70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	19,920	212,500	250,420
租賃負債	18	8,825	4,568	523	384
長期應付款		1,384	–	–	–
遞延稅項負債	33	6,102	5,424	4,746	4,464
合約負債	6	1,372	60	1,335	7,432
贖回負債	30	230,495	313,27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17,893	18,628	19,389	19,3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071	361,871	238,493	282,0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208,099	212,772	179,783	253,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3,407	96,107	43,588	45,564
合約負債	6	12,446	10,145	47,677	87,472
借款	29	254,040	342,887	486,687	502,4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53	2,023	2,013	2,014
租賃負債	18	3,656	3,811	4,123	2,642
流動負債總額		533,201	667,745	763,871	893,504
負債總額		799,272	1,029,616	1,002,364	1,175,593
負債及權益總額		787,117	1,038,704	2,251,466	2,452,2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162)**	**94,144**	**156,777**	**75,001**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785	20,718	340,672	489,263
無形資產		–	–	2,137	6,39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256,272	255,312	606,866	606,773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812	388	3,261	2,483
遞延稅項資產	33	21,685	17,289	21,344	18,586
預付款項	17	–	–	145,021	138,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1,554	293,707	1,119,301	1,262,3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666	72,662	59,355	126,6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281,552	455,901	386,217	507,163
合約資產		18,237	33,014	48,458	53,1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9,485	165,552	62,553	81,7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74	5	146	24,963
受限制現金	26	–	692	–	9,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174	6,222	152,754	53,661
流動資產總值		459,188	734,048	709,483	857,136
資產總值		760,742	1,027,755	1,828,784	2,119,437
權益					
實收資本	27	44,193	45,700	–	–
股本	27	–	–	335,482	335,482
儲備	28	189,799	194,807	1,079,493	1,082,969
累計虧損		(218,161)	(183,408)	(616,892)	(561,166)
權益總額		15,831	57,099	798,083	857,285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	19,920	212,500	250,420
長期應付款		1,384	–	–	–
合約負債		961	60	1,335	7,433
贖回負債	30	230,495	313,27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2,840	333,251	213,835	257,8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194,752	201,125	125,162	209,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01,749	138,720	226,737	296,711
合約負債		2,320	8,460	33,047	68,171
借款	29	213,250	289,100	431,920	430,388
流動負債總額		512,071	637,405	816,866	1,004,299
負債總額		744,911	970,656	1,030,701	1,262,1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0,742	1,027,755	1,828,784	2,119,437

綜合(虧絀)／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儲備				(虧絀)／
		(附註27)	*(附註28)*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4,193	123,106	(131,406)	35,893	*	35,893
年內虧損		–	–	(113,804)	(113,804)	–	(113,804)
貨幣換算差額		–	(86)	–	(86)	–	(86)
全面收益總額		–	(86)	(113,804)	(113,890)	–	(113,8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支付	20	–	65,842	–	65,842	–	65,84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65,842	–	65,842	–	65,84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193	188,862	(245,210)	(12,155)	*	(12,155)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4,193	188,862	(245,210)	(12,155)	*	(12,155)
年內溢利		–	–	15,739	15,739	*	15,739
貨幣換算差額		–	(127)	–	(127)	–	(127)
全面收益總額		–	(127)	15,739	15,612	*	15,6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	27	1,507	58,493	–	60,000	–	60,000
確認贖回負債	30	–	(60,000)	–	(60,000)	–	(60,000)
股份支付	20	–	5,631	–	5,631	–	5,63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507	4,124	–	5,631	–	5,63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700	192,859	(229,471)	9,088	*	9,08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儲備				(虧絀)／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8)*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5,700	—	192,859	(229,471)	9,088	*	9,088
年內溢利		—	—	—	5,066	5,066	—	5,066
貨幣換算差額		—	—	(14)	—	(14)	—	(14)
全面收益總額		—	—	(14)	5,066	5,052	—	5,0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	27	15,232	—	591,381	—	606,613	—	606,613
改制為股份公司	27	(60,932)	300,000	(298,239)	59,171	—	—	—
發行資本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7	—	35,482	251,518	—	287,000	—	287,000
確認贖回負債	30	—	—	(606,613)	—	(606,613)	—	(606,613)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30	—	—	943,303	—	943,303	—	943,303
股份支付	20	—	—	4,659	—	4,659	—	4,65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5,700)	335,482	886,009	59,171	1,234,962	—	1,234,96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35,482	1,078,854	(165,234)	1,249,102	*	1,249,1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儲備				(虧絀)／
		(附註27)	*(附註28)*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5,700	192,859	(229,471)	9,088	*	9,088
期內溢利		—	—	7,060	7,060	—	7,060
貨幣換算差額		—	(4)	—	(4)	—	(4)
全面收益總額		—	(4)	7,060	7,056	—	7,05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		15,232	591,381	–	606,613	–	606,613
確認贖回負債	30	–	(606,613)	–	(606,613)	–	(606,613)
股份支付		—	290	—	290	—	29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5,232	(14,942)	–	290	–	290
於2025年5月31日的結餘		60,932	177,913	(222,411)	16,434	*	16,434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虧絀)／
		(附註27)	*(附註28)*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335,482	1,078,854	(165,234)	1,249,102	*	1,249,102
期內溢利		–	–	22,528	22,528	–	22,528
貨幣換算差額		–	75	–	75	–	75
全面收益總額		–	75	22,528	22,603	–	22,60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支付	20	–	4,996	–	4,996	–	4,99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4,996	–	4,996	–	4,996
於2026年5月31日的結餘		335,482	1,083,925	(142,706)	1,276,701	*	1,276,70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4(a)	(105,510)	(153,975)	140,300	(108,006)	12,654
已收利息		178	22	663	28	39
已付所得稅		(30)	(5)	(11)	(9)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362)	(153,958)	140,952	(107,987)	12,69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90)	(2,337)	(506,532)	(12,871)	(196,995)
支付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1,000)	(2,000)	(7,000)	–	–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	(2,430)	(8,700)	(6,700)	–
購買無形資產		–	(70)	(2,390)	(223)	(5,16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5	–	–	(315,1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1	19	407	–	31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	450	8,680	5,000	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49)	(6,368)	(830,639)	(14,794)	(201,34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65,699)	(305,540)	(401,153)	(153,400)	(152,002)
已付利息		(7,801)	(10,532)	(14,603)	(4,544)	(6,748)
償還其他借款		(4,362)	(54,322)	(5,763)	(5,763)	–
支付租賃負債	34(b)	(4,755)	(3,993)	(3,833)	(1,858)	(2,469)
支付上市開支		–	–	(1,214)	–	(54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4,040	414,307	737,533	123,251	204,076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53,613	–	–	–
贖回負債		–	60,000	606,613	606,61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423	153,533	917,580	564,299	42,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888)	(6,793)	227,893	441,518	(146,339)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20	20,867	14,117	14,117	241,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虧損)／收益		(765)	43	(263)	(34)	(734)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0,867	14,117	241,747	455,601	94,674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前身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常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鐘樓經濟開發區玉龍南路280號常州大數據產業園4號樓。於2025年9月22日， 貴公司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變更為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機器人及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利用核心技術，透過提供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EIIR產品」)、AI賦能設備、模組類產品及其他產品，有效滿足工業場景客戶的各種需求。

於本報告日期，張志琦先生及潘正頤先生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獲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i) 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性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設解釋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之領域，乃於附註4披露。

(ii) 歷史成本慣例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擬備，惟若干金融資產／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iii) 會計政策

於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除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外， 貴集團已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在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新訂詮釋：

新訂／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示例(修訂本) — 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與 貴集團無關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將主要影響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及提高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計將是廣泛的，尤其是與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對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的影響：

-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純利產生影響，惟 貴集團預期將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入新類別將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及報告方式。根據 貴集團已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對經營利潤產生潛在影響：

  匯兑差額

  目前於經營利潤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單列項目內匯總的匯兑差額可能需要分拆，部分匯兑收益或虧損將於經營利潤下方呈列，除非此舉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工作。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 由於應用「有用結構化概要」的概念以及經強化的匯總及分拆原則，主要財務報表上呈列的單列項目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由於商譽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貴集團將分拆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將其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對披露的影響：

  - 貴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由於匯總／分拆原則，資料的歸類方式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將需要就以下各項作出重大新披露：

    —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收益表內各單列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與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貴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該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2.2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主導實體業務活動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綜合(虧絀)／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ii)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引致控制權變更)

貴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其他儲備中確認。

(iii) 聯營公司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普通股形式存在)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一般採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v))。

貴公司可於初始確認時，將於聯營公司的風險資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風險資本投資可透過考慮其管理方式、投資性質及預期回報，與其他投資區分。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在 貴集團損益中確認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在 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從聯營公司已收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 貴集團於一項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中應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代表其他實體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6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乃用作將所有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向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的超額部分：

- 所轉讓代價
- 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所收購實體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乃入賬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作為議價收購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予以遞延，未來應付的金額會按貼現率折算至其於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該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收購方以其股份支付獎勵(替代獎勵)交換被收購方僱員持有的獎勵時，該等股份支付獎勵的替代乃作為對被收購方現有股份支付獎勵的修訂進行會計處理，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收購日期與合併前服務相關的被替代被收購方獎勵的價值，乃作為業務合併代價的一部分入賬，其按被收購方獎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結果乘以已完成服務佔原有或新總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的比例計算。與合併後服務相關的替代股份支付獎勵金額乃屬服務付款，並於合併後的損益表中扣除。

歸屬於合併前服務及合併後服務的替代獎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價值，會就預期歸屬的股份支付獎勵數目作出調整。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其成本(扣除5%的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機器	3–10年
運輸工具	4–5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竣工並可作運營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款項計入損益。

2.5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無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該分配乃向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為作內部管理監察商譽而識別的最低層級。

(ii) 軟件

已收購的電腦軟件許可乃按收購及使特定軟件可供使用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ii) 技術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技術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並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v) 攤銷方法及年期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如下：

軟件	2至10年
技術	10年

(v)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成本僅在所有以下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資本化：

- 完成該軟件在技術上為可行，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該軟件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可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於其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超逾部分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識別獨立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進行分組，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產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審閱，以確定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相關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大部分為按金及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或倘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更長，則在該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始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在該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1；有關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會計估計的描述，請參閱附註4.3。

貴集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目的而持有應收票據。倘出售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定義，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否則，應收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貴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該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被視為一個整體。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0 贖回負債

倘合約載有 貴公司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其本身權益工具的責任，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責任取決於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亦會產生一項就贖回金額現值而確認的金融負債。由於在 貴公司的融資過程中向投資者授出若干贖回權， 貴公司因而承擔該等贖回責任，該贖回責任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變動計入融資成本。

貴集團僅於贖回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移除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倘合約屆滿而並無交付，已移除的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2.11 實收資本／股本

擁有人投入的實收資本／股本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其他儲備於初始自權益重新分類時入賬，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將於 貴集團與該等贖回負債有關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從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時，撥回權益。

2.12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施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據此， 貴集團收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 貴公司權益工具的代價。為交換授出的權益工具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中作相應增加。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照所授出期權及／或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預期歸屬的期權及股份數目的計算中。支銷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須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根據服務及非市場歸屬表現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期權及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對初始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股份支付計劃的條款被修訂，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於剩餘歸屬期內確認，猶如條款未被修訂。

倘修訂增加了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所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將計入就剩餘歸屬期內收到的服務所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

倘 貴集團以降低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對僱員並無其他利益的方式修訂其授出的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則 貴集團仍須繼續將收到的服務作為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入賬，猶如該修訂從未發生。

當 貴公司收到的可識別代價似乎低於所授出股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公司將所收到的不可識別商品或服務，按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與任何所收可識別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計量所收到的不可識別商品或服務。

倘於歸屬期內註銷授出的股權工具(因未達成歸屬條件而被沒收的授出除外)， 貴集團須將該註銷或結算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收到的服務而確認的金額。

2.13 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AI賦能設備、模組類產品及其他產品。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情況，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的所有利益；或
- 在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照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 貴集團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該實體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如下：

(i) 銷售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及AI賦能設備

貴集團自銷售集成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EIIR產品」)及AI賦能設備產生收益。

上述產品的銷售收益於上述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銷售於產品已根據銷售合約運至指定地點且客戶已檢驗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ii) 銷售模組類產品

貴集團銷售模組類產品，並自銷售可供單獨銷售的標準化、通用硬件及軟件組件產生收益。

上述產品的銷售收益於上述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銷售於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檢驗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iii) 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自銷售其他產品(主要為電子電器、算力服務及提供配套服務)產生收益。電子電器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而配套服務的收益則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合約期內，隨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而分期確認。

(iv) 與客戶的合約中的多重履約責任

多份與客戶的合約包括銷售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的多重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一般根據在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銷售時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成法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在估計各項獨立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影響收益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輕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兑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理其外匯風險。從中國匯出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當時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而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90,000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當時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84,000元、人民幣1,568,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原因為 貴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受限制現金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承擔歸因於其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詳情已於附註29披露。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附註30)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倘 貴集團的借款利率上調／下調10%，截至當時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64,000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倘 貴集團的借款利率上調／下調10%，截至當時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34,000元、人民幣2,047,000元及人民幣872,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為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國有或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管理層對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予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於同一項目中貸記。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iii)其他應收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方在短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所識別的信貸虧損為非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 貴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預期虧損率的釐定乃基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並參考各報告期末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已將其提供服務所在地的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確定為相關因素，並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虧損率。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正經歷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預期應收款項金額將部分或全部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第1類(集體基準)：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客戶。

第2類(個別基準)：無力償債或經營困難、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類	403,567	4.46%	(18,005)
第2類	1,784	100.00%	(1,784)
	405,351	4.88%	(19,789)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類	636,097	3.75%	(23,822)
第2類	6,546	100.00%	(6,546)
	642,643	4.73%	(30,368)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1類	468,996	2.47%	(11,578)
第2類	3,064	100.00%	(3,064)
	472,060	3.10%	(14,642)
於2026年5月31日			
第1類	582,956	2.51%	(14,628)
第2類	2,934	100.00%	(2,934)
	585,890	3.00%	(17,562)

合約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類	23,180	3.75%	(869)
第2類	–	–	–
	23,180	3.75%	(869)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類	36,830	2.95%	(1,088)
第2類	–	–	–
	36,830	2.95%	(1,088)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1類	59,410	2.26%	(1,342)
第2類	–	–	–
	59,410	2.26%	(1,342)
於2026年5月31日			
第1類	59,551	2.23%	(1,329)
第2類	–	–	–
	59,551	2.23%	(1,329)

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	–	1.26%
賬面總額 – 應收票據	978	2,858	6,473	7,639
虧損撥備	–	–	–	(96)
預期虧損率	–	–	–	–
賬面總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9	5	302	25,1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是由信用質量高、違約風險低的實體出具的票據，因此並無確認重大信貸虧損。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暴露(「違約風險暴露」)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於初始確認時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被歸類為「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由 貴集團持續監控。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自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該金融工具將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將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3,088	4.73%	(146)
第三階段	558	100.00%	(558)
	3,646	19.31%	(704)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4,397	3.75%	(165)
第三階段	562	100.00%	(562)
	4,959	14.66%	(727)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8,272	1.79%	(148)
第三階段	526	100.00%	(526)
	8,798	7.66%	(674)
於2026年5月31日			
第一階段	6,769	2.13%	(144)
第三階段	517	100.00%	(517)
	7,286	9.07%	(661)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預付僱員款項及其他。 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如附註25所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被歸類為第一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合理預期收回可能性較低的其他應收款項被歸類為第三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iv) 金融資產減值概要

上述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虧損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於同一項目中貸記。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9,670)	(689)	(691)	(11,050)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0,119)	(180)	(13)	(10,31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789)	(869)	(704)	(21,362)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19,789)	(869)	(704)	(21,362)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0,579)	(219)	(23)	(10,82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368)	(1,088)	(727)	(32,1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30,368)	(1,088)	(727)	(32,183)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15,726	(254)	53	15,525
於2025年12月31日	(14,642)	(1,342)	(674)	(16,658)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30,368)	(1,088)	(727)	(32,183)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2,272)	(182)	(168)	(2,622)
於2025年5月31日	(32,640)	(1,270)	(895)	(34,805)
於2026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14,642)	(1,342)	(674)	(16,658)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3,016)	13	13	(2,990)
於2026年5月31日	(17,658)	(1,329)	(661)	(19,648)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確保 貴集團有充足而靈活的資金。

下表根據自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贖回負債	—	—	335,105	—	335,105
借款	259,025	—	—	—	259,0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8,099	—	—	—	208,099
租賃負債	4,141	4,288	5,035	—	13,464
長期應付款	4,358	1,379	—	—	5,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保修撥備、長期應付款及其他應付稅項)	2,706	—	—	—	2,706
	478,329	5,667	340,140	—	824,136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贖回負債	–	–	417,738	–	417,738
借款	349,256	20,240	–	–	369,4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2,772	–	–	–	212,772
租賃負債	4,119	4,152	547	–	8,818
長期應付款	1,377	–	–	–	1,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保修撥備、長期應付款及其他應付稅項)	5,961	–	–	–	5,961
	573,485	24,392	418,285	–	1,016,162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501,287	30,775	88,125	120,375	740,5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9,783	–	–	–	179,783
租賃負債	4,554	410	90	–	5,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保修撥備及其他應付稅項)	7,397	–	–	–	7,397
	693,021	31,185	88,215	120,375	932,796
於2026年5月31日					
借款	507,660	49,056	99,169	134,602	790,487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53,344	–	–	–	253,344
租賃負債	2,748	310	87	–	3,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保修撥備及其他應付稅項)	14,575	–	–	–	14,575
	778,327	49,366	99,256	134,602	1,061,551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從而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來監控資本。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目、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主要包括附註30所披露的對金融投資者的贖回負債。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狀況隨後轉為淨資產。尤其是於2025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30所披露，贖回負債已終止確認，且 貴集團的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249,102,000元。此外 貴公司所在行業並無監管指標。資本管理計量目前並非 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中使用的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節闡述於釐定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表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 貴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解釋載於下表下方。

	附註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	—	199	199
金融資產總值		—	—	199	199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	—	5	5
金融資產總值		—	—	5	5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	—	302	302
金融資產總值		—	—	302	302
於2026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	—	25,194	25,194
金融資產總值		—	—	25,194	25,194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年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市場報價。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若對一項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歸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歸入第三級。非上市債務及股權投資即屬此情況。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為金融工具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

貴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的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因其期限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呈列第三級項目的變動，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568	1,568
添置	—	500	500
出售	—	(1,869)	(1,869)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9	199
於2024年1月1日	—	199	199
添置	—	2,932	2,932
出售	—	(3,126)	(3,126)
於2024年12月31日	—	5	5
於2025年1月1日	—	5	5
添置	224,000	5,751	229,751
出售	(224,000)	(5,454)	(229,454)
於2025年12月31日	—	302	302
於2026年1月1日	—	302	302
添置	—	42,049	42,049
出售	—	(17,157)	(17,157)
於2026年5月31日	—	25,194	25,194

(c)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99	貼現率	1.55%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5	貼現率	1.55%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302	貼現率	1.55%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6年5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25,194	貼現率	1.40%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第三級金融資產而言，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貼現率)對公允價值的財務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對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商譽減值評估

為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管理層將整個集團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乃於集團層面進行監控。管理層透過釐定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商譽減值。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及在估值中使用主要假設，主要包括年度收益增長率、終端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為進行減值檢討，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估值模型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選的假設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應用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有必要在綜合收益表中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為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識別獨立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進行分組，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由外包生產商生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為 貴集團整體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而持有的租賃樓宇、計算設備、設備及軟件，就減值測試而言，其被識別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識別出減值跡象(即 貴集團出現虧損)，並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相應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採用了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且具備充足的緩衝空間。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並無識別出任何減值跡象。

4.3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3.1中披露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暴露(「違約風險暴露」)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的假設。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

4.4 確認向僱員作出的股份支付

授予若干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僅會就預期將於歸屬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確認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已歸屬的該等股份獎勵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釐定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構成重大影響。

4.5 或有負債的確認

或有負債主要指對一家供應商的潛在付款，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其金額分別估計為人民幣17,893,000元、人民幣18,628,000元、人民幣19,389,000元及人民幣19,389,000元。潛在未來付款乃由於終止原先協定的採購訂單所致。於估計該等金額時， 貴公司已考慮總索償風險、在多種情景下釐定與該等提前終止的採購訂單相關的付款金額。

4.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是不確定的。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會產生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問題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的年內／期內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或稅務虧損， 貴集團會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收回的可能性。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乃基於 貴集團的估計及假設，即其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從持續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

5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從事工業製造領域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相關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打造了一系列融合感知算法與驅控算法的智能化產品。

貴公司執行董事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因此，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績均來自中國，且 貴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EIIR產品	114,137	271,833	453,256	186,230	260,189
AI賦能設備	203,357	204,954	208,947	82,432	106,271
模組類產品	96,457	112,333	127,039	73,847	57,356
其他	20,075	11,126	6,262	3,127	–
總計	**434,026**	**600,246**	**795,504**	**345,636**	**423,816**

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轉移產品及提供服務產生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					
— EIIR產品	114,137	271,833	453,256	186,230	260,189
— AI賦能設備	203,357	204,954	208,947	82,432	106,271
— 模組類產品	96,457	112,333	127,039	73,847	57,276
— 其他	8,971	5,346	2,187	2,928	–
	422,922	594,466	791,429	345,437	423,736
隨時間推移					
— 其他	11,104	5,780	4,075	199	80
總計	434,026	600,246	795,504	345,636	423,816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8,560	*	*	*	*
客戶B	51,073	*	*	*	*
客戶C	46,131	*	–	–	–
客戶D	*	*	*	43,282	–
客戶E	–	–	–	–	43,912
客戶F	–	–	–	–	42,478
總計	155,764	–	–	43,282	86,390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3,818	10,205	49,012	94,904

下表列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4,335	12,446	10,145	3,324	29,776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至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並不重大。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已付質量保證金有關的流動合約資產	23,180	36,830	59,410	59,551
減：虧損撥備 *(附註3.1(b))*	(869)	(1,088)	(1,342)	(1,329)
合約資產總值	22,311	35,742	58,068	58,222

合約資產通常為收益合約的最終付款，該等款項於質量保證期未到期。合約資產在收益獲確認時入賬，因為 貴集團有權收取該等代價金額，而該付款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1,480	18,483	2,279	119	2,692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234	179	150	151	98
其他	40	4	4	—	—
	21,754	18,666	2,433	270	2,790

年內／期內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中國內地各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財政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8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法律索償撥備	–	–	(1,619)	–	–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679)	170	(249)	(30)	(809)
出售長期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24)	28	(2)	–	(266)
捐贈支出	(31)	(12)	(11)	(4)	–
其他	(710)	(687)	262	(443)	(451)
	(1,444)	(501)	(1,619)	(477)	(1,526)

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19)	(10,579)	15,726	(2,272)	(3,016)
— 合約資產	(180)	(219)	(254)	(182)	13
— 其他應收款項	(13)	(23)	53	(168)	13
	(10,312)	(10,821)	15,525	(2,622)	(2,990)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96,435	270,365	344,547	112,117	238,339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26,084)	(35,580)	(15,829)	12,044	(47,183)
算力成本*(a)*	106,293	129,103	211,939	106,657	61,76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股份支付)	145,175	127,471	124,172	47,696	83,031
股份支付*(附註20)*	65,842	5,631	4,659	290	4,996
服務費	10,924	15,759	25,966	10,526	7,933
折舊及攤銷	14,257	13,172	13,126	5,459	10,179
上市開支	–	–	15,582	–	6,311
差旅費	7,128	5,989	8,692	2,580	2,883
辦公費	4,145	4,531	8,300	2,443	3,939
市場、廣告及業務發展開支	4,684	6,482	8,710	1,566	5,022
稅項附加費	1,266	1,164	6,912	617	268
存貨減值撥備	881	973	916	16	4,428
其他	8,082	6,141	7,018	7,164	5,934
總計	539,028	551,201	764,710	309,175	387,843

(a) 算力成本包括算力設備的折舊，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51,000元、人民幣5,246,000元、人民幣25,081,000元、人民幣3,651,000元及人民幣35,643,000元。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12,026	97,328	99,918	37,288	66,38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2,827	12,042	11,252	4,172	8,123
其他僱員福利	20,322	18,101	13,002	6,236	8,527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0)*	65,842	5,631	4,659	290	4,99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11,017	133,102	128,831	47,986	88,027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沒收供款來減少其於該年度／期間的供款。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4名、2名及3名董事及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38。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予其餘3名、3名、1名、3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獎金	1,716	1,810	905	1,039	1,53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435	323	50	189	110
股份支付	23,279	3,095	860	295	628
	25,430	5,228	1,815	1,523	2,269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000,000港元以內	—	—	—	3	–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3	1	—	2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	—	—	–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	—	–
	3	3	1	3	2

12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	22	663	28	39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801)	(10,532)	(14,803)	(4,544)	(8,37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49)	(485)	(278)	(140)	(85)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516)	(301)	(726)	(726)	—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19,850)	(22,776)	(23,419)	(16,563)	—
	(28,816)	(34,094)	(39,226)	(21,973)	(8,460)
融資成本 — 淨額	(28,638)	(34,072)	(38,563)	(21,945)	(8,421)

13 所得稅開支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 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

貴公司於2020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20年起計三年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3年， 貴公司成功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23年起計三年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捷勃特機器人有限公司於2023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23年起計三年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江蘇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24年起計三年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若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率。

(ii) 香港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iii) 美國所得稅

美國所得稅率分為聯邦稅及州稅。聯邦所得稅為21%。而州所得稅稅率介乎1%至12%。

(iv) 新加坡所得稅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其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v) 日本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23.2%的標準稅率(國家企業稅)加上地方居民稅及企業稅徵收，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綜合法定稅率約為30.86%。對於日本的中小企業，首8百萬日圓的應課稅收入適用15%的降低後國家企業稅率，結餘則按23.2%徵稅。

(vi)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新加坡及日本已頒佈支柱二法例，該法例於 貴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基於該評估， 貴集團預期不會面臨重大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開支	5	475	–	–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33)*	(10,031)	3,679	(623)	4,239	2,520
所得稅(抵免)／ 開支	(10,026)	4,154	(623)	4,239	2,520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稅項與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3,830)	19,893	4,443	11,299	25,048
按25%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0,958)	4,973	1,111	2,825	6,237
就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作出的調整：					
適用於 貴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1,115	(2,987)	(987)	(1,993)	(3,433)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a)*	(7,667)	(6,410)	(9,181)	(2,454)	(10,1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41	4,145	3,753	2,581	33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4,442	3,419	4,063	3,127	7,89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暫時性差異	9,801	1,025	625	153	1,61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	–	(11)	(7)	–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026)	4,154	(623)	4,239	2,520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8%、21%、−14%、38%及10%。

(a)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就其研發開支的200%申請加計扣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釐定旗下實體應課稅溢利時可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36	236	236	236
2026年	2,367	2,367	2,269	2,268
2027年	26,335	26,335	20,627	20,619
2028年	18,191	18,139	17,281	17,281
2029年	–	16,858	16,849	16,849
2030年及以後	–	–	326,523	374,525
	47,129	63,935	383,785	431,778

可扣稅虧損的增加主要指捷勃特的可扣稅虧損，捷勃特由貴公司於2025年收購。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於2025年9月22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當時 貴公司的擁有人，比例與其當日於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相同。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該股本資本化已作追溯應用，並已就當時擁有人作出的實繳資本及註冊資本數額作出調整。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該等附有贖回特點的股份已計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113,804)	15,739	5,066	7,060	22,5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7,587	222,112	283,944	258,911	335,48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52)	0.07	0.02	0.03	0.07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工具獲轉換後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帶贖回權的潛在普通股(附註30)及購股權計劃因具反攤薄作用而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附帶贖回權的潛在普通股(附註30)因具反攤薄作用而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各相應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附屬公司及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本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日期	主要業務
上海雄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i)*	2005年11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軟件銷售
上海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i)*	2020年4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服務
江蘇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ii)*	2021年4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21,290,101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雲平台銷售
北京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ii)(iii)*	2021年5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已撤銷註冊
上海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ii)*	2021年6月7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服務
深圳智慧小象有限公司*(ii)(iii)*	2021年7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撤銷註冊
蘇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ii)(iii)*	2021年8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已撤銷註冊
SVFactory, Inc.*(ii)*	2021年8月17日	美國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深圳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ii)*	2021年8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機器人產品銷售
江蘇化貝加木科技有限公司*(ii)(iv)*	2021年10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常州智坐科技有限公司*(ii)(iii)*	2021年10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80%	80%	80%	80%	不適用	已撤銷註冊
香港智雲天工有限公司*(iii)*	2021年11月16日	香港	3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撤銷註冊
深圳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ii)(iv)*	2023年1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雲平台銷售
寧波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ii)(iii)*	2023年7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撤銷註冊
佛山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ii)(iii)*	2023年8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撤銷註冊
常州武進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ii)*	2023年9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機器人產品銷售
Micro Intelligence Inc.*(ii)(iv)*	2021年9月29日	美國	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常州金壇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ii)*	2024年4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機器人產品銷售
無錫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ii)*	2025年4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機器人產品銷售
Micro Intelligence PTE. LTD.*(ii)*	2025年5月7日	新加坡	180,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機器人產品銷售
重慶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ii)*	2025年8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機器人產品銷售
Microintelligence Co., Ltd.*(ii)(iv)*	2025年7月10日	日本	9,000,000日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機器人產品銷售
MICROI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SDN. BHD*(ii) (iv)*	2025年7月2日	馬來西亞	1,000令吉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機器人產品銷售
上海捷勃特機器人有限公司*(vi)*	2020年10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138,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機器人產品銷售
上海捷勃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iii)(iv)(vi)*	2022年8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已撤銷註冊

(i) 上海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山東穗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蘇州君和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附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ii) 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iii) 北京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6年9月21日撤銷註冊。常州智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6年9月8日撤銷註冊。蘇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6年7月7日撤銷註冊。上海捷勃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6年6月23日撤銷註冊。深圳智慧小象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5日撤銷註冊。香港智雲天工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6月28日撤銷註冊。寧波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8月13日撤銷註冊，而佛山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9月20日撤銷註冊。

(iv) 深圳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化貝加木科技有限公司、Micro Intelligence Inc.、Microintelligence Co., Ltd.、MICROI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SDN. BHD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v) 貴公司及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中創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蘇州君和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貴公司及該等實體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vi) 於2025年11月， 貴公司以現金及向捷勃特的股東發行35百萬股註冊股份的方式，收購上海捷勃特機器人有限公司(「捷勃特」)100%的股權。上海捷勃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捷勃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2026年6月23日撤銷註冊。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6,272	261,890	1,103,810	1,103,817
減：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	(6,578)	(496,944)	(497,044)
	256,272	255,312	606,866	606,773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於捷勃特的投資計提減值人民幣490,366,000元，此乃基於捷勃特單獨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採用基於已獲批准的財政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於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無發現額外減值。

(b)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812	388	3,261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000	2,000	7,000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188)	(2,424)	(4,127)	(778)
	812	388	3,261	2,483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本報告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於5月31日的賬面值
公司名稱	國家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日期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辛頓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27.1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812	388	532	—
上海佳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	30	30	30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2,729	2,48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8,362	5,260	2,550	329	6,646	232	43,379
累計折舊	(8,139)	(1,803)	(909)	(274)	(1,505)	(67)	(12,697)
賬面淨值	**20,223**	**3,457**	**1,641**	**55**	**5,141**	**165**	**30,6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223	3,457	1,641	55	5,141	165	30,682
添置	10,798	735	—	—	40	—	11,573
出售	—	(42)	(107)	(16)	—	—	(165)
折舊費用*(附註10)*	(6,252)	(1,720)	(479)	(39)	(1,517)	(11)	(10,018)
期末賬面淨值	24,769	2,430	1,055	—	3,664	154	32,0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160	5,931	2,424	—	6,686	232	54,433
累計折舊	(14,391)	(3,501)	(1,369)	—	(3,022)	(78)	(22,361)
賬面淨值	**24,769**	**2,430**	**1,055**	**—**	**3,664**	**154**	**32,0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769	2,430	1,055	—	3,664	154	32,072
添置	3,336	292	15	—	808	—	4,451
出售	—	(21)	(1)	—	—	—	(22)
折舊費用*(附註10)*	(6,099)	(1,516)	(462)	—	(1,588)	(11)	(9,676)
期末賬面淨值	22,006	1,185	607	—	2,884	143	26,82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496	5,979	2,400	—	7,494	232	58,601
累計折舊	(20,490)	(4,794)	(1,793)	—	(4,610)	(89)	(31,776)
賬面淨值	**22,006**	**1,185**	**607**	**—**	**2,884**	**143**	**26,8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006	1,185	607	—	2,884	143	26,8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1,181	343	5,317	—	573	—	7,414
添置	343,843	531	71	1,211	351	—	346,007
出售	(73)	(32)	—	(304)	—	—	(409)
折舊費用*(附註10)*	(26,043)	(748)	(417)	(149)	(1,468)	(11)	(28,836)
期末賬面淨值	340,914	1,279	5,578	758	2,340	132	351,00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87,320	6,339	7,788	888	8,418	232	410,985
累計折舊	(46,406)	(5,060)	(2,210)	(130)	(6,078)	(100)	(59,984)
賬面淨值	**340,914**	**1,279**	**5,578**	**758**	**2,340**	**132**	**351,001**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40,914	1,279	5,578	758	2,340	132	351,001
添置	197,919	75	1,803	211	235	—	200,243
出售	(177)	—	(97)	(252)	—	—	(526)
折舊費用*(附註10)*	(36,928)	(285)	(1,018)	(86)	(673)	(5)	(38,995)
期末賬面淨值	501,728	1,069	6,266	631	1,902	127	511,723
於2026年5月31日							
成本	584,879	5,918	9,162	778	5,299	232	606,268
累計折舊	(83,151)	(4,849)	(2,896)	(147)	(3,397)	(105)	(94,545)
賬面淨值	501,728	1,069	6,266	631	1,902	127	511,723

於2026年5月31日， 貴公司已就購買機器預付人民幣157,550,000元，該機器將於交付後確認為固定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就購買機器預付人民幣160,77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45	1,243	984	519	836
研發開支	6,161	5,732	25,632	4,065	36,520
銷售開支	366	286	115	59	3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46	2,415	2,105	1,036	1,330
	10,018	9,676	28,836	5,679	38,995

貴公司

	機器	電腦及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235	2,166	1,957	329	4,248	29,935
累計折舊	(8,120)	(1,154)	(883)	(274)	(1,415)	(11,846)
賬面淨值	13,115	1,012	1,074	55	2,833	18,0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115	1,012	1,074	55	2,833	18,089
添置	10,798	79	—	—	39	10,916
出售	—	—	—	(16)	—	(16)
折舊費用	(4,418)	(486)	(372)	(39)	(889)	(6,204)
期末賬面淨值	19,495	605	702	—	1,983	22,78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2,033	2,245	1,957	—	4,287	40,522
累計折舊	(12,538)	(1,640)	(1,255)	—	(2,304)	(17,737)
賬面淨值	19,495	605	702	—	1,983	22,7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495	605	702	—	1,983	22,785
添置	3,336	68	15	—	508	3,927
出售	—	—	—	—	—	—
折舊費用	(4,267)	(370)	(369)	—	(988)	(5,994)
期末賬面淨值	**18,564**	**303**	**348**	**—**	**1,503**	**20,71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5,369	2,313	1,972	—	4,795	44,449
累計折舊	(16,805)	(2,010)	(1,624)	—	(3,292)	(23,731)
賬面淨值	18,564	303	348	—	1,503	20,7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564	303	348	—	1,503	20,718
添置	344,515	531	60	—	342	345,448
出售	(73)	(16)	—	—	—	(89)
折舊費用	(24,161)	(235)	(149)	—	(860)	(25,405)
期末賬面淨值	338,845	583	259	—	985	340,67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9,684	2,582	2,032	—	5,137	389,435
累計折舊	(40,839)	(1,999)	(1,773)	—	(4,152)	(48,763)
賬面淨值	338,845	583	259	—	985	340,672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8,845	583	259	—	985	340,672
添置	183,922	59	4	—	154	184,139
出售	(46)	—	—	—	—	(46)
折舊費用	(35,064)	(98)	(33)	—	(307)	(35,502)
期末賬面淨值	487,657	544	230	—	832	489,263
於2026年5月31日						
成本	563,560	2,641	2,036	—	5,291	573,528
累計折舊	(75,903)	(2,097)	(1,806)	—	(4,459)	(84,265)
賬面淨值	487,657	544	230	—	832	489,263

於2026年5月31日， 貴公司已就購買機器預付人民幣138,800,000元，該機器將於交付後確認為固定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就購買機器預付人民幣145,02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35	1,232	719	513	—
研發開支	3,511	3,139	23,457	3,052	34,567
銷售開支	160	104	68	32	148
行政開支	1,498	1,519	1,161	634	787
	6,204	5,994	25,405	4,231	35,502

18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倉庫*(i)*	11,859	7,529	4,021	3,191
	11,859	7,529	4,021	3,191
租賃負債				
流動	3,656	3,811	4,123	2,642
非流動	8,825	4,568	523	384
	12,481	8,379	4,646	3,026

(i)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52,000元、無、無、無及人民幣764,000元。

(b) 於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257	3,767	3,164	1,341	1,595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649	485	278	140	8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2	440	1,453	411	683
	6,238	4,692	4,895	1,892	2,363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55,000元、人民幣3,993,000元、人民幣3,833,000元、人民幣1,858,000元及人民幣2,469,000元。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技術**	**商譽(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70	45,200	178,111	227,581
累計攤銷	(108)	—	—	(108)
賬面淨值	4,162	45,200	178,111	227,4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62	45,200	178,111	227,473
攤銷費用 *(附註10)*	(513)	(4,520)	—	(5,033)
期末賬面淨值	3,649	40,680	178,111	222,44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70	45,200	178,111	227,581
累計攤銷	(621)	(4,520)	—	(5,141)
賬面淨值	3,649	40,680	178,111	222,4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49	40,680	178,111	222,440
添置	70	—	—	70
攤銷費用 *(附註10)*	(455)	(4,520)	—	(4,975)
期末賬面淨值	3,264	36,160	178,111	217,5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40	45,200	178,111	227,651
累計攤銷	(1,076)	(9,040)	—	(10,116)
賬面淨值	3,264	36,160	178,111	217,5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64	36,160	178,111	217,5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6)*	1,023	50,664	521,875	573,562
添置	2,390	—	—	2,390
攤銷費用 *(附註10)*	(739)	(5,468)	—	(6,207)
期末賬面淨值	5,938	81,356	699,986	787,280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譽(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753	95,864	699,986	803,603
累計攤銷	(1,815)	(14,508)	—	(16,323)
賬面淨值	5,938	81,356	699,986	787,2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64	36,160	178,111	217,5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	1,023	50,664	521,875	573,562
添置	2,390	—	—	2,390
攤銷費用 *(附註10)*	(739)	(5,468)	—	(6,207)
期末賬面淨值	5,938	81,356	699,986	787,28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753	95,864	699,986	803,603
累計攤銷	(1,815)	(14,508)	—	(16,323)
賬面淨值	5,938	81,356	699,986	787,280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938	81,356	699,986	787,280
添置	5,168	—	—	5,168
攤銷費用 *(附註10)*	(1,321)	(3,911)	—	(5,232)
出售	(55)	—	—	(55)
期末賬面淨值	9,730	77,445	699,986	787,161
於2026年5月31日				
成本	12,866	95,864	699,986	808,716
累計攤銷	(3,136)	(18,419)	—	(21,555)
賬面淨值	9,730	77,445	699,986	787,1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扣除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520	4,520	5,468	1,883	3,872
研發開支	451	455	478	198	479
行政開支	62	—	243	9	8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8	—	17
	5,033	4,975	6,207	2,090	5,232

商譽減值

商譽產生自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收購江蘇智雲天工100%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78,111,000元)及 貴集團於2025年11月收購捷勃特100%權益(金額為人民幣521,875,000元)(附註36)，合共人民幣699,986,000元。

於2022年12月23日， 貴公司向江蘇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各股東(「江蘇智雲天工賣方」)收購江蘇智雲天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共100%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28.83百萬元。該代價透過現金及股份交換安排結算，據此， 貴公司向江蘇智雲天工賣方發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的註冊實繳資本，並根據與合併前相關的受限制股份計劃替代作出調整。於2022年12月收購後，江蘇智雲天工的業務與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共同管理，而 貴公司縮短了傳統長達一個月的算法開發週期，此乃得益於江蘇智雲天工的算法技術。因此，管理層將整個集團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乃於集團層面進行監控。

於2025年6月12日， 貴公司以現金收購捷勃特20.29%的權益，而於2025年6月30日，該投資整體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11月19日， 貴公司以現金及發行 貴公司3,500萬股註冊股份的方式收購捷勃

特餘下79.71%的權益。於2025年11月收購後，捷勃特的業務與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共同管理，而 貴公司進一步補充了其在機器人硬件及底層運動控制方面的核心能力，實現了軟硬件的真正協同融合與優化，使 貴公司得以將其數據和算法的優勢發揮到極致。因此，管理層將整個集團(包括江蘇智雲天工及捷勃特)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乃於集團層面進行監控。

貴集團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商譽的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涵蓋五年預測期的財政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出預測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下述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概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減值評估的主要輸入數據及結果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測期內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8.8%–35.8%	8.8%–31.0%	10.9%–32.4%	2.3%–33.9%
預測期內的毛利率(%)	40.9%–49.2%	40.9%–49.2%	42.8%–49.2%	42.9%–48.7%
最終增長率(%)	2%	2%	2%	2%
除稅前貼現率(%)	14%	13%	13%	13%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205	1,055	2,097	2,187
緩衝空間*(人民幣百萬元)*	938	803	794	727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了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行業特定風險的評估。收入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貴集團基於收入金額或毛利率或貼現率已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內的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緩衝空間將減少至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收入增長率下降5%	789	680	554	400
毛利率下降5%	644	454	362	293
除稅前貼現率上升5%	834	698	643	571

倘關鍵假設個別變動如下，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從(%)	*至(%)*	*從(%)*	*至(%)*	*從(%)*	*至(%)*	*從(%)*	*至(%)*
年度收入增長率(i)	8.8–35.8	5.4–21.8	8.8–31.0	5.4–18.9	10.9–32.4	9.0–26.8	2.3–33.9	2.0–30.1
毛利率(ii)	40.9–49.2	34.4–41.3	40.9–49.2	36.0–43.3	42.8–49.2	38.9–44.6	42.9–48.7	39.3–44.7
除稅前貼現率(iii)	14	27	13	21	13	18	13	17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在使用價值計算中，預測期內各年的收入增長率分別下降39%、39%、17%及11%將消除剩餘緩衝空間。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在使用價值計算中，預測期內各年的毛利率分別下降16%、12%、9%及8%將消除剩餘緩衝空間。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在使用價值計算中，預測期內各年的貼現率分別上升90%、65%、35%及30%將消除剩餘緩衝空間。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彼等並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20 股份支付

(a) 員工激勵計劃

貴集團已採納多項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管理團隊、僱員及若干顧問提供激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激勵計劃涉及四個合夥平台,該等平台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由最終控股股東轉讓。

貴集團向有若干服務期的管理團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3年12月,合夥平台的2,910,73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授予董事、管理團隊及僱員,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0712元,且並無任何服務條件,而 貴公司即時確認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開支為人民幣55,069,830元。

於2020年12月,合夥平台的403,2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0712元,並附有為期4年的服務條件。自2020年至2023年, 貴公司亦採納了數批附有若干服務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讓僱員可透過合夥平台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貴公司與承授人(一名承授人除外)訂立補充協議,以取消歸屬條件,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於該等承授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確認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475,000元、人民幣585,000元及人民幣244,000元。

於2025年8月及9月,合夥平台的588,9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若干管理層及僱員,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1049元,並附有為期4年的服務條件。該等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83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確認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64,000元及人民幣4,75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服務條件所限的承授人所持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於年初/期初	403,283	381,394	123,741	712,659
已授出	123,741	—	588,918	—
已歸屬	(145,630)	(257,653)	—	—
於年末/期末	381,394	123,741	712,659	712,659

自2021年至2022年,江蘇智雲天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計劃,讓僱員可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代價購買合夥平台的若干權益,並間接持有江蘇智雲天工的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透過收購江蘇智雲天工,江蘇智雲天工的受限制股份計劃被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的2,090,456份購股權所取代,而歸屬條件與收購日期前的條件保持一致。於收購日期,與合併前相關的被替代江蘇智雲天工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價值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入賬,金額為人民幣14,712,000元,而與合併後服務相關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剩餘價值則在收購日期後的剩餘服務期內攤銷。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貴公司與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取消歸屬條件,而餘下購股權可即時歸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90,000元及人民幣4,57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於年初/期初	2,090,456	1,048,122	—	—
已歸屬	(1,042,334)	(1,048,122)	—	—
於年末/期末	1,048,122	—	—	—

(b)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根據授出股權工具當日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減行使價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股權價格分配模型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其主要假設為税前折現率13%。

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人民幣)*	19.99
無風險利率	2.30%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6.19%

(c) 股份支付薪酬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股份支付薪酬的開支已於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5,808	4,404	1,749	290	1,646
銷售開支	13,726	83	545	–	627
研發開支	34,627	1,144	2,365	–	2,723
銷售成本	1,681	–	–	–	–
	65,842	5,631	4,659	290	4,996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20,867	14,117	241,747	94,674
受限制現金*(附註26)*	–	744	34	9,8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3)*	386,540	615,133	463,891	575,87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3,646	4,959	8,798	7,2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199	5	302	25,194
	411,252	634,958	714,772	712,859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附註30)*	230,495	313,271	–	–
租賃負債*(附註18)*	12,481	8,379	4,646	3,0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31)*	208,099	212,772	179,783	253,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保修撥備、長期應付款及應付税項)*(附註31)*	2,706	5,961	7,397	14,575
借款*(附註29)*	254,040	362,807	699,187	752,888
長期應付款*(附註31及32)*	5,445	1,347	–	–
	713,266	904,537	891,013	1,023,833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各類相關風險於附註3中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37,368	73,249	80,592	127,015
原材料	8,486	4,716	21,411	24,258
製成品	479	–	8,964	20,266
減：存貨撥備	(590)	(412)	(890)	(5,313)
	45,743	77,553	110,077	166,226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1,704,000元、人民幣309,896,000元、人民幣406,101,000元、人民幣172,554,000元及人民幣216,138,000元，而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81,000元、人民幣973,000元、人民幣916,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4,428,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22,849	68,919	51,940	117,670
原材料	7,903	4,155	8,305	11,037
減：存貨撥備	(86)	(412)	(890)	(2,032)
	30,666	72,662	59,355	126,675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8,825,000元、人民幣278,756,000元、人民幣376,899,000元、人民幣167,307,000元及人民幣191,917,000元，而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77,000元、人民幣420,000元、人民幣659,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1,242,000元。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05,351	642,643	472,060	585,8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978	2,858	6,473	7,639
減：減值撥備	(19,789)	(30,368)	(14,642)	(17,6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86,540	615,133	463,891	575,87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未計減值撥備)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04,806	642,091	471,520	585,346
美元	545	552	540	544
	405,351	642,643	472,060	585,890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60,363	513,186	414,794	522,446
1–2年	39,467	96,196	36,668	55,234
2–3年	2,458	28,926	8,858	3,291
3年以上(a)	3,063	4,335	11,740	4,919
	405,351	642,643	472,060	585,890

(a)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6,857,000元主要歸因於一家國有實體，並已於2026年2月收回。

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載於上文附註3.1(b)(ii)。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92,669	469,837	390,827	511,9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978	2,858	6,294	7,005
減：減值撥備	(12,095)	(16,794)	(10,904)	(11,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81,552	455,901	386,217	507,16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68,016	413,396	342,794	478,949
1–2年	19,230	42,675	30,065	30,215
2–3年	2,458	9,530	8,168	470
3年以上	2,965	4,236	9,800	2,332
	292,669	469,837	390,827	511,966

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199	5	302	25,1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74	5	146	24,963

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持有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220	2,134	3,893	4,47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	200	1,998	2,000	1,700
其他	1,226	827	2,905	1,114
	3,646	4,959	8,798	7,28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04)	(727)	(674)	(661)
	2,942	4,232	8,124	6,62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可抵扣增值税	7,770	9,409	21,107	23,353
產品及服務採購	4,292	4,653	14,702	4,333
預付上市開支	–	–	1,624	2,260
其他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375	301	972	1,913
	12,437	14,363	38,405	31,8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379	18,595	46,529	38,4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a)	115,461	157,994	28,700	66,80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	–	1,980	2,000	1,700
按金	396	560	1,830	1,344
其他	216	325	2,221	1,398
	116,073	160,859	34,751	71,24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86)	(2,215)	(752)	(8,461)
	114,487	158,644	33,999	62,78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可抵扣增值税	4,288	5,647	16,001	14,807
產品及服務採購	550	1,046	10,005	354
預付上市開支	–	–	1,624	2,260
其他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160	215	924	1,526
	4,998	6,908	28,554	18,9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9,485	165,552	62,553	81,735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67	14,861	241,781	104,508
減：受限制現金	–	(744)	(34)	(9,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7	14,117	241,747	94,674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44,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均為凍結按金。於2026年5月31日，受限制現金達人民幣9,834,000元，包括作為銀行承兑匯票抵押品存於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的人民幣9,800,000元按金，以及於江蘇銀行的凍結銀行賬戶結餘人民幣34,000元(附註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136	13,260	225,134	66,045
美元	730	857	16,613	27,954
歐元	1	–	–	518
新加坡元	–	–	–	156
日圓	–	–	–	1
	20,867	14,117	241,747	94,6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74	6,914	152,754	63,461
減：受限制現金	–	(692)	–	(9,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4	6,222	152,754	53,6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692,000元，乃凍結按金。於2026年5月31日，受限制現金達人民幣9,800,000元，為作為銀行承兑匯票抵押品存於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的人民幣9,800,000元按金(附註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174	6,222	144,191	33,209
美元	–	–	8,563	20,010
歐元	–	–	–	442
	9,174	6,222	152,754	53,661

27 實收資本／股本

(a) 實收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收資本來自創始人及投資者的注資。所籌集總代價超出實收資本的溢額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附註2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4,193	44,193	45,700
股東注資	–	1,507	15,232
改制為一家股份公司	–	–	(60,932)
於年末／期末	44,193	45,700	–

附註：

(i) 於2024年4月及5月， 貴公司與2024年4月至5月融資投資者(附註30)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總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注入 貴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4年5月由 貴公司收取，而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4年6月由 貴公司收取，其中人民幣1,507,000元及人民幣58,493,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28)。2024年4月至5月融資投資者獲授予注資時的若干贖回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0。

(ii) 於2024年12月， 貴公司與2024年12月融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總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於2025年2月至5月注入 貴公司，其中人民幣8,788,000元及人民幣341,212,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28)。2024年12月融資投資者獲授予注資時的若干贖回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0。

(iii) 於2025年4月至5月， 貴公司與2025年4月融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總資本人民幣256,613,000元注入 貴公司，其中人民幣6,444,000元及人民幣250,169,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28)。2025年4月融資投資者獲授予注資時的若干贖回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0。

(b)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公司	300,000	300,000
發行資本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5,482	35,48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335,482	335,482

附註：

(i) 於2025年9月22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當時 貴公司的擁有人，比例與其於該日於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相同。根據 貴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於改制基準日金額為人民幣298,239,000元的資本儲備(附註28)動用如下：人民幣239,068,000元轉換為股本，而人民幣59,171,000元用於抵銷累計虧絀。

(ii) 於2025年11月， 貴公司向捷勃特的股東發行35百萬股股份，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87,000,000元，以收購捷勃特60%的權益。該等註冊股本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8.09元，其中人民幣35,482,000元及人民幣251,518,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附註28)。

28 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2,639)	261,658	54,087	–	123,106
股份支付*(附註20)*	1,043	–	64,799	–	65,842
貨幣換算差額	–	–	–	(86)	(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91,596)	261,658	118,886	(86)	188,862
於2024年1月1日	(191,596)	261,658	118,886	(86)	188,862
投資者注資	–	58,493	–	–	58,493
股份支付*(附註20)*	1,048	–	4,583	–	5,631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0)*	(60,000)	–	–	–	(60,0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7)	(1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50,548)	320,151	123,469	(213)	192,859
於2025年1月1日	(250,548)	320,151	123,469	(213)	192,859
投資者注資	–	591,381	–	591,381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7(b)(i))*	–	(298,239)	–	–	(298,239)
發行資本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51,518	251,518	–	–	
股份支付*(附註20)*	–	–	4,659	–	4,659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0)*	(606,613)	–	–	–	(606,613)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0)*	858,432	84,871	–	–	943,303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	(1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71	949,682	128,128	(227)	1,078,854
於2026年1月1日	1,271	949,682	128,128	(227)	1,078,854
股份支付*(附註20)*	–	–	4,996	–	4,996
貨幣換算差額	–	–	–	75	75
於2026年5月31日	1,271	949,682	133,124	(152)	1,083,925

貴公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2,639)	261,995	53,729	–	123,085
股份支付	1,043	–	65,671	–	66,71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91,596)	261,995	119,400	–	189,799
於2024年1月1日	(191,596)	261,995	119,400	–	189,799
投資者注資	–	58,493	–	–	58,493
股份支付	1,048	–	5,467	–	6,515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30)*	(60,000)	–	–	–	(6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50,548)	320,488	124,867	–	194,80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0,548)	320,488	124,867	–	194,807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7(b)(i))*	–	(298,239)	–	–	(298,239)
股份支付	–	–	3,336	–	3,336
投資者注資	–	591,381	–	–	591,381
發行資本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51,518	–	–	251,518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0)*	(606,613)	–	–	–	(606,613)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0)*	858,432	84,871	–	–	943,30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71	950,019	128,203	–	1,079,493
於2026年1月1日	1,271	950,019	128,203	–	1,079,493
股份支付 *(附註20)*	–	–	3,476	–	3,476
於2026年5月31日	1,271	950,019	131,679	–	1,082,969

29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25,000	26,31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00	27,000	27,000	27,02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12,043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33,000	25,000	—	20,000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56,040	290,887	349,687	289,810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5,000	—	85,000	127,280
	254,040	342,887	486,687	502,468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237,500	238,812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00	46,920	27,000	27,023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49,963
減：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25,000)	(26,31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00)	(27,000)	(27,000)	(27,02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12,043)
	–	19,920	212,500	250,420
銀行借款總額	254,040	362,807	699,187	752,88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342.9百萬元、人民幣486.7百萬元及人民幣502.5百萬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4百萬元，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8.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以知識產權作抵押並由潘正頤先生作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以捷勃特100%的權益作抵押並由潘正頤先生及張志琦先生作擔保，且 貴集團已遵守貸款協議所載的財務契約條款。根據相關銀行出具的承諾函，相關銀行已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潘正頤先生及張志琦先生提供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人民幣337.8百萬元、人民幣376.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8百萬元。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主要由潘正頤先生及張志琦先生作擔保。根據相關銀行出具的承諾函，相關銀行已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潘正頤先生及張志琦先生提供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零、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的年有效利率分別為3.5%、3.6%、3.1%及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25,000	26,31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00	27,000	27,000	39,066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30,000	25,000	–	20,000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23,250	237,100	309,920	305,026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0,000	–	70,000	39,984
	213,250	289,100	431,920	430,388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237,500	238,812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00	46,920	27,000	76,986
減：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25,000)	(26,31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00)	(27,000)	(27,000)	(39,066)
	–	19,920	212,500	250,420
銀行借款總額	213,250	309,020	644,420	680,808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分別有須按要求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213.3百萬元、人民幣289.1百萬元、人民幣4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0.4百萬元。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分別有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零、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4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8.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乃以知識產權作抵押並由潘正頤先生作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乃以捷勃特的100%股權作抵押並由潘正頤先生及張志琦先生作擔保，且 貴集團已遵守貸款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條款。根據相關銀行出具的承諾函，相關銀行已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潘正頤先生及張志琦先生提供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人民幣284.0百萬元、人民幣3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2.0百萬元。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主要由潘正頤先生、張志琦先生及江蘇智雲天工作擔保。根據相關銀行出具的承諾函，相關銀行已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潘正頤先生及張志琦先生提供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零、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的年有效利率為3.5%、3.6%、3.0%及2.9%。

30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230,495	313,271	—	—

自2018年成立以來， 貴公司已完成數輪融資，包括A輪融資、B輪融資、收購江蘇智雲天工、2024年4月至5月融資、2024年12月融資及2025年4月融資，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且 貴公司已與股東訂立獨立協議，授予彼等贖回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及其他權利(統稱「可贖回權利」)。 貴公司將該等贖回權項下的義務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並採用實際單利法在綜合虧損表中確認融資成本。

輪次	認購年份	認購註冊資本	每單位註冊資本的代價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A輪融資	2019	1,285	8.26	10,619
B輪融資	2019	1,793	16.73	30,000
2022年7月轉讓 — 青楓雲港及鐘樓投資(a)	2022	1,805	39.89	72,000
收購江蘇智雲天工	2022	3,752	21.11	79,200
2024年4月至5月融資	2024	1,507	39.83	60,000
2024年12月融資	2025	8,788	39.83	350,000
2025年4月融資	2025	6,444	39.83	256,613

(a) 2022年7月轉讓 — 青楓雲港及鐘樓投資

於2022年7月27日，A輪融資投資者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網絡」)將其於前身公司註冊資本中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2,486元及人民幣902,486元的股權，連同相關可贖回權利，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轉讓予常州青楓雲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楓雲港」)及常州鐘樓上市後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樓投資」)。

(i) 所授出可贖回權利的主要條款。

贖回權

倘發生以下情況，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青楓雲港及鐘樓投資)(「A輪投資者」)、B輪融資投資者、江蘇智雲天工收購方、2024年4月至5月融資投資者、2024年12月融資投資者及2025年4月融資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投資：

(a) 貴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實現合格上市。
(b) 貴集團、創始人、張志琦先生及持股平台違反或未能履行投資協議對應的交易文件項下的相關承諾，或導致 貴公司無法上市或對 貴公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貴公司喪失或無法重續其主營業務所需的重要批文，或其主營業務被法律法規禁止或重大限制。
(d) 任何其他股東根據法律規定要求回購。

對於A輪融資投資者、2024年4月至5月融資投資者、2024年12月融資投資者及2025年4月融資投資者，贖回金額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相當於初始投資額加上12%/8%(A輪融資投資者為12%，2024年4月至5月融資投資者、2024年12月融資投資者及2025年4月融資投資者為8%)的年單利率的贖回金額，以及董事會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ii)於投資者要求回購股權之日，投資者要求回購的股權佔 貴公司當時總股權的比例，乘以經投資者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淨資產。

對於收購江蘇智雲天工，贖回金額為相當於初始投資額加上8%的年單利率的贖回金額，以及董事會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總和。江蘇智雲天工賣方的贖回權須待A輪融資投資者、2024年4月至5月融資投資者、2024年12月融資投資者及2025年4月融資投資者的贖回權完成後方可行使。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視同清算事件，A輪融資投資者、2024年4月至5月融資投資者、2024年12月融資投資者及2025年4月融資投資者應有權收取清算優先金額，該等金額的收取優先於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其他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資產或剩餘資金的任何分配。

以下事件應被視為「視同清算事件」：(a) 貴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整體業務出售或其他類似交易，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致使該等事件前的 貴公司股東於該等事件後持有少於50%的股份或投票權；(b) 貴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及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被獨家許可或出售予第三方；(c)任何股權轉讓、股權出售或其他交易，導致 貴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轉讓予第三方。

對於A輪融資投資者、2024年4月至5月融資投資者、2024年12月融資投資者及2025年4月融資投資者，清算優先金額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相當於初始投資額加上12%/8%(A輪融資投資者為12%，2024年4月至5月融資投資者、2024年12月融資投資者及2025年4月融資投資者為8%)的年單利率的贖回金額，以及董事會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ii)於投資者要求回購股權之日，投資者要求回購的股權佔 貴公司當時總股權的比例，乘以經投資者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淨資產。

對於B輪融資投資者及江蘇智雲天工賣方，清算優先金額等於初始投資額加上12%/8%(B輪融資投資者為12%，江蘇智雲天工賣方為8%)的年單利率，以及董事會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江蘇智雲天工賣方的清算優先權須待A輪融資投資者、2024年4月至5月融資投資者、2024年12月融資投資者及2025年4月融資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獲全額支付後方可行使。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A輪融資投資者、江蘇智雲天工賣方、2024年4月至5月融資投資者、2024年12月融資投資者及2025年4月融資投資者所付價格發行新股，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i) 貴公司以零或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向投資者發行補償股權，或(ii)創始股東(其中2024年4月至5月融資投資者、2024年12月融資投資者及2025年4月融資投資者亦有權要求張志琦先生)以零或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向投資者轉讓補償股權，或(iii)相關各方協商的其他方法。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屬微不足道，因此 貴公司並未確認衍生金融負債。

(ii) 呈列及分類

授予投資者的可贖回權利構成 貴公司回購其自身股權工具的義務。該等義務被確認為對金融投資者的贖回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即倘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為結算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A輪融資	**B輪融資**	**收購江蘇智雲天工**	**2024年4月至5月融資**	**2024年12月融資**	**2025年4月融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351	40,938	79,356	—	—	—	210,645
計入融資成本	9,914	3,600	6,336	—	—	—	19,8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265	44,538	85,692	—	—	—	230,495
於2024年1月1日	100,265	44,538	85,692	—	—	—	230,495
確認贖回負債	—	—	—	60,000	—	—	60,000
計入融資成本	9,914	3,600	6,336	2,926	—	—	22,7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179	48,138	92,028	62,926	—	—	313,271
於2025年1月1日	110,179	48,138	92,028	62,926	—	—	313,271
確認贖回負債	—	—	—	—	350,000	256,613	606,613
計入融資成本	5,081	1,800	3,168	2,400	9,124	1,846	23,419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115,260)	(49,938)	(95,196)	(65,326)	(359,124)	(258,459)	(943,30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	—	—	—	—	—	—

(iii) 終止優先權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 貴公司與全體投資者訂立的新股東協議，所有可贖回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清算權及反攤薄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此後， 貴公司對投資者承擔的任何可贖回權利，概不得因發生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而恢復。因此，約人民幣943,303,000元的贖回負債及約人民幣858,432,000元的其他儲備已相應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的累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84,871,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並無確認贖回負債。

(iv) 授權股東承擔的贖回權

於2025年6月30日，由 貴公司承擔付款責任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已獲終止，自此，贖回權僅由潘正頤先生、張志琦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統稱「授權股東」)授出。鑑於自2025年6月30日起 貴公司並非附帶付款責任的贖回權的訂約方，故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並無確認贖回負債。

根據 貴公司、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授權股東於2025年9月訂立的補充股東協議，授權股東授出的所有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惟將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恢復。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授權股東承擔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08,099	212,772	179,783	243,544
應付票據	–	–	–	9,800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08,099	212,772	179,783	253,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繳稅項	30,251	74,104	14,922	3,105
應付僱員福利	16,282	10,115	16,689	23,596
保修撥備	107	4,580	4,580	4,288
應計費用	1,007	995	744	5,211
應計上市開支	–	–	4,095	5,771
長期應付款的即期部分	4,061	1,347	–	–
其他	1,699	4,966	2,558	3,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53,407	96,107	43,588	45,56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按採購日期劃分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9,067	177,592	154,750	229,965
1–2年	7,270	28,785	14,727	10,044
2–3年	1,735	4,647	4,415	1,871
3年以上	27	1,748	5,891	1,664
	208,099	212,772	179,783	243,544

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94,752	201,125	125,162	199,229
應付票據	—	—	—	9,800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94,752	201,125	125,162	209,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a)	58,496	55,159	195,470	261,615
其他應繳稅項	28,540	70,500	15,941	4,075
長期應付款的即期部分	4,061	1,347	—	—
保修撥備	107	4,580	4,580	4,251
應付僱員福利	8,736	5,726	5,918	15,188
應計費用	726	705	495	4,866
應計上市開支	—	—	4,095	5,771
其他	1,083	703	238	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01,749	138,720	226,737	296,711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按採購日期劃分的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9,923	175,159	108,834	188,790
1–2年	3,168	23,763	14,351	9,893
2–3年	1,660	556	248	3
3年以上	1	1,647	1,729	543
	194,752	201,125	125,162	199,229

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備	17,893	18,628	19,389	19,389

該索償源於一名供應商聲稱因終止原先協定的採購訂單而產生相關開支，而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所有未來付款的潛在金額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7,893,000元、人民幣18,628,000元、人民幣19,389,000元及人民幣19,389,000元。

33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1,271	26,065	32,605	29,286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a)*	(2,376)	(1,527)	(8,122)	(7,60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8,895	24,538	24,483	21,681
遞延稅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11,201	9,243	5,776	5,785
— 於超過12個月收回	20,070	16,822	26,829	23,501
	31,271	26,065	32,605	29,286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478)	(6,951)	(12,868)	(12,069)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a)*	2,376	1,527	8,122	7,60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102)	(5,424)	(4,746)	(4,464)
遞延稅項負債				
— 於12個月內結算	(1,444)	(1,365)	(2,045)	(1,893)
— 於超過12個月結算	(7,034)	(5,586)	(10,823)	(10,176)
	(8,478)	(6,951)	(12,868)	(12,069)

(a) 僅當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納稅人徵收的所得稅時， 貴集團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初	22,394	31,271	26,065	32,6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7,529	–
計入／(扣除自)損益	8,877	(5,206)	(989)	(3,319)
於年度／期末	31,271	26,065	32,605	29,286

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初	(9,632)	(8,478)	(6,951)	(12,86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7,529)	—
計入損益	1,154	1,527	1,612	799
於年度／期末	(8,478)	(6,951)	(12,868)	(12,069)

年／期內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詳細變動如下：

(1)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合約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或有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14	15,265	2,370	2,845	22,39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540	8,053	(247)	(469)	8,877
於2023年12月31日	3,454	23,318	2,123	2,376	31,271
於2024年1月1日	3,454	23,318	2,123	2,376	31,27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912	(7,014)	734	(838)	(5,206)
於2024年12月31日	5,366	16,304	2,857	1,538	26,065
於2025年1月1日	5,366	16,304	2,857	1,538	26,06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7,529	–	–	7,529
(扣除自)／計入損益	(2,648)	2,178	274	(793)	(989)
於2025年12月31日	2,718	26,011	3,131	745	32,605
於2026年1月1日	2,718	26,011	3,131	745	32,605
計入／(扣除自)損益	651	(3,703)	(49)	(218)	(3,319)
於2026年5月31日	3,369	22,308	3,082	527	29,286

(2) 遞延税項負債：

	收購時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80)	(2,852)	(9,632)
計入損益	678	476	1,154
於2023年12月31日	(6,102)	(2,376)	(8,478)
於2024年1月1日	(6,102)	(2,376)	(8,478)
計入損益	678	849	1,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5,424)	(1,527)	(6,951)
於2025年1月1日	(5,424)	(1,527)	(6,95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7,529)	—	(7,529)
(扣除自)／計入損益	819	793	1,61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34)	(734)	(12,868)
於2026年1月1日	(12,134)	(734)	(12,868)
計入損益	581	218	799
於2026年5月31日	(11,553)	(516)	(12,069)

貴公司

貴公司的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總值：	21,685	17,289	21,344	18,586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税項負債	–	–	–	–
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21,685	17,289	21,344	18,586
遞延税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9,117	4,721	2,735	4,126
– 於超過12個月收回	12,568	12,568	18,609	14,460
	21,685	17,289	21,344	18,586

貴公司的遞延税項資產的變動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初	12,633	21,685	17,289	21,344
計入／(扣除自)損益	9,052	(4,396)	4,055	(2,758)
於年度／期末	21,685	17,289	21,344	18,586

年／期內 貴公司遞延税項資產的詳細變動如下：

(1) 遞延税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合約資產減值	税項虧損	估計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45	11,162	326	–	12,633
計入損益	1,027	8,335	(310)	–	9,052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2	19,497	16	–	21,685
於2024年1月1日	2,172	19,497	16	–	21,685
計入／(扣除自)損益	875	(6,929)	671	987	(4,396)
於2024年12月31日	3,047	12,568	687	987	17,289
於2025年1月1日	3,047	12,568	687	987	17,289
計入／(扣除自)損益	(999)	5,054	–	–	4,055
於2025年12月31日	2,048	17,622	687	987	21,344
於2026年1月1日	2,048	17,622	687	987	21,34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40	(4,149)	(49)	–	(2,758)
於2026年5月31日	3,488	13,473	638	987	18,586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税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123,830)	19,893	4,443	11,299	25,048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7)*	10,018	9,676	28,836	5,679	38,99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9)*	5,033	4,975	6,207	2,090	5,2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8)*	4,257	3,767	3,164	1,341	1,59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撥回) — 淨額	10,312	10,821	(15,525)	2,622	2,990
存貨減值撥備	881	973	916	16	4,428
出售長期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8)*	24	(28)	2	—	266
融資成本 — 淨額 *(附註12)*	28,638	34,072	38,563	21,945	8,421
股份支付 *(附註20)*	65,842	5,631	4,659	290	4,996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8)*	679	(170)	249	30	8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附註16)*	188	2,424	4,127	388	7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賬目的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受限制現金	22,826	(744)	710	744	(9,800)
存貨	(33,477)	(34,897)	1,564	6,431	(60,6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7,728)	(253,887)	124,174	(226,392)	(132,471)
合約負債	9,140	(3,613)	35,476	12,031	45,8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687	47,132	(97,265)	53,480	76,07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5,510)	(153,975)	140,300	(108,006)	12,654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借款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5,699	14,935	9,291	210,645	410,570
現金流量	70,540	(4,755)	(4,362)	–	61,423
新增租賃	–	1,652	–	–	1,652
應計利息開支	7,801	649	516	19,850	28,816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040	12,481	5,445	230,495	502,461
於2024年1月1日	254,040	12,481	5,445	230,495	502,461
現金流量	98,235	(3,993)	(709)	60,000	153,533
終止租賃	–	(594)	–	–	(594)
應計利息開支	10,532	485	301	22,776	34,094
於2024年12月31日	362,807	8,379	5,037	313,271	689,494
於2025年1月1日	362,807	8,379	5,037	313,271	689,494
現金流量	321,777	(3,833)	(5,763)	606,613	918,794
訂立新租賃	–	645	–	–	645
應計利息開支	14,803	278	726	23,419	39,226
租賃修訂	–	(823)	–	–	(823)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	(943,303)	(943,303)
於2025年12月31日	699,387	4,646	–	–	704,033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362,807	8,379	5,037	313,271	689,494
現金流量	(34,693)	(1,858)	(5,763)	606,613	564,299
應計利息開支	4,544	140	726	16,563	21,973
終止租賃	–	(999)	–	–	(999)
於2025年5月31日	332,658	5,662	–	936,447	1,274,767
於2026年1月1日	699,387	4,646	–	–	704,033
現金流量	45,126	(2,469)	–	–	42,657
新增租賃	–	764	–	–	764
應計利息開支	8,375	85	–	–	8,460
於2026年5月31日	752,888	3,026	–	–	755,914

(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終止確認 *(附註30)*	—	—	943,303	—	—
收購捷勃特的代價 *(附註36)*	—	—	287,000	—	—
年／期內使用權資產增加	1,652	—	—	—	764
年／期內租賃修訂	—	—	823	—	—
	1,652	—	1,231,126	—	764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的非現金交易。

35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要

於2025年6月11日， 貴公司與捷勃特機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東(「捷勃特賣方」)訂立一份框架購買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捷勃特機器人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收購捷勃特」)。根據該框架協議，收購捷勃特須分兩批完成。

於2025年6月12日， 貴公司以現金人民幣224,000,000元收購捷勃特20.29%的權益，而於2025年6月30日，該投資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須與捷勃特賣方就第二批餘下79.71%的股權訂立最終協議，其代價將以現金及發行 貴公司的註冊股份結算。倘第二批未能完成且失敗原因不可歸因於 貴公司，捷勃特創始股東承諾按第一批交易的原價贖回20.29%的股權。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對20.29%權益的投資及與捷勃特創始股東的安排整體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1月19日， 貴公司以現金人民幣94,000,000元及發行3,500萬股註冊股份(金額為人民幣287,000,000元)的方式收購捷勃特餘下79.71%的權益。第二批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捷勃特100%的權益，並取得捷勃特的控制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終止確認為視作代價，且並無重大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

購買代價、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貴公司發行的3,500萬股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287,000
現金結算	318,000
	605,000

因收購而確認的捷勃特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4
使用權資產	479
無形資產 (i)	51,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5
存貨	34,292
遞延稅項資產	7,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46)
租賃負債	(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09)
租賃負債	(584)
合約負債	(3,331)
遞延稅項負債	(7,529)
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83,125
加：商譽	521,875
代價	605,000

(i) 捷勃特的無形資產包括單芯片多軸集成運動控制器(SCIMC)、HyperRing及磁力輸送系統技術，於收購日期的總價值為人民幣50,194,000元。該技術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益法釐定。

(ii) 該等金額乃採用該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已就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收益及純利貢獻

於2025年11月19日至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7,715,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5,084,000元。

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803,687,000元及人民幣160,150,000元。該等金額乃採用該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已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撇銷 貴集團與捷勃特之間交易產生的收益及成本；
— 假設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自2025年1月1日起適用而應扣除的額外攤銷，連同隨之產生的稅務影響。
— 貴集團與捷勃特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

(b) 購買代價 — 現金流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18,000
減：已收購現金的結餘	(2,896)
現金淨流出 — 投資活動	315,104

3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訂約方被視為關聯方。倘訂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緊密家族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張志琦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正頤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侯大為先生	執行董事
李科頻先生	董事，任期至2024年12月
辛頓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
上海佳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賀岩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概要。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辛頓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430	6,700	6,700	—
上海佳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	—	—
應付貸款					
潘正頤先生	—	950	—	—	—
張志琦先生	—	2,893	—	—	—
侯大為先生	—	400	—	—	—
李科頻先生	—	180	—	—	—
	—	6,853	8,700	6,700	—
墊款					
潘正頤先生	—	29	—	—	—
張志琦先生	200	100	—	—	—
侯大為先生	—	—	322	322	200
	200	129	322	322	200

貴公司收購捷勃特100%權益，是次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上海捷勃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捷勃特」)為捷勃特股東之一。 貴公司向上海捷勃特發行12,846,189股註冊股份，以收購上海捷勃特所持有的捷勃特21.74%權益。該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03,909,000元。上海捷勃特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最終由自2025年9月起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賀岩先生控制。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				
辛頓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13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辛頓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980	—	—
上海佳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	1,500
潘正頤先生	—	18	—	—
張志琦先生	200	—	—	—
侯大為先生	—	—	—	200
	200	1,998	2,000	1,700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辛頓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項屬貿易性質，並產生自收購日期前捷勃特與辛頓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間的貨物銷售。

除上述結餘外，其他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於2026年5月31日應收上海佳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侯大為先生之非貿易結餘已於2026年10月結清。

(d) 擔保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潘正頤先生及張志琦先生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49,800	97,800	484,277	486,701
潘正頤先生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154,250	250,017	139,920	71,950
	204,050	347,817	624,197	558,651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6,130	4,702	5,271	1,701	7,89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21	431	449	146	220
其他僱員福利	523	531	367	180	263
股份支付開支	20,075	2,672	585	—	628
	27,149	8,336	6,672	2,027	9,008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權益投資	14,000	12,000	8,000	8,000
軟件	—	—	4,373	3,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04
	14,000	12,000	12,373	11,692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資本承擔	47,800	57,850	12,427	12,338

(b) 不可撤銷的短期經營租賃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	27	—	—

38 董事及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張志琦先生(i)	—	952	46	62	—	1,060
潘正頤先生(i)	—	480	68	81	—	629
侯大為先生(ii)	—	420	66	80	—	566
趙何先生(ii)	—	1,200	46	62	1,216	2,524
陳翠紅女士(ii)	—	846	42	52	11,202	12,142
李科頻先生(ii)	—	600	46	62	2,106	2,814
蔣劭清先生(ii)	—	—	—	—	—	—
監事：						
袁臻先生(ii)	—	695	29	35	2,885	3,644
	—	5,193	343	434	17,409	23,3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張志琦先生(i)	—	816	47	68	—	931
潘正頤先生(i)	—	480	71	81	—	632
侯大為先生(ii)	—	420	67	77	—	564
趙何先生(ii)	—	1,130	47	68	855	2,100
陳翠紅女士(ii)	—	481	47	60	—	588
童竹勍女士(ii)	—	35	4	4	21	64
李科頻先生(ii)	—	213	12	17	1,210	1,452
蔣劭清先生(ii)	—	—	—	—	—	—
趙俊韡先生(ii)	—	—	—	—	—	—
劉捷音先生(ii)	—	—	—	—	—	—
監事：						
袁臻先生(ii)	—	480	29	36	—	545
	—	4,055	324	411	2,086	6,876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張志琦先生(i)	—	816	47	68	—	931
潘正頤先生(i)	—	714	71	81	—	866
侯大為先生(ii)	—	750	80	92	—	922
趙何先生(ii)	—	960	47	68	—	1,075
陳翠紅女士(ii)	—	493	43	56	—	592
童竹勍女士(ii)	—	298	30	31	—	359
蔣劭清先生(ii)	—	—	—	—	—	—
趙俊韡先生(ii)	—	—	—	—	—	—
劉捷音先生(ii)	—	—	—	—	—	—
賀岩先生(ii)	—	40	6	6	—	52
獨立董事姓名：						
蕭潔雲女士(ii)	35	—	—	—	—	35
王文學先生(ii)	35	—	—	—	—	35
張朝暉先生(ii)	35	—	—	—	—	35
向哲先生(ii)	35	—	—	—	—	35
監事：						
袁臻先生(ii)	—	320	19	24	—	363
	140	4,391	343	426	—	5,300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董事：						
張志琦先生(i)	–	340	20	28	–	388
潘正頤先生(i)	–	252	30	34	–	316
侯大為先生(ii)	–	175	28	32	–	235
趙何先生(ii)	–	340	20	28	–	388
陳翠紅女士(ii)	–	212	20	25	–	257
童竹勍女士(ii)	–	182	18	18	–	218
蔣劭清先生(ii)	–	–	–	–	–	–
趙俊韡先生(ii)	–	–	–	–	–	–
劉捷音先生(ii)	–	–	–	–	–	–
監事：						
袁臻先生(ii)	–	200	12	15	–	227
	–	1,701	148	180	–	2,029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董事：						
張志琦先生(i)	–	914	20	29	–	963
潘正頤先生(i)	–	2,523	30	34	–	2,587
侯大為先生(ii)	–	854	28	32	–	914
趙何先生(ii)	–	1,055	20	29	–	1,104
陳翠紅女士(ii)	–	256	20	25	–	301
趙俊韡先生(ii)	–	–	–	–	–	–
劉捷音先生(ii)	–	–	–	–	–	–
賀岩先生(ii)	–	315	30	31	–	376
獨立董事姓名：						
蕭潔雲女士(ii)	50	–	–	–	–	50
王文學先生(ii)	50	–	–	–	–	50
張朝暉先生(ii)	50	–	–	–	–	50
向哲先生(ii)	50	–	–	–	–	50
	200	5,917	148	180	–	6,445

(i) 潘正頤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任期至2024年1月，自2024年1月起調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張志琦先生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至2024年1月，自2024年1月起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ii) 侯大為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19年10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任執行董事。

王罡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

陳翠紅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任執行董事。

馬元巍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

袁臻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9月。

趙何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3年1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任執行董事。

李科頻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蔣劭清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

童竹勍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

趙俊韡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12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捷音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12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賀岩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自2025年9月起生效。

蕭潔雲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自2025年9月起生效。

王文學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自2025年9月起生效。

向哲先生獲委任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首任獨立董事，自2025年9月起生效。

張朝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首任獨立董事，自2025年9月起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退休及離職福利。

(c) 為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提供董事或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及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董事或監事之間並無訂立以董事或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9 或然事項

除附註32所披露的終止原先協定採購訂單的案件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後續事件。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1.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

41.2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 貴集團釐定以人民幣(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過往財務資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項下以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該等業務概不以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期末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的匯兑差額乃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41.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為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提取、使用或抵押作擔保受限制的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呈報,且不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4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 貴集團提供但尚未支付的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41.7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指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出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支銷。

4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歸因於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規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報稅表中所持的狀況,當中涉及適用稅務法規須

予詮釋，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務結餘，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於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倘 貴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1.9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性福利及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累計年假)乃就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時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有權透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救濟金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規定， 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供款該等福利，惟以地方政府訂明的最高金額為限。 貴集團除規定的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福利的法律責任。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 貴集團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41.10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就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41.11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該等部分。然而，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是將該等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款的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損益中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辦公家具的小件物品。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中確認。

41.12 股息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或之前已宣派、經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的任何股息金額，但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尚未分派的股息，均作出撥備。

41.1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為將其與擬補償的成本配比所需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41.1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期內發行的普通股紅股因素作出調整，但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作出調整，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6年5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在此僅為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5月31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故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於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16.6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489,540	498,010	987,550	2.65	3.09
按每股發售股份21.4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489,540	646,291	1,135,831	3.05	3.55

附註：

(1) 於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6,701,000元，經扣除於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87,161,000元後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37,275,800股發售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及高端，即每股發售股份16.63港元及21.4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6年5月31日前已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893,000元)，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5月31日完成，且372,757,356股股份已發行，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此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0.8579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其載於 貴公司就擬進行的公司H股全球發售而於2026年10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全球公開發售於2026年5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在美國普遍接受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　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份全部為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1元。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稱為H股。公司發行的除H股之外的股票，稱為非H股。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本公司可因應其營運及發展需要，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透過以下方式增加其資本。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會可授予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在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允許的範圍及期限內批准及實施增資。超出該授權範圍的事宜，或另需股東批准的事宜，須經股東會另行決議通過：

(一) 向公眾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法。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在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因上述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所述原因收購其自身股份，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況收購其自身股份，可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並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經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後實施收購。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章程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可在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對於庫存股份，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股份採取公開方式轉讓的，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公司股份採取非公開方式協議轉讓的，股東應當自股份協議轉讓後及時告知公司，並在登記存管機構登記過戶。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如果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的股東或人士亦應遵守該等限制和要求。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i)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以決議、書面決議或股東書面批准而毋須召開會議外，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作出該決議；(ii)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如適用)未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或取得有效書面批准；(iii)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或(iv)同意決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比例。

倘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其為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股東按上文規定提出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該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不得無償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之間提供資金、貨物、服務或其他資產的交易，須經董事會審核批准，且僅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方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關連董事及股東須按前述規定的要求放棄表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通過有關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的決議，惟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獲授權決定及實施該等發行則除外；
(五) 通過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惟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獲股東會授權決定該等發行則除外；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及批准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有關擔保事宜；
(十) 審議本公司於任何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事宜，而該等事宜因有關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總資產的30%而須經股東批准；
(十一) 審議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惟僅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且不允許或未取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會者為限；

(十二)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前述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本公司股東會的地點及形式須於會議通知中訂明，並可為現場、混合、虛擬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法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而透過該等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須被視為出席，並有權發言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放棄投票或投票限制所規限。

股東會的召集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同時按照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要求和規定採取相應的行動。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香港上市監管要求和規定採取相應的行動。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可以在股東會前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惟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決定及實施該等發行則除外；

(二) 發行公司債券，惟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會授權決定該等發行則除外；

(三) 公司分拆、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四) 修改公司章程；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變更公司形式；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其薪酬或釐定其薪酬的方法，或批准獨立於董事會的另一機構決定該等事宜，在各種情況下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凡任何股東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寫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八)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九)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

(十) 無法確保在任職期間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董事應履行的各項職責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倘董事於其任期內出現本條所述任何情況，本公司須免除該董事的職務，並終止其履行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職工人數為三百人以上的，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

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董事會的組成和人數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六)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十七)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十八)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十九)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無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委託存在關連關係的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3名。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組成及議事規則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行釐定。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

公司的總經理、營運總裁、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銷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首席財務官為公司主管財務的負責人。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章程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並組織實施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製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儘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內部審計制度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一)及第(二)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按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按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後，董事會應及時指派專人到公司登記機關進行備案。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分別由王明喜先生、常州阿思菲思、黃逸超女士及鄔均文先生持有40%、30%、25%及5%。於2025年9月22日，根據當時股東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前身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鐘樓經濟開發區玉龍南路280號常州大數據產業園4號樓2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曾穎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表，以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營運受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前身於其成立日期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捷勃特收購事項完成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335,481,556股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以下變動：

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5,699,700.13元。

於2025年7月2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4,488,104.01元。

於2025年8月1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931,581.68元。

於2025年9月2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2025年11月1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5,481,556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及其前身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3.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及授出超額配股權，涉及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25%；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全球發售、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除「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我們的前身公司(即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與(i)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工業母機基金**」)、(ii)潘正頤先生、常州阿思菲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統稱「**創始股東**」)及(iii)張志琦先生、上海志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微湧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統稱「**管理層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工業母機基金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億元認購我們前身公司金額為人民幣6,277,431.34元的增資註冊資本；
(b) 我們的前身公司(即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與(i)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創新資本**」)、深創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新疆)有限合夥企業(「**深創投中小企業**」)、(ii)創始股東及(iii)管理層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

此，深圳創新資本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萬元認購我們前身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02,194.51元的增資註冊資本，而深創投中小企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00萬元認購我們前身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8,778.03元的增資註冊資本；

(c) 我們的前身公司(即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與(i)徐州盛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盛創投資**」)、(ii)創始股東及(iii)管理層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徐州盛創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萬元認購我們前身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02,194.51元的增資註冊資本；

(d) 我們的前身公司(即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與(i)重慶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重慶轉化**」)、(ii)創始股東及(iii)管理層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重慶轉化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6,232,032元認購我們前身公司金額為人民幣909,776.37元的增資註冊資本；

(e) 我們的前身公司(即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與(i)領航星瀚重慶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領航星瀚**」)、(ii)創始股東及(iii)管理層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領航星瀚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80,798元認購我們前身公司金額為人民幣7,050.76元的增資註冊資本；

(f) 我們的前身公司(即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與(i)普華鳳起(寧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資本**」)、(ii)創始股東及(iii)管理層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普華資本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萬元認購我們前身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506,583.52元的增資註冊資本；

(g) 我們的前身公司(即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與(i)無錫市梁溪科技城洪泰新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洪泰**」)、共青城博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博盈**」)、(ii)創始股東及(iii)管理層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無錫洪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億元認購我們前身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013,167.04元的增資註冊資本，而共青城博盈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認購我們前身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510.97元的增資註冊資本；

(h) 我們的前身公司(即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與(i)常州市松禾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天使**」)及常州市華大松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松禾**」)、(ii)創始股東及(iii)管理層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增資協議，

據此(其中包括),松禾天使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認購我們前身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51,097.25元的增資註冊資本,而常州松禾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認購我們前身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51,097.25元的增資註冊資本;

(i) 我們的前身公司(即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與(i)上海唯賽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斯玉珍、上海虎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李婉婷、蔡寧、周金波、王小娟、陳波、賀岩、張梅珍、周勤、于梅、陳杰胤、何曉琴、陳宏民、王琴、王德春、顧聞、胡山紫、凌銀華、傅起俊及龔劭秋(統稱「**投資者**」)、(ii)上海捷勃特機器人有限公司(「**捷勃特**」)、(iii)實時俠智能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實時俠**」)、上海捷勃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捷勃特**」)及(iv)孫敏巧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公司擬自投資者、實時俠、上海捷勃特及孫敏巧收購捷勃特100%的股權;

(j) 我們的前身公司(即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與(i)投資者、(ii)捷勃特、(iii)實時俠及上海捷勃特,以及(iv)孫敏巧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24,000,000元向投資者及實時俠收購捷勃特20.2899%的權益;

(k) 本公司與(i)實時俠、上海捷勃特、孫敏巧及(ii)捷勃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以現金及透過換股協議增資方式進行收購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價值人民幣381,000,000元的現金及本公司股本向實時俠、上海捷勃特及孫敏巧收購捷勃特79.7101%的權益;

(l) 本公司、易北萊茵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易北萊茵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及

(m) 香港包銷協議。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董事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載列如下。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微亿智造 MICRO-INTELLIGENCE	41	本公司	中國	80305774	2035年2月20日
2.	微亿工小匠	35	本公司	中國	72381118	2033年12月27日
3.	微亿工小匠	9	本公司	中國	72370729	2034年1月6日
4.	微亿工小匠	42	本公司	中國	72364492	2033年12月27日
5.	微亿工小匠	7	本公司	中國	72362384	2034年1月6日
6.	微亿灵眸	9	本公司	中國	68359019	2033年5月27日
7.	微亿灵眸	7	本公司	中國	68352779	2033年5月20日
8.	微亿灵眸	35	本公司	中國	68349825	2033年5月20日
9.	微亿灵眸	42	本公司	中國	68343250	2033年5月20日
10.	微亿智造 MICRO-INTELLIGENCE	41	本公司	中國	67972191	2034年7月6日
11.	微亿智造 MICRO-INTELLIGENCE	40	本公司	中國	62873161	2033年7月13日
12.	微亿智造 MICRO-INTELLIGENCE	37	本公司	中國	62850108	2033年7月13日
13.	微亿智造 MICRO-INTELLIGENCE	38	本公司	中國	62848807	2033年7月13日
14.	微亿智造 MICRO-INTELLIGENCE	16	本公司	中國	62844384	2033年7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5.		9	本公司	中國	58993623	2032年7月27日
16.		40	本公司	中國	50412198	2031年9月13日
17.		16	本公司	中國	50401019	2031年7月27日
18.		42	本公司	中國	48294334	2032年6月6日
19.		42	本公司	中國	48287842	2032年2月6日
20.		9	本公司	中國	47423782	2032年2月6日
21.		9	本公司	中國	47286934	2031年4月6日
22.		9	本公司	中國	47286934A	2031年4月6日
23.		16	本公司	中國	40083212	2032年4月13日
24.		38	本公司	中國	40082804	2030年3月20日
25.		40	本公司	中國	40076396	2031年2月13日
26.		37	本公司	中國	40076362	2031年2月13日
27.		37	本公司	中國	40072365	2030年3月20日
28.		40	本公司	中國	40071626	2030年3月20日
29.		42	本公司	中國	40063979	2032年10月6日
30.		42	本公司	中國	40061796	2032年4月13日
31.	智云天工工小智	9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67645992	2033年5月6日
32.	智云天工工小智	42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67641141	2033年5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33.	智云工小智	35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67640182	2033年5月6日
34.	智云工小智	9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67640009	2033年5月6日
35.	智云天工工小智	35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67633589	2033年5月6日
36.	智云工小智	42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67626343	2033年5月6日
37.	智云天工	5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66367131	2033年1月27日
38.		21、11、9、7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60725496A	2032年6月20日
39.	SVFACTORY	41、42、16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56506832	2032年3月20日
40.	智云天工	41、25、36、16、42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56488609	2032年4月6日
41.	微亿智造	35	上海微億智造	中國	60746857	2033年7月20日
42.	微亿智造 MICRO-INTELLIGENCE	35	上海微億智造	中國	40045145	2031年3月27日
43	AGILEBOT	41、42、7、9	捷勃特	中國	51109457	2031年8月13日
44	Agilebot	7	捷勃特	中國	51118738A	2031年8月27日
45	捷勃特	41、42、7、9	捷勃特	中國	51118748	2031年10月6日
46	Agilebot	9	捷勃特	中國	56179293	2031年12月27日
47	Agilebot	41	捷勃特	中國	56179331	2031年12月27日
48	Agilebot	42	捷勃特	中國	56190925	2031年12月27日
49	Agilebot	7	捷勃特	中國	56192723	2031年12月27日
50		41	捷勃特	中國	65112947	2032年11月27日
51		7	捷勃特	中國	65118773	2032年12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52		9	捷勃特	中國	65120707	2032年12月6日
53		42	捷勃特	中國	65136473	2032年12月6日
54	Hyper Ring	7	捷勃特	中國	76242713	2034年7月6日
55	Hyper Ring	41	捷勃特	中國	76256201	2034年7月6日
56		7、9、16、35、38、40、41、42	本公司	香港	306969313	2035年7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載列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圖像採集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852293.X	2024年6月28日
2.	一種成像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073254.X	2024年1月18日
3.	一種用於路徑規劃的碰撞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789547.X	2023年12月25日
4.	用於頻域光學相干層析成像系統的大深度光譜儀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660126.7	2023年12月6日
5.	基於飛拍機器人的飛拍控制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308646.1	2023年10月11日
6.	一體化陣列相機及其成像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341953.3	2023年4月3日
7.	用於工業檢測的譜域光學相干層析成像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48715.8	2023年3月15日
8.	應用於工業質檢的切圖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38834.5	2023年3月14日
9.	飛拍控制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187680.1	2023年3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0.	工業檢測中的樣本生成方法、樣本生成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166825.X	2023年2月27日
11.	基於光學相干層析的缺陷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深圳微億智造	中國	ZL202211512963.0	2022年11月30日
12.	一種用於外觀檢測的拍照路徑自適應規劃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上海微億智造	中國	ZL202310734823.6	2023年6月20日
13.	基於工業質檢領域機器學習模型的產品缺陷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ZL202211388209.0	2022年11月8日
14.	基於質檢機數據庫同步的迭代產品質量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ZL202211365386.7	2022年11月3日
15.	基於容器化實現分佈式訓練系統及其構建方法	發明專利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ZL202211269955.8	2022年10月18日
16.	工業質檢中異常圖片的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ZL202210407607.6	2022年4月19日
17.	缺陷樣本數據生成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79404.5	2021年11月1日
18.	識別特殊點狀類缺陷的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52331.0	2021年10月27日
19.	基於光學相干斷層掃描的覆膜產品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79308.3	2021年10月11日
20.	透明或半透明物品的光學相干斷層掃描檢測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79313.4	2021年10月11日
21.	一種工業物聯網下基於視覺的輕量級產能管控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01174.6	2021年8月3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22.	用於檢測大尺寸物體的飛拍視覺成像檢測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67039.0	2021年8月23日
23.	支持分佈式的多組件性能測試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68675.6	2021年5月25日
24.	工業數據傳輸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33437.4	2021年4月22日
25.	適用高速併發數據的工業數據傳輸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33577.1	2021年4月22日
26.	適用於工件質檢的工件輪廓曲線擬合方法、裝置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17251.X	2021年4月19日
27.	飛拍拍攝觸發點的確定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37162.4	2021年3月30日
28.	一種基於機器學習的飛拍圖像誤差預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54346.4	2021年3月9日
29.	一種工業部件視覺多目標魯棒模板獲取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38757.4	2021年3月4日
30.	飛拍拍攝觸發點的確定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36554.1	2021年3月3日
31.	飛拍拍攝觸發點的確定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02550.1	2021年2月24日
32.	用於飛拍拍攝點的定位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79128.9	2021年2月8日
33.	飛拍控制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70039.8	2021年2月8日
34.	標註轉換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50601.0	2021年2月4日
35.	用於飛拍過程中拍攝位點搜尋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上海微億智造	中國	ZL202110099733.5	2021年1月25日
36.	用於飛拍過程中圖像篩選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上海微億智造	中國	ZL202110099734.X	2021年1月2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37.	一種製作語義分割網訓練樣本的方法、系統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微億智造、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39418.9	2020年12月31日
38.	工業物聯網數據傳輸Worker服務實現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17436.X	2020年12月21日
39.	工業場景3D模型渲染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15377.2	2020年12月21日
40.	基於容器的模型訓練測試調優和部署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中科正方	中國	ZL202011371610.4	2020年11月30日
41.	工件缺陷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51215.X	2020年11月26日
42.	工業數據的實時採集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39299.5	2020年11月25日
43.	質檢用光學複製方法、裝置及質檢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17631.8	2020年11月23日
44.	基於工業雲邊服務的數倉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79546.7	2020年11月16日
45.	適用於深度學習金屬注射成型燒結產品質量特徵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00371.6	2020年11月2日
46.	基於Flink SQL引擎的工業生產數據實時處理方法、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96994.0	2020年10月30日
47.	圖像缺陷標註模型的標註準確率識別方法、識別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92510.5	2020年10月30日
48.	一種工業物聯網下網絡傳輸時數據轉化框架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71127.1	2020年10月28日
49.	圖像數據集缺陷熱點分佈顯示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44671.7	2020年10月2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50.	模型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微億智造、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733677.1	2020年7月27日
51.	機器人本體參數的管理系統、方法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106422158	2022年6月8日
52.	多關節機器人及其零位標定方法、裝置和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106746246	2022年6月14日
53.	軌跡圓滑過渡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107042989	2022年6月21日
54.	工具坐標系的標定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108416378	2022年7月18日
55.	一種用於機器人驅動的控制櫃及其組裝方法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109901277	2022年8月18日
56.	多關節機械臂及其底座零位標定方法、裝置和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114814334	2022年11月24日
57.	機器人的安全控制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3100721517	2023年1月17日
58.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的數字量輸入輸出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222060739	2022年12月20日
59.	一種模塊化的機械臂及其形成的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320436852X	2023年11月28日
60.	一種可變工作範圍的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420170379X	2024年9月10日
61.	一種機器人末端的可旋轉連接結構及其形成的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4206199268	2024年11月15日
62.	機器人示教器	外觀設計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16305715388	2017年6月6日
63.	模塊化協作機械臂	外觀設計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3301115727	2023年7月25日
64.	智能核酸採樣站	外觀設計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303400213	2022年12月2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載列如下。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微億MEB知識圖庫系統[簡稱：知識圖庫]V1.0	本公司	2021SR1873811	2021年7月18日
2.	微億MEB標註工具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822442	2021年2月20日
3.	微億MEB基礎數據分析採集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745309	2021年4月12日
4.	微億MEB模型渲染設計訓練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745202	2021年4月12日
5.	微億MEB開發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1745234	2021年5月16日
6.	微億MEB系統運行維護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1745281	2021年6月15日
7.	微億MEB樣本採集篩選對比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743968	2021年7月12日
8.	微億模燈算法指令解算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735405	2021年6月10日
9.	微億工程項目交付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690469	2021年6月18日
10.	微億MEB外部模型測試操作系統[簡稱：MEB外部模型測試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142647	2020年12月18日
11.	微億MEB模型訓練系統[簡稱：MEB模型訓練]V1.0	本公司	2021SR0983634	2020年11月11日
12.	微億MEB樣本採集系統[簡稱：MEB樣採]V1.0	本公司	2021SR0983631	2020年10月20日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13.	微億MEB數據模型開發平台[簡稱：MEB數模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983629	2020年10月18日
14.	微億MEB樣本審核篩選系統[簡稱：MEB樣本篩選]1.0	本公司	2021SR0983633	2020年12月18日
15.	微億MEB系統運維一體化平台[簡稱：MEB運管]V1.0	本公司	2021SR0983630	2020年9月18日
16.	微億MEB數據集系統[簡稱：MEB數據集]V1.0	本公司	2021SR0983632	2020年12月18日
17.	微億模燈算法交互界面平台軟件[簡稱：MLP]V1.0	本公司	2020SR1666569	2020年7月17日
18.	微億算法模型交互界面平台軟件[簡稱：AIP]VI.0	本公司	2020SR1663199	2020年7月17日
19.	微億IDMAIC計劃大腦操作系統[簡稱：IDMAIC計劃大腦]V1.0	本公司	2020SR1663184	2020年5月18日
20.	微億IDMAIC數據管理操作系統[簡稱：IDMAIC數據管理]V1.0	本公司	2020SR1666571	2020年5月18日
21.	微億模型賽事管理系統應用軟件[簡稱：MCS]V1.0	本公司	2020SR1666559	2020年7月17日
22.	微億Matrix視覺檢測機人機交互界面平台軟件[簡稱：Matrix HMI]V1.0	本公司	2019SR1454370	2019年3月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23.	微億企業應用開發雲平台軟件[簡稱：微億企業應用開發雲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600014	未發表
24.	微億MEB標註工具系統[簡稱：MEB標註工具]V1.0	本公司	2021SR0611211	2020年12月11日
25.	微億MEB基礎數據管理系統[簡稱：MEB基礎數據管理]V1.0	本公司	2021SR0611212	2020年12月18日
26.	微億MEB數據工程交付平台[簡稱：MEB交付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611213	2020年12月18日
27.	微億智造機器人軌跡跟蹤控制管理系統V1.0	上海微億智造	2024SR0545906	未發表
28.	微億智造機器人路線智能規劃管理系統V1.0	上海微億智造	2024SR0554184	未發表
29.	微億智造工小匠•數字質檢員系統2.0	本公司	2025SR0650429	未發表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載列如下。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microintelligence.com.cn	本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2.	micro-i.com.cn	本公司	2027年2月27日
3.	micro-i.com	本公司	2027年7月15日
4.	idmaic.com.cn	本公司	2027年5月24日
5.	idmaic.com	本公司	2027年10月5日
6.	sh-agilebot.com	捷勃特	2032年2月23日

C.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各情況下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如下：

權益披露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7]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張志琦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17,981,764股H股	4.82%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2][6]	58,862,791股H股	15.7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6]	29,768,278股H股	7.99%
潘正頤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2][6]	47,750,042股H股	12.8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6]	58,862,791股H股	15.79%
賀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12,846,189股H股	3.45%

附註：

(1) 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H股372,757,356股計算。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琦先生、潘正頤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分別由張先生擁有36.54%及75.76%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阿思菲思分別由潘先生、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上海微柒擁有30.46%、19.22%、0.50%、4.39%及28.05%的權益。潘先生憑藉其直接股權以及其作為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上海微柒各實體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被視為控制常州阿思菲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常州阿思菲思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海捷勃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璽禮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璽禮**」)，於其中持有2.70%合夥權益。上海璽禮由賀岩先生(「**賀先生**」)持有50%，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捷勃特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7)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不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0。

2.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包銷」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

內，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成立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f)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

(a)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

(i) 建立和完善員工與股東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使本集團、股東、員工以及為本集團發展和業績作出貢獻的傑出人士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保障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ii)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管治架構，加強其長期有效的激勵和約束機制，確保本集團長期穩定的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及

(iii) 加強本公司的激勵體系，充分調動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吸引和留住優秀的管理人才、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業務人員，從而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和本集團的競爭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並據此收取上海微玖、上海志策或上海微柒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形式的獎勵(「**獎勵**」)之人士,為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關鍵業務人員、其他核心僱員或重要外部顧問。

每名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受限制股份認購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以根據本計劃發行及認購受限制股份。

(c) 管理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構成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釐定或解釋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影響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以協助管理本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適當及與管理本計劃相關的職能授予計劃管理人。該計劃管理人的任期、權力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在未委任該計劃管理人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一詞應被視為指董事會。

計劃管理人有權(包括但不限於):(i)解釋、修訂、修改或撤銷本計劃的條款及實施;(ii)確定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貢獻的人士為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iii)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的分配、授予、解鎖、歸屬或終止及其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決定或釐定無須劃一,並可由其就有權根據本計劃獲授予或有資格獲授予獎勵的人士作出選擇性決定。倘董事為合資格參與者,儘管其自身存在利益,惟受限於細則,仍可就任何有關本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有關其本人參與除外)進行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放棄對(其中包括)獎勵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獎勵所對應的現金等值公允價值(如適用)以及董事會對本計劃的管理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

(d) 購買價

獲選參與者認購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決定,並載於受限制股份協議。

(e)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獲選參與者不得轉讓其獲授的獎勵。除非事先獲得計劃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

(f) 解鎖時間表

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5%將於受限制股份協議中規定的獲選參與者認購受限制股份之日(「**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解鎖，因此認購的獎勵將自開始日期起計四年內全部解鎖(「**解鎖時間表**」)。儘管有解鎖時間表，任何已解鎖的獎勵僅於上市後方會歸屬。

(g) 獎勵的失效

發生下文所列情況(「**特定情況**」)後，計劃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自行或由指定的第三方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購買相關獲選參與者在員工持股平台中的股份：

(i) 獲選參與者因工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且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
(ii) 獲選參與者退休且未獲重新委任；
(iii) 獲選參與者由本公司指派到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外的關聯公司工作或擔任職務；
(iv) 獲選參與者患病或非因工受傷，在規定的醫療期滿後，無法履行其原有職務或本公司指派的任何替代職務；
(v) 獲選參與者在其僱傭期內離開本集團(包括外部顧問(如有)要求終止其顧問協議)；
(vi) 本公司與獲選參與者訂立的僱傭合約或外部顧問協議到期，且本公司決定不予續簽；
(vii) 獲選參與者因裁員而被裁減；
(viii) 獲選參與者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培訓或調整崗位後，仍不能勝任工作而被本公司解僱；及
(ix) 屬於特定情況的其他情況。

(h) 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獲選參與者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擁有受限制股份，並享有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利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僅可由員工持股平台各自的相關普通合夥人行使。

(i) 調整

倘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股本的公司架構變動，例如合併、重組、整合、資本重整、派發紅股或其他變動，在遵守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應對本計劃項下可發行但未歸屬的受

限制股份的類別、數目及購買價作出公平的替代或按比例的調整，具體由董事會決定。在遵守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作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替代或調整。

(j) 稅項

每名獲選參與者須不遲於受限制股份的價值首次被計入獲選參與者就所得稅而言的總收入之日，向本公司支付或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安排，以支付法律規定就該獎勵預扣的任何種類的稅款。本公司在本計劃下的義務，須以作出該等付款或安排為條件，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從任何應付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該等稅款。

(k) 調整及終止

在遵守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更改或終止本計劃，但任何修訂、更改或終止均不得損害獲選參與者在任何已購買獎勵下的權利，除非獲得該獲選參與者的同意。

(l)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於招股章程日期，(i)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2,899,582股受限制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86%。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獲選參與者姓名[2]	**於本集團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權[1]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康宇暉女士(Ms. Kang Yuhui)	首席財務官	227,761	0.06%	0.06%
17名其他獲選參與者		2,671,821	0.72%	0.71%
總計：		**2,899,582**	**0.78%**	**0.77%**

附註：

(1) 該百分比僅作說明之用，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授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由員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有限合夥人應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所有獲選參與者。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有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的費用，以就擬議於聯交所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4. 發起人

下文載列本公司發起人，即於2025年9月22日(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當時股東。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1.	常州阿思菲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	金文英
3.	王逸然
4.	黃逸超
5.	鄔均文
6.	江蘇拓邦投資有限公司
7.	常州青楓雲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	江蘇諾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	常州鐘樓上市後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常州中鼎天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錢文俊
12.	王國偉
13.	常州睿泰十二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	常州市現代服務業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15.	顧海波
16.	上海志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7.	張志琦
18.	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上海微湧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	常州市現代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1.	常州燦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	江蘇建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3.	常州市華大松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5.	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6.	深創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新疆)有限合夥企業
27.	無錫市梁溪科技城洪泰新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共青城博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常州市松禾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徐州盛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	普華鳳起(寧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	重慶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3.	領航星瀚重慶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4.	錢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已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開辦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進行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的該等交易)，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買賣雙方各自須繳納的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8.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項下數據合規事宜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	有關國際制裁法、美國關稅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之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意見概要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於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中列名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可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2. 雜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亦無建議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支付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其置於購股權之下；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

(c) 董事確認，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

(f)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規定)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指重大合約的各份副本；及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刊載：

(a) 組織章程細則；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一；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二；

(e)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

(f)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g)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i)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項下的數據合規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j) 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美國關稅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項下的監管風險出具的意見備忘錄；

(k) 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美國關稅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及美國關稅政策項下的監管風險出具的意見備忘錄；

(l) 「行業概覽」所提述的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m)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及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Microintelligence Co., Ltd